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四號

洛陽中州路

（西工段）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科學出版社出版

統一書號： 11031・13
定　價： ~~4.90~~ 元
2.45元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 古 學 專 刊

丁種第四號

洛陽中州路

（西 工 段）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科 學 出 版 社 出 版

1959 年 1 月

內　容　提　要

這是1954年秋到1955年春在洛陽中州路（西工段）發掘的報告。發掘區東西橫貫"漢河南故城"。根據文獻記載，周代"王城"可能就在這一帶。

發掘材料主要屬於四個時代：一、數量不多但屬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仰韶文化遺存；二、數量不多的早期殷商文化遺存；三、大量屬於周代各時期不同規模的墓葬和主要屬於東周後期的文化堆積層，其中墓葬材料多於遺址材料，而東周墓又多於西周墓；四、比較發達的漢代文化堆積層和保存較好的房屋基址，以及為數不多的墓葬。

報告根據地層關係和隨葬陶器、銅器的形制組合把東周墓作了初步的分期。關於這部分陶器、銅器，還有玉石器的器類、形制及其組合的分析說明，以及關於它們的分期、年代問題的討論都佔了較多的篇幅。東周至漢代遺址材料則只能粗略地分為兩部分。其中突出的是這期間大量形制花紋不同的瓦當以及它們的變化序列。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四號

洛陽中州路

（西　工　段）

編著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印刷者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總經售　新華書店

1959年1月第一版

1959年1月第一次印刷

（京）道：1—445

報：1—330

書號：1479

字數：218,000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11 1/4　插頁：51

定價：（9）道林本 4.90 元

報紙本 3.00 元

目 錄

附表

圖 版 目 錄

插 圖 目 錄

遺址

墓葬

第一章 序　言

1955 年新修築聯貫洛陽新舊市區的中州路，正經過 1954 年發現漢河南縣城故址的中部。根據古文獻記述，漢河南縣址和周"王城"故址有密切的關係。1954 年夏季在這條道路範圍內，經過普遍鑽探，發現有大量的古墓。同年秋，由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與河南省文物工作隊第二隊共同担負起這項考古發掘任務。自澗河東岸起，分成 53 段：1—15 段，每段長寬各 60 米；16—52 段，每段長 100，寬 30 米；53 段長 50，寬 30 米。考古研究所方面負責 1—27 段，河南省文物工作隊二隊負責 28—53 段。這本報告的內容就是考古研究所發掘隊分担地段的發掘材料。

這次發掘工作，是在配合道路修築工程下進行的，也是 1954 年春季"王城"勘察工作的繼續。1954 年春季考古研究所發掘隊在郭寶鈞先生率領下，在這裏發現和考訂了漢河南縣城的故址，探掘的目標及範圍，主要在城牆及其附近堆積(見郭寶鈞等，1954 年春洛陽西郊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56 年 2 期)。秋季的發掘則正是在橫貫這座漢河南縣城內外的一條綫上揭露了文化遺存的內涵。

前後參加這次發掘工作的有考古研究所的蘇秉琦、安志敏、馬得志、吳汝祚、趙學謙、胡謙盈、林壽晉、劉觀民、黃展岳、魏善臣、李進、王極慶、劉振偉、張國柱等 14 人，和北京大學考古專業的實習同學趙芝荃、洪晴玉、徐蘋芳、徐保善、張鳴環、秦淑清、馬子莊、閻孝慈、李家翰、于傑、蘇天鈞等 11 人。發掘工作自 1954 年 9 月 18 日開始，到 1955 年 1 月 18 日結束，共四個月。1955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0 日期間又補做了些發掘工作。前後用工總計 11,675。北大實習同學 10 個人還參加了一段室內整理工作。

在長 2,100 米的 27 段路面中，1—2 段 60 米寬道路內古墓全部清理完竣，3—15 段僅清理了 60 米寬道路中間 30 米內的古墓。在道路範圍內計發掘有仰韶文化以至漢代的灰層、灰坑、建築遺址和 310 座古墓。又在公路北基建工地發掘 8 座古墓。至於沒有清理的古墓大部分是因爲發現有盜坑，一小部分是因爲墓壁坍塌。

這段道路下邊有漢河南縣城故址，城址下面有東周遺存，臨近澗河有仰韶和殷文化遺存，這些都是春季工作的發現(見郭寶鈞等，洛陽澗濱古文化遺址及漢墓，考古學報 1956 年 1 期)。這次發掘在大部分地段都發現有厚約 1 米多主要屬於東周、漢代的文化堆積層。但佔去這次發掘工作量的主要部分的是東周墓，大部的遺址材料是出自墓坑口的文化層。遺址的揭露面不大，工作也不够細緻。總的來看，遺址的材料不比墓葬少，但不如墓葬材料有系統。

通過這次發掘，對這裏仰韶、殷、西周、東周、漢代諸文化遺存的分期、分佈與面貌各方面都有收穫；對今後考古工作和研究上提出了比較大量的材料和不少的綫索。

報告由蘇秉琦、安志敏、林壽晉編寫。報告提綱曾經夏鼐先生審閱。林壽晉寫的有第四章第一節、第二節壹、第三節壹、貳之一、三、四，第四節和墓葬表，其餘是安志敏寫的。寫成後曾經三人商討，加以修改，並由蘇秉琦寫成第五章。又經夏鼐先生審閱全文，蔣若是同志審閱漢墓部分。最後經蘇秉琦整校一遍。

在此次發掘期間曾得洛陽市市長和市人民委員會多方面的協助，敬致謝意。

第二章　地理沿革及遺址葬地的分佈

第一節　地 理 沿 革

中州路的西工區段通過漢河南縣城故址的中部。關於這座城址的位置及範圍，在1954年春季已經過勘查。它東西長約1,460米，南北長約1,400米，城基都埋藏在地下(郭寶鈞等："1954年春洛陽西郊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6年2期)。在我們這次發掘範圍(中州路西工區段內)遇到仰韶、殷、西周、東周、西漢、東漢的文化堆積及居住址遺跡，以及仰韶、西周、東周、漢各時期的墓葬。

根據文獻記載，關於這個地區的歷史沿革可以上溯到西周初。

詩經王城譜疏引鄭玄注"召公所卜處，名曰王城，今河南縣是也"。

後漢書郡國志河南尹條"河南，周公時所城雒邑也，春秋謂之王城"。

兩者都講的是漢河南縣與周王城的沿革關係。似當理解爲漢河南縣內有周王城，或周王城在漢河南縣。

博物記"王城方七百二十丈，郭方七十里，南望洛水，北至陜山"(後漢書郡國志引)。

元河南志隋城溯古蹟條"隋都城…西去王城五里"。

兩者都講的是王城位置而沒有談到漢河南縣城。這有幾種可能：(一)所指的確是周王城，另有漢河南縣城；(二)所指的是周王城亦是漢河南縣城；(三)所指的實際是漢河南縣城(遺址)，但各書的著者認爲是周王城(遺址)。從文獻自身看，(一)可能性不大。從最近考古發掘材料看，(二)可能性亦不大。因此，(三)的可能性最大。

說漢河南縣乃至說漢河南縣城與周王城有沿革關係，從文獻上來看，是無可懷疑的；從最近的考古勘查材料來看，也有不少綫索，如在漢文化層下邊有發達的東周文化層以及如饕餮紋瓦當一類不很尋常的遺物。

問題是，西周初定鼎、平王東遷後的都城，是否都恰在漢河南城的城圈範圍以內呢？顯然，這當中已經過幾度滄桑，不可能想像它們在空間上全無變遷。

史記周本紀"考王封其弟於河南"。正義引帝王世紀"考哲王封弟揭於河南…是爲西周桓公，…桓公都王城"。史記六國年表(秦莊襄王元年)"取東、西周"。通鑑(秦莊襄王元年)"周比亡，凡是七邑：河南、洛陽、穀城、平陰、偃師、鞏、緱氏"。

這說明：(一)河南之名不自漢始，而始於戰國；(二)河南是秦最後滅東、西周時的七邑之一；(三)河南(邑名)包括王城(都城)；(四)大約東周後期王城亦稱河南。

照此解釋，與鄭玄、後漢書記載並不矛盾，但與博物記、元河南志記載可能有出入。

太平寰宇記河南縣條的說法似乎是比較謹嚴的。"河南，故郟鄏地。…秦滅，漢爲縣，

屬河南郡，後漢亦爲河南縣，歷魏、晉及後魏皆理於今苑城東北隅，後周大象二年移於故洛城西，隋大業二年又移於今洛城內寬政坊，卽今理所也"。這裏一方面概括敍述了河南的沿革，另方面說明漢魏時期河南故城位置，而並未逕把它當作王城。

現在，關於河南故城的位置範圍已經問題不大了。西周、東周時期的王城位置範圍問題還要等待今後繼續追踪勘查來解決。

第二節　遺址及葬地的分佈

沿着這條公路綫的考古鑽探工作，是由澗河邊起，自西而東，直至舊城區西關，分成53段。這次報告的發掘材料就是出在自澗河邊起的1—27段。其中有22段通過漢河南縣城的中部。墓號數字，零段由1號起，1段由101號起，10段由1001號起，餘類推。探溝、灰坑編號未完全採用這個辦法。做的數目少，尙不至於相混。

在這一地段（1—27）內，遇到不同時代的文化堆積及墓葬，內容相當豐富。把各時期文化堆積及墓葬的分佈情況先做一概括說明。

仰韶文化和殷代文化遺址，發現在第一段，靠近澗河。在第一段的北面也遇到了同樣性質的遺存。

西周文化的遺存非常少，分佈在1至9段之間，比較靠近澗河。從有相當數量西周墓的情况來看，推斷附近當有豐富的西周遺存。

在所發掘的1—27段中都有東周時期的文化堆積，戰國時期的更爲豐富。大致1—6段較密集，7—9段較稀，11—14段發現多量戰國時期的瓦當，說明當時這地段內有較重要的建築物。從整個分佈範圍來看，比漢代的要廣泛。

漢代文化堆積的分佈範圍小於東周，但堆積層的厚度一般超過東周。分佈集中在城址以內，城址以外絕少。11—15段發現多量的瓦當，說明這一地段仍有重要建築物。

這裏的唐宋時期堆積不厚，僅有零星瓷片等。發現物多分佈在1—3段和27段。

仰韶文化的墓葬共發掘3座，都在第一段的北面。與居住址在一起。

西周墓葬共發掘10座，比較分散，有的一段只發現1座。發現在1—6段、8段，再向東沒有發現。

東周墓共發掘260座。在1—27段中，除7段外，每段皆有。各段多少不同，一般比較密集，而且同一時期的多密集在一起。常有東周後期墓打破東周前期墓。

漢墓多數是東漢墓。陶棺、瓦棺、甕棺的幼兒墓葬有的可能早到西漢。成人墓大都是東漢的，它們的分佈集中在6—8段、15—18段。值得注意的是這裏沒有西漢墓葬（幼兒葬除外），說明當時這裏是繁榮的居住地，到東漢晚年這裏的部分地區已漸荒廢，因而才出現些成人的墓葬。

這一帶各時期的文化堆積和墓葬形成錯綜複雜的關係。例如仰韶文化墓葬壓在殷代層的下面；西周墓壓在東周、漢文化層的下面；春秋、戰國的墓常常打破春秋文化層，上面

又壓着戰國、漢文化層；有的東漢墓打破漢代的路土層(如墓813)。

根據以上情況推測，大概是漢代以前的住地和葬地相毗連，到西漢時期城內幾乎沒有這時期的墓(陶棺等幼兒葬可視爲例外)，而在城外附近則有很多這時期的墓。

東漢晚期墓葬在城內的出現，以及 1954 年春季在城北牆上發現有“初平式”陶罐的小墓(見考古學報 1956 年 2 期 29 頁，又圖版拾，12)，都是值得注意的現象。太平寰宇記說：“漢爲縣，屬河南郡，後漢亦爲河南縣，歷魏、晉皆理於今苑城東北隅。後周大象二年移於故洛城西。隋大業二年又移於今洛城內寬政坊，卽今理所也”，說明舊河南縣城之廢在後周大象二年。但我們在這次發掘範圍內並沒遇到確屬魏、晉、北魏時期的文化堆積。

第三章 遺 址

第一節 文化堆積及居址遺蹟

壹、地層情況

在2,100米長的公路綫範圍內，文化堆積的厚度及文化層次變化很大。

發掘工作的重點是墓葬。一般根據鑽探出來的墓葬坑口範圍開坑發掘。對墓葬坑口以上的堆積，一般只逐層收集遺物。

此外，在堆積比較集中的地段作了12條探溝，有的還根據地下情況向外擴展了一些。試以探溝103及1101爲例來加以說明。

探溝103在第一段路面的北邊，探溝101與102之間，由探溝102向外擴展。這三條並排南北向探溝的地層情況基本相同。它包含仰韶文化層及灰坑，殷文化層及灰坑，周代夯土牆，宋代以前的擾坑。

第1A層 農耕土，厚0.1—0.25米，出土現代瓦片及磁片等。

第1B層 現代擾坑，深0.75，厚0.6米，包含布紋瓦及唐、宋以後的磁片等。

第1C層 黃褐土，唐、宋時代壕溝(?)，在探溝南半段形成斜坡形深溝，深0.5—3.8，厚0.25—3.7米，包含物非常複雜，有東周時期的鬲、細柄豆、板瓦及唐、宋以後的磁片等物。在探溝101的同層中，深0.6米的地方曾出土過"政和通寶"鐵錢(T101：01)。

第1D層 淤土層，厚0.3米，夾在1C層中，不含文化遺物。

第2B層 灰褐土，深0.35—1.3，厚0.15—1.1米，含殷代文化遺物，似爲下面夯土牆土倒塌堆積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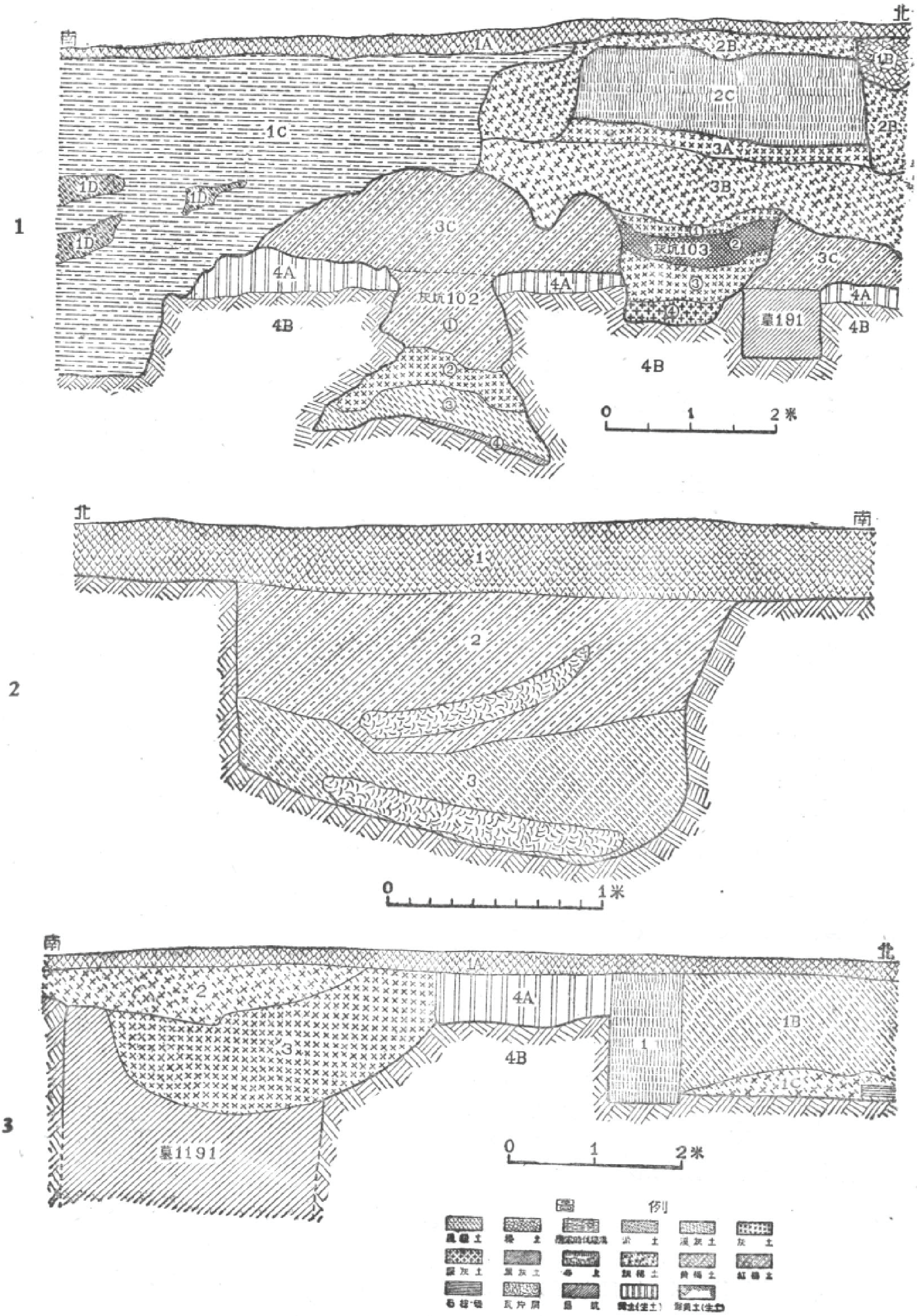
第2C層 夯土牆，灰褐土，寬3.5，厚0.85米，東西向，橫貫探溝中(根據1955年春季發掘，此牆向西直抵河岸斷崖)，夯窩小，直徑約0.04米。夯土內含物以殷代陶片爲主。其中有一片陶簋(T102：06；圖版拾，2)，腹部印雷紋，並附加泥餅、泥條構成饕餮紋。52年春季在洛陽東關墓葬中出過同類陶簋。另外，55年春季又在這條夯土牆的下面淸出一座大約西周的墓葬。因此，推測夯土牆年代不早於西周。

第3A層 灰土，壓在夯土牆下，深1.4—1.6，厚0.2米，殷文化層，包含物以陶片爲主。

第3B層 灰褐土，深1.65—2.7，厚0.35—1米，殷文化層，包含物與3A同。此層下有殷代灰坑(H103)打破仰韶文化層。

第3C層 紅褐土，深2.5—3.8，厚0.5—2.2米，仰韶文化層，包含有夾砂粗陶罐、鼎等。此層壓在生土層上面，下面有仰韶文化灰坑(H102)和墓葬(M191)，都壓在這一文化層

六



圖一　1．探溝 103　2．墓 1115 上層　3．探溝 1101 剖面圖

的下面。

第4A層　生土,黃色,深3米,厚0.2米,無包含物。

第4B層　生土,深黃色,土質極細,無包含物。

靠近澗河邊第一段及其附近的地層情況,大體如此。有的地方有東周及唐、宋的文化堆積。還見到幾片龍山文化的方格紋陶片,但沒有遇到龍山文化的成層堆積。

探溝1101,在11段路面的北邊,因爲遇到房屋基址(H 1101),向外擴展,將屋基全部清出。在附近幾條探溝中,只1101及1102兩條探溝跨着戰國、西漢的文化堆積,其他都是單純的西漢堆積。

第1A層　農耕土,深厚各0.15—0.25米,包含物有現代瓦片、繩紋瓦片及磁片等。在1A層的下面即露出房屋基址的夯土牆,厚0.8米,牆裏的1B、1C兩層皆屋內堆積。

第1B層　黃褐土,深1.25—1.55,厚1.05—1.35米。包含物以繩紋瓦爲主,其他有圓瓦當、半瓦當、鐵環等。

第1C層　灰褐土,深1.65,厚0.05—0.4米,包含遺物較多,仍以瓦類爲主,有陶盆、碗殘片、紡輪(08、012)、半兩錢以及長方形有孔石刀(012)等。

第2層　灰褐土,深0.2—1.25,厚0.2—1米,包含物有繩紋瓦、素半瓦當(01),並有盆、細柄豆等殘片。

第3層　灰土,深0.8—2.4,厚0.6—1.35米,包含有繩紋瓦、半瓦當(02),以及盆、罐、細柄豆等,並發現三塊碎鐵片,但不辨形狀。

在第二層和第三層的下面,還壓住一座墓葬(M 1191),並打破了該墓的墓口,墓中僅出兩個玉玦,直肢葬。

夯土屋基內堆積(1C)中出半兩錢。第2層和第3層包含物性質和1115號墓上的灰坑相似,該坑出有印戰國字體銘文陶片,兩者時代大概相當。探溝1103的第2、3兩層曾被屋基土牆打破一部分。因此,我們暫把第2、3兩文化層訂爲戰國時期,而把夯土牆屋基及其相關文化層(1B、1C)訂爲西漢初期。

從上述探溝103及1101地層情況可以說明這一地帶的主要文化堆積。

貳、居住址遺蹟

發現居住址遺蹟不多,有仰韶文化、殷和東周的灰坑,西漢的屋基等。還有些灰坑是在發掘墓葬時因打破墓口或被墓口打破只作部分清理的,除逐層收集出土遺物並繪剖面圖記錄外,未清出灰坑全形,在此一概從略。

一、仰韶灰坑

仰韶灰坑共發現4個(H 1、H 2、H 4、H 102),形制都是口小底大的袋形灰坑,現在舉102號灰坑爲例(圖一,1)。跨在探溝102、103中,打破生土層,形狀不十分規則。坑口上

有很厚一層仰韶文化堆積（探溝 103：3C），與灰坑內堆積的第一層相連接，紅褐土，深 3.6—3.9，厚 0.9—1.15 米；第二層，灰土，深 4.1—4.3，厚 0.2—0.4 米；第三層，淺灰土，深 4.4—4.9，厚 0.2—0.5 米；第四層，紅褐土，很薄，深 4.5—6，厚 0.5 米。以上各層都是同一時期的堆積。

包含物是豫西類型的仰韶文化遺物，有彩陶、紅陶盆、罐、鼎、陶環以及石刀等。灰坑中還有多量的豬骨。

二、殷代灰坑

殷代灰坑共發現兩座（H 3，H 103），舉 103 號灰坑爲例，也跨在探溝 102、103，打破仰韶文化層及墓葬（圖一，1）。坑口橢圓形，坑口深 2.3，長徑 1.95，短徑 1.7 米，坑底收縮如漏斗狀，深 3.6（本身深 1.3）米。坑內堆積可分 4 層：第 1 層，灰土，深 2.3—2.5，厚 0.1—0.2 米；第二層，黑灰土，深 2.6—2.85，厚 0.25—0.4 米；第 3 層，灰土，深 2.8—3.25，厚 0.15—0.6 米；第4層，淺灰土，深 3.5，厚 0.25 米。係同時期堆積。

包含物以陶片爲主，重要出土物有完整陶鼎（01）、殘陶虎（04）、刻紋陶片（06）、骨鏃（03、09）、卜骨（011）、石刀（010）等。

這一帶的灰坑都是橢圓形，器物形制和鄭州洛達廟相似，當早於鄭州二里岡和安陽小屯的殷代文化。

三、東周灰坑

東周時代的灰坑，一般都不甚規則，土色較淺，多數可能是挖坑用土後，將坑填滿，坑內很少灰土。包含物以瓦類爲大宗，因此常伴有相當數量的半瓦當。多壓在東周墓上。試以 1115 號墓上層灰坑爲例說明如下（M 1115 · 上 2—上 3）。

灰坑壓在 1115 號墓的上面，將整個墓室擾亂，坑底僅高出墓底 0.1 米。灰坑成不規則橢圓形，坑口深 0.3，長徑 3.45，短徑 2.62 米，坑底縮小，深 1.6 米。發掘 1115 號墓時，先將墓口上部分清理，清竣墓葬後又向兩側擴展，全部做完。

坑口上及坑內的堆積，共可分爲三層：第一層，農耕土，厚 0.3 米，包括有漢代遺物，曾出一件完整圓瓦當（M 1115 上：011）；第二層，紅褐土，深 0.8—1，厚 0.32—0.7 米；第三層，黃褐土，深 0.9—1.6，厚 0.1—0.6 米。二、三兩層都是戰國時代堆積，以瓦類爲主，出完整半瓦當 5 個（M 1115 上：01—04、06），素面半瓦當 2 個（M 1115 上：07、08），一件陶屋模型（M 1115 上：012），似建築用的裝飾。半瓦當紋飾有素面、饕餮紋、捲雲紋。在筒瓦和板瓦的裏面出現少量的布紋和斜方格紋。

瓦類之外有一些陶片，復原的幾件器類中有盆、罐、細柄豆和釜等。也發現幾片小塊鬲片，但數目較少，可能是較早期的遺物。還發現兩片印有戰國字體銘文的陶片，一片在罐上印有“受”字（M 1115 上：05），另一盆片上字迹不清楚（M 1115 上：014）。

這灰坑沒有經過後期的擾亂，遺物中不見有漢代遺物，當早於漢代而不到春秋，相當戰國時期。

把出土瓦類的裏面紋飾及陶片器類列表如下：

板瓦筒瓦片裏面紋飾及瓦當

紋飾	繩紋	素面	布紋	方格紋	點紋	有孔瓦	半瓦當
數目	199	738	44	14	8	3	7

陶片器類(以能辨器形的陶片爲限)

器類	釜	盆	碗	罐	豆	鬲	合計
數目	41	284	2	73	40	6	446
百分比	9.19	63.67	0.42	16.36	8.72	1.34	99.7

四、西漢屋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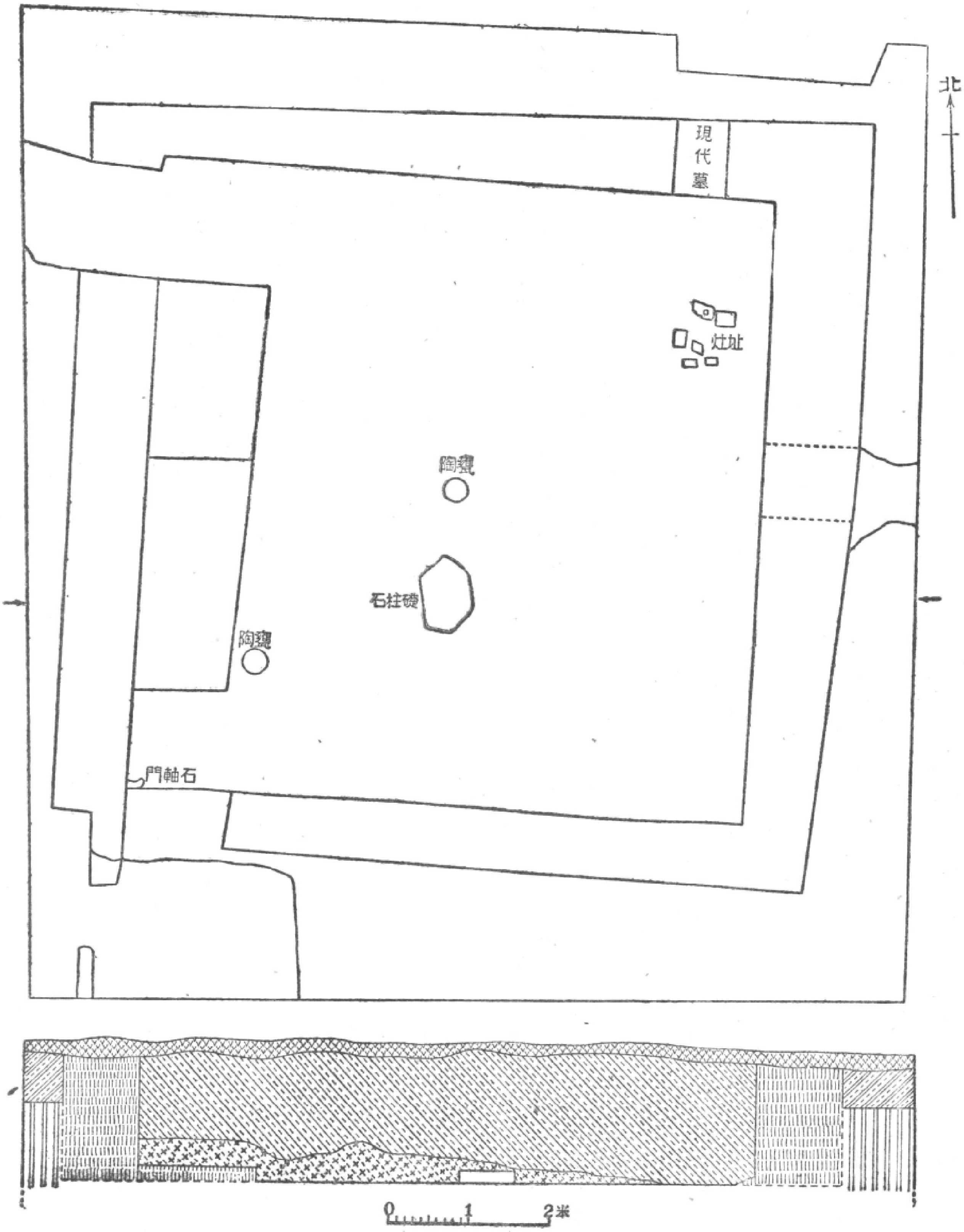
屋基(H 1101；圖二；圖版壹，1、2)保存完好。

開探溝1101時，遇到屋基南牆，於是改用劃方格的辦法，中間留十字隔樑，將屋基整個揭出，弄清屋內堆積與有關地層關係，再打去隔樑。探溝編號1101—1105。各探溝中的1B—1C層都屬於屋基範圍內的文化堆積。這次發掘僅清出屋基全形，因附近多現代墓，未向外擴展。

屋址正方形，北偏東3°，耕土層以下即露出夯土牆，保存完好。從遺存的情況來看，建築時先挖一方坑，坑東南角打破戰國文化層。然後築夯土牆。夯土牆基一部分在當時地平面下，所以保存得很好。屋基內堆積可分三層：表面爲農耕土(1A層)，厚0.15—0.2米，有近代磁片；第二層(1B層)，黃褐土，包含物以漢代瓦片爲主，間有大塊夯土；第三層(1C層)，灰褐土，遺物較豐富，可以復原的陶器及完整的筒瓦、板瓦多出在此層。以上1B、1C兩層，皆填塞於屋基範圍內。北壁爲現代墓打破一段，屋基內部堆積似未經擾亂。屋基北壁外面，部分地區有東漢五銖錢等。

屋址長寬各10.3米，距地表深約1.6米。夯土牆殘存高度1.2—1.5，厚0.8—1.2米，南北壁窄於東西壁，平夯成層，每層厚約0.1米，構築整齊。東、西、南三壁上各開一門，門前有小路，都深入生土層中，向上斜行。東門在東壁中央，寬0.9米，用土坯堵塞。南門在屋基的西南隅，門寬1.3米，用三層夯土疊成高出屋基0.4米的門坎，門口裏側西端有一石塊，似立門的軸石，果然如此，門當向裏開。門前有兩條小路，一條向南，一條向西轉，門前還有一條南北向的窄生土牆。西門在屋基西北隅，寬1.3米，門洞南壁上有凹洞，可能是插門栓的地方，門可能是向外開的。

屋基內地面光整堅實。中央偏南有扁平不規則的大石礎一個，長0.95，寬0.65，厚0.3米。靠近西壁有高出屋基地面0.1—0.3，寬1.3米，南北向的階梯形土台，好像土炕。地



圖二　第1101號屋基平面圖(上)、剖面圖(下)

面下埋空陶甕兩個。東北隅有碎磚數塊,間有紅燒土的痕迹,可能是灶址。

由屋基的結構說明房屋一半在地下,用土牆四壁和一根木柱支持屋頂重量。屋基內發現大量的瓦,有圓瓦當、半瓦當(較少)、筒瓦、板瓦、瓦釘等,其中有頗完整的。瓦當大部分是捲雲紋,但中間的四葉不同,還有極少數其他的紋飾。在屋基內底層曾發現1個素面半瓦當(T 1101:01)。

屋基範圍以內的包含物,瓦類最多,其他器物也很豐富。

陶器　可復原的有碗、盆、甑等,以碗、盆為多。有帶字陶片。刻有"河南"(T 1104:013)、"傳舍"(T 1104:022)、"秉(?)"(T 1104:08)等字。有一個盆和四塊盆片上都印有"河亭"二字。此外還有兩塊"雒陽丞印"封泥(T 1104:024、025)、陶紡輪、殘陶狗(T 1102:01)、陶鴿(T 1104:018)等。

磚瓦　有空心磚、繩紋薄磚和素磚殘片,半瓦當(內有素瓦當)、圓瓦當、筒瓦、板瓦、瓦釘等。

銅器　鐶(T 1102:04)、半兩錢(T 1104:019,1105:09)、帶鈎(T 1104:015)和碎銅塊(T 1103:08)。

鐵器　有斧(T 1102:09)、鐶(T 1101:05)、殘刀(T 1102:02)、釘(T 1103:01)和不辨形狀的碎鐵塊等。

其他　有骨簪(T 1103:04)、殘有孔玉斧(T 1105:014)、矩形石刀(T 1101:012)等。還有相當數量的獸骨,有猪、狗、牛、羊等。

屋基內出土陶器種類數目及百分比:

種類	釜	碗	盆	甑	瓮	罐	豆	鬲(?)	鼎耳	合計
數目	152	68	837	2	2	181	96	22	1	1361
百分比	11.9	4.99	61.49	0.14	0.14	13.29	6.31	1.61	0.09	99.98

這一堆積形成的時代大約相當西漢初期。

第二節　文化遺物

壹、仰韶文化

共有五個灰坑(H1、H2、H4、H5、H102),和在七條探溝中(1、2B、2C、2D、2E、102、103)遇到厚薄不等的文化層。發現陶片很少能復原。灰坑1、2、4、5,和探溝1、2B、2C、2D、2E,都在公路的第一段範圍內,暫稱南區。灰坑102和探溝102、103在公路第一段的北邊,暫稱北區。北區似早於南區。

一、陶器

可分為容器、工具和裝飾品。

(一)容器

陶質有細泥紅陶、泥質黑陶和夾砂粗紅陶三種。紋飾有磨光、彩繪、素面、劃紋、細繩紋、附加堆紋等。器類比較簡單,以盆、罐爲多,只有少量的蓋和豆等。以灰坑 102 爲例,列表統計如下:

質料	細泥紅陶				泥質黑陶		夾砂粗陶				合計
數量	101				23		567				691
百分比	14.61				3.18		82.05				99.84
紋飾	磨光		彩繪		磨光		素面	劃紋	附加堆紋	細紋	合計
數量	74		27		23		456	27	68	61	736
百分比	10.7		3.9		3.18		65.99	3.9	9.84	2.31	99.82
器類	盆	罐	豆	其他	盆	其他	罐	甕	其他		合計
數量	27	1	2	71	3	20	102	18	447		691
百分比	3.9	0.14	0.29	10.27	0.44	2.9	14.77	2.6	64.6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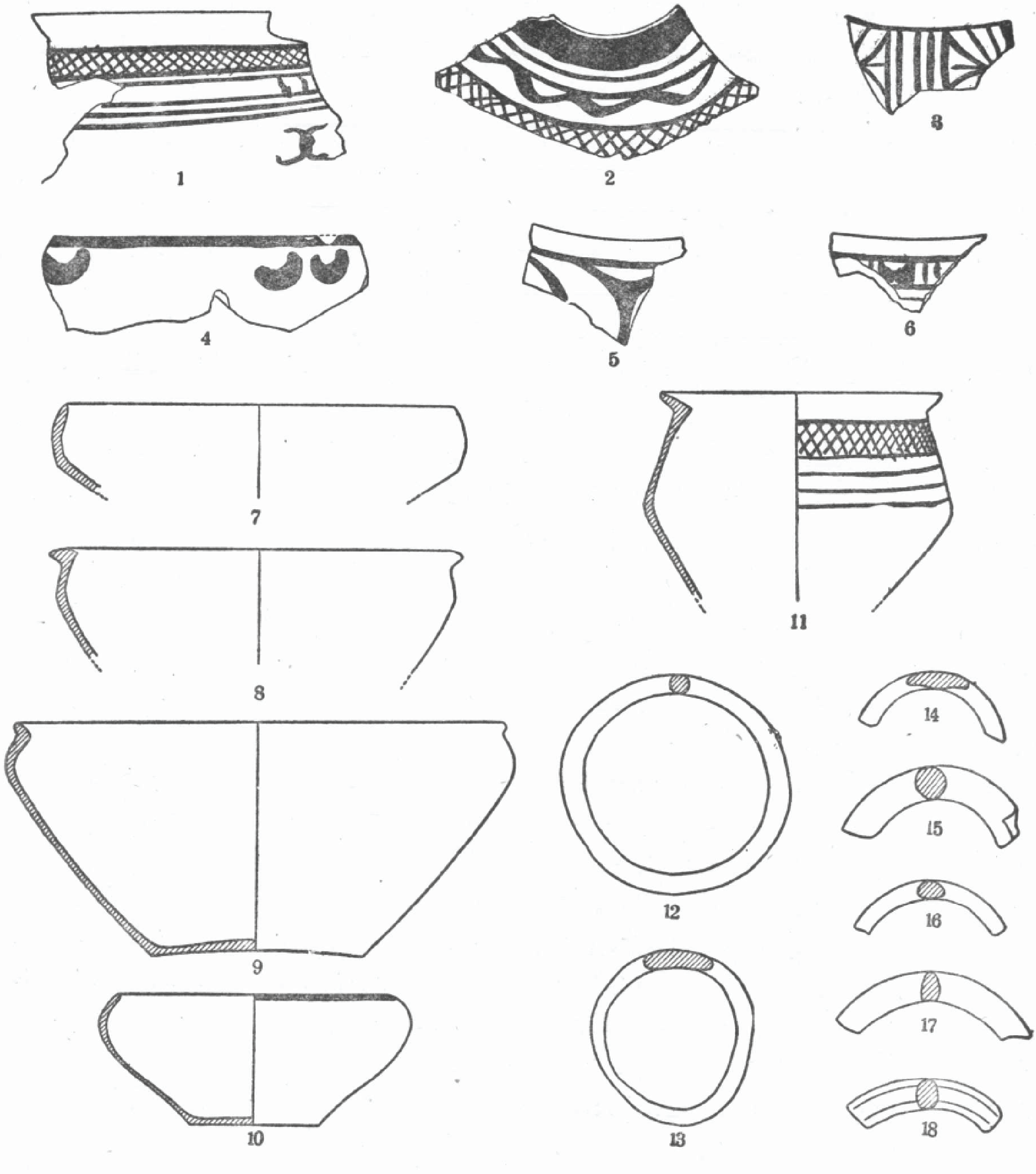
1.細泥紅陶　陶質細膩,堅硬,手製,表面磨光,色深淺不一致,多數呈紅褐色或棕色,部分陶器的腹底部或內表面呈灰褐色或黑灰色。有部分陶片由於燒窰時火候控制不佳,以致通體作灰褐色或黑灰色,也歸入此類。陶壁厚度平均 0.4—0.6 厘米左右。紋飾有彩繪和附加堆紋兩種。彩繪用紅、黑兩種顏色。有白色陶衣的僅見於北區。施陶衣者兩色兼用,其他只用一種色料,紅色的最多。圖案的繁簡不同,大致北區的較繁複,南區的較簡化,一般的畫法都比較草率,而且多施色極淺,與地子不易分辨。紋飾種類:(1)寬帶方格紋,南北區都有,環繞在器物的頸部,帶紋的下面都伴有幾條平行綫紋,有的在平行綫紋間加劃幾條豎綫。這種紋飾在豫西仰韶文化中最常見。(2)弧線粗條紋。(3)弧線三角紋。(4)圓圈紋。(5)渦形紋。以上四種僅見於北區。(6)帶形紋,僅在器口的唇部畫一條紅色狹帶,南區的盆上多此類紋飾。(7)波浪形紋,在平行綫紋中間夾一條波浪形紋,僅一例。(8)"X"字形紋,畫在腹部,僅一例。(9)"S"字形紋,僅一例。附加堆紋極少,多在較大型盆、罐的腹部兩側附加一段凹凸的泥條,具有耳的作用,不是單純的裝飾。器類以盆、罐類爲主,此外僅有 1 片器蓋和2片豆的圈足殘片。

(1)盆　淺腹,平底。按口部的不同分爲三式:

Ⅰ式(H 102:02;圖三,7)大口盆,唇微斂,腹壁作輕微彎曲的弧形,外表面轉折成棱。僅在北區發現此式殘片。

Ⅱ式(H 102;圖三,8)大口折唇盆,口微斂,唇外折,腹壁弧度較小,外表面轉折有棱。僅見於北區。

Ⅲ式(H 1:07;圖三,9;圖版叁,8)斂口折唇盆,斂口,唇外折,腹壁作弧形彎曲,腹底向裏收縮成平底,數量較少於Ⅳ式。僅見於南區。



圖三 仰韶文化的陶器

1—6.彩陶片 T2C、T2C、H102、H102、T101、T102 (1/2) 7.Ⅰ式盆H102：02 8.Ⅱ式盆H102 9.Ⅲ式盆H1：07 10.Ⅳ式盆H1:04 11.Ⅰ式歛口罐H4:08 (以上1/4) 12、13.環 H4:010、011 14—18.殘環H4 (以上1/2)

Ⅳ式（圖三，10；圖版肆，3、6）斂口盆，圓唇向裏斂，腹壁作弧形，南區所發現的除Ⅲ式外皆屬此類，共復原9件，大小不一，僅在口緣加紅色帶紋，有的不甚明顯。底部較小，僅及口徑的二分之一，北區雖有類似的殘片，但腹壁弧度不像南區的那樣彎曲。標本H4:04，高7，腹徑18.5厘米。標本H4:05 高11.8，腹徑28.9厘米。

（2）斂口罐　殘缺不能復原，斂口，深腹，小平底，分爲兩式：

Ⅰ式（圖三，11；圖版肆，7）唇外折，腹部凸出，腹底收縮，頸下多飾有寬帶方格紋。這種陶罐在豫西仰韶文化中最常見。標本H4:08，緣上加繪一周帶紋及三處4條平行斜線，殘高12，口徑16.2，腹徑18.4厘米。

Ⅱ式（圖版肆，1）圓唇加厚，圓肩凸出，腹部收縮，唇下開洞附流，已殘缺，夾砂粗紅陶中有能復原的一件，可供參考。大約用以貯水。

（3）小口罐片（？）（圖版叁，3）僅一腹部殘片，附有豎耳，還有少數耳部殘片。粗陶中有能復原大半的一件，與甘肅仰韶文化的小口高頸雙耳罐相似。

（4）豆（圖版伍，11；圖版陸，5）僅有圈足的殘片，共在北區發現2片，鏤有圓形及扁圓形孔。

2. 細泥黑陶　陶質細膩，手製，表面磨光，一概無紋飾。表裏黑色、褐色或灰褐色。胎壁厚0.6厘米左右。數量既少，又極破碎，器形約略可辨的有盆、罐等。南北兩區都有，黑色光澤近似龍山式的黑陶，製法和器形與細泥紅陶相同。

3. 夾砂粗紅陶　陶土中加入了大量砂粒，手製，陶質堅硬，多紅褐色，有的作灰褐色或黑褐色，由於對燒窯火候控制不够，或由於使用時被火燒燻所致，皆歸入此類。多素面，有附加堆紋、劃紋和細繩紋等。附加堆紋都作凹凸的泥條，附加在罐的肩端，以及腹部。北區使用較多，南區使用較少，多在腹部或肩端僅用一條。劃紋較少，平行橫劃，北區見於鼎腹，罐肩上者不甚明顯，南區更少見。細繩紋的排列，或疏闊平行，或密擠緊排，間或交錯雜陳，數量不多，僅見於北區。器類以罐爲主，還有鼎、器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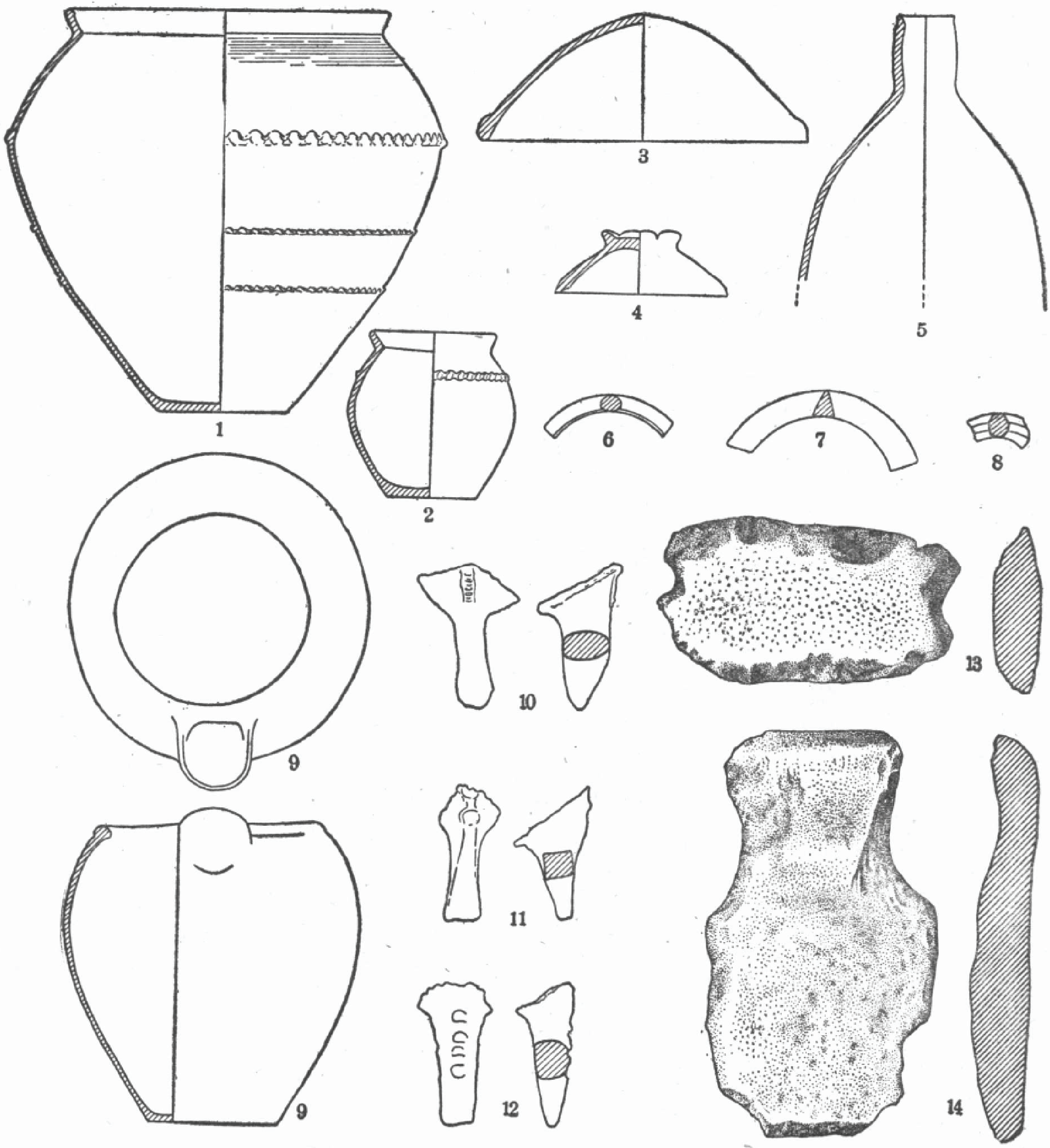
（1）斂口罐　與細泥紅陶的同類器相似，可以分爲三式：

Ⅰ式（圖四，1；圖版陸，4）斂口，唇外侈，腹部凸出，腹壁下部收縮成平底，肩端環繞一帶附加堆紋，腹部環繞有數條平行的附加堆紋。標本H102:01，高36.2，腹徑42厘米。

Ⅱ式（圖四，2；圖版肆，8）與Ⅰ式相似，形制較小，圓腹與肩無顯著分界，肩上一條附加堆紋。南區甚多，北區未發現。標本H4:06，高14.2，腹徑14.9厘米。

Ⅲ式（圖四，9；圖版叁，2）形制與細泥紅陶的同類器完全相同，大約是一種貯水的罐類。標本H1:04，大體可以復原，高27.8，腹徑25厘米。個別標本在口緣上附加波浪式泥條。

（2）小口罐（T2E：01；圖版貳，5）小口，唇微外侈，圓肩，肩下附豎耳，腹底殘缺，與甘肅仰韶文化陶罐的形制近似。這件標本裏面有清楚的泥條築成的痕迹。北區、南區都



圖四　仰韶文化陶器和石器

1. Ⅰ式斂口陶罐H102：01(1/6)　2. Ⅱ式斂口陶罐H4：06　3. Ⅰ式陶蓋H102：05　4. Ⅱ式陶蓋H4：09　5. 小口尖底陶罐H1：04（以上1/4）　6—8. 石環H102、H1、T2B(1/2)　9. Ⅲ式斂口陶罐H1：04　10—12. 陶鼎足 T2B、H102、T2D（以上1/4）13. 石刀H102：09　14. 石斧T2E：01（以上1/2）

發現過同樣的粗陶耳，北區較多，灰坑 102 中發現 5 個。

（3）小口尖底罐(?)（H1：05；圖四，5；圖版叁，1）　僅發現殘片，小口，直頸，凸腹。

（4）鼎（圖四，10—12；圖版伍，6、7；圖版陸，7）　發現數量不多，北區出土 1 塊鼎腹片和 2 個鼎足，南區僅有兩個鼎足。北區的鼎唇外折，直腹，轉折成棱，向腹底收縮，腹壁滿佈横的平行劃紋。鼎足正面作鴨嘴形，側視近三角狀。南區出土的兩個鼎足，稍不規則，一個近扁平，正面壓成一排凹痕，另外一個正面稍窄，上面附一條附堆紋。從形制上看，北區出的接近成皋縣青台所出土的陶鼎，南區所出土的比較接近澠池縣仰韶村所出土的陶鼎。

（5）器蓋　南北兩區都出土不少器蓋，可分爲兩式：

Ⅰ式（圖四，3；圖版陸，3）覆鉢式蓋，如淺腹圜底鉢，緣部外表加厚一段，頂部中央殘缺，似無鈕。復原兩個，僅見於北區。標本 H102：05，高 8，徑 20.8 厘米。標本 H102：06 高 7.5，徑 16.3 厘米。

Ⅱ式（圖四，4；圖版肆，2）大口，直唇，腹壁斜行收縮，頂部附一圓形平鈕，周緣壓成凹凸狀，鈕頂或向内凹。此式僅見於南區，共 5 件。標本 H4：09，高 4.3，鈕徑 5，口徑 10.6 厘米。

這類器蓋大體是用在斂口罐上，不是碗、鉢類。

4. 陶坯　在灰坑 4 中發現一批未經燒煉的陶坯碎片，陶土細膩，手製，表面磨光，有的在邊緣還着有紅色帶紋的痕迹。種類有盆、罐等，可能因燒製前破碎而被棄置。附近大約是燒製陶器的所在。

（二）工具及裝飾品

1. 紡輪（T1：01；圖版貳，2）　泥質紅陶，扁平圓形，中央穿孔。直徑 4.4，厚 2.2 厘米。

2. 刀（H102·07；圖版伍，9）　用白衣彩陶改製而成，兩側打成缺口，刃部打成鋒刃，僅殘存一半。

3. 彈丸（T213：01、02；圖版貳，9）　泥質紅陶，形狀不甚整齊，徑 2.5—3.3 厘米。

4. 環（圖三，12—18；圖版肆，4、5）　完整的兩件，殘片 76 件，多細泥黑陶，有的灰色，細泥紅陶不過佔七分之一，表面磨光。根據斷面不同，分爲五式：Ⅰ式，扁平形，5 件，完整的 1 件（H4：010），徑 5.4 厘米；Ⅱ式，圓形，53 件，完整的 1 件（H4　011），徑 6.9 厘米；Ⅲ式，半圓形，4 件；Ⅳ式，三角形（或長三角形），12 件；Ⅴ式，橢圓形，2 件。

二、石　器

數量較少，有斧、刀、紡輪和環等。斧和刀都是利用打下來的石片，略行加工而成，沒有精細加工的痕迹。另外發現一塊經人工打碎的礫石。紡輪和環都經過精緻的磨製手續。

1. 斧（T2E：01；圖四，14；圖版貳，11）　長方形，上端兩側打成凹形如有肩石斧的形狀，以便附着木柄，鋒刃殘缺，殘長 12，寬 7.2，厚 0.7 厘米。

2. 刀（H1：09，H 5:01，H102：08、09；圖四，13；圖版叁，7；伍，10）　在橢圓形的石片

上,兩側各鑿一缺口。標本 H1:010,通長 8.1,寬 4,厚 1.5 厘米。

3. 紡輪　2 件(T2B:03,T1:02;圖版貳,3、10),都是扁平圓形,中央穿孔。標本 T2B:03,直徑 5.1,厚 1 厘米;標本 T1:02,綠砂岩,殘缺,直徑 8,厚 0.4 厘米。

4. 環(圖四,6—8)　共 8 件,形制與陶環相同,無完整的,計Ⅲ式 2 件,Ⅳ式 5 件,Ⅴ式 1 件。質料有紅色和青色的砂岩,還有一件用瑪瑙製成。

三、獸骨

在灰坑 102 中,發現豬骨 120 塊,屬 3 個個體以上,有的被火燒焦,證明爲食餘碎骨。所有的豬骨都沒有十分長成,大約都在一歲左右。

四、小結

這些仰韶文化的遺存,對研究澗河流域仰韶文化的性質、年代等問題提供了一些重要綫索。

從遺址的分區和內容來觀察,可能北區較早,南區較晚。北區有白衣彩陶;南區無,彩繪紋飾簡化草率,顏色極淡,與陶地幾乎無別。兩區的盆、罐、蓋器形都有所不同。北區約屬於仰韶文化的盛期而稍晚。南區比較接近於澠池縣仰韶村遺址,約屬於仰韶文化晚期。

北區、南區似乎都缺乏顯著的龍山文化成分,是值得注意的現象。

當時人們生活在澗河岸上,形成村落。死後葬於居住址的附近。所發現的三座仰韶墓葬(M191—193)方向構造完全一致。

關於他們的經濟生活,有與農業有關的石刀、陶刀。畜養的豬是肉食的主要來源。陶器製作精緻。村落中有製陶場所。

貳、殷代

殷代文化遺存僅發現兩個灰坑(H3、H103),另外在 4 條探溝中(1、101、102、103)也發現厚薄不等的灰層。發現物以陶片爲主,很少能復原,數量少於仰韶文化遺存。

一、陶器

分爲容器及其他兩種:

(一)容器　陶質可分爲泥質灰陶和夾砂粗灰陶兩種。紋飾有繩紋、磨光、劃紋、刻紋和附加堆紋等。器形有鉢、大口尊、甗、鼎、鬲和器蓋等。現在以灰坑 103 爲例,按質料、紋飾、器類統計列表如下:

1. 泥質灰陶　陶土似未經精細淘洗,未加入羼和料。製法多用模製(限於圜底器),口緣輪轉,輪製也被採用。陶質相當堅硬,灰色頗一致,但也有深淺的變化。壁厚 0.4—0.6 厘米。紋飾以繩紋爲主,近口一段繩紋被抹平,有時通體磨光,但底部仍保有繩紋。劃紋中

質　料	泥質灰陶					夾砂粗陶			合計
數　量	566					160			726
百分比	77.26					22.03			99.29
紋　飾	繩　紋	素　面	劃　紋	刻　紋	附加堆紋	繩　紋	素　面	附加堆紋	合計
數　量	400	125	6	1	1	135	24	34	726
百分比	55.09	17.21	0.8	0.12	0.12	18.6	3.3	4.68	99.92
器　類	缽	大口尊	罐	其他	罐	鼎腿	鬲	其他	合計
數　量	1	61	406	78	21	3	147	9	726
百分比	0.12	8.4	55.92	10.75	2.73	0.4	20.24	1.23	99.79

(註:已經復原的鼎和器蓋未計算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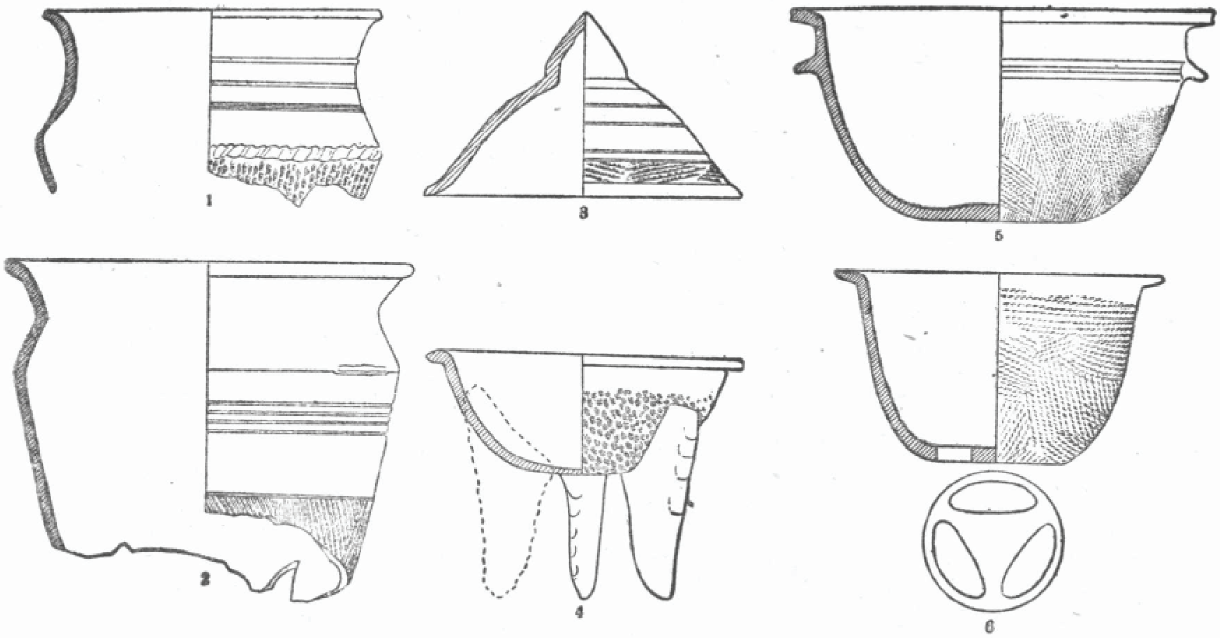
圖五　殷代陶器紋飾拓片(1/2)
1. T102　　2. H103　　3. H103:06

除弦紋外，也有在弦紋中間加劃一帶人字形紋。刻紋僅有雷紋一種(圖五,3;圖版捌,2)。附件有橫耳和豎耳兩種，橫耳用兩個圓泥餅或加3條豎棱，構成簡化的饕餮面。豎耳用泥條做成。器形以圜底爲主,印有繩紋,底中心略向內凹近平,腹部無顯著的分界,平底及圈足的器形皆較少。

(1) 缽(圖六,5;圖版捌,2、11;圖版玖,3)　大口,唇外折,圜底,頸部抹平一段，腹部施繩紋或刻紋(H103：06)。在東千溝採集一件,據陶片復原,腹側有雙耳。

(2) 甑(T1：01;圖六,6;圖版玖,4)　據陶片復原與缽相似,僅底部穿有三個橢圓形孔。通高13.4,腹徑20厘米。

(3) 大口尊　大口,唇外侈,短頸中腰向裏收斂，肩部凸出成棱，長身，圜底。頸、肩抹平磨光,或加弦紋及附加堆紋,腹底施繩紋。可分爲兩式:



圖六 殷代陶器 (1/6)
1. I式大口尊 H3 2. II式大口尊 H103：015 3.器蓋 H103：01 4.鼎 H103：08 5.鉢(東干溝採集)
6.甑 T1

I式 (圖六,1;圖版玖,2) 肩部上磨光,加劃4條平行弦紋及一條凸弦紋,肩端施有一條凹凸的附加堆紋。

II式(H103：015; 圖六, 2; 圖版柒,11)腹部上端以上皆抹平磨光,腹上有5條弦紋,肩端有4個對稱橫寬的突鈕,可便於把持。

(4) 斂口罐 (圖五, 2; 圖版捌, 1) 斂口, 圓肩, 肩上有一帶人字形劃紋, 可能是圜底器。

(5) 小口罐 可分兩式:

I式(圖版捌,3)小口,唇微外侈,短頸,圓肩,深腹,圜底。口頸磨光,肩腹施繩紋。

II式(圖版捌,12)小口,直唇,短頸,肩腹有顯著分界,底部不詳,頸肩磨光。肩部有一帶人字形劃紋,所出的橫耳,也似爲此式罐的附件。

(6) 豆 豆盤似較深,附粗矮的圈足。

(7) 蓋 (H103：01;圖六,3; 圖版柒,2) 覆鉢形,唇外侈,蓋頂附中空圓錐形鈕。腹部施繩紋及弦紋,鈕及口緣部分抹平。高13, 鈕高5, 蓋徑23.2厘米。

2. 夾砂粗灰陶 陶土中羼入大量砂粒, 製法以模製、手製爲主,口緣部分輪轉。陶質相當堅硬,灰色不純,雜有深淺不同的棕色。陶壁厚0.5—1厘米。紋飾以繩紋爲主,近口一段被抹平,附加堆紋僅施在罐上。器形有罐、鼎、鬲等。

(1) 斂口罐(圖版柒,3、6;圖版玖,1、7) 僅存有腹底殘片,器體較大。河南省文物工作隊第二隊在洛陽孫旗屯所獲得一件是斂口,直唇,肩腹有分界,直腹,圜底。腹底皆施有鍊帶式的附加堆紋,凹凸面上也印有繩紋,有的還在底部利用附加堆紋形成一矮圈足,以便置放。陶壁較厚,都在1厘米左右。用途不詳。

(2) 斂口甕(圖版捌,9) 斂口,唇外折,凸腹無肩,可能是圜底。口頸抹平,腹部施繩紋。

(3) 鼎(H103:08;圖六,4;圖版柒,1) 僅有一件可以復原。大口,唇外折,淺腹,收縮成圜底,完全是鉢形,下面加高而扁平的三角形鼎足。口緣及鼎足抹平,腹底滿施繩紋。高18,口徑23.3厘米。在灰坑103中還發現3個扁平的鼎足,形式並不一致,當不屬於同一件器物。在灰坑103中還發現一塊鼎腹殘片,腹部較深,除繩紋外,並有多條鍊帶式的附加堆紋。

從出現的比例來觀察,應是殷代次於陶鬲的一種炊器。標本H103:08,與鄭州二里岡的標本C1H 17:013極爲近似(見鄒衡:試論鄭州新發現的殷商文化遺址,考古學報1956年3期,85頁,圖版叁,4)。這裏陶鼎的比例較多,也可能是早期現象之一。

(4) 鬲(圖版柒,7、9) 數目雖多,但不能復原。斂口,唇外折,腹部週壁外敞,構成三個袋形足,下面再附以較高的錐形實足尖。腹襠均施繩紋,口緣及足尖抹平。實足尖中有高至14厘米的,可見原來器體的高大。

這種鬲的形狀,和鄭州二里岡的殷代鬲比較,接近於早期的形制。

(二)其他

殘陶獸一件(H103:04;圖版柒,4),泥質灰陶,首尾及前足均殘缺,兩隻後足併在一起,背上劃有人字紋,很像是一隻虎形的塑像。用途不詳。殘長9.6,高5.9,徑2.9厘米。

二、 石 器

有打製的石刀與磨製的石斧、石刀等。石料以輝長岩及砂岩爲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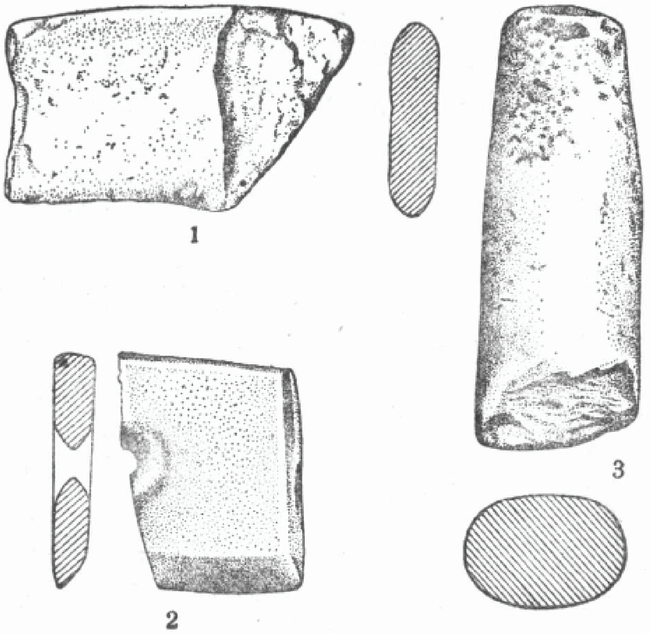
(1)打製石刀(H 3:02—04) 橢圓形石片,兩側打成缺口,形狀用途與仰韶文化的打製石刀相同。

(2) 斧(T101:06;圖七,3;圖版玖,8) 磨製,長身橢圓形,刃部磨製,經使用後殘缺。長10.9,寬3.9,厚2 8厘米。另外發現兩塊扁平石斧殘片。

(3) 刀(H3:01,H103:010;圖七,2;圖版玖,9) 長方形,中央由兩面穿孔,單面刃,殘缺一半。標本H3:01,殘長4.5,寬5.6,厚1厘米。

(4) 鐮(H3:05;圖七,1;圖版玖,10) 長條形,一邊有刃,兩端殘缺。原來使用時附着木柄如現在的鐵鐮,也是收割用的農具。殘長8.5,寬4.7,厚1.2厘米。

(5) 綠松石(H103:013) 共發現兩塊,形狀不規則,都在1厘米左右,未經製作。



圖七 殷代石器(1/2)
1.鐮 H3:05 2.刀 T3:01 3.斧 T101:06

三、骨角蚌器

數量不多，都屬於典型的殷代形式。

(1) 卜骨 (H103：011;圖版捌,4) 在未加鑿治的羊肩胛骨的正面 (帶脊根部分的反面)，僅有灼痕，並無鑽的痕迹。肩胛骨的下端邊緣，有兩個不甚整齊的孔，不像是人工挖成的。

在鄭州二里岡所發現使用猪、羊等肩胛骨的卜骨，也都僅有灼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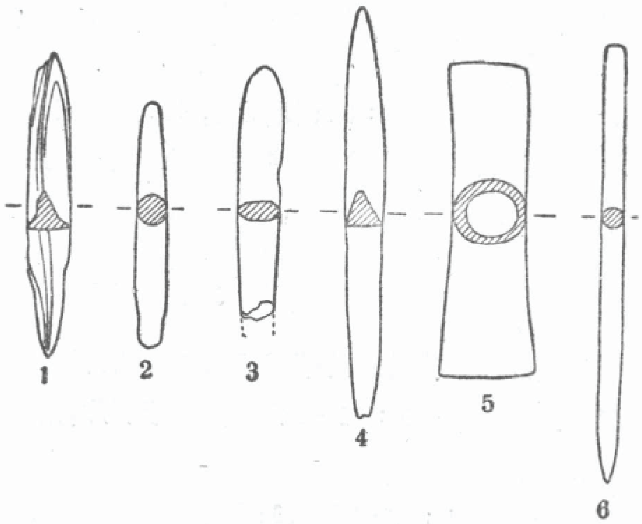
(2) 骨笄 (T102：04;圖八,6;圖版玖,6) 長身圓錐形，頂端齊頭。

(3) 骨鏃 共3件，可分三式：

Ⅰ式 (H103：02;圖八,2;圖版捌,7)長身圓柱形，鏃末形成鈍尖，鋌邊作圓形，末鋌俱殘缺。殘長5.9，徑0.8厘米。

Ⅱ式 (H103：03;圖八,4;圖版捌,5)長身三棱形，剖面近似等腰三角形。鏃身與鋌的分界不甚淸楚。通長9.9，寬1，厚0.8厘米。

Ⅲ式 (H103：09;圖八,3;圖版捌,8)扁平長條形，鏃末聚成鋒刃，兩葉無刃，鋌部殘缺。是否鏃類，尙難肯定。殘長6.2，寬1，厚0.4厘米。



圖八 殷代骨、蚌器(1/2)
1.蚌鐮 T101:08 2.Ⅰ式骨鏃 H103:02 3.Ⅲ式骨鏃 H103:09
4.Ⅱ式骨鏃 H 103:03 5.骨管H103:07 6.骨笄 T102:04

以上三式骨鏃都是殷代遺址所常見。

(4) 骨管(H103：07; 圖八, 5;圖版捌,6) 用一根獸骨鋸去兩端，周身加以磨製，用途不詳。長7.5，徑2厘米。

(5) 加工鹿角 僅發現2塊有鋸痕的鹿角,但不見有眞正的角器。

(6) 蚌鏃(T101：08;圖八,1;圖版玖,5) 用厚殼蚌製成,形狀與Ⅱ式骨鏃近似。通長7.3,寬1,厚0.9厘米。

四、其 他

(三)銅器

僅發現一件銅片(T103：01),器形不詳。長2.7,寬1.4,厚0.4厘米。

在兩個殷代灰坑中發現大批碎獸骨,計有猪、狗、牛、羊等,多數經火燒過,當爲食剩的殘餘。另外在灰坑103中還發現幾個田螺殼(paludina)。

五、小 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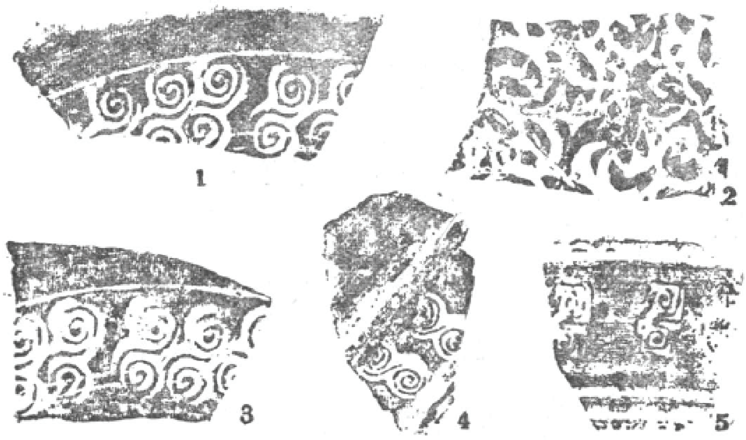
這批材料雖然不多,都是比較典型的殷文化遺物。接近鄭州洛達廟的殷文化遺存,如大口尊、鬲、鼎等陶器形制表現了殷文化早期的特徵。時代應早於鄭州二里岡和安陽小屯的殷文化遺存(安金槐:鄭州地區的古代遺存介紹,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8期,頁19、20)。

發掘材料中有較多的石刀、石鐮等收割用的農具,有猪、狗、牛、羊等家畜遺骸,還有食剩的田螺殼。

生產工具有石製的斧、刀、鐮等,但也發現銅器殘片。

叁、西 周

在發掘中很少遇到明確的西周時期的灰層或灰坑,一些陶片主要發現在墓葬的塡土中,或層次不甚清楚的堆積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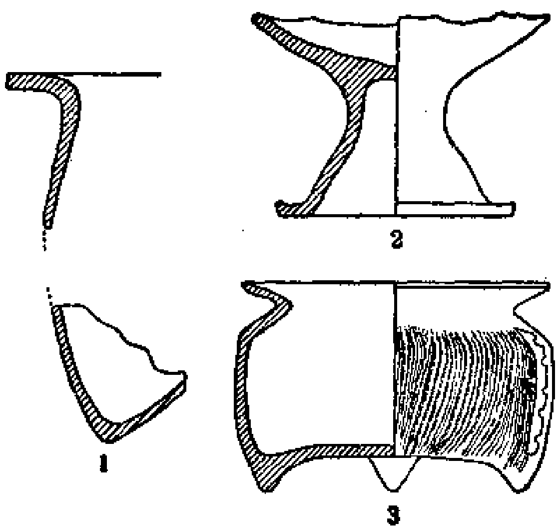


圖九 西周印紋陶拓片(1/2)
1.H403:03 2.H403:02 3.H403:01 4.T101 5.T102:06

1.簋(圖九,4、5;圖版拾,2、7) 在探溝101及102的夯土牆中發現兩片簋片。泥質灰陶,輪製,腹部印有雷紋。形制約和這次發掘的西周墓葬所出的陶簋近似。標本102:06,

腹上有附加泥條和泥餅,構成簡化的饕餮面。這種陶甗1952年春季在洛陽東關發掘的西周墓中曾出土過(郭寶鈞、林壽晉: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陽東郊發掘報告,考古學報,9期,圖版陸,2,1955年)。

2. 豆(圖十,2;圖版拾,5) 泥質灰陶,輪製。豆的盤部不全。圈足如喇叭口形,下端稍大,上端收縮成柄,與東周的豆柄比較,圈足較矮,同時又不像一般殷代陶豆那樣作短筒形。1953年秋季調查陝縣李家窰遺址時,曾發現多量此類陶豆。



圖十 西周陶器(1/4)
1.鬲口與鬲足 H7 2.豆 M115上 3.鬲 M532 B上:01

3. 鬲(圖十,1;圖版拾,3、4) 夾砂粗灰陶,模製、手製兼用。主要的一種碎片,器形較大,陶壁厚0.7厘米左右。口微斂,唇外折,腹足中空袋形,襠底近平,除口緣抹平以外,施有粗繩紋。另外發現一個可以復原的標本(M532上:01;圖十,3;圖版拾,1),斂口,唇外折,襠底近平,腹足收縮成小而實的足尖。口緣抹平,印有細繩紋,三個腹足的正中央有一條凹凸的附加堆紋。這次發掘中曾遇到不少的這類陶片,並發現10座西周墓,說明這一帶西周時期的文化遺存可能有豐富的埋藏。

肆、東周

東周文化遺存在這次發掘地區內,到處都有,並且包含豐富。

在全部遺物中,陶器最多,還有大量的瓦類。根據器形變化可分早晚兩期。在發掘中沒有遇到比較典型的早期堆積。晚期堆積,可以墓1115上層及探溝1101及1102為例。大致早期用鬲,瓦類極少;晚期用釜(鬲極少,而且可能有早期混入的),瓦類多而普遍。其他器物形制(如陶盆)也有變化。

大部分材料是墓口上的堆積,和東周墓葬填土中的出土物。

一、陶器

分為容器、非容器及瓦類三部分。以泥質灰陶為主。容器中有少量夾砂粗灰陶與夾砂粗紅陶,限於鬲、釜等炊器,極少例外。

(一)容器

種類不多,器形也較簡單,以墓1115上層為例,含量比例可列表如下:

1. 泥質灰陶系 陶土似未經精細淘洗,未加羼和料。製法以手製為主,然後再在陶輪

上旋轉。最顯著的特徵之一是陶器接底的方法。先製好週壁，然後再將底部由陶器口自上而下塞入；裏面用手抹平，因而在底部外面周緣往往遺留一圈痕迹（圖版拾叁，1）。這種製法主要用於盆、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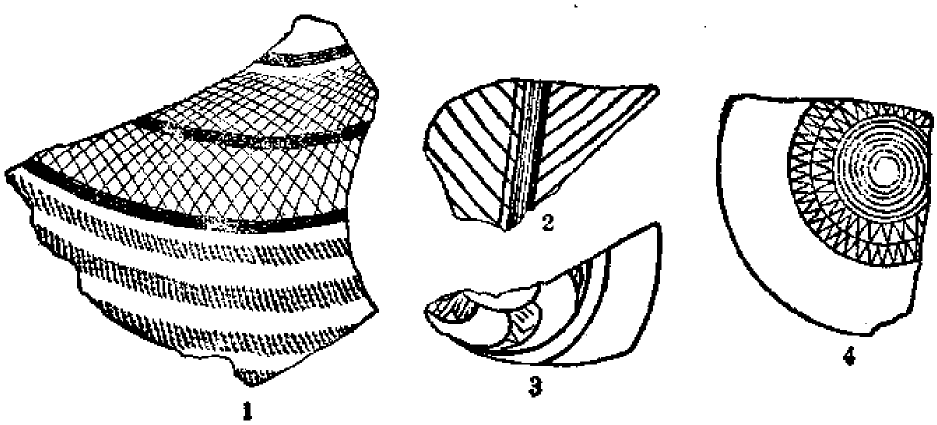
器 類	鑑	盆	罐	豆	鬲	合計
數 量	41	286	73	40	6	446
百分比	9.19	64.09	13.36	8.72	1.36	96.72

（盆中包括鑑盆兩種）

陶質相當堅硬，顏色不甚一致，以黑灰色的居多，淡灰色的較少。一般都表裏一致，也有個別的火候較弱，胎質呈灰褐色。陶壁厚度在 0.5—0.7 厘米左右。

陶器表面紋飾有素面、繩紋、磨光、暗紋、凸弦紋、凹入的壓紋和劃紋等。素面最多。多是先經拍印繩紋，再用濕手抹平，因此在很多陶器表面上還保留着不清晰的繩紋痕跡。繩紋多施在小口罐、大口罐及甑上，不過多抹平一部分，或在繩紋上抹成數條橫線。從上述現象來看，是製坯時的拍製痕跡，爲了使陶質緻密，在拍印繩紋後，又把它抹平。磨光的數量不多，盆、豆一般是通體磨光，罐類僅肩部磨光。磨光器物多同時加暗紋。暗紋的種類計有（1）弦紋，多作平行的細線；（2）鋸齒紋；（3）方格紋；（4）渦形紋等四種（圖十一）。

另外也有極少數的凸弦紋，凹入的壓紋和劃紋等，多施在器物的肩、腹部分，它們的出現好像是比較晚。



圖十一 東周陶片上暗紋(1/2)
1.M515上 2.M217上 3.M515上 4.M517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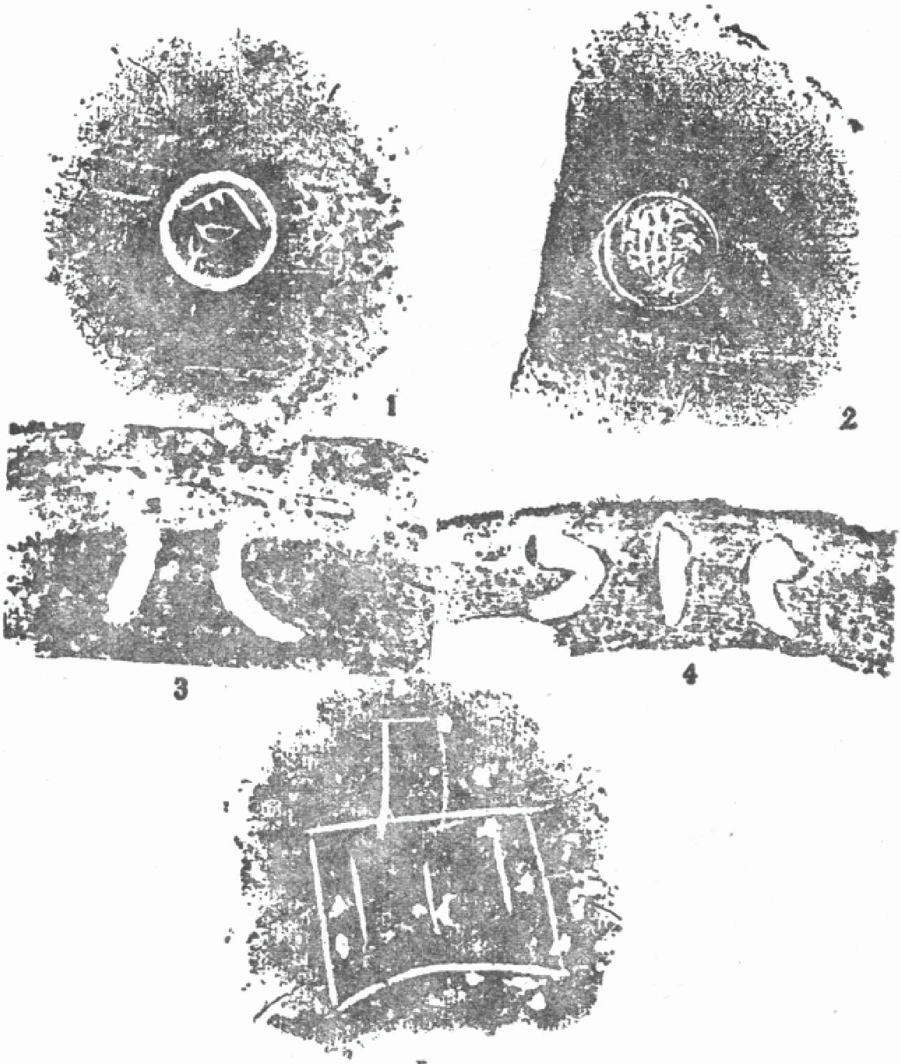
在墓 1115 上層中發現了兩片帶有戰國字體印文陶片（圖十二，1、2），一塊罐片上印的是'受'字，另外一塊盆片上字迹不清楚，在字周圍有一圓圈。

器形有鑑、盆、大口罐、甑、小口罐、豆等 7 種。

（1）鑑（圖十三；圖版拾貳，8、9） 可復原者 2 件；大口，唇外折，轉折處有棱角，淺腹，向裏收縮成平底。以素面爲主，常遺留有未完全抹平的繩紋。標本 M 1405 上：01，高 11.4，口徑 46.5 厘米。其他可復原的尺寸大體與此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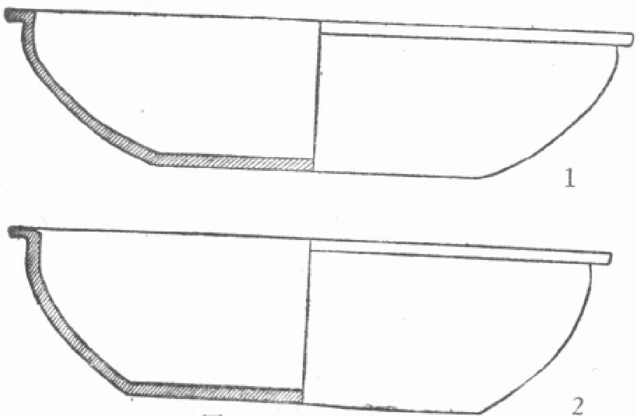
（2）盆 這時期最常見的陶器。一般的口徑在 18 厘米左右，高 8—10 厘米，很少例

外。根據口緣及腹壁的變化,可分爲四式: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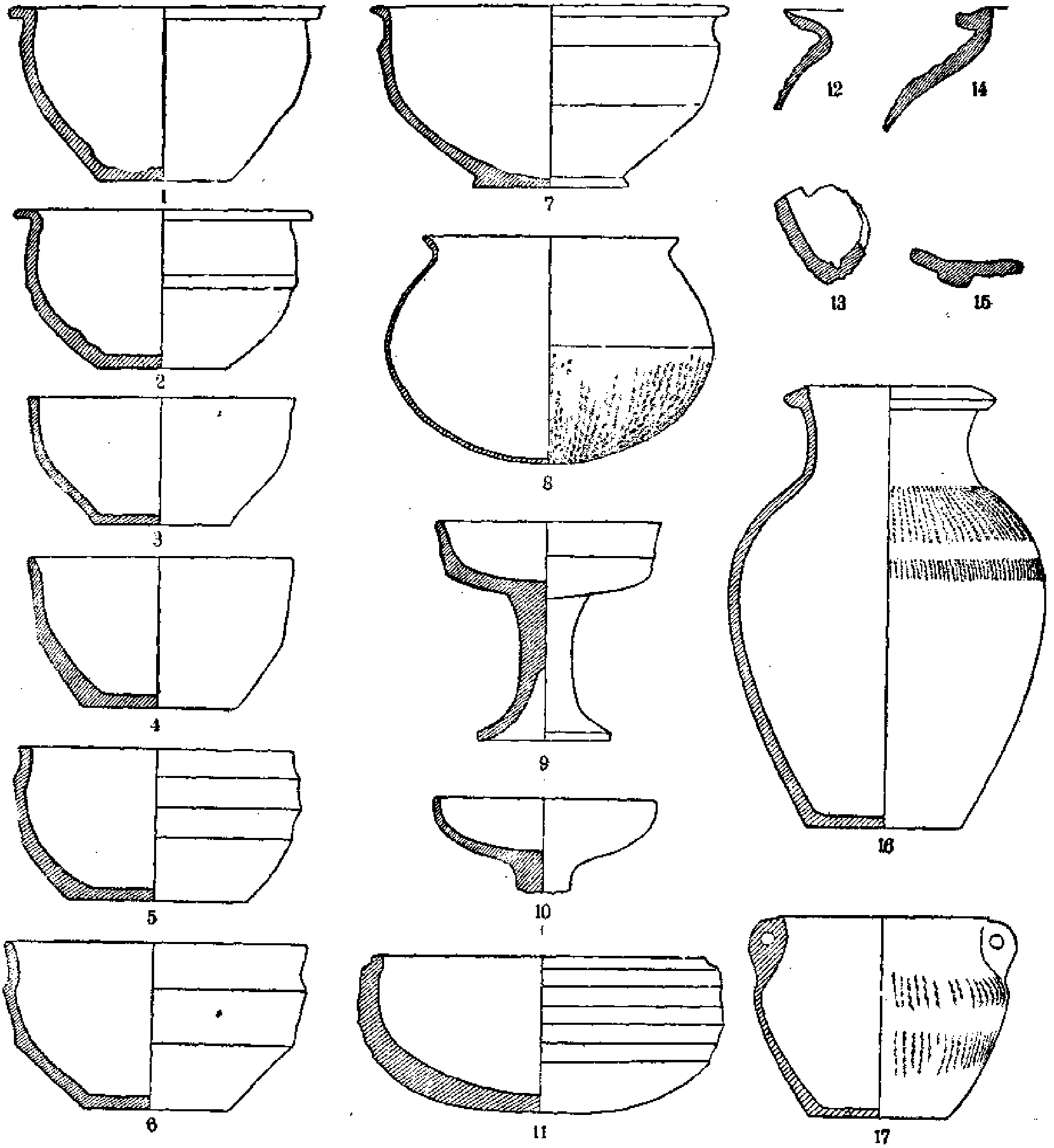
圖十二　東周陶器面上文字及璽形紋拓片(原大)
1.M1115上:05 2.M1115上:014 3.M515:0 4.M476:0 5.M105上:01



1 2

圖十三　陶鑑(1/6)
1.M1405上:01 2.M633上:01

I式(圖十四,1、2;圖版拾壹,1、2)完整者1件(H404:01),可復原者6件,大口,微斂,唇外折,轉折處多有棱角,作弧形轉灣的極少,腹壁微凸出作弧形,腹底收縮成小平底,都是素面或繩紋未完全抹平,有凸弦紋者僅一例(M 476上:01),尺寸較大者一例(T1102:05),高13.5,腹徑23.4厘米。



圖十四 東周陶器(1/4)

1、2. Ⅰ式盆 H404:01,M476上:01 3、4. Ⅱ式盆 M1115上:010、016 5、6. Ⅲ式盆 M336上:01,T1102:07 7. Ⅳ式盆 T103:03
8. 罐M1115上:015 9. Ⅰ式豆 M127上:03 10. Ⅱ式豆 M1007上 11. Ⅲ式豆 M105上:01 12. Ⅰ式鬲口沿 M515:0
13. Ⅰ式鬲足 M336上 14. Ⅱ式鬲口沿 M476:0 15. Ⅱ式鬲足 M216上 16. Ⅰ式小口罐 T1102:011 17. 雙耳罐 M2725上:01

Ⅱ式（圖十四，3、4；圖版拾壹，3、4）共復原兩件（M1115上：010、016），形制與Ⅰ式相似，直唇，或微向外折。

Ⅲ式（圖十四，5、6；圖版拾壹，5—7）完整者1件（T1102：07），復原2件（T1101：03，M336上：01），口微收斂，直唇，腹部作瓦紋帶狀，表面磨光，或因磨光而形成不整齊的平行暗紋。

Ⅳ式（圖十四，7；圖版拾壹，8）復原1件（T103：03），形制與Ⅲ式相似，僅唇部作弧形外折，底部形成假圈足。

上述四式陶盆，Ⅰ式早晚期俱有，唇緣面作弧形，或唇外端較薄的是晚期的。Ⅱ—Ⅳ式都是晚期的，和西漢初期的盆、碗相似。這是當時人們日常使用的主要盛器，發現數量特多。

（3）大口罐　大口，唇外折，轉折處有棱角，腹部微凸出，腹底收縮成平底。口緣抹平，腹部施繩紋。但近底或近頸處抹平，有的腹部繩紋被抹成數道橫紋。一般器形較大，口徑、高度均在30厘米左右。與隨葬陶器中的標本M653：1相似（圖五四）。

（4）甑　形制大小與大口罐基本相同，僅底部穿幾個圓孔，可置在鬲或釜上蒸熟食物。與隨葬器中的標本M2205：2（圖四三；圖版伍伍，1）相似。

（5）小口罐　也是這時期常見的陶器，可以分爲兩式：

Ⅰ式（圖十四，16；圖版拾貳，1—3）完整的1件（T1102：011），可復原的3件，另外在東干溝村東面的一個灰坑中共獲得完整的20件。小口、唇外折，向下斜垂或近平，高頸、圓肩，腹底收縮成平底。除腹部上端及肩部施有繩紋外，其餘部分均經抹平，有在肩腹之間，橫抹一條或數條弦紋的，還有一件標本（M472上：01），繩紋抹平，在腹部加劃平行弦紋，腹部有刮削痕迹。標本T1102：011，高26.5，腹徑17.8厘米。

Ⅱ式（圖十一，1）都是殘片，通體磨光，或加暗紋或劃紋。

上述陶罐以Ⅰ式最常見；Ⅱ式數量少，出現似較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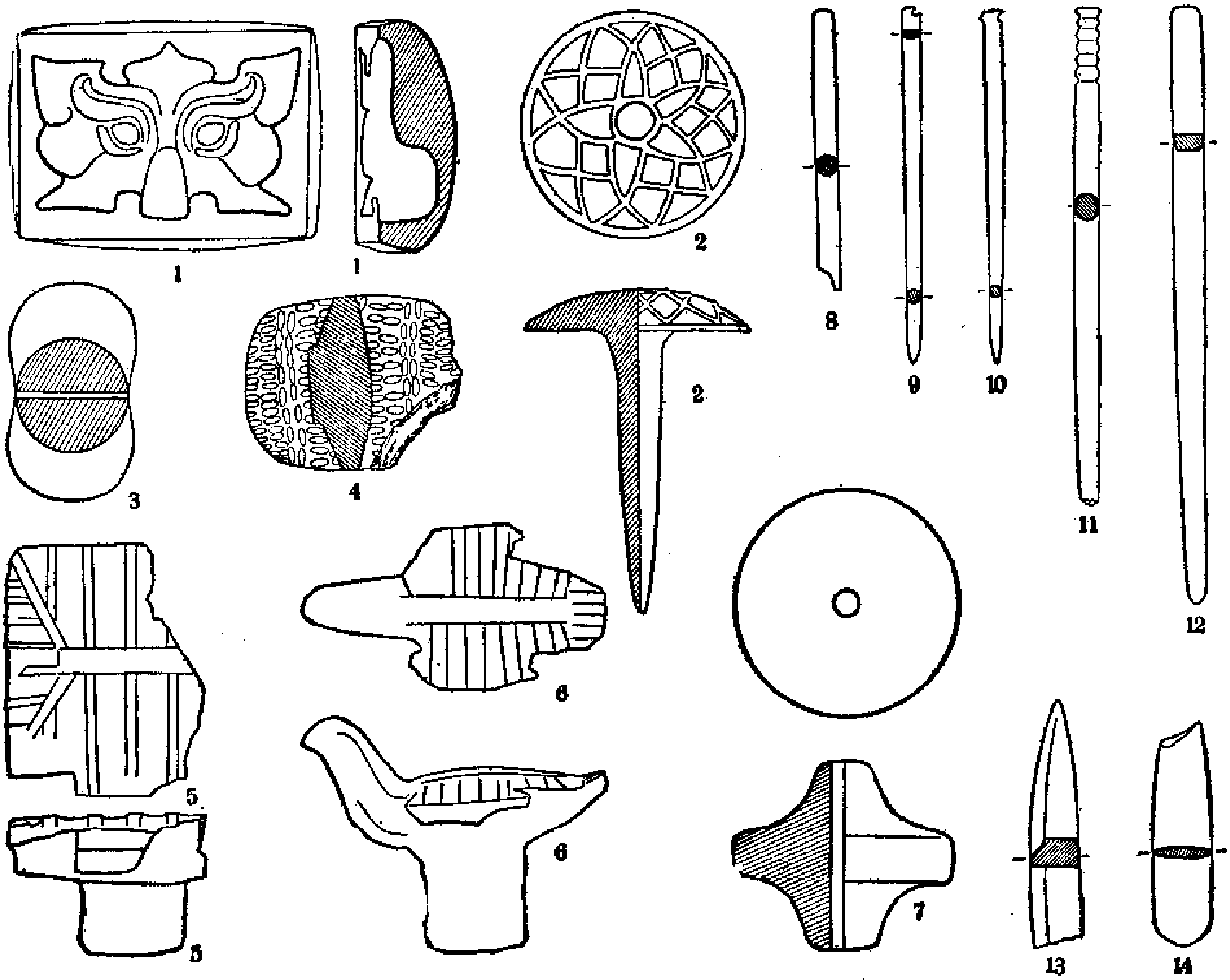
（6）雙耳罐（圖十四，17；圖版拾貳，4；拾叁，1）　僅一件（M2725上：01），一耳殘缺，斂口，直唇，肩腹分界不明顯，腹底收縮成小平底。頸肩口附有圓穿的雙耳，表面抹平，但猶有繩紋痕迹。高11.6，腹徑15.3厘米。

（7）豆　可分三式：

Ⅰ式（圖十四，9；圖版拾貳，5），豆盤大口直唇，盤底轉折處形成棱角，細高圈足，下端成喇叭形。大體早期豆盤較深，圈足較矮，晚期則豆盤較淺，圈足較高。標本M127上：03，通高14，口徑13.8厘米。

Ⅱ式（圖十四，10；圖版拾貳，6）豆盤的腹底作弧形。

Ⅲ式（圖十四，11；圖版拾貳，7）2件，圈足缺，大口，直唇，有子母口，腹較深，圓底近平，腹部有平行壓紋及鋸齒形暗紋，無蓋。標本M105上：01，靠近腹底劃一倒置的方足布（鏟）形（圖十二，5），高9.5，口徑22厘米。形式與同時期隨葬明器近似。



圖十五 東周器物

1.陶印模 M412上:01 2.瓦釘 M1301上:01 3.陶槌 M532上:01 4.陶累 M704上:01 5.瓦屋模型M1115上:012 6.陶鳥 M358 上:01 7.Ⅱ式紡輪 M1549 上:01 8.Ⅳ式骨笄 M517上:01 9.Ⅰ式骨笄 M1509 上:01 10.Ⅲ式骨笄 M429 上:02 11.Ⅱ式骨笄 M515 上:01 12.Ⅰ式骨笄 M115 上:01 13.骨錐 M509 上:01 14.骨匕 M477 上:01 (以上 1、2、7—14 爲 1/2, 餘 1/4)

Ⅰ、Ⅱ式早晚均有,Ⅲ式出現比較晚。

2. 夾砂粗陶系　陶土未經淘洗,羼入大量砂粒。製法以模製爲主,口緣經輪轉,陶質堅硬。顏色有兩種,一種是灰陶,多作黑灰色;一種是紅陶,作紅褐色。紋飾以繩紋爲主,口緣、頸部抹平,有在肩上壓成平行弦紋的。發現兩片鬲緣上劃有記號,一片作'八'字形,另一片作'小'字形(圖十二,3、4)。器形有鬲、釜兩種。

(1) 鬲　數量多,都殘破不能復原,根據口緣腹部的不同,可以分爲兩式:

Ⅰ式(圖十四,12、13;圖版拾叁,3、4)斂口,脣外折,口緣較寬,腹足中空,矮襠近平。口緣抹平,其他部分滿施粗繩紋,器形可參考同時期隨葬器中的Ⅰ式鬲(圖四一,1)。

Ⅱ式(圖十四,14、15;圖版拾叁,5、6)斂口,斂入的程度較大,脣外折成方脣,口緣較窄,圓肩,腹較深而腰部凸出較爲顯著,底附三個短實足,足尖距離較近。除口緣外,肩部也部分被抹平或壓成弦紋。灰陶或紅陶。器形可參看同時期隨葬器中的Ⅱ式鬲(圖四一,2;圖版伍伍,9)。

陶鬲在早期遺存中發現甚多。粗紅陶僅限於Ⅱ式。Ⅰ式出現早,大約相當春秋早期,Ⅱ式大約相當春秋後期。

(2) 釜(圖十四,8;圖版拾叁,2)　發現時以碎片居多,僅一件(M1115上:015)可以大致復原。斂口,脣外侈,腹部凸出,腹底收縮成圜底。口緣及肩部抹平,腹部施粗繩紋。高13.5,腹徑19.9厘米。

(二)非容器

數量極少,僅有紡輪,製陶用的鋪首模、陶䫜、陶槌等。

(1) 紡輪　共13件,扁平圓形,中央穿孔,按製法不同分爲四式:

Ⅰ式(圖版拾肆,1、2)6件,泥質,手製,火候低,陶質較軟,顏色多紅褐色,也有灰褐色的,都是直邊,僅一件邊緣呈三角棱凸出。直徑2.8—4.7,厚1.1—1.7厘米。

Ⅱ式(圖十五,7;圖版拾肆,3)1件,扁平圓形,在兩面的中央部分各凸起如截尖圓錐形,中央穿孔。形狀比較特殊,標本M1549上:01,寬5.8,高4.8厘米。

Ⅲ式(圖版拾肆,4)4件,用陶片改製,周邊打成圓形,或略加磨光,製作粗糙。直徑5.2—8.5,厚0.7—1.1厘米。

Ⅳ式(圖版拾肆,5)2件,用細柄豆的柄部改製,或兩面磨平,或兩面打製。直徑3.2—4.9,厚1.7厘米。

(2) 鋪首模(M412:01;圖十五,1;圖版拾肆,6)　泥質灰陶,長方形,一面作凹入的鋪首形,背面凸起。長8.1,寬6.1,厚2.7厘米。

(3) 陶䫜(704上:01;圖十五,4;圖版拾肆,7)　泥製灰陶,成圓角長方形餅狀,背後附柱狀鈕已殘缺。正面壓成許多豎排和橫排的橢圓點凹紋,表面作弧形,可能是一種陶製的搓洗手具(安志敏:古代的糙面陶具,考古學報,1957年4期,頁69–77)。殘長14.6,寬9,厚2.8厘米。

(4) 槌(M532 上:01;圖十五,3;圖版拾肆,8) 泥質灰陶,中腰微凹,兩端圓頭,有敲擊的痕迹。中央有一小孔直透對面。長 11.6,徑 6.7 厘米。

(三)瓦

古史上有"昆吾作瓦"的傳説,根據現在考古材料,殷代和西周尚無明確的瓦的痕迹。這次發掘在東周時期文化層中瓦已經普遍出現,在東周晚期的文化層中更爲豐富,在製作上也已相當成熟。在東周墓填土中有一些瓦片,火候較低,顏色灰褐或黑灰色,表面繩紋錯雜無規律,發現數量較少,約是東周初期的。

有板瓦、筒瓦、瓦當和瓦釘等。先説明它們的製法,然後再分類説明它們的形制。

陶土似未經過淘洗。初期的火候較低,陶質稍軟,陶色不純,成灰褐或黑灰,晚期的火候較高,陶質堅硬,陶色純正,多作青灰色,在技術上已與漢代瓦類極其近似。

板瓦、筒瓦是先把泥條築成圓筒形,裏外抹平,有的在裏表面還遺有泥條未經抹平的痕迹(圖版拾陸,6)。然後在外面拍印繩紋。至於裏面的襯墊物,板瓦常用的是圓點紋、方格紋或布紋的。筒瓦圓徑較小,可能是以手鋪布襯墊,因而裏面凹凸不平。拍印繩紋的操作,可能是在陶輪上進行,因而內表面常有平行的刮紋。瓦筒前端突出的唇部,大約都經過在陶輪上加工修整。最後一個工序是把這樣製成的筒狀瓦坯,切開晾乾入窰燒製。板瓦的坯筒,直徑約 44 厘米,切成四份;筒瓦坯直徑約 13 厘米,切成兩份。瓦當是先用印模印成帶紋飾的圓餅形附在筒瓦一端,再和筒瓦一起切開,故形成半瓦當。至於瓦當和瓦釘表面紋樣都是用印模印成的。

板瓦、筒瓦的外面都印有粗細繩紋,繩徑 0.2—0.4 厘米。板瓦裏面有素面、繩紋、布紋、方格紋、圓點紋等(圖版拾陸)。表面繩紋的特徵,早期的交錯,晚期的較整齊,但也有交錯的,一般都是併排的斜行紋,與瓦身平行的較少。筒瓦裏面的凹凸不平現象在漢瓦中很少見。過去常把有布紋或方格紋的都籠統認爲漢瓦,現在從未經擾動的東周灰層及東周墓葬填土中的發現,可以證明它們在東周晚期已經出現。現在以墓 1115 上層爲例説明板瓦、筒瓦裏面紋飾的比例如右下表。

紋飾	素面	繩紋	布紋	方格紋	點紋
數量	738	199	44	14	8

(1) 板瓦(圖版拾伍,1、2) 形制較大,因破碎,長度不詳,寬約 31,厚約 1 厘米。兩側的切痕由內而外。兩端形制不同。一端齊頭,邊緣部分繩紋抹平或否,有的在抹平部分都劃弦紋;一端邊緣較薄。

(2) 筒瓦(圖版拾伍,3—6) 因爲破碎,長度不詳,寬約 13,厚約 1 厘米。兩側切痕由外而內。一端向裏收斂,成一弧形唇緣,靠近唇緣部分繩紋抹平一段,甚至有抹到中部的;一端邊緣略薄。有的附着半瓦當,有的在中央穿一圓邊洞,就是瓦釘的穿孔。

(3) 半瓦當 紋飾用圓形的印模印成。每組紋飾之間,各組紋飾之間,常用凸棱的單線或雙線隔開,中央有圓圈凸棱,圓圈棱內或加對稱的紋飾。外緣圍以 1—3 條凸棱作爲邊緣,寬窄不等。也有在緣上根本無凸棱的。有的由於移動切割位置而形成不同紋飾的半

瓦當。瓦當的直徑13—15.1,平均14厘米左右,平均厚1厘米。根據紋飾分爲下列7類。

I素面(圖版拾柒,1、2) 共18件,計完整的10件(包括採集的2件),碎片8件,在一些較早的東周墓葬填土中(如M133、M309)都曾出過素面半瓦當的碎片,可以推測它的出現年代較早。但它的延續期間較長,不僅東周晚期仍有存在,在西漢初期的屋基(T1101:01)中也有發現。

Ⅱ饕餮紋 包括繁簡不同的饕餮面及其簡化圖案。

$Ⅱ_1$(M1115上:01;圖版拾柒,3)眼睛的上下各延伸出一條渦紋,中間一條隔線。

$Ⅱ_2$(M1302上:01;圖版拾柒,4)眼外圍曲折紋。

$Ⅱ_3$(M127上:01;圖版拾柒,5)由渦紋構成目形,並有小圓點狀的凸睛。

$Ⅱ_4$(M1214上:01;圖版拾柒,6)與$Ⅱ_1$相似而簡化,渦紋中的圓睛凸出不甚明顯,兩眼中間無隔線。

$Ⅱ_5$(M1316上:01,M1302上:02;圖版拾柒,7)用矢狀紋代替凸出的圓睛。

Ⅲ渦形紋 以渦形紋構成各種圖案,似是從饕餮紋演化而成。

$Ⅲ_1$(M1115上:02;圖版拾柒,8)渦形紋用短線相連,如簡化的饕餮紋。

$Ⅲ_2$(M2408上:01;圖版拾柒,9)渦形紋不連接,如簡化的饕餮紋。

$Ⅲ_3$(M820上:01;圖版拾柒,10)渦形紋較短小,如簡化的饕餮紋。

Ⅳ"V"字形紋 也是由饕餮紋演化而來。

$Ⅳ_1$(T1102:011;圖版拾柒,11)兩個"V"字形,中央有隔線。

$Ⅳ_2$(T1101:02,T1102:010,T1103:017;圖版拾柒,12、13)中央由兩條凸棱分隔,"V"字形紋上加兩條短線弧線紋。

$Ⅳ_3$(M309上:01,M603上:01;圖版拾柒,14、15)中央一條隔線,'V'字形由四條渦紋構成。

$Ⅳ_4$(M313上:01,M405上:01;圖版拾捌,1、2)半圓圈上有一條隔線,兩個'V'字形紋上各加蓋一條渦紋。

$Ⅳ_5$(M1115上:04;圖版拾捌,3)與$Ⅳ_4$相似,半圓圈內有顯著半圓凸點。

$Ⅳ_6$(M1312上:02;T103:02,圖版拾捌,4、5)與$Ⅵ_4$相似,半圓圈加大,'V'字形紋之間夾有兩個反渦紋(如'X'字形)。

$Ⅳ_7$(M309上:02;圖版拾捌,6)印模與$Ⅳ_6$圖案相同,切開位置不同。

$Ⅳ_8$(M2204上:01;圖版拾捌,7)半圓圈上有三個'T'字形紋各包在一個渦形紋的下面。

V捲雲紋 由饕餮紋或'V'字形紋演化而來,有的還隱約地保有饕餮紋的輪廓。

V_1(M251上:02;圖版拾捌,8)在半圓圈上有兩條隔線,兩側各有三個渦紋。

V_2(M1002上:02;圖版拾捌,9)與V_1相同,在渦紋中間各多出一個凸點。

V_3(T2E:02;圖版拾捌,10)與V_2相似,但半圓圈較大,圈內又多出兩個相對的'T'字形。

V_4(M405 上：02;圖版拾捌,11) 與 V_3 相似，半圓圈上只有一條隔線，捲雲紋中各夾有兩個圓點，半圓圈內也有兩個圓點。

V_5(M1115 上：06;圖版拾捌,12) 捲雲紋形成規整圖案，脫離了饕餮面的形象，半圓圈內也是渦紋。

V_6(M1423上：01,M1115 上：016;圖版拾捌,13) 兩個'T'字形捲雲紋，半圓圈內也是一個'T'字形的捲雲紋。

Ⅵ鋪首紋(M1411 上：01, M1423 上：02;圖版拾捌,14) 由一個完整的及兩個一半的鋪首紋構成。

Ⅶ爪形紋(M1115 上：03, T1105：015; 圖版拾捌,15) 圖案簡單，半圓圈上一條隔線，兩側有由雙稜線構成的爪形。

素半瓦當曾見於墓 133 的填土中，它的出現約在東周初期。但在東周晚期甚至於到西漢初期也還存在。墓 1115 上層有Ⅰ、$Ⅱ_1$、$Ⅲ_1$、$Ⅳ_5$、V_5、V_6、Ⅶ等 7 例；墓 309 上層有Ⅰ、$Ⅳ_3$、$Ⅳ_7$等 3 例；墓 405 上層有$Ⅳ_4$、V_4兩例；墓 1423 上層有Ⅰ、V_6、Ⅵ等 3 例；探溝 1101、1102 有Ⅰ、$Ⅳ_1$、$Ⅳ_2$ 等 3 例。說明這一系列的形象演化大約在東周晚期。

(4) 瓦釘　圓形扁平弧面釘帽的下面，附一圓錐形的柱，釘帽的表面印有凸出的幾何形紋飾，圖案的構造相當複雜，根據它們的變化可分四式：

Ⅰ式(M1302:上 01、03、04、05; 圖版拾玖, 1)菱形加對角線構成圖案，有的三角形中加凸起圓點。直徑 7.5，厚 1，柱徑 2 厘米。

Ⅱ式(1552：01;圖版拾玖,2)，六角星狀，中央加十字形。徑 6.1，厚 1.3，柱徑 1.4 厘米。

Ⅲ式(M1301 上：01,T1105：04,M237 上：01,M309 上：03,M1304 上：01;圖版拾玖,3—7)中央加圓圈或同心圓，周圍成多角星形。標本 M1301 上：01，通高 8.1，徑 5.9，厚 0.9，柱徑 1.3 厘米。其他徑 5.8—7.2，厚 1.4—2 厘米

Ⅳ式 (M347 上：01; 圖版拾玖, 8) 形制近似Ⅲ式，中心加米字形，製作較粗糙。徑 5.3，厚 1.6，柱徑 1.3 厘米。

Ⅰ式出現較早(東周晚期)，其餘出現較晚。

(5) 瓦屋模型(M1115 上：012;圖十五,5;圖版拾肆,9) 底下附有方柱，已殘缺。從頂上看，像四阿式屋頂，中央屋脊，前後簷瓦壠的下半段稍向下垂。用途不詳。高 7.6，殘長10.4，寬 13.2 厘米。

(6) 陶鳥(M358 上:01;圖十五,6;圖版拾肆,10) 手製，翹首張翼，腹下不整齊的圓柱，鳥背有平行劃紋象羽毛。似爲陶盤中的鈕柱。通長 15.8，通高 12，柱高 5.6，寬 8.6 厘米。

二、石　器

在第 4 段地區中曾在東周墓填土及灰層中零星地出現幾件磨製石器，有斧、扁平斧、

磅、長方形石刀等，共7件，可能是早期遺物被混入，此處從略。另有一件礪石（M477上：01；圖版貳拾，2）用紅色粗砂岩製成，長方形，一面的中央有一條淺凹槽。長8.1，寬6.2，厚1.9厘米。

三、骨蚌器

（1）骨笄　共12件，根據頂端的不同，分爲四式：

Ⅰ式（圖十五，9；圖版貳拾，3、4）2件，頂端扁平，笄身扁平或圓柱形，鈍尖。標本M115上：01，長15.4，寬8，厚4厘米。標本M1509上：01，殘長9.2，徑4厘米。

Ⅱ式（M515上：01；圖十五，11；圖版貳拾，5）1件，頂端6條凸棱，笄身成圓柱形，尖端殘缺。殘長12.9，徑0.6厘米。

Ⅲ式（M429上：02；圖十五，10；圖版貳拾，6）1件，頂端成釘頭形，笄身成圓柱形，尖端銳利，製作精緻。長9.2，徑0.3厘米。

Ⅳ式（M517上：01；圖十五，8；圖版貳拾，7）1件，頂端齊頭，笄身作七棱柱形。殘長7.2，徑0.6厘米。

另外7件，頂端殘缺。

（2）骨錐（M509上：01；圖十五，13；圖版貳拾，9）殘缺，用骨片製成，尖端磨銳。殘長6.3，寬1.1，厚0.7厘米。

（3）骨匕（圖十五，14；圖版貳拾，8）2件，殘缺，用薄骨片磨成鈍圓形。標本M1462上：01，殘長5.6，寬1.5，厚0.2厘米。標本M477上：01，殘長6，寬1，厚0.3厘米。

（4）蚌刀（圖版貳拾，10—13）12件（殘缺者未計算在內），成不規則長方形，中間穿一孔或兩孔。標本M1316上：01，長11.3，寬5.4，厚0.8厘米。形制似長方形石刀。

（5）蚌鐮（圖版貳拾，14—17）多殘缺，可以看出器形的有9件，作不規則長條形。有的穿孔。兩件有鋸齒狀刃。淮南子中尙有"摩蜃而耨"的說法。其中可能有晚到西漢時期的。

四、銅鏃

3件。兩件（M115上：02，M1003上：01）三棱形，與墓葬所出銅鏃的Ⅴ式相同。一件（M237上：02）圓頭，短脊、長鋌，與墓葬所出銅鏃的Ⅷ式相同（圖七〇，9、10）。

五、鐵器

鐵器也有相當數量，如墓1115上層及探溝1101及1102都有不少的碎鐵塊，可見它的應用已相當普遍。發掘中曾遇到不少鐵製工具，因地層情況不太清楚，均併入下節。地層清楚時代可靠的只有鐵錛（M2722：01、02；圖版貳拾，1），腐朽，長方形，中空成銎，橫剖面長方形。標本M2722：01，長13，寬4.1，厚3厘米。

六、小 結

東周時期的文化遺存，是這次發掘中的主要部分。這時期的居住址與墓葬形成錯綜複雜的堆積關係。它們的時代大約包括整個東周。

根據比較典型的遺存可以把它們分爲早晚兩期，早期大約相當春秋，晚期大約相當戰國。早期以鬲爲主，晚期則缺乏鬲。

一般的說來，陶器的型式不如銅器（包括模仿銅器的隨葬陶器）的多樣化。但瓦當紋飾，則在一個比較短的期間內（東周晚期）有過繁複的變化過程。

東周晚期的遺物如陶器、鐵器，有些與西漢初期的在形式上幾乎看不出它們之間的區別。

相當數量的蚌刀、蚌鐮等工具的發現，說明它們在當時生產上還占有一定的重要性。

另外還出了不少的豬、狗、馬、牛、羊等家畜骨骼。

遺址的包含，尤其是晚期，其豐富不下於漢代。

伍、漢 代

這次發掘區正穿過漢河南縣城。漢代文化堆積的分佈大致集中在城圈以內。

據目前的資料和知識，大體上是西漢初期極接近東周晚期，西漢後期變化較大，到東漢則變化更加顯著。

一、陶 器

分爲容器、非容器、磚、瓦四種，其中以容器及瓦類爲最多。陶質是以泥質灰陶爲主，僅有少量的夾砂粗灰陶與夾砂粗紅陶，而且僅限於釜，並無例外。

（一）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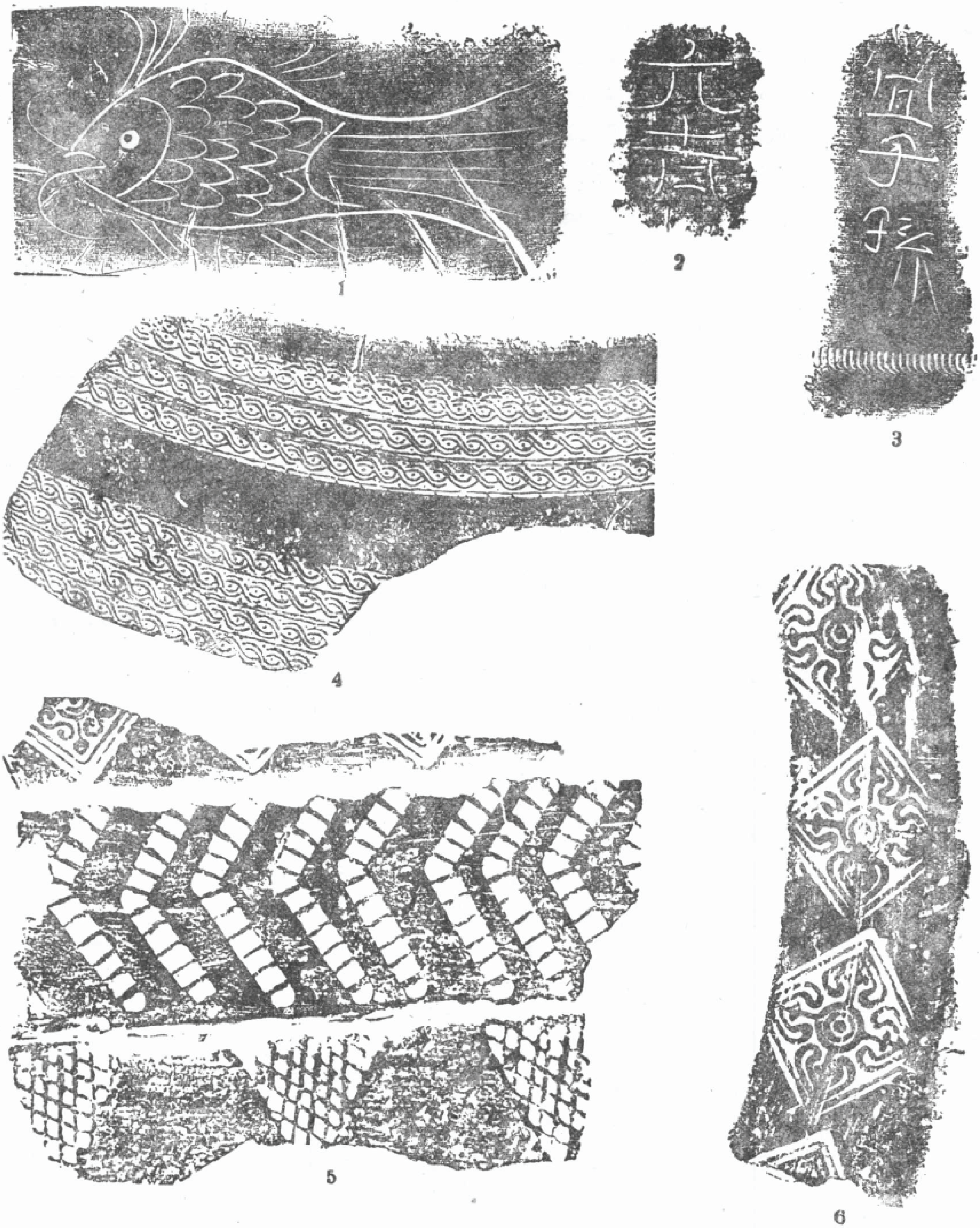
種類不多，器形較簡單，以這次發掘的約當西漢初期房屋基址（H1101）內出陶器爲例，統計如下：

器類	釜	碗	盆	甑	罐	豆	鼎耳	合計
數量	174	68	837	2	183	86	1	1351
百分比	13.51	4.99	61.49	0.14	13.43	6.31	0.09	99.96

1.泥質灰陶系　陶土似未經精細淘洗，未加羼和料。製法以輪製爲主。西漢初期的盆、罐等仍承襲戰國時期的接底辦法。到西漢晚期這種製法才絕迹。

陶質相當堅硬，顏色純淨，以青灰色爲主，表裏一致。陶壁厚 0.6—2.1，平均厚 0.7 厘米左右。

陶器表面紋飾有素面、磨光、暗紋、劃紋、壓紋、篦紋、印紋及附加堆紋等，其中以素面爲主，其他皆甚少見。素面是製成後用濕手抹平，表面平整而無光澤，或表面遺有清晰輪紋。磨光的數量不多，僅壓在小口罐或個別的盆、甕上，一般只是使陶面軋平，光澤較少。



圖十六 漢代陶器上文字及花紋拓片(½)
1—3.M1723上:06 4.M133上 5.M420上 6.M115上

暗紋僅見於西漢初期的罐、盆上，數量既少，種類也只有弦紋及鋸齒紋兩種，以後即未見有此類紋飾。劃紋有兩種：(1) 弦紋，施在大口罐或盆類的腹部，好像以西漢初期較爲常見；(2) 魚紋僅有一例(M1723 上：06)。在罐腹上劃有雙魚，是東漢晚期的產物(圖十六，1)。壓紋，多平行但不甚明顯，常施在小口罐及盆的腹部，早晚俱有。篦紋僅有一例 (M1723 上:06)，在罐的頸腹上各有一排弧形篦紋 (圖十六，3)。印紋僅見於個別的缸、甕上，施有綯紋、四葉紋及三角方格紋等 (圖十六，4—6)。附加堆紋也比較少見，多施在缸上，作帶狀，上面再加印繩紋或方塊紋(圖版貳叁，1)。

所發現的陶器或陶片上有帶字的，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刻劃上去的，大多數是在陶器燒好以後刻劃上去的，燒製以前刻劃上去的僅有一件 (M1723 上：06)，主要是刻劃在盆、罐或甕上，字跡有"河南"(T1104：013)、"傳舍"(T1104:022)、"兼(?)"(T1102：08)、"東(?)" (M478 上：01)、"大門" (M913 上：01) 等，大約是使用者的記號，有吉祥語，如日利(M1422 上:05)、"大吉"、"宜子孫"(M1723 上:06)，又有一塊角磚上刻"日入"(M1525 上：01) 字樣 (圖十六，2、3；圖十七)，刻有"河南"二字陶盆片的發現，對於河南縣城址的考訂，是一有力的佐證。另一類是印紋 (圖十八)，是製成陶坯後所印上去的，共有兩種，一是"河亭"，共 4 片，都是印在盆裏的底部上，發現在西漢初期的房屋基址中 (H1101)；一是"河市" 共 8 片，多印在碗裏底部，也有印在盆及甕上的，這種陶片在春季發掘中曾獲得16片。"河亭"出現於西漢初期，"河市" 出現於西漢晚期。它們的首字都採用"河" 字，可能與河南的名稱有關係。

(1) 碗(圖十九，6—8；圖版貳壹，1—3)　共發現完整及可復原的35件。大口微斂，直唇，腹部作弧形凸出，腹部近底縮成小平底，僅及口徑的 1/2，高 4.1—4.8，口徑 11.2—19.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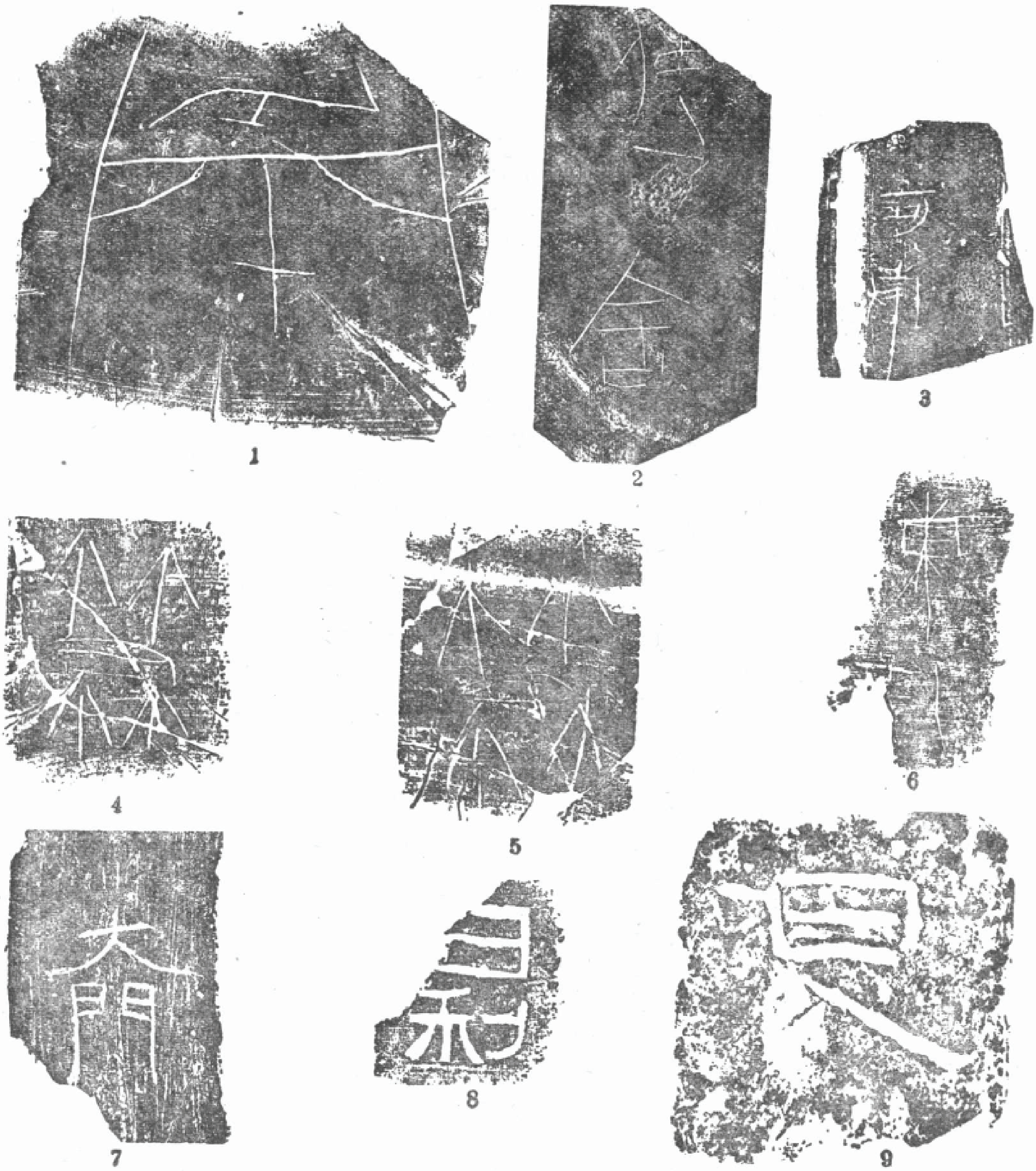
(2) 洗 (圖十九，9、10；圖版貳壹，4、5)　共復原 2 件，大口，唇外折(西漢初期轉折有棱角，以後多作弧形轉折)，淺腹，腹底向裏收縮。時代晚的，腹部稍深。標本 M1101 上：01，高 9.2，口徑 30.4 厘米。標本 M507 上：04，高 9.3，口徑 25.1 厘米。

(3) 盆　可分四式：

I 式(圖十九，1、2；圖版貳壹，6、7)完整的共 2 件。大口，唇作弧形外折，頸部或微斂，腹部較深而外凸的弧度不大，腹底收縮成平底，採用接底的製法。標本 T1102：08，盆內底上印"河亭"兩字，內壁上劃有相對的兩個"兼(?)"字。高 14，口徑 30.3 厘米。標本 T1104：04，高 9.7，口徑 22.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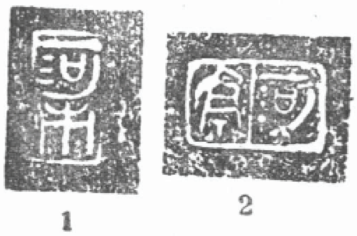
II 式(圖十九，3；圖版貳壹，8)僅復原 1 件。唇外折成窄緣的捲唇，腹較深，腹底收縮成假圈足式的平底，腹壁上劃有一條弦紋，內表面有平暗紋。標本 M127 上：04，高 10.5，口徑 22.7 厘米。

III 式(圖十九，4；圖版貳壹，9)完整的 2 件。大口，直唇外捲成棱，腹較淺，腹底收縮成小平底。標本 M1811 上：01，高 10，口徑 23.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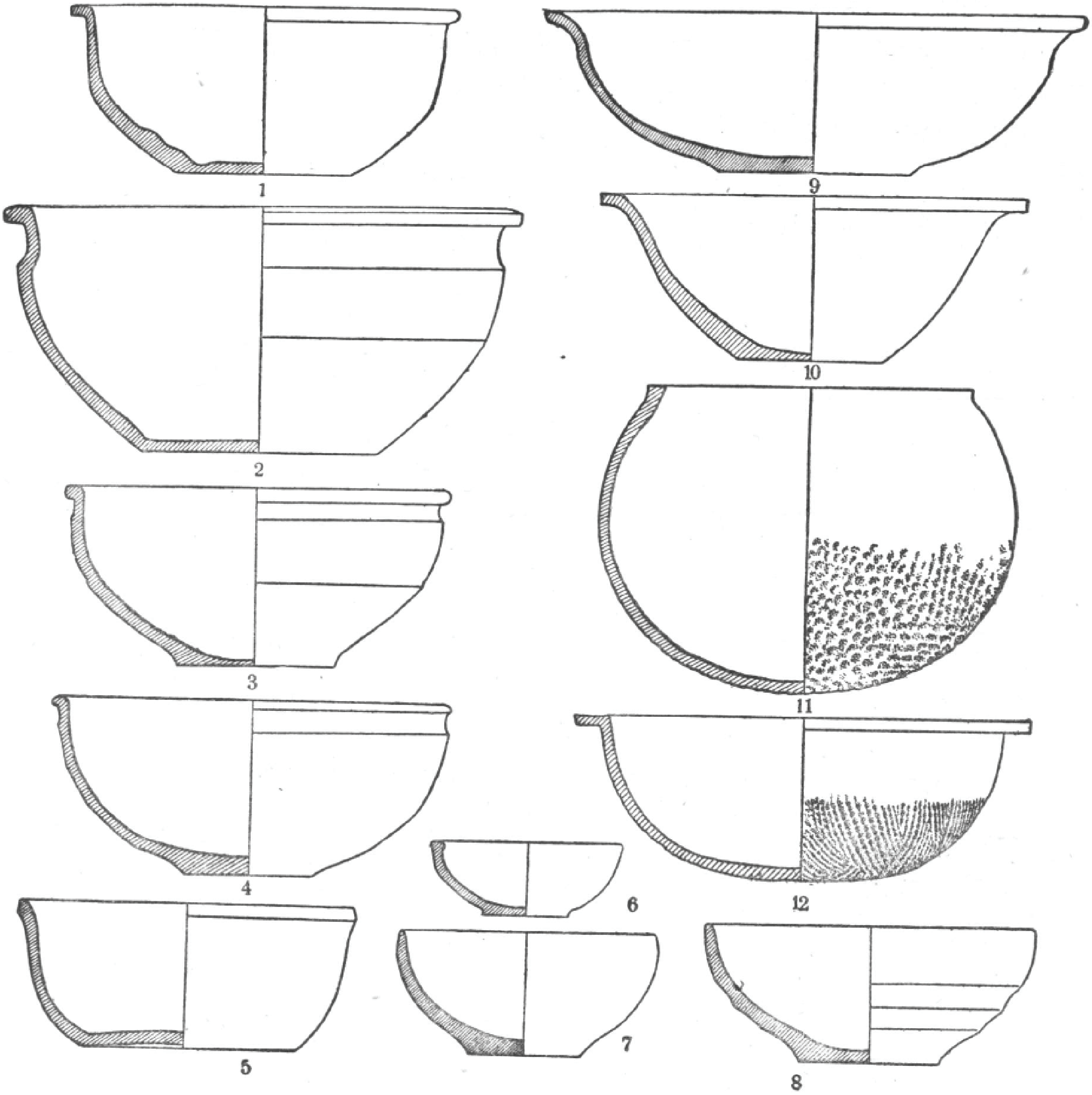
圖十七 陶器上文字拓片(½)

1.M1212上 2.T1104:022 3.T1104:013 4、5.T1102:08 6.M478上:01 7.M713上:01 8.M1422上 9.M1525上:01



圖十八 陶片上的印文(原大)

1. M1212上 2. T1104:016



圖十九 漢代陶器(1/4)

1、2. Ⅰ式盆 T1104:04, T1102:08 3. Ⅱ式盆 127上:04 4. Ⅲ式盆 M1811上:01 5. Ⅳ式盆 M1121上:01 6—8. 碗 M1807上:01, T1105:012, T1101:06 9、10. 洗 M1101上:01, M507上:04 11. Ⅰ式釜 T1103:011 12. Ⅱ式釜 M1001上:01

Ⅳ式(圖十九,5;圖版貳壹,10)僅復原一件。大口,唇微外侈,淺腹,平底較大。標本M1121上:01,高9.4,口徑19.8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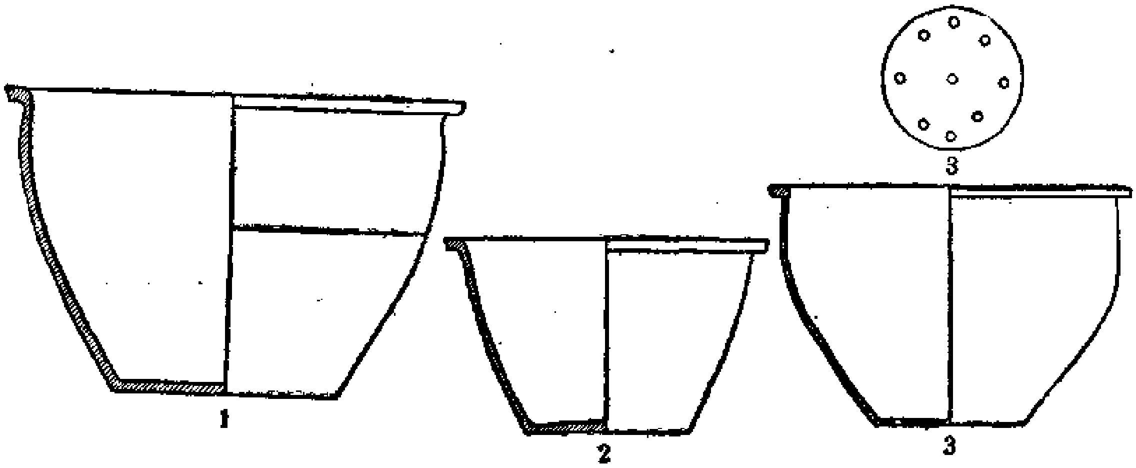
Ⅰ、Ⅱ式僅見於西漢初期;Ⅲ式見於西漢晚期及其以後;Ⅳ式僅見於東漢。

(4) 大口罐 可分兩式:

Ⅰ式(圖二十,1;圖版貳貳,3)僅復原1件。大口,唇外折,頸微斂,深腹微凸出,腹底收縮成平底,腹壁上劃一條弦紋。標本T1104:026,高29.8,口徑4.5厘米。

Ⅱ式(圖二十,2;圖版貳貳,2)共復原4件,碎片數量很多。大口,唇外折近平,腹較Ⅰ式淺,腹部斜行向裏收縮成平底,腹壁上多有平行壓紋。標本M804上:01,高18.8,口徑22.4厘米;標本M1803上:01,高12,口徑15厘米。

Ⅰ式僅見於西漢初期,Ⅱ式出現於西漢晚期及其以後,數量相當多。



圖二〇 漢代陶器

1.Ⅰ式大口陶罐T1104:026 2.Ⅱ式大口陶罐M804上:01 3.陶甑T1104:05(以上⅙)

(5) 甑 可分兩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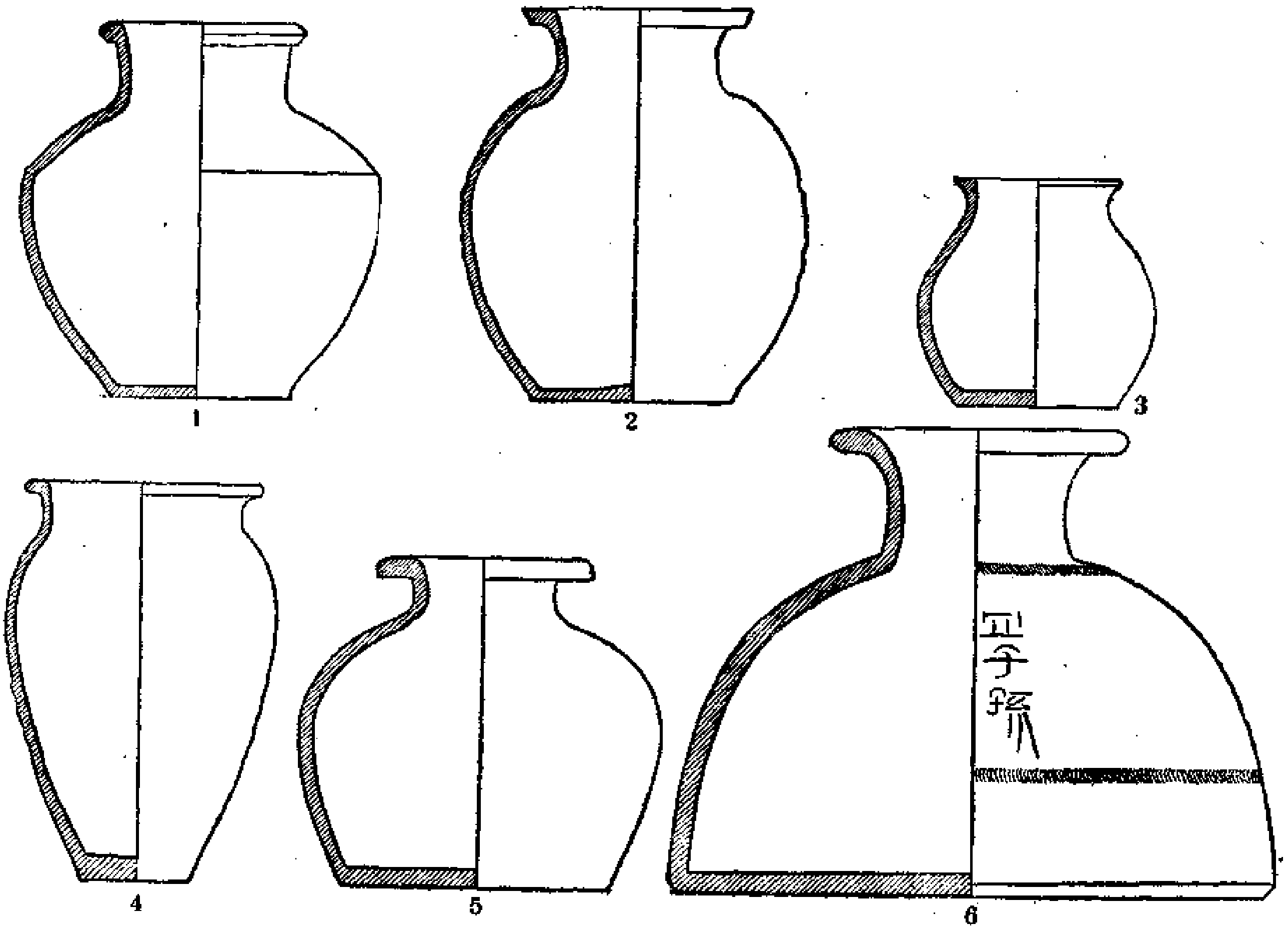
Ⅰ式(圖二十,3;圖版貳貳,4)僅復原1件。形制與Ⅰ式大口罐相同,底部穿有9個小圓洞。與東周時期的陶甑近似,僅表面無繩紋痕迹,也是採用接底製法。標本T1104:05,高23.2,口徑35.7厘米。

Ⅱ式(圖版貳貳,5)未發現完整的,僅有很多殘存的底部,它的原來形狀當與Ⅱ式大口罐相同,底部穿有7個較大的圓洞。

Ⅰ式僅見於西漢初期,Ⅱ式則見於西漢晚期及其以後。

(6) 缸 在遺址中有許多形制較大、陶壁甚厚的缸形器口緣,根據口緣和唇部的不同,可以分爲五式:

Ⅰ式(圖版貳叁,1)大口,唇外折,平緣,頸上有一帶印繩紋的附加堆紋。在全部缸形器口中,以此式爲最薄,厚1.3,最薄處0.6厘米。



圖二一 漢代小口陶罐(¼)

1. Ⅰ式 T1104:03 2,3. Ⅱ式 M1549上:05, M507上:03 4. Ⅲ式 M1430上:01 5. Ⅳ式 M1502上:02 6. Ⅴ式 M1723上:06

Ⅱ式(圖版貳叁,2)大口、微斂,唇外折成平緣,緣寬達7.3厘米。

Ⅲ式(圖版貳叁,3、4)大口,唇外侈,向下折轉成厚緣,唇端壓成凸棱。

Ⅳ式(圖版貳叁,5)斂口,唇向外捲成圓唇,頸腹有較明顯的分界。

Ⅴ式(圖版貳叁,6)大口,直唇,口緣加厚達5.6厘米。唇上印有方塊四葉紋。

上述缸形器,除Ⅰ式屬於西漢初期外,其餘各式約屬西漢晚期到東漢。

(7) 小口罐　可分五式:

Ⅰ式(圖二一,1;圖版貳肆,1)完整的僅1件。小口,唇外折向下傾斜,斷面近三角形,腹部凸出,肩腹交界處壓成棱角,腹底收縮成小平底,肩部因少打磨而成的平行暗紋,碎片中有作鋸齒紋的。標本T1104:03,高19,腹徑17.3厘米。

Ⅱ式(圖二一,2、3;圖版貳肆,2、3)完整的共4件。大小不一,唇外折成平緣,肩腹無顯著分界,間或腹上有平行壓紋。標本M507上:03,腹徑11.7厘米。標本M1549上:05,通高19,腹徑16.5厘米。

Ⅲ式(圖二一,4;圖版貳肆,4)完整的12件。器身較細而長,唇外侈或作弧形外折(外折近平的極少),肩腹無顯著分界,底部較小,腹部多有平行壓紋,素面的僅2件。這種陶罐出土時多完整,而且有的罐內還盛有東漢五銖錢,如標本M1430上:01,盛有7枚;標本M1549上:02,盛有9枚。標本M1430上:01,高19.5,腹徑12.1厘米。

Ⅳ式(圖二一,5;圖版貳肆,5)完整的僅1件。小口,唇作弧形外折,圓肩較寬,腹底略行收縮。標本M502上:02,通高16.4,腹徑17.6厘米。

Ⅴ式(圖二一,6;圖版貳肆,6)完整的2件。與Ⅳ式近似,但腹部粗矮,圓肩,腹底擴大成平底。標本M1723上:06,肩腹上有兩週篦紋,腹壁上劃有雙魚及'宜子孫'、'大吉祥'等字樣。通高22.6,底徑28.4厘米。標本M712上:01,形制較小,素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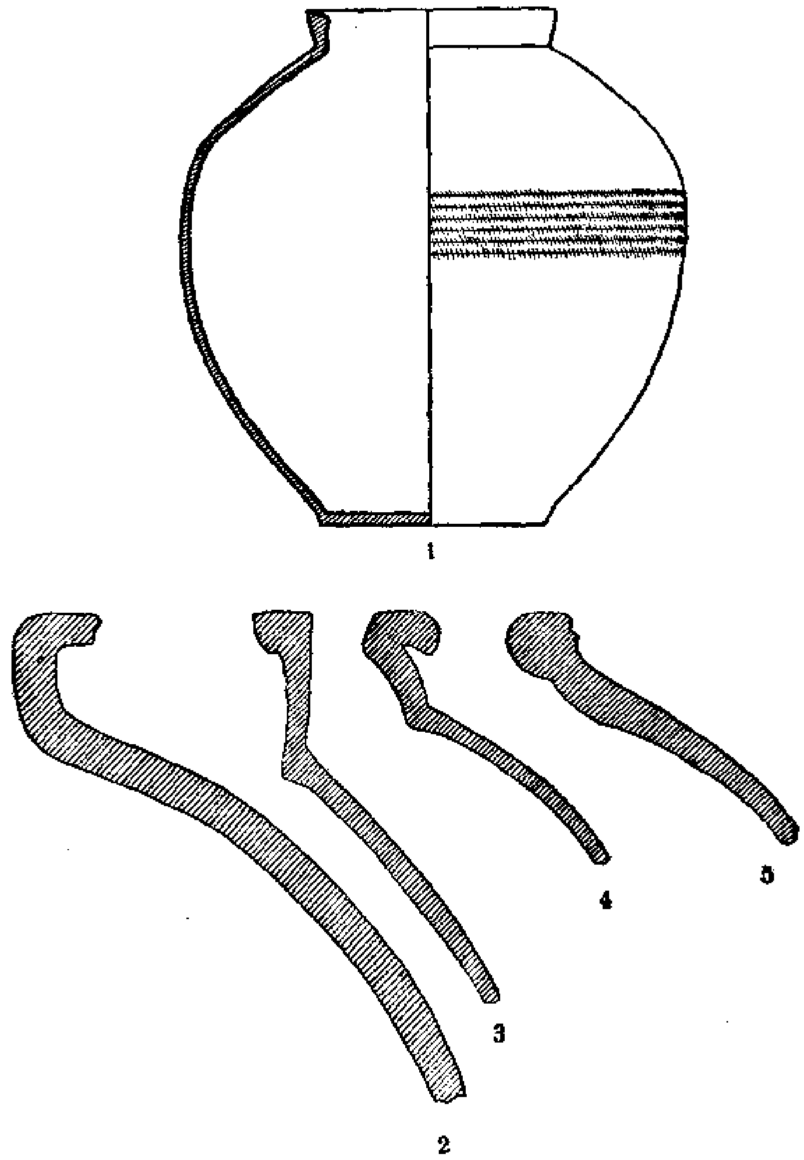
上述Ⅰ式僅見於西漢初期;Ⅱ式見於西漢晚期;Ⅲ、Ⅳ兩式見於東漢;Ⅴ式則與墓813所出朱書"初平二年"(公元191年)罐和1952年洛陽北郊建校區所出"建寧""初平"等紀年銘鎮墓罐,形制相同。

(8) 尖底罐(圖版貳貳,1)　可復原的有7件。小口,唇外折成平緣,深腹凸出,腹底收縮成截頂尖錐形的小平底,腹底有刀削痕迹。標本M1904上:01,通高37.5,腹徑20.2厘米。

這種罐是當時汲水器,數量很多。洛陽漢墓所出陶井模型,常附有兩個類此的小罐。

(9) 甕　形制較大,可分為兩式:

Ⅰ式(圖二二,1、2、4、5;圖版貳叁,10)僅在西漢房屋基址中發現2件完整的,其他都是殘片。小口,直唇,肩腹有較明顯的分界,腹部凸出,腹底收縮成小平底。其他殘片的口緣部分,唇外捲或外折近平,有的肩部還印有繩紋,可能時代稍晚。標本H1101:02,高63,腹徑64厘米。



圖二二 漢代陶甕

1. Ⅰ式 H1101:02 (1/10) 2,4,5. Ⅰ式甕片 M514 上,M133上,M1422 上 3. Ⅱ式甕片 M1807上(以上¼)

Ⅱ式(圖二二,3;圖版貳叁,9)僅有殘片。小口,直脣,肩部斜行外張,轉折成棱,腹底收縮成平底,在洛漢墓中常發現此類陶甕。

Ⅰ式陶甕屬西漢初期,脣外捲或外折的時代較晚,與Ⅱ式同屬西漢晚期到東漢。

(10) 橢圓盆(圖版貳肆,7) 橢圓形,大口,直脣,淺腹,素面或印繩紋,都是殘片不能够復原。標本 M1472 上:01,高 13,短徑 26 厘米,長徑不詳。

(11) 豆 西漢遺存中還有相當數量的陶豆,到東漢似乎才逐漸絕迹。皆殘缺不能復原。和東周時期的Ⅰ、Ⅱ式細柄豆近似,製作比較粗糙,柄部較細。

2.夾砂粗陶系　陶土未經淘洗,羼入大量砂粒,製法以模製爲主,口緣輪轉,陶質相當堅硬,壁厚 0.6 厘米。一種是灰陶,作黑灰色;一種是紅陶,作紅褐色。只限於炊煮用的釜形器一種。可以分爲兩式:

Ⅰ式(圖十九,11;圖版貳肆,8)粗灰陶。根據殘片復原 1 件。斂口,直唇,腹部較深向外凸出,腹底收縮成圜底。腹底滿施粗繩紋,頸肩抹平。標本 T1103:011,高 18.1 腹徑 24.1 厘米。

Ⅱ式(圖十九,12;圖版貳肆,9)粗紅陶。數量稍多,復原 2 件。大口,唇外折近平,淺腹,圜底。口緣及肩部抹平,腹底施細繩紋。標本 M1001 上:01,高 9.5,腹徑 26.2 厘米。

(二)非容器

(1) 紡輪　共 7 件都是泥質灰陶,可分兩式:

Ⅰ式(圖版貳伍,1) 6 件。扁平截頂圓錐形,一面平坦,一面外鼓,鼓面有成集心圓圈的平行劃紋,中央穿孔,直徑 5—6.4,厚 1.8—2.1 厘米。

Ⅱ式(圖版貳伍,2)用繩紋陶片改製,形狀不甚規則,孔由兩面鑽透。標本 T1105:01,直徑 4.5,厚 0.6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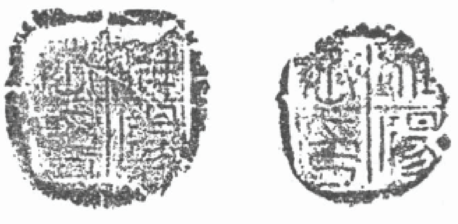
Ⅰ式在西漢初期房屋基址內曾發現三個。

(2) 小陶狗(T1102:01;圖版貳伍,3)　泥質灰陶,用手揑製,略成狗形,面上刺兩個圓洞像眼睛,足及耳部殘缺,表面施有一層綠釉,長 4.6,高 2.6 厘米。

(3) 陶範(M1509:01—06;圖版貳伍,4—9)　泥質紅陶,硬度較低,都是長方形的小磚塊,完整的5塊,殘片 10 塊,在一面的中央雕成多種形式的凹槽,並在中央橫穿或縱穿一條淺溝。長4.2,寬 3.4,厚1.4—1.6 厘米。

範內凹槽的形狀很多,像是鑄造法碼的陶範。

(4) 封泥(T1104:024、025;圖二三,1、2;圖版貳伍,10、11)　共發現兩件。泥土經火烤硬,字迹相同,作"雒陽丞印",背面繩索痕迹還很清楚,都出在西漢初期的房屋基址內。徑約 3,厚 0.8 厘米左右。



1　2

圖二三　封泥拓片(原大)
1.T1104:024　2.T1104:025

關於"雒陽"的問題,舊說認爲東漢初期才更"洛"爲"雒"。漢書地理誌校本、漢書地理誌補注、漢書補注等書的作者已認爲該說是錯誤的。根據這兩塊"雒陽丞印"封泥的發現,證明"雒陽"名稱的出現確實較早。

(三)磚

在漢代遺址中發現的磚類,種類很多。陶土似未經過淘洗手續,陶質堅硬,多作青灰色,初期的空心磚偶有作紅褐色,陶質稍軟。製法以手製爲主,用模印成飾紋。磚的種類多,紋飾隨

着磚的種類而有所變化，分類說明如下：

(1) 長方形小磚 按形狀、大小、厚薄、紋飾可以分爲三式：

Ⅰ式（圖版貳陸，4）素面。據 M 1212 上層所出的一塊，長 34，寬 13.7，厚 7.4 厘米。其他殘塊中有的寬 12.6—14，厚 5.7—6.5 厘米。

Ⅱ式（圖版貳陸，5）河卵石紋磚。僅在 M1724 上層發現一塊。在薄磚的一面密排凸出的河卵石形，殘長 16，殘寬 13，通厚 9.2，凸柱高 2.2 厘米。

Ⅲ式（圖版貳陸，6；貳柒，1）印幾何形印紋。M1005 上層的一塊由三角紋及矩形紋構成，殘長 19，寬 17.7，厚 5.5 厘米。

Ⅰ式出現較早；Ⅱ式曾發現於山東曲阜的魯靈光殿遺址中（駒井和愛：曲阜魯城の遺蹟，圖版十三，5，1950 年），當是西漢初期的產物；Ⅲ式約當西漢晚期出現。

(2) 薄磚殘塊 厚度較薄，形狀不詳，可分兩式：

Ⅰ式（圖版貳陸，1、2）扁平，一面印有繩紋，有的殘片上還帶有圓洞。據最大的殘片，長 35，寬 30，厚 2.6 厘米。

Ⅱ式（圖版貳陸，3）形制與Ⅰ式相同，但斷面作弧形，表面繩紋，背面有籃紋、麻點紋或方格紋，邊緣上也印有繩紋。有的上面有圓洞，最大的一塊殘長寬各在 20 厘米左右，厚 2.3—2.9 厘米。

這類薄磚Ⅰ式出現較早，Ⅱ式稍晚。

(3) 空心磚 均小塊殘片。紋飾除繩紋及邊緣上的菱形紋以外，都是以方塊的圖案爲基礎，成行排列，有的在方塊圖案的中間再加其他圖案。根據紋飾分爲九式：

Ⅰ式（圖版貳柒，2）繩紋，平行或交錯。

Ⅱ式（圖版貳柒，3、4）米字格紋方塊排列成行，與素方塊相間。據較大的碎塊觀察，紋飾是限於寬面及窄面的各一面，其他兩面素面。

Ⅲ式（圖版貳柒，5）斜方格紋，邊緣上有一帶菱形紋。紋飾在兩寬面。

Ⅳ式（圖版貳柒，6、7）四葉紋，由重邊、中心有同心圓的方塊四葉紋構成。寬面邊緣上有菱形紋帶。窄面邊緣無菱形紋帶，而方塊四葉紋較大。

Ⅴ式（圖版貳柒，8）寬葉四葉紋，與簡化成四個‘S’字形的四葉紋相間排列。

Ⅵ式（圖版貳柒，9）簡化四葉紋，在方塊的四角各有一‘T’字形，中央微凸起，與Ⅳ式四葉紋交錯排列。

Ⅶ式（圖版貳捌，1、2、3）蕾紋，尖端圓底，周圍有數重的邊緣，中間有圓點或渦形紋。此式紋與Ⅳ式及Ⅵ式四葉紋相間排列，邊緣上有一帶斜行的繩紋。

Ⅷ式（圖版貳捌，4）圓圈紋與Ⅴ式的簡化四葉紋相間排列，邊緣有一帶菱形紋。

Ⅸ式（圖版貳捌，5）菱形紋與同心圓帶圓點的圈形紋相間排列，邊緣上也飾以菱形紋。紋飾排列，大都以方塊形的圖案爲主體，然後在中間夾雜其他形狀圖案，周圍加邊飾。印紋好像先是由兩面發展到四面。

Ⅰ、Ⅱ式僅見於戰國至西漢初期,如鄭州二里岡戰國墓及河北邯鄲趙王城所發現的都是Ⅰ、Ⅱ式空心磚(駒井和愛、關野雄:邯鄲,圖版十四,1-4,1954年)。Ⅲ、Ⅵ式都是西漢晚期的產物,Ⅴ式與貨泉共出,Ⅵ-Ⅸ式約是東漢時期的產物。

(4) 角磚(圖十七,9;圖版貳捌,6-8) 在M1525上層發現4塊,表面轉折成直角,背面凸出單棱、雙棱或平坦。一塊的表面上劃有"日入"二字。高9.2,單面寬8.2,厚1.7厘米。用途不詳,是東漢時期的產物。

(四) 瓦 漢代遺址中瓦類數量豐富。西漢初期的瓦類形制接近東周,和東周晚期的很難區別。東漢開始有顯著的變化。

陶土似未經過淘洗,火候較高,陶質堅硬,顏色純淨,西漢時期的多作青灰色,西漢初期間有顏色稍深的。東漢時期的顏色稍淺,多作淡灰色。

與東周時期的瓦類相同,先製成瓦筒坯,再在陶輪上旋轉修整,手製的方法早晚不同。西漢初期仍用泥條築成法,不過裏面很少泥條未被抹平的痕迹,筒瓦的裏面也不再像東周時期的那樣凹凸不平,可能是當拍印繩紋時,裏面也採用了陶墊。板瓦的裏面以素面爲主,也有繩紋、麻點紋及布紋等。東漢時期的製作方法(可能在西漢晚期就已經開始)不再用泥條築成法,採用的方法可能與現代的製瓦方法相似,先用繩弓由泥坯上切下薄片,把它圈成筒坯,然後抹平接縫,如板瓦筒坯過大,常在上下端各接上一段,有的內表面還有未完全抹平的痕迹。東漢瓦類裏面的紋飾以布紋爲主,偶有方格紋,僅施在邊緣一帶上。

板瓦、筒瓦的外表面都印有粗細的繩紋,西漢主要是粗繩紋,寬0.3—0.4厘米,東漢主要是細繩紋,寬0.2厘米。西漢的還不完全垂直,有大部分是斜行的,東漢則幾乎全部都是垂直排列。兩端邊緣部分抹平或加印一段斜行繩紋。繩紋的排列,西漢的疏朗,東漢的則密集。裏面紋飾,西漢的多抹平素面,其次有繩紋、麻點紋和布紋等,東漢的以布紋爲主,間或在邊緣上有一帶方格紋,但數量絕少。

(1) 板瓦(圖版貳玖,1—4) 曾獲得幾塊比較完整的,西漢的長約41.5,寬30.5,厚1.1厘米;東漢的長約41.5—47,寬29.5—33,厚1.1—1.7厘米。

(2) 筒瓦(圖版貳玖,5—10) 西漢的形制較大,長39.5—43.5,厚1.2—1.5厘米。附瓦當的筒瓦上有圓形洞以便插入瓦釘,在其他筒瓦上無此圓洞。東漢筒瓦較窄小,製作稍粗糙,一般伸出的弧狀唇緣較短小,無瓦釘洞的痕迹。

(3) 瓦當 有半圓及圓形兩種。半瓦當僅流行於西漢,與圓瓦當共存,在數量上是以半瓦當居多。東漢則完全是圓的。瓦當紋變化比較大。813號墓出的瓦當與初平二年(公元191年)的紀年罐共存,在型式上屬於最後的一種。瓦當的製法是先用模印好,再附在瓦筒坯上。半瓦當是從中央連瓦筒一起切開。圓瓦當最初是先把它從瓦筒上横切到一半再向下縱切開瓦筒,因此瓦當背面都遺留有切痕(圖版叁壹,8;圖版叁叁,2),後期的做法是將圓瓦當直接附着在已經切好的筒瓦上,這種製法的瓦當背面不再有切痕及棱角(圖版叁肆,1、4)。瓦當的外表面有帶朱色的,可能原來曾經塗以朱漆。西漢瓦當直徑13—14.5,

厚 1.4—1.7 厘米。東漢瓦當直徑 12—16.9，厚 1.5—2.2 厘米。分類說明如下。

Ⅰ式半瓦當，數量很少，除 $Ⅰ_1$ 確為半瓦當外，其他三個因殘缺，是否半瓦當尚有疑問。

$Ⅰ_1$（圖版叁拾，1）2 片，都殘缺。兩側圖案不對稱，主要由'S'字形紋構成，配以渦紋、點紋等。

$Ⅰ_2$（圖版叁拾，2）2 片，都殘缺。在捲雲紋內填以'S'字形紋。半圓圈內似為不整齊的四葉紋，製作較粗糙。

$Ⅰ_3$（圖版叁拾，3）1 片，殘缺。兩個對稱的大'S'字形紋，半圓圈內似為雙葉紋。

$Ⅰ_4$（圖版叁拾，4）1 片，殘缺。在三個半圓的凸棱內，填以俯仰的渦紋。

Ⅱ式捲雲紋半瓦當，由兩個對稱捲雲紋構成，半圓圈內填以雙葉紋。西漢瓦當中最多的一種。捲雲紋及四葉紋的結構有繁簡的不同，富於變化，在同一地層中，出土的半瓦當常大同而小異。

$Ⅱ_1$（圖版叁拾，5—13）數量最多，較完整的共達 72 件。捲雲紋的渦轉程度有繁簡的不同。雙葉也有單棱、雙棱和形狀的變化。

$Ⅱ_2$（圖版叁拾，14）共 5 件，圖案與 $Ⅱ_1$ 基本相似，但捲雲紋與周圍不相屬，下面有'几'字形紋與兩邊凸線相連。

$Ⅱ_3$（圖版叁拾，15；叁壹，1）共 5 件，圖案與 $Ⅱ_1$ 基本相似，半圓圈由兩條凸線構成，邊緣較寬。

$Ⅱ_4$（圖版叁壹，2）僅 1 件，圖案與 $Ⅱ_3$ 基本相似但半圓圈內多出兩條隔線。

$Ⅱ_5$（圖版叁壹，3）僅 1 件，圖案與 $Ⅱ_4$ 相似，半圓圈內無雙葉紋。

$Ⅱ_6$（圖版叁壹，4）僅 1 件，圖案與 $Ⅱ_1$ 基本相似，半圓圈內有 5 個凸起的圓點代替雙葉紋，半圓圈中央的底緣，似原穿有小孔。

$Ⅱ_7$（圖版叁壹，5）僅 1 件，圖案與 $Ⅱ_1$ 基本相似，半圓圈內由凸線構成米字形的幾何紋飾。

$Ⅱ_8$（圖版叁壹，6）僅 1 件，圖案與 $Ⅱ_1$ 基本相似，半圓圈內一個三角形內有三個矢形，底緣中央有穿洞的痕迹，與 $Ⅲ_3$ 的圓瓦當形制相同。

Ⅲ式圓瓦當，由 4 個對稱的捲雲紋構成，中央的圓圈內填以四葉紋。與 $Ⅱ_1$ 的半瓦當圖案相似。

$Ⅲ_1$（圖版叁壹，7—11；叁貳，1—3）共 28 件，四葉紋用凸線或凸點構成，中央有凸起的蒂狀，四葉紋的形狀頗有變化，屬於同一時期。H1101 內共出土 16 枚，大同小異。

$Ⅲ_2$（圖版叁貳，4—6）共 6 件，圖案與 $Ⅲ_1$ 相似，但四葉紋的中央無蒂形，而代以穿孔。在捲雲紋的中間有的加圓點。

$Ⅲ_3$（圖版叁貳，7）共 4 件，圖案與 $Ⅲ_1$ 相似，圈圓內加方框，四角有 4 個矢形，中央穿洞。

$Ⅲ_4$（版圖叁貳，8）共 2 件，捲雲紋不相連接，由兩個渦捲紋相對，中間夾以苞形紋，

中央是兩個圓圈的同心圓,中央穿洞,圓圈內是簡化的捲雲紋與外圈相同。周圍邊緣凸起較高,也是較晚特徵之一。

Ⅲ$_5$(圖版叁貳,9)僅1件,圖案與Ⅲ$_4$相似,圓圈內用雙線分成四等分。

Ⅲ$_6$(圖版叁叁,1)僅1件,圖案與Ⅲ$_1$相似,圓圈內凸出圓泡如Ⅴ類,圓泡上印有不甚清晰的四葉紋。

Ⅳ式圓瓦當捲雲紋簡化,圓圈內不再是四葉紋,有素面或其他紋飾。

Ⅳ$_1$(圖版叁叁,2)共2件,圓圈較大,內填斜方格紋,周圍邊緣凸出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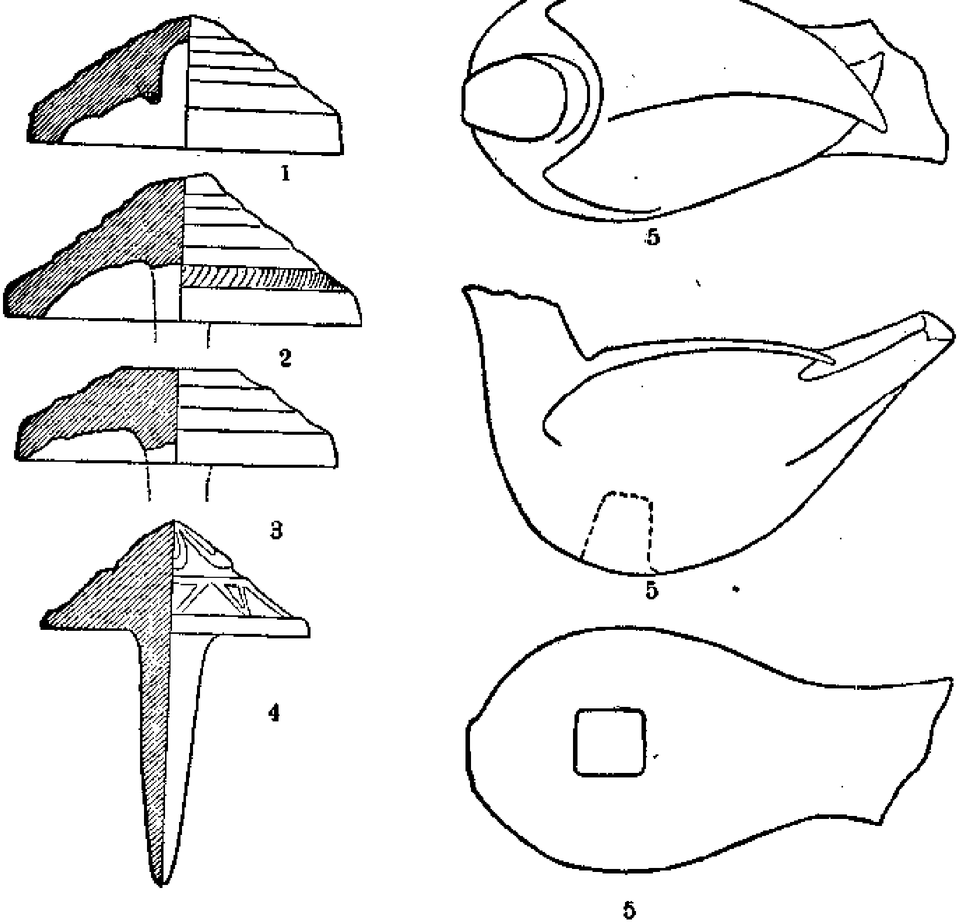
Ⅳ$_2$(圖版叁叁,3)1件,圓圈內素面。

Ⅳ$_3$(圖版叁叁,4)用雙凸線構成圓圈,圈內微凸起,中央穿孔。

Ⅴ式圓瓦當捲雲紋多數簡化,中央圓圈內直起圓點,一般周圍邊緣凸出較高。

Ⅴ$_1$(圖版叁叁,5)2件。捲雲紋較繁複,中間夾有凸起的小圓點,圓圈紋的外面更圍以瓣形中夾圓點齒紋。

Ⅴ$_2$(圖版叁叁,6—8)圓圈外面有四個三角紋或葉狀紋。



圖二四　瓦釘及陶鴿(½)

1,2.Ⅱ式瓦釘 T1104,M1422上 3.Ⅲ式瓦釘 M1303上 4.Ⅰ式瓦釘 M1422上:04 5.陶鴿 T1104:018

V_3（圖版叁肆，1）5 件，與 V_2 相似，捲雲紋簡化。

V_4（圖版叁肆，2）3 件，捲雲紋部分縮小。

V_5（圖版叁肆，3、4）11件，捲雲紋簡化，其他與 V_4 相同。在東漢墓中出一件（M813：3）。

Ⅰ類大都僅見於西漢初期。Ⅱ類流行時間較長。$Ⅲ_1$ 約流行於西漢時期。$Ⅲ_2$—$Ⅲ_3$、Ⅳ約流行於西漢晚期到東漢初期。Ⅴ類約流行於東漢晚期。

（4）瓦釘 可分爲三式：

Ⅰ式（圖二四，4；圖版貳玖，12）31 件，完整帶釘柱的 2 件，釘帽作尖錐形，頂端上飾以四葉紋，周圍及邊緣有兩條凸棱的圓圈，中間飾以鋸齒紋。帽徑 5.8—7.6，厚 2.6—3.3 厘米，釘柱徑 1.5，長 6 厘米左右。

Ⅱ式（圖二四，1、2；圖版貳玖，13）4 件，缺釘柱，平頂，周圍作階梯形，最外的一週有密集的斜行劃紋，釘帽的底部向內凹入，另一件帽內中空透頂，可備插入活動釘柱。徑 8.7，高 3.3 厘米。柱的長度不詳。

Ⅲ式（圖二四，3；圖版貳玖，14）1 件，缺釘柱，與Ⅱ式相似，平頂，周圍成凹入的壓紋，徑 7.9，高 2.5 厘米。

以上三式瓦釘僅見於西漢時期，東漢時期的遺存內尚未發現。使用在帶瓦當的筒瓦上（圖版貳玖，10）。

（5）陶鴿（T1104：018；圖二四，5；圖版貳玖，11） 出在西漢初期的房屋基址中，首尾殘缺，兩翼在背上交叠，腹下有一方形洞，可插入柱狀物可能也是安裝屋頂上的裝飾。殘長 11.5，腹寬 6，厚 5.5 厘米。

二、石 器

1. 石刀（圖版叁伍，1、2） 2 件，標本 T2A：01，出在漢文化層中，標本 T1102：012，出在西漢初期的房屋基址中。綠砂岩質，長方，略呈梯形，刃部略寬，背部轉折處無棱角，中央穿孔由兩面鑽透，單面刃。形狀與遼寧旅順南山裏漢墓所發現的鐵銍近似（濱田耕作、島田貞彥：南山裏，圖版三五，1—7，1933年）。長 8.7—9.6，寬5.5—6.4，厚 0.8—0.9 厘米。

2. 玉斧（T1105：014；圖版叁伍，3） 殘缺，青灰色，略有黑斑，扁平帶孔，孔由單面穿透。西漢初期遺物。殘長 9.6，寬 8.2，厚 0.7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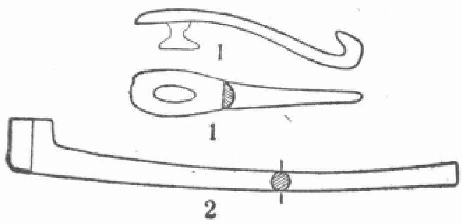
3. 石磨（M1724 上：01；圖版叁伍，4） 僅上扇殘片，圓形。中央部分凸起成棱，中間凹入成圓底槽，有洞的痕迹，邊緣上有兩個長方洞，可插入木棒，下面密佈橢圓凹齒。屬東漢時期。厚 10.5 直徑 49 厘米左右。

三、骨 器

骨笄（T1103：04，圖版叁伍，5）尖錐柱狀，頂端剖面作長方形；橫穿一孔，兩面刻劃有菱形紋及三個小圓點，但不甚清晰。屬西漢初期。長 11，徑 0.4 厘米。

四、銅　器

1. 帶鈎(T1104:015; 圖二五,1;圖版叁伍,6)　鈎形細小,製作較粗糙,腹部作扁平橢圓形,有不甚清晰的渦紋。屬西漢初期。長 5.9,腹寬 1.3,厚 0.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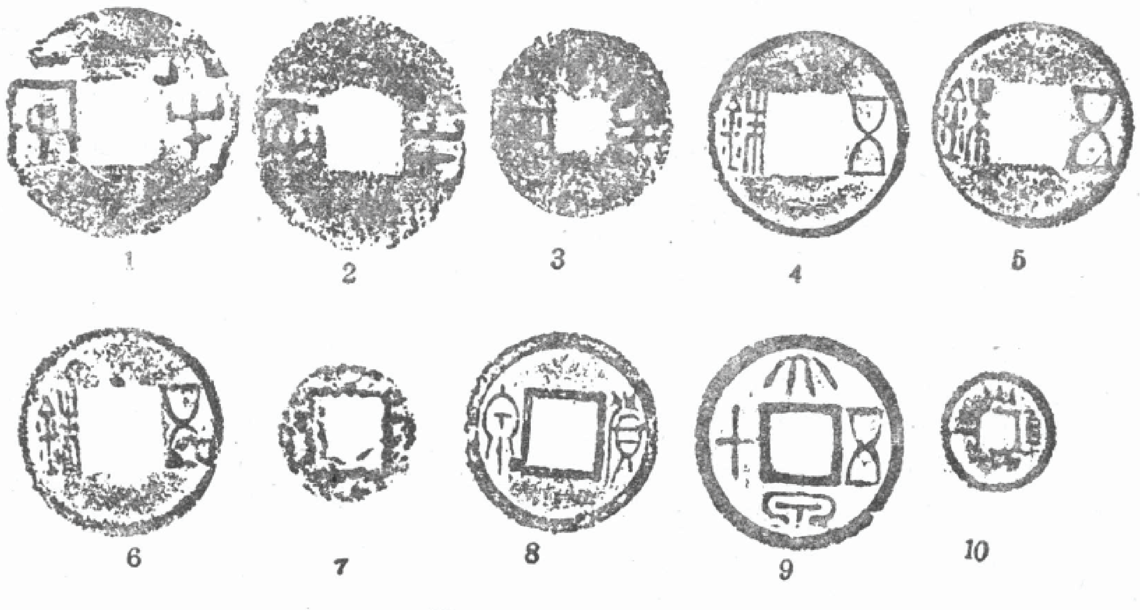
圖二五　1.銅帶鈎 T1104:015　2.銅刷柄 M603上:06 (以上½)

2. 鐶(T1102:04; 圖版叁伍,7)　素面,鎏金。直徑 2.5,肉厚 0.4 厘米,屬西漢初期。

3. 刷柄(M 603上:06; 圖二五,2; 圖版叁伍,8)　細長銅棒,一端向上折,中空成銎。常見於漢墓中與漆奩共存。長 11.2,棒徑 0.5,銎徑 1.2 厘米。

4. 貨幣　出土的數量較多。

(1) 半兩錢(圖二六,1—3;圖版叁陸,1—3)　在西漢初期房屋址內發現 4 枚。方孔無郭,背面扁平,大小不一,直徑 2.4—3,厚 0.1—0.15 厘米。



圖二六　貨幣拓片(原大)

1.T1104　2.T1104　3.T1105:012　4.M1549 上　5.M1502 上　6.M1549 上:02　7.M1726 上　8.M815 上　9.M815 上　10.M708 上

(2) 五銖錢　數量多,可分下列五種:

I (圖二六,4;圖版叁陸,4)共 23 枚,方郭或圓郭,字體瘦長,五字上下橫劃出頭,朱字的上劃轉折有棱角,銅質較佳。

II (圖二六,5;圖版叁陸,9)共 34 枚,皆爲圓郭,字體粗矮,五字橫劃不出頭,朱字上橫劃轉折處無棱角。銅質粗劣,有的甚薄。

III (圖版叁陸,5)孔下半星,僅 1 枚,形制字體與 I 同。

Ⅳ(圖二六,6;圖版叁陸,10)孔上半星,僅1枚,形制字體與Ⅱ同。

Ⅴ(圖二六,7;圖版叁陸,11)剪邊五銖,共3枚,形制較小,字跡不清晰。

(3) 大泉五十(圖二六,9;圖版叁陸,6) 共5枚,方郭,字跡清晰。直徑2.8,厚0.2厘米。

(4) 貨泉(圖二六,8;圖版叁陸,8) 共6枚,圓郭。直徑2.4,厚0.2厘米。

(5) 小泉直一(圖二六,10;圖版叁陸,7) 僅1枚,圓郭。直徑1.5,厚0.2厘米。

五、鐵 器

一般氧化比較厲害。還有許多碎鐵塊,器形不詳。

1. 斤(T1102:09;圖版叁陸,12) 長方形,中空成銎,窄面刃端作鋭角,一綫直行,一綫蛤轉,横剖面作長方形。屬西漢初期。長8.2,寬5.1,厚2厘米。

2. 鑿(M505上:01;圖版叁柒,4) 與斤相似,器身窄長,屬東漢時期。長13.3,寬1.7,厚2.2厘米。

3. 斧(M1722上:01;圖版叁陸,13) 長方形,頂端較厚,横穿成銎,窄面刃端作對稱鋭角,長10.8,寬7.1,厚3.9厘米。屬東漢時期。

4. 臿(圖版叁柒,1、2) 2件,長方形,在長邊上端中空成銎,横剖面作長方形,窄面刃端作對稱鋭角。標本M408上:01,高6.3,寬14,厚1.7厘米;標本M524上:01,較細長,高5.2,寬19.2,厚1.6厘米。後者屬西漢時期,前者出土地層不清楚,可能早到戰國時期。

5. 鋤(M1507上:01;圖版叁柒,3) 西端向上彎曲作凹字形,中空成銎,約屬西漢初期。高6.5,寬13.5,厚1.5厘米。

6. 鏟 共2件,與空首布形狀相似,頂上附中空成銎的直柄,横剖面成長方形。可以分爲兩式:

Ⅰ式(M807甲上:01;圖版叁柒,6)鏟身近方形,銎殘缺,圓肩,刃口兩端作鈍角轉,略呈外凸的弧形。高12.1,銎寬4.3,鏟寬8,厚0.3厘米。

Ⅱ式(M1509:01;圖版叁柒,5)鏟身略作梯形,圓肩,刃口直,刃略寬。高13.3,銎寬5.6,鏟寬11,厚0.3厘米。

Ⅰ式與"大泉五十"共出。

7. 鐮 共2件,可分爲兩式:

Ⅰ式(T2A:01;圖版叁捌,3)背作弧形,刃近平直,後端向上卷成鈍邊,便於附着木柄。長3.6,寬3.5,厚0.5厘米。

Ⅱ式(M1538:01;圖版叁捌,4)較小,鐮身作弧形長條,後端向下轉折成長柄,柄的末端向上翹起。鐮長9,寬2.1,柄長12.8,厚0.3厘米。

8. 刀(圖版叁捌,1、2) 3件,大小不一,都殘缺,刀身作不規則長條形,刀片與柄分界

清楚,柄端環形。標本T2A:02,長37.5,寬3.3,厚0.3厘米;標本M533上:01,殘長16,寬1.4,厚0.3厘米。

9. 鈎(M1549:06;圖版叁捌,5) 一端作鈎狀,一端曲成環形,用途不詳。長7.1徑0.8厘米。

10. 鐶(T1101:05;圖版叁捌,6) 用途不詳。直徑4.7,厚1厘米。

11. 鐶首釘(T1103:01;圖版叁捌,7) 一端彎曲成鐶,另一端尖銳。長8.3,徑0.7厘米。

六、 小 結

在發掘範圍內,特別是漢河南縣城城牆範圍以內,漢代遺存豐富。有保存很好的建築基址。

根據文化堆積現象和遺物,說明這一階段包括整個兩漢時代。這裏所謂西漢初期,約當戰國末至西漢初,漢武帝元狩五年以前,也就是五銖出現以前的一時期,有些遺存很接近東周晚期。這裏所謂西漢晚期,約當五銖錢出現以後的一時期。這裏所謂東漢初期,約包括自新莽錢出現後和東漢前半。這裏所謂東漢晚期,約當東漢後半。

從各時期文化遺物內容來看,西漢初期如陶器、瓦當、鐵器的形制基本上承襲東周,西漢晚期有比較顯著的變化,東漢時期的變化尤其大。特別是鐵製工具如鑿、穿孔斧、寬刃鏟、長柄鐮等的出現,意味着在生產技術上較前有了更大的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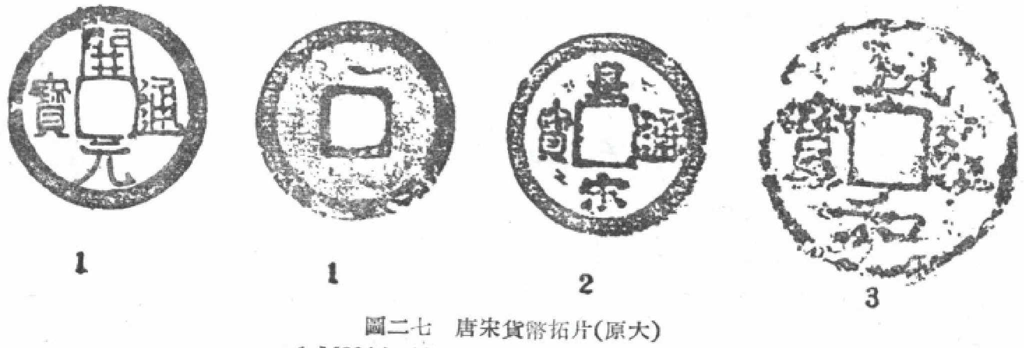
陸、 唐 宋

唐宋遺物的發現數量不多,分佈在1—3段及27段,僅有一些零星的磁片及一些貨幣,簡單介紹如下:

(1) 開元通寶(圖二七,1) 共4枚,M131上層出3枚,M234:02 1枚,後者背面孔上有新月形。其他3枚無此種符號。

(2) 皇宋元寶(M2710上:03;圖二七,2) 1枚,直徑2.5,厚0.1。

(3) 政和通寶(T101:01;圖二七,3) 鐵錢1枚字跡清晰。直徑3.2,厚0.4厘米。



圖二七 唐宋貨幣拓片(原大)
1.M234上:02 2.M2710上:03 3.T101:01

第四章 墓 葬

第一節 仰韶文化墓葬

共發掘3座。3墓分佈在公路綫第一段北邊。2座(墓191、192)出於第101號探溝,1座(墓193)出於第103號探溝,都打破生土層,而壓在仰韶文化層下面(圖二八,下;圖版叁玖,1)。

墓坑是長方形豎穴,坑口較坑底略寬大。以191號墓爲例,坑口長2.2,寬1.1,離地表深3米;坑底長2.15,寬1.1,離地表深3.85米。墓的方位由260°到273°。坑內塡黃土,塡土中沒有任何文化遺物。

人骨架在坑底正中,四肢伸直,頭西,面向上。沒有葬具痕跡,沒有隨葬器物(圖二八,上;圖版叁玖,2)。

第二節 西周墓葬

壹、 墓葬形制

一、 墓坑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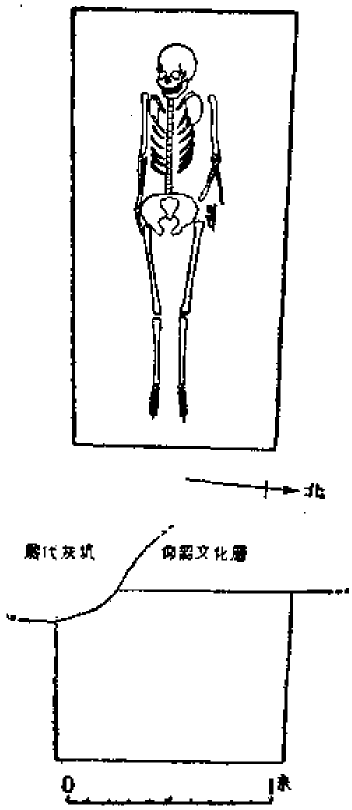
10座都是長方形豎穴(圖二九)。除第123號墓外,坑口都略大於坑底。坑口最大的長3.25,寬1.55米;最小的長2.06,寬0.9米。坑底至地表最深的6,最淺的2.5米。墓的方向一般從北偏東6°到北偏西2°,只403號墓是北偏東20°。

10座中6座有腰坑,5個腰坑內有狗骨架。腰坑位置都在坑中央,人骨架腰部的下面,作長方形。最大的長1,寬0.48,深0.2米;最小的長0.6,寬0.36,深0.2米。坑內狗骨架沒有一定的放置方式。第327號墓狗骨架是頭南尾北,四脚向上;第506號墓狗骨架是頭南尾北;第123號墓狗的頭骨放在腰坑內,狗的身骨架放在人骨架頭部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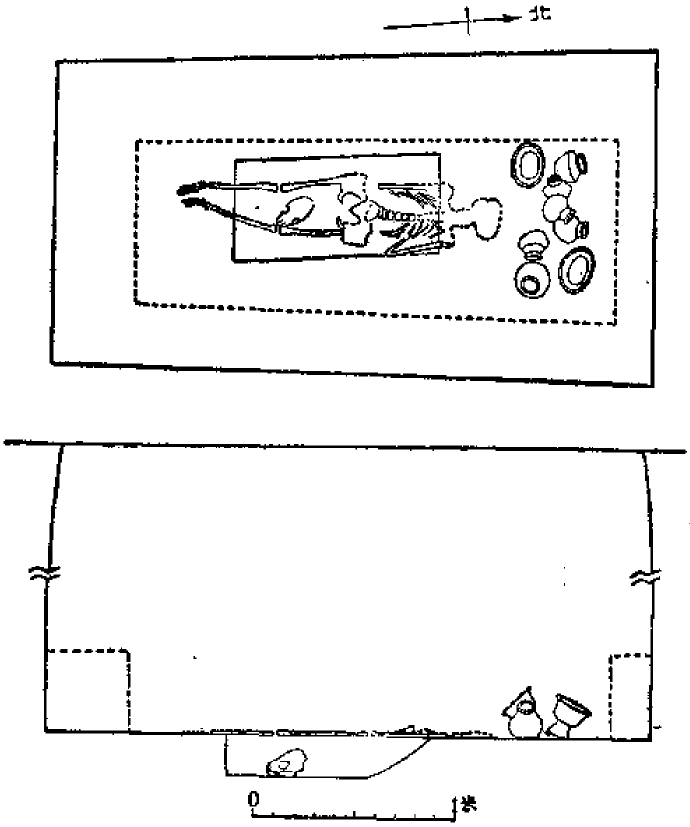
二、棺 槨

棺槨全部腐朽,根據遺留的板灰和二層台的輪廓觀察,有槨有棺的7座,無槨有棺的2座,無槨無棺的1座。

槨室的建造方法分兩種:一種是先安槨,再在槨和墓室之間塡土,木槨朽後,槨外所塡的土就形成"熟土二層台"。一種是在豎穴底部挖一個長方坑,周圍留下一圈土台,安棺後,在土台上鋪設圓木或木板,構成一個護棺用的簡單槨室,遺留的土台,即所謂"生土二層台"。槨室最大的長2.78,寬1.1,高0.3米;最小的長1.84,寬0.76,高0.23米。



圖二八　第 191 號墓平面(上)、剖面圖(下)



圖二九　第 123 號墓平面(上)、剖面圖(下)

有四座墓坑底遺留有硃砂的痕跡，根據這些痕跡，知道棺最大的長 1.95，寬 0.8 米；最小的長 1.9，寬 0.62 米。

三、葬　式

人骨架大部分都已腐朽。保存較好，或者能從骨灰的痕跡辨別形狀的有 7 座。其中 5 座是仰身直肢葬，1 座(墓 506)是側身直肢葬。頭一律向北，沒有例外。

大件的隨葬器物，如陶器和青銅容器等，一般放在墓坑北部，棺外的土台上(圖版肆拾，5)，個別的放在頭部附近或槨上。蚌器散出在棺槨上面的兩側，例如第 123 號墓棺槨上兩邊有蚌魚和蚌圭，從頭至脚，兩兩對稱。小件器物如玉器等出在棺內人架頭部附近，在脚部的只有第 211 號墓的 2 件玉片。第 816 號墓人骨頭部有大量玉片，頸下有貝，四周有蚌珠，口內有一件玉琀。

貳、　隨葬器物

一、陶　器

在 10 座西周墓中，三座未出陶器，其餘 7 座共出陶器 50 件，有罐、簋、鬲三種。可分爲泥質灰陶與夾砂粗灰陶。

(一) 泥質灰陶

在全部陶器中佔絕大部分。陶土似未經精細淘洗,未加羼和料。以輪製爲主,但模製和手製也被採用。如圜底罐的腹底是模製,印有繩紋,口緣輪轉。平底罐中也有一部分腹底用手製,然後加以刮削,肩部以上用輪轉,凡小型明器罐類都是如此做法。鬲的腹足部分用手製。部分陶器作淺灰、灰褐或黑灰色,陶質較堅硬,有罐、簋等,大概是實用器。部分陶器火候較低,表面灰作褐或黑灰色,胎作紅褐色,陶質鬆軟,有罐及鬲,大概是專作隨葬用的明器。陶壁厚 0.4—0.9,一般厚度在 0.6—0.7 厘米左右。表面以素面爲主,經過輕微打磨,雖無光澤,但陶壁表面緻密。繩紋用在圜底罐和部分平底罐的腹部及底部,肩部印繩紋者僅一例(標本 M 816:5),簋中印繩紋的也有一例(標本 M 211:10)。繩紋一般較細,有的排列整齊,有的交錯,後者較少。劃紋有兩種,最常見的是施在肩、腹上的平行弦紋,少數是在繩紋上横抹成弦紋。僅有一個陶罐(標本 M 816:1;圖三〇,2;圖版肆壹,2)在肩上兩條弦紋之間,加劃鋸齒紋。附加堆紋較少見,一種是用泥條附加在罐肩周,壓成凹凸起伏的形狀,上面有繩紋,如標本 M 816:10, M211:12、16 (圖版肆壹, 1;肆貳,2);一種是在罐肩上附加 4 個圓泥餅(如標本 M 123:2)。簋的圈足上 (M 506:5) 有類似暗紋的弦紋 4 條,係打磨時遺留痕跡。

器形有圜底罐、平底罐、簋和鬲。前三種是盛貯器,後一種是炊器,但陶質鬆軟不能實用。

1. 圜底罐　共 5 件,可分爲兩式:

Ⅰ式　2 件 (M 816:1、3;圖三〇,2;圖版肆壹,2)。小口,唇外侈,肩腹有較顯著分界,腹底收縮成圜底,近乎平底稍向内凹。口緣及頸肩磨平,肩上或加劃弦紋,腹底滿佈繩紋。標本 M816:1,在肩上兩條弦紋中間,劃有鋸齒紋,高 18.4,腹徑 19.5 厘米。標本 M816:3,高 18.5,腹徑 21.5 厘米。

Ⅱ式　3 件(M 816:10,M211:12、16;圖三〇,1;圖版肆壹,1;肆貳,2)。口緣上形成一週不甚顯著的凹溝,底部向内凹,周身繩紋,口緣及頸部抹平,頸部猶遺有繩紋痕跡,肩部周圍加一條起伏的附加堆紋。標本 M211:12,高 16,腹徑 16.3 厘米。標本 M816:10,高 18.3,腹徑 2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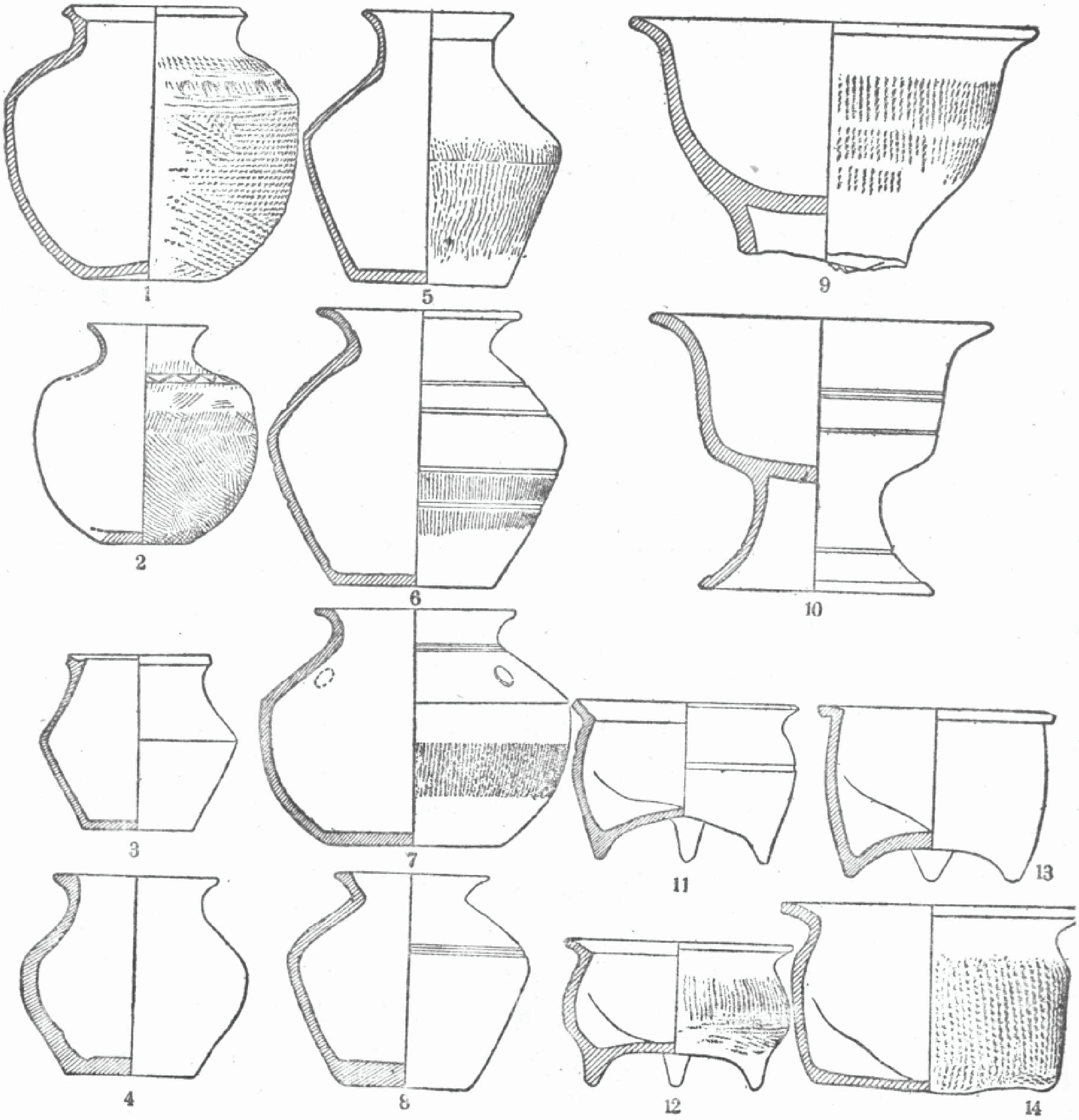
這種圜底罐和殷代陶器非常接近,如圜底的内凹以及鋸齒形劃紋。

2. 平底罐　共 26 件,型式變化較多,可以分爲五式:

Ⅰ式　2 件 (M 123:2,M 816:5;圖三〇,7;圖版肆壹,4;肆叁,1)。小口,唇外折,寬肩淺腹,肩腹有較明顯的分界,周身繩紋或肩部抹平,附加泥餅。標本 M 123:2,肩及腹上端抹平,肩上附加 4 個對稱的圓泥餅。高 13.6,徑 17.7 厘米。標本 M816:5,口緣殘缺,肩腹俱有繩紋,横抹 4 條弦紋。殘高 10.3,腹徑 15.7 厘米。

Ⅱ式　4 件(M 123:9,M 403:2,M 506:7, M 816:6;圖三〇,6;圖版肆壹,3;肆肆,1)。形體較高,小口,唇外折,肩腹分界顯著。繩紋,或加弦紋。標本 M 816:6,腹底有繩紋,肩上抹平加弦紋。高 16,腹徑 17.5 厘米。

Ⅲ式　12件(M640:4、7、8，M 816:2、4、12、14、20、21、38、41、54；圖三〇，8；圖版肆壹，5、6；肆叁，2)。較小，唇外侈，緣上或有一週不甚顯著的凹溝。肩上多有弦紋，腹底多有不甚整齊的刮削痕跡。如816號墓所出土的，不但形制較小，有的還不端正。一般的火候較差，當係明器。標本M 640:7，高12.3，腹徑13.8厘米。標本M 816:14，高7.5，腹徑9.7厘米。



圖三〇　西周墓出土陶器(¼)

1. II式圜底罐M 211:12　2. I式圜底罐M 816:1　3. V式平底罐M 211:13　4. IV式平底罐M 123:5　5. II式平底罐M 506:4　6. II式平底罐M 816:6　7. I式平底罐M 123:2　8. III式平底罐M 640:7　9. II式簋M 211:10　10. I式簋M 123:8　11. IIA式鬲M 211:7　12. IIB式鬲M640:5　13. I式鬲M 640:2　14. III式鬲M 404:1

Ⅳ式　5件(M123:4、5、6、7,M506:6;圖三〇,4;圖版肆叁,3、4)。小口,唇外折,圓肩,腹底收縮。素面,腹底有刮削痕跡。腹肩分界明顯的只有一件(M123:6),如Ⅴ式。都是明器。標本M123:5,高11.4,腹徑13.1厘米。

Ⅴ式　3件(M211:13、14、15;圖三〇,3;圖版肆貳,3)。小口,直唇,緣上有一週凹溝。肩腹凸出作棱形,腹壁近直。素面,腹底有刮削痕跡。明器。標本M211:13,高9.4,腹徑11.3厘米。

3. 簋　共9件,可分兩式:

Ⅰ式　8件(M123:1、8,M211:9、11,M506:3、5,M640:1、6;圖三〇,10;圖版肆叁,8)。大口,唇外折,腹壁近垂直斜向裏收縮,至腹底向裏轉折成圜底,下附細高圈足。素面,或微加打磨,有的(如M211:9)有繩紋被抹平的痕跡。腹及足上各加劃平行弦紋。標本M123:8,高15.4,腹徑14.2厘米。

Ⅱ式　1件(M211:10;圖三〇,9;圖版肆貳,1)。圈足殘缺,與Ⅰ式相似,腹壁向裏作圜曲形收縮,無轉折棱角。腹部施繩紋,上下端皆抹平,圜底部印有繩紋。殘高14.5,口徑23.5厘米。

4. 鬲　共4件。形制模仿實用器,陶質鬆軟,未加羼和料,不能用作炊器。可分兩式:

Ⅰ式　2件(M640:2、3;圖三〇,13;圖版肆叁,6、7)。斂口,唇外折,腹部凸出,腹足收縮成中空的袋足。素面。標本M640:2,高9.8,口徑13.5厘米。

ⅡA式　2件(M211:7、8;圖三〇,11;圖版肆貳,4)。足尖較Ⅰ式細高。素面,腹部有弦紋。標本M211:7,高8.8,口徑13厘米。

(二) 夾砂粗灰陶

陶土中羼入大量砂粒。製法以模製、手製爲主,口緣輪轉。陶壁厚0.6—0.7厘米。陶質堅硬,灰褐色,有的鬲受烟炱成黑灰色,是可以實用的炊器。紋飾以繩紋爲主,口緣及頸部抹平。器形有罐、鬲兩種。

1. 罐　1件(M506:4;圖三〇,5;圖版肆肆,2)。形制與泥質灰陶的Ⅱ式罐相同,肩部繩紋抹平。高15.2,腹徑15.1厘米。

2. 鬲　4件,可分爲兩式,無泥質灰陶中的Ⅰ式。

ⅡB式　3件(M123:3、29,M640:5;圖三〇,12;圖版肆叁,5)。形式與泥質灰陶的ⅡA式鬲相似,惟腹、襠印繩紋,緣上有數週平行凹棱。標本M640:5,高8.3,口徑13.1厘米。

Ⅲ式　1件(M404:1;圖三〇,14;圖版肆肆,3)。素緣,襠底近平,無附加實足尖。高10.5,口徑17.2厘米。

二、銅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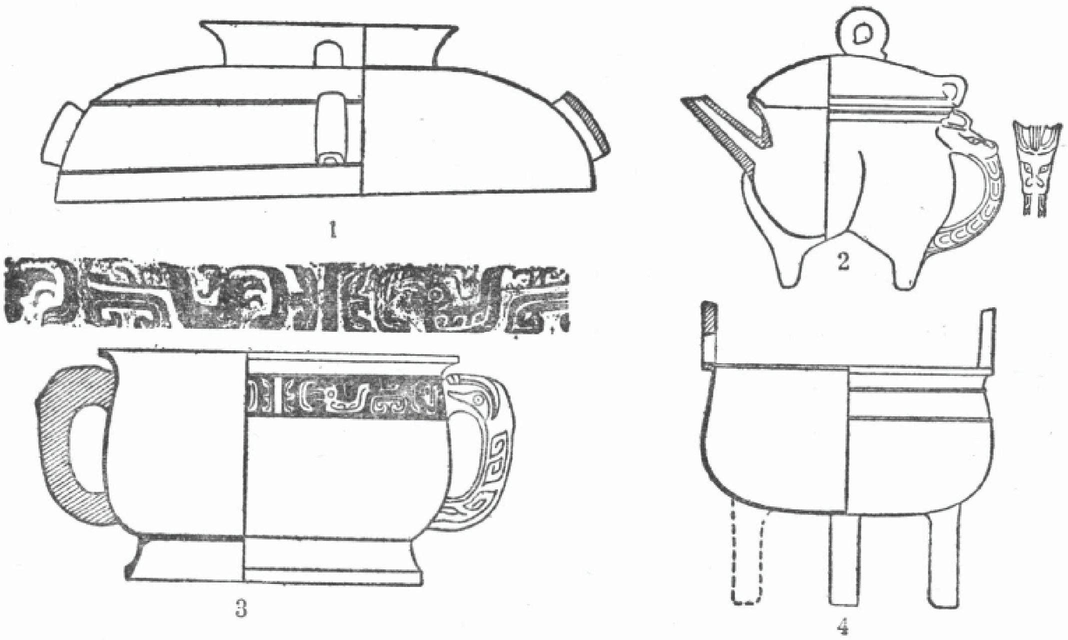
816號墓中出土銅器6件,有簋、鼎、盉、器蓋等。又在506號墓中出土一塊不辨形狀的碎銅片(M506:2)。

銅質都是青銅,用泥範合鑄。鼎、盉用4塊範合成(腹部3塊,底部1塊);器蓋、簋用

5塊合成(腹部4塊,圈足1塊);附件如耳、足、鋬、流都是同時鑄成的。銅壁厚0.3厘米左右。以素面爲主,或有平行的凸棱,僅簋腹上有一帶鳥紋。

有用作盛器的簋,用作酒器的盉與用作炊器的鼎。

1. 器蓋 1件(816:36; 圖三一,1; 圖版肆拾,1)。覆盤形,壁上有4個對稱透穿的豎鼻,蓋頂鈕壁上有4個對稱的鏤孔與豎鼻相對。此器蓋與器身失羣,出土時蓋口向上或借作盤類使用。高7,口徑27厘米。



圖三一 西周墓出土銅器(¼)
1. 器蓋 M 816:36 2. 盉 M 816:34 3. 簋 M 816:8 4. 鼎 M 816:37

2. 簋 2件(M816:8、35;圖三一,3;圖版肆拾,2)。斂口,唇外侈,腹微外凸,腹底收縮近平底,下附矮圈足。腹兩側有獸形鋬耳。口緣下一帶鳥紋,分成四段,每段2個鳥形。標本M816:8,通高10.9,口徑18.4厘米。標本M816:35,尺寸相似。

3. 鼎 2件(M816:7、37; 圖三一,4;圖版肆拾,3)。斂口,唇外折,淺腹,圜底,下附實心三足。緣上立透穿雙耳。腹部有兩條平行凸弦紋。兩件形制相同,僅大小略有差別。標本M816:7,高17.5,口徑18厘米。標本M816:37,高14.5,口徑14.8厘米。

4. 盉 1件(816:34;圖三一,2;圖版肆拾,4)。斂口,唇外侈,腹足如鬲形,前附管狀流,後附獸首形鋬。蓋作覆盤形,蓋頂立鋬鈕,蓋後緣有一未透穿的鋬鈕。素面,僅緣下有兩條凸弦紋。流中尙塡有範土。高13,口徑10.2厘米。

這組銅器中的盉和陝西長安普渡村所發現約當穆王時代的"長由"盉形制相似。兩者時代大約接近(考古學報1957年,1期,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圖版叁,2)。

三、玉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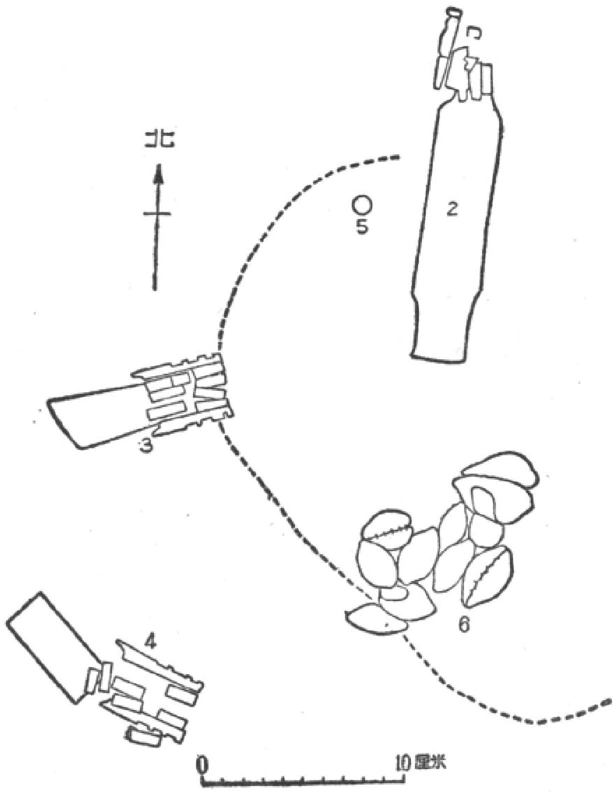
玉器數目不多,僅有玉片、"琴具"、琀三種。一般玉質不佳,大抵屬於軟玉。

1. 玉片　2件（M 816:29、48;圖版肆壹,7、8）。一件長方形,一端殘缺,殘長7.7,寬2.4,厚0.4厘米。一件微圜曲,一端有截斷痕跡。長4,寬1.9,厚0.3厘米,用途不詳。

2. "琴具"　共出6組,都是一件較大的玉片,伴存若干小形玉片,都出在人頭骨附近,排列似有一定的規律。根據大形玉片的形制不同,可分爲兩式:

I式　2組(M 123:10,M211:2;圖三二;圖版肆貳,8;肆叁,9)。大形玉片作長方形,一端的兩側雕成凹腰,一端稍窄,或稱"柄形飾"。附有兩個一邊帶鋸齒形的玉片和若干梯形小玉片。小玉片數目不等。標本M123:10,小玉片5個。柄形玉片長13.6,寬3.4,厚0.4厘米;鋸齒狀玉片長3.9,寬0.5厘米;小玉片長2,寬0.5,厚0.2厘米。標本M211:2,小玉片7個,還附有2個橢圓形石片。柄形玉片長13.6,寬3.4,厚0.4厘米;鋸齒狀玉片長4.3,寬0.8厘米;小玉片長1.7,寬0.6厘米;橢圓形玉片長徑1,短徑0.8,厚皆0.2厘米。

II式　3組(M 211:1、3、4;圖三二;圖版肆貳,5—7)。大形玉片作梯形,或一端爲斜邊,除標本M 211:1外,其他兩組皆各有兩個鋸齒狀玉片,小玉片數目不等。標本M211:1,小玉片3個。標本M211:3,小玉片12個。標本M211:4,小玉片7個。鋸齒狀玉片及小玉片的尺寸與I式相似,大形玉片長4.8—7.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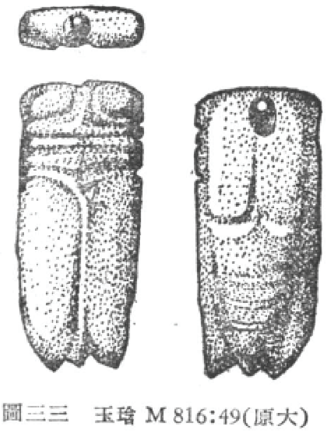


圖三二　第211號墓玉"琴具"分佈圖
2—4.玉"琴具"　5.玉片　6.貝

上述I式中的柄形玉片,在殷墓中常有出土,或稱爲"琴撥"。像這樣成組出土的還是第一次。

3. 琀　1件(M 816:49;圖三三;圖版肆壹,9)。扁平,蟬形,正面雕出睛、翼,背面雕出蟬腹,口部斜穿一孔。長3.4,寬1.4,厚0.5厘米。

出在人的口中,可知用琀的風俗在西周時期已經開始。


圖三三　玉琀 M 816:49(原大)

4. 料珠　(M816:52 a、b;圖版肆壹,10),皆出土在頭部附近,數量多,因腐朽破碎,無法統計。據出土完整的觀察,作淡綠色圓球狀,中穿孔。徑0.5,孔徑0.3厘米。約係頸

飾。標本經中國科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光譜分析的結果,證實確屬"料珠",則料珠的出現可提早到西周,也是這次發掘的一個重要收穫。

四、蚌　器

蚌器多腐朽殘缺,可分爲蚌圭、蚌魚兩種,都出在槨內。另外出土了一些貝。

1. 蚌圭　共20件,大部殘缺,可分爲三式:

Ⅰ式　15件,出123、315、327、640、816等墓(圖版肆肆,6),長形薄片,一端尖。標本M 315:1,長9.9,寬3.1,厚0.4厘米。

Ⅱ式　1件(M 327:1;圖版肆肆,5),底端由兩面鑽透一孔。長9.1,寬1.7,厚0.6厘米。

Ⅲ式　4件(M 123:12、14),底端挺出一短柄。標本M642:01,長11.8,寬2.1,厚0.4厘米。

2. 蚌魚　共452件(圖版肆壹,11;肆肆,4),大部殘破,出123、354、640、816等墓。彎曲作魚形,首部穿孔,有的在魚腹的上下緣有凹邊,可能作鑲綴裝飾。標本M 123:28,長7.4,寬2.8,厚0.1厘米。標本M642:02,長8.2,寬2.9,厚0.4厘米。

3. 貝　共115件(圖版肆叁,9),出123、211、403、506、640、816等墓。背面都磨成圓孔,出在人頭附近,或與其他隨葬器物共存,還有兩例出在人的口中(如M 403, M 506),一例出在腰坑中(M506)。標本M 123:38,長2.3厘米。

叁、小　結

10座西周墓中,出陶器的7座。墓123、211、640出的陶器組合爲鬲、簋、罐。墓816無陶鬲、陶簋,但出銅鼎、銅簋,並出有與墓123、211、640同式陶罐。墓816所出的銅器形制、紋飾均屬西周前期作風。以上幾墓都有腰坑,327、354兩墓也有腰坑,可能時代接近。墓404只出一件陶鬲,大口,扁體,襠底近平,無實足尖,屬於西周後期作風。

第三節　東周墓葬

壹、墓葬形制

在260座墓中,256座是豎穴墓,4座是洞室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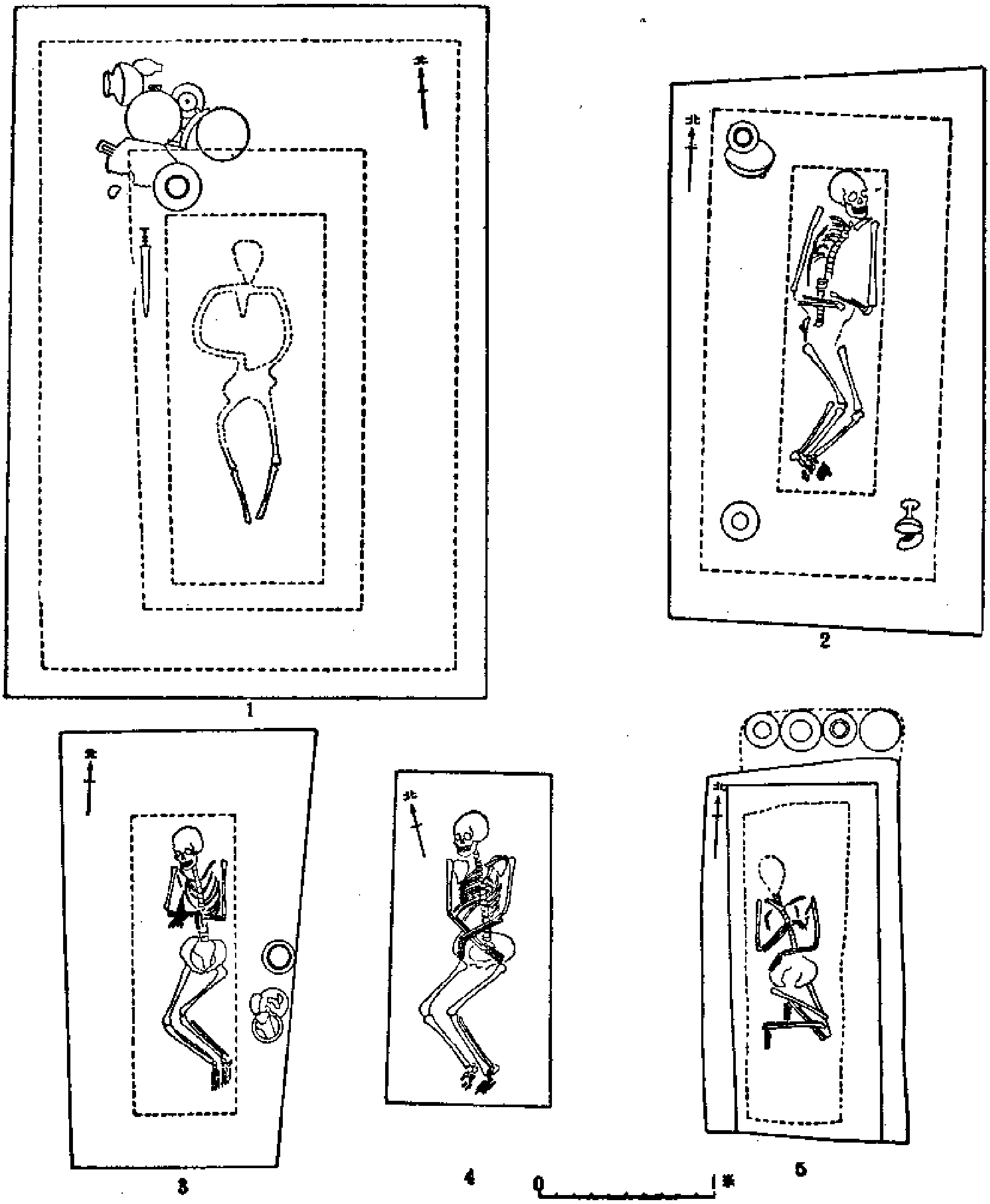
一、豎穴墓

(一) 墓坑構造

墓坑大小,按坑口計算,最大的長4.7,寬3.7米;最小的長1.14,寬0.52米。墓坑底至地表,最深的11.2,最淺的1.34米。墓的方向,南北向的237座,由北偏東20°到北偏西5°;東西向的18座,由正東到東偏南8°;方向不明的1座。

256座墓坑中有30座掏有壁龕(圖三四,5)。壁龕一般都是設在靠人骨架頭部的坑

壁上，個別的設在墓人骨架側面或脚部的墓壁上。除第107號墓北壁有2個壁龕外，其餘的都是1墓1龕。龕的平面作長方形，頂部略有弧度。最大的長1.24，寬0.36，高0.48米；最小的長0.5，寬0.3，高0.3米。龕底離墓底最高的1.4米，最低的與墓底平。



圖三四 東周豎穴墓平面圖(不包括小件器物)
1. 第2729號墓(重槨單棺) 2. 第1521號墓(一槨一棺) 3. 第504號墓
4. 第513號墓(無槨無棺) 5. 第641號墓(有壁龕)

有的墓坑壁的下半段經過拍打,表面平整。有的墓坑內填土經過夯打,夯打部分或自槨室頂直到墓坑口,或僅到半腰。夯層一般厚約8,夯印直徑一般長約5厘米。

(二) 棺槨

棺槨都已腐朽。從遺留的痕跡知道其中7座重槨單棺,124座一槨一棺,100座無槨有棺,29座無槨無棺。

1. 重槨單棺　重槨單棺的棺槨結構比較複雜(圖三四,1;圖版柒叁)。外槨面積較墓室略小。根據板灰痕跡可以看出槨底用圓木或木板平鋪,或東西橫排,或南北直排。槨四側用木板或圓木臥疊而成。槨蓋用圓木或木板平鋪,一律東西橫排。第1316號墓槨蓋共有14塊木板,每根長約220,寬約24厘米;第2415號墓槨蓋和槨底並有席紋痕跡。外槨最大的長450,寬350,高260厘米;最小的長290,寬179,高112厘米。

內槨在外槨的正中或稍偏。根據遺留的板灰痕跡,可以看出槨底是由多塊木板組成,南北直排,如第2717號墓槨底共8塊木板,每塊長約275,寬約17厘米。內槨四側用木板橫疊而成,如第2719號墓內槨四側,北側4塊,其餘3側都是3塊。東西兩側每塊木板長約235,寬20;南側每塊木板長約130,寬約20;北側每塊木板長約140,寬約16厘米(圖版柒叁,4)。內槨槨蓋也是由多塊木板組成,南北直排,如第2719號墓內槨槨蓋共8塊木板,每塊長約235,寬約19厘米;第2717號墓內槨槨蓋也是8塊木板,每塊長約275,寬約20厘米。第2415號墓內槨四側並施有紅、黑二色的彩繪圖案。內槨最大的長275,寬170,高100厘米;最小的長210,寬97,高45厘米。

棺在內槨正中。從遺留的痕跡可以看出7座重槨墓中有3座的棺塗漆。其中2719號墓棺的四側並施有紅、黑二色的彩繪,圖案由紅地、白地相間的長方格組成,每格長20,寬11厘米,在白地格中用紅色繪成直綫和竊曲紋,在紅地格中用黑色繪成疏鬆的斜方格紋,棺外裹有黃絹。棺最大的長210,寬92,高60厘米;最小的長165,寬78,高40厘米。

外槨、內槨和棺的榫槽結構都不清楚。在第2415和2717號墓的內槨四周發現有數十枚骨釘。釘作方錐形,四角起稜,最長的3.8,最短的1.8厘米。出土時,排列整齊,尖端向裏或向下。骨釘的長度不足以釘合槨板,可能是釘在槨上的裝飾(圖九八,5;圖版肆捌,9)。

2. 一槨一棺　一槨一棺的墓最多(圖三四,2)。根據遺留的板灰痕跡可以看出一部分墓的槨底和槨蓋是由若干木板或圓木組成,也有沒槨底的。南北向的墓,木板或圓木東西橫排。第124、205、213、602號墓槨蓋各有圓木或木板12塊至16塊不等,每塊長160—200,寬約16—20厘米。槨四側多橫叠木板或圓木。槨最大的長330,寬80,高80厘米;最小的長131,寬70,高35厘米。棺的形制大小與上述重槨單棺墓大致相同,都不施彩繪。

3. 無槨有棺　無槨有棺的墓除無槨室外,其餘與一槨一棺的墓大致相同。

4. 無槨無棺　這類墓大部分沒有隨葬器物(圖三四,4)。

(三) 葬式

人骨大部分已腐朽。在所有256座東周時期豎穴墓中，人架屈肢的215座，直身的30座，葬式不明的11座。

在172座骨架清楚的屈肢葬墓中，人架的兩手置腹部，股骨與脛骨之間的角度，小於30°的佔14座，在90°左右的佔99座，在170°左右的佔22座。人架兩手置胸部，股骨與脛骨之間的角度，小於30°的佔13座，在90°左右的佔22座，在170°左右的佔2座（圖版肆玖，2；伍柒，5；捌拾，11、12）。

直身葬式，人骨架兩手置腹部，下肢骨伸直。

人骨架的頭向，南北向墓大多向北，東西向墓或向東或向西。臉面大都向上，偏左偏右的很少。

隨葬器物的放置有以下三處：

棺內放置玉、石器和小件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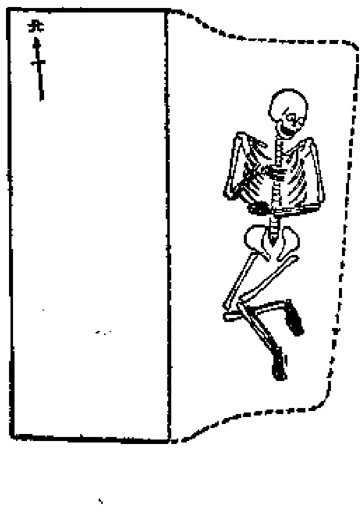
棺外槨內放置陶、銅容器、銅兵器、車馬器和少數的玉、石器（圖版肆伍，7；伍拾，4；伍肆，1；陸叁，6；柒伍，12）。

壁龕內放置陶器（圖版肆玖，1）。

將墓坑、棺槨、葬式三項聯系起來，可以看出：墓坑大的多是重槨，隨葬器物常有銅器；墓坑中等的多是一槨一棺，或僅一棺，隨葬器物多是陶器；墓坑小的多既沒有棺槨，也沒有隨葬器物。第一種佔極少數，二、三種佔絕大多數。

二、洞室墓

共4座（圖三五）。由一個豎穴墓道和一個洞室組成。墓道的形狀與豎穴墓同，洞室作長方形，頂部略有弧度。洞室都開在墓道的側面，其中3座洞口向東，1座洞口向西。以328號墓爲例，洞室長1.8，寬0.62，高1.9米。4座墓中2座有棺，2座不明，棺大小與豎穴墓同。人骨大部已腐朽，都是屈肢葬，3座出陶器，1座沒有隨葬器物。



圖三五 洞室墓平面圖（M 328）

貳、隨葬器物

一、陶器

東周墓葬出陶器的161座，共出土774件陶器（一部分不能辨別器形）。這些陶器可以分爲三個陶系：

1. 泥質灰陶系　陶土未經精細淘洗，沒有加入羼和料。大部分陶器燒製的火候不够充足，質地鬆脆，表面多呈灰褐色或黑灰色，內胎作褐色；少部分燒製的火候比較充足，質地堅實，表面多呈青灰色或黑灰色，內胎作青灰色。前一種無例外地都是明器；後一種有些是明器，有些

是實用器。泥質灰陶系佔全部陶器的 95 %。

2. 夾砂粗灰陶系　陶土粗糙,土內羼入砂粒。燒製的火候大都比較充足,質地比較堅實,表面多呈深灰色,有的還帶有烟薰的痕跡。屬於這一系的有鬲、釜(即鬴),以及個別的鼎、罐、盤。大都是實用器,佔全部陶器的 5 %。

3. 夾砂粗紅陶系　特徵和夾砂粗灰陶系大致相同,只有一件鬲(M336:3)。

這批陶器的製法以輪製爲主,模製、手製僅作爲輔助的工序。

圜底釜似乎用的是一種有繩網的圓渦形輪盤製成(圖版陸拾,3)。

平底器有兩種不同的製造程序:一種是器底、器身一次輪製而成的;一種是器身輪製,器底另加的。後一種陶器的器底與器壁下部之間有明顯的接合痕跡。一些較小的平底器如盤、匜、碗等,有一部分是手製的。有兩件橢圓形杯(M508:6,M511:1)是輪製後再在兩側加壓力而成的。

圈足器有無蓋豆和豆 2 種。無蓋豆由器身、豆座兩部分分別輪製接合而成。豆由器身、豆座、蓋和鈕(有的沒有鈕)四部分分別輪製接合而成。合縫處經抹平,極少痕跡。

鬲的器身模製,口部經輪轉。

鼎僅器身卽有 4 種製法:一、圜底帶繩紋的,可能是用有繩網的圓渦形輪盤製成;二、圜底素面的,可能是用圓渦形輪盤製成;三、底部像截平尖端的圓錐體的,可能是在平面輪盤上旋好,再用手沿腹底加壓力修抹而成;四、平底的,普通輪製。耳、足、蓋鈕等附件,大部分是手揑的(圖版柒柒,3—5),少部分是手揑後復經刀或篾片等工具修削的(圖版陸拾,2;柒伍,1),僅ⅣA式鼎的足部係模製(圖版柒柒,2)。蓋呈覆缽形,製法大致相同。

有個別的罐和壺是用泥條環疊而成的。

這批陶器的紋飾,除 89 件情形不明外,其餘可以分爲素面、繩紋、壓紋、暗紋和彩繪 5 種。素面的最多,共 386 件;壓紋次之,共 163 件;暗紋、繩紋又次之,暗紋80件,繩紋79件;彩繪最少,共 35 件。其中常有 1 器同施 2 種或 2 種以上紋飾的,故合計數字較陶器總數爲多。

1. 繩紋　繩紋分 2 種:

(1) 範製繩紋　係範製泥坯時留下的痕跡。見於鬲、釜和少數鼎。

(2) 拍製繩紋　拍打後又經抹平而留下的隱約斷續的痕跡。見於甑,少數盆、盒、壺和個別鼎、㲼、豆(圖版伍伍,1;柒柒,4)。

2. 壓紋　壓紋有 2 種:

(1) 弦狀壓紋　用工具乘陶輪轉動時,在泥坯上劃成一條或數條平行的凹凸細線。見於釜,部分鼎、盒、罐、壺和少數豆的腹壁或器蓋(圖版柒玖,5、14)。

(2) 瓦狀壓紋　用工具乘陶輪轉動時,在泥坯上壓成數條平行密排的寬凹帶,帶的斷面成弧形。見於少數豆、壺,個別盆、盒、罐的腹壁(圖版柒玖,8、13)。

3. 暗紋　泥坯半乾時用圓鈍的尖狀器在表面上壓劃而成。因壓劃部分密度加大,

器物燒成後顯出紋樣（圖版柒陸，4、5）。見於部分罐、壺，少數鼎、豆、盒和1件無蓋豆（M454:3）的器身或蓋上。

暗紋有以下幾種：

（1）弦紋　由許多水平的線條組成。也有單獨一條而線身較粗的，主要是作爲一件器物上的紋飾界線（圖三六，2、3）。

（2）櫛齒紋　由許多斜列的平行短綫組成。

（3）網形紋　由許多交叉的斜行直線組成，有的劃在三角形範圍內（圖三六，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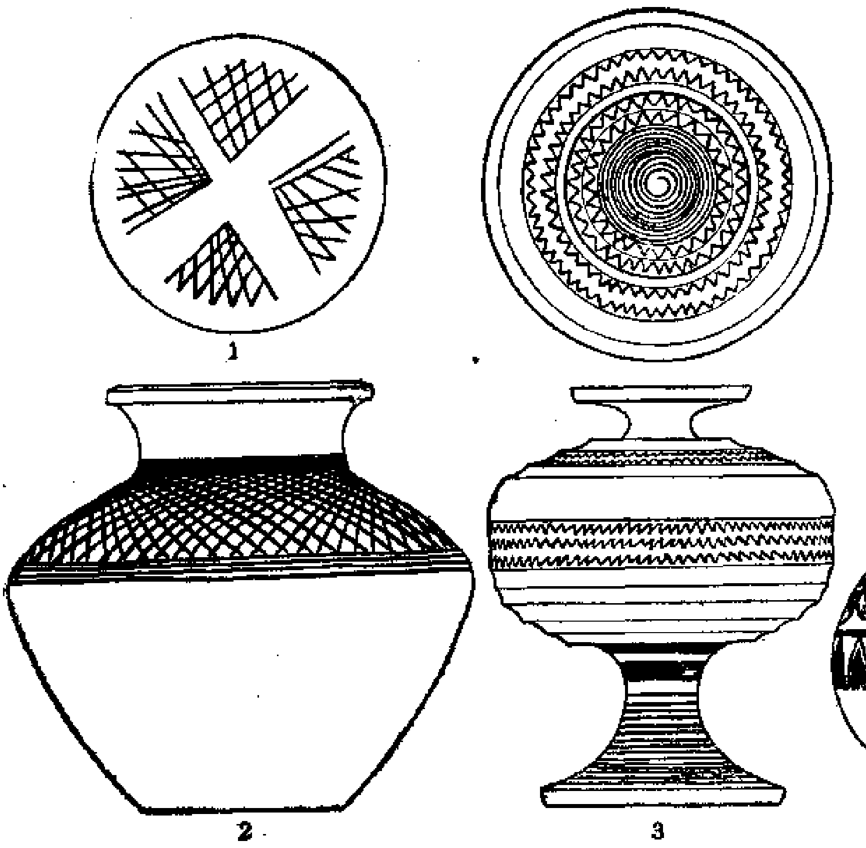
（4）鋸齒形紋　由一條至多條平行的鋸齒形線條組成，呈横列、縱列或斜列。有的劃在圓形、三角形、帶形或獸角形的範圍內（圖三六，3；三七）。

（5）山形紋　由若干平行的人字形線條組成，尖端向上或向下（圖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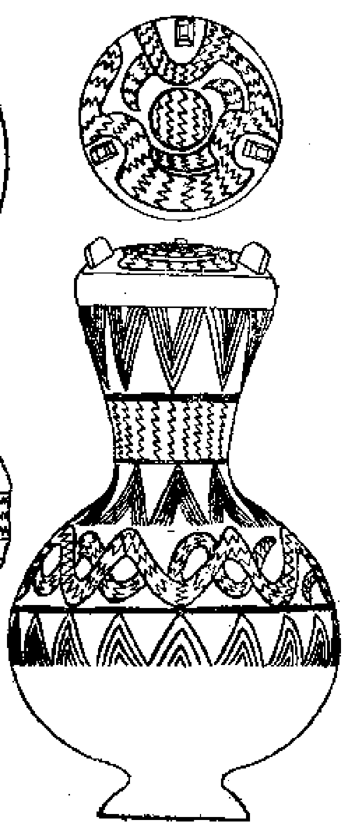
（6）螺旋形紋（圖三六，3）。

1件器物常常就器壁的上下或器蓋的內外劃分成幾個紋飾帶。在各紋飾帶內，施以同樣的或不同的紋飾。

4. 彩繪　陶器燒成後，以白粉爲地，用紅色或黑色或兼用紅、黃二色描繪花紋。見於個別鼎、𣪘、無蓋豆、豆、盒、罐、壺、小壺、匜、杯、盤的器壁或蓋。紋樣的構成單位有以下



圖三六　暗紋陶器（1/4）
1. 無蓋豆豆盤 M 454:3　2. 罐 M 633:1　3. 豆 M 1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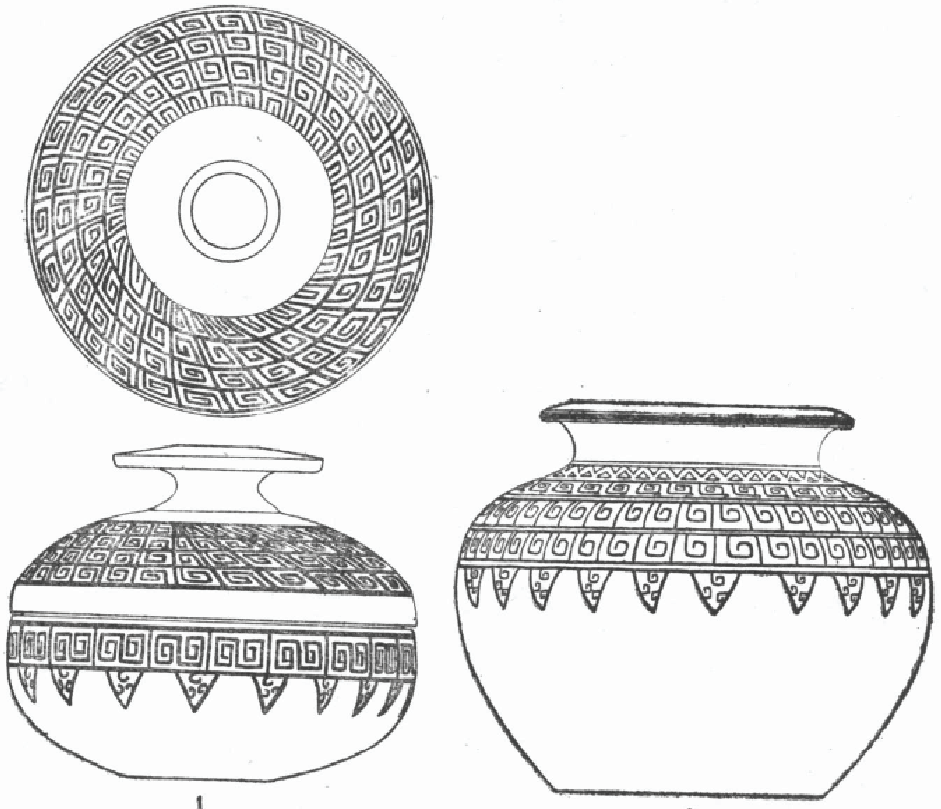
圖三七　暗紋陶壺M 1702:5（1/6）

幾種:

(1) 弦紋　繪在器物的口沿、蓋邊,或用作其他紋樣的邊線(圖三八、三九)。

(2) 雷紋　分單雷紋、雙雷紋 2 種(圖三八)。

(3) 渦紋　分鈎形、捲雲形、反"S"字形、"T"字形 4 種。有的畫在圓形或三角形範圍內(圖三八、三九)。



圖三八　彩繪陶器(1/4)
1. 敦 M 2202:13　　2. 罐 M 216:7

(4) 圓圈紋　一種較小,穿插在其他紋樣之間作爲陪襯(圖三九);一種較大,形如水渦,作爲主要紋飾(圖四〇,2)。

(5) 三角形紋　一種是空白的三角形;一種在三角形中填以其他紋樣(圖三八—四〇)。

(6) 點紋　僅見於 2211 號墓(圖四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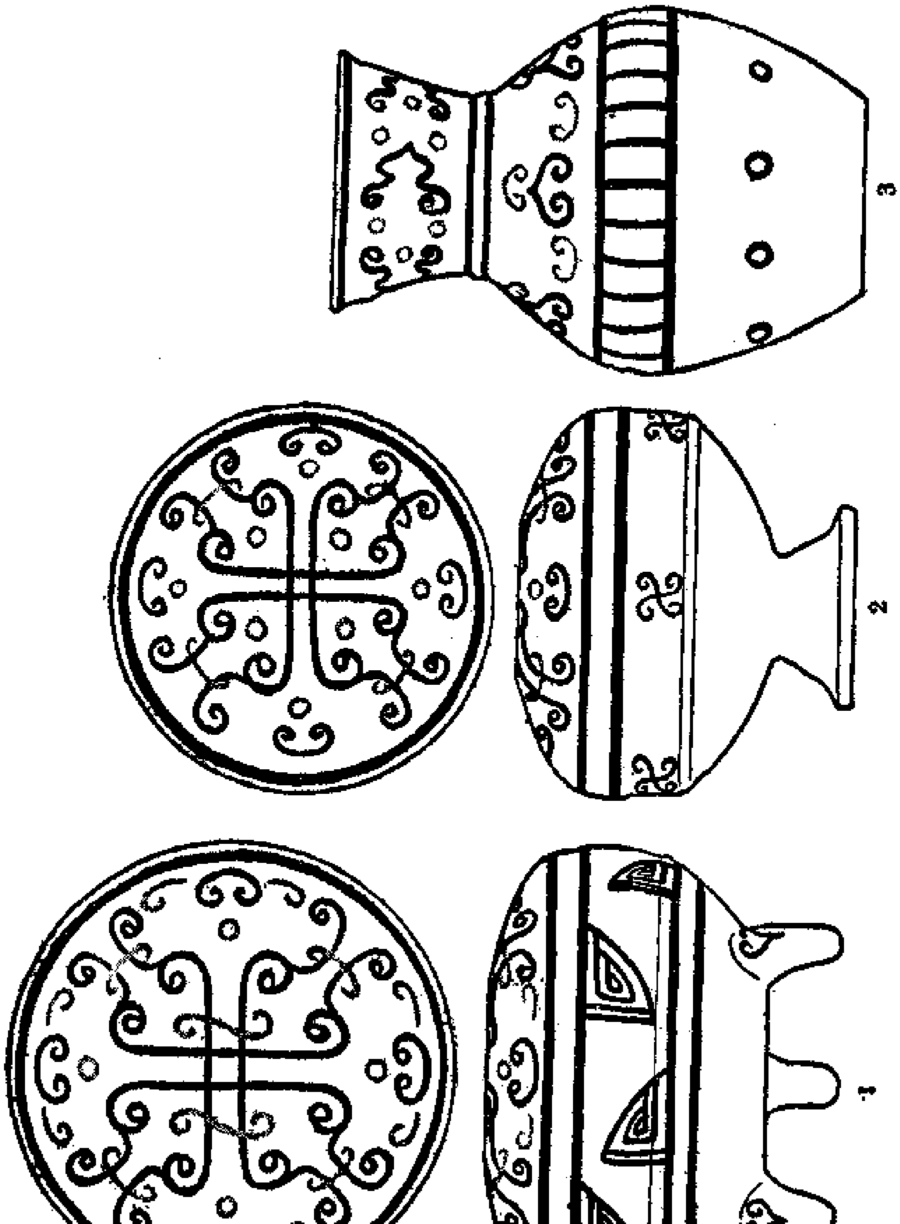
(7) 櫛齒紋(圖三九,3;四〇,3)。

(8) 爪形紋　由 3、4 條短曲線組成,像鳥爪,也像"爪"字(圖四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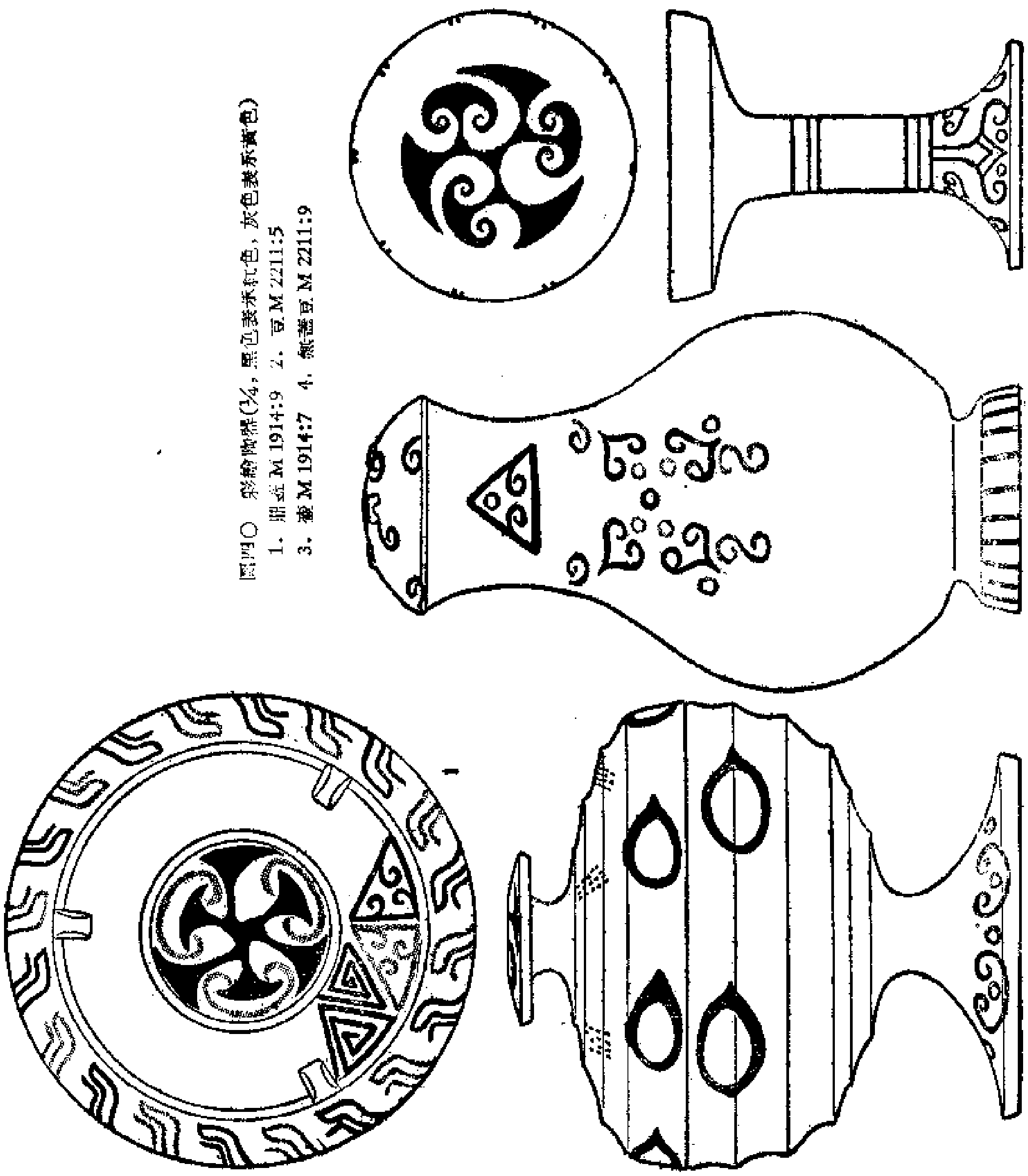
根據這批隨葬陶器的組合可以分爲 4 大類:

(一) 鬲、鼎、甑、釜類

1. 鬲　22 件,分屬於 22 墓。它們的共同點是:(1)深腹矮脚;(2)高度相當於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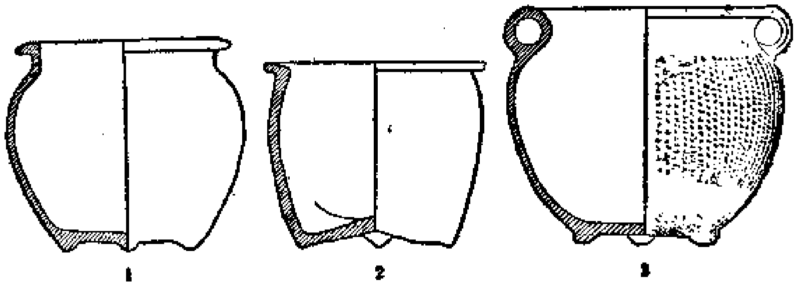
图三九 彩绘陶器（¼，黑色表示红色，灰色表示黄色）
1. 鼎 M 2302:4 2. 豆 M 2302:3 3. 壶 M 2302:1



圖四〇 彩繪陶器(1/4，黑色表示紅色，灰色表示黃色)
1. 鼎蓋 M 1914:9 2. 豆 M 2211:5
3. 壺 M 1914:7 4. 無蓋豆 M 2211:9

(3)腹徑大於口徑或三足間的內接圓徑，僅1件(M645:1)例外。根據唇部、頸部、檔部、足部的變化，可以分爲2種型式：

Ⅰ式 5件。唇向外侈，斜面向內；無頸部；分檔，淺空足（圖四一，2；圖版肆捌，13）。腹徑19—15.2厘米，高18.5—13.3厘米。



圖四一 陶 鬲(⅙)
1. Ⅱ式M504:1 2. Ⅰ式M645:1 3. Ⅱ式M206:1

Ⅱ式 17件。唇向外折，斜面向外；有短頸；不分檔；實足（圖四一，1；圖版伍伍，9）。其中1件(M206:1)頸部兩側附有半環形耳（圖四一，3；圖版陸拾，1）。腹徑30.7—18厘米；高30.6—13.4厘米。

2式從器身到足尖都有繩紋。陶土夾砂，質地堅實，個別的還帶有烟薰的痕跡。在東周早期文化層中常見這類鬲的殘片。

2. 鼎 123件，分屬於111墓。其中除Ⅰ式2件外，都是子母口，有蓋。根據形制變化分爲10式(凡不列入下面各式又不另作說明的，都是因爲過於殘破形狀不明，下同)：

Ⅰ式 2件。深腹似球體，圜底，粗直耳，粗高足，無蓋，形狀拙樸（圖四二，1；圖版伍肆，3）。口徑19.8—18厘米；高23—19.1厘米。

Ⅱ式 40件。淺腹，底部或圜或平，直耳微向外侈，足部細長，有明顯的修削痕跡，其中13件(M101:22, M131:3, M335:1, M1316:72、73, M1521:2, M1901:3, M1908:6, M2212:8, M2705:2, M2728:44, M2730:9、10)蓋上有半圓形鈕飾（圖四二，3；圖版陸貳，1），27件無鈕飾（圖四二，2；圖版陸拾，2）。口徑21.5—15.7厘米，高22.4—12.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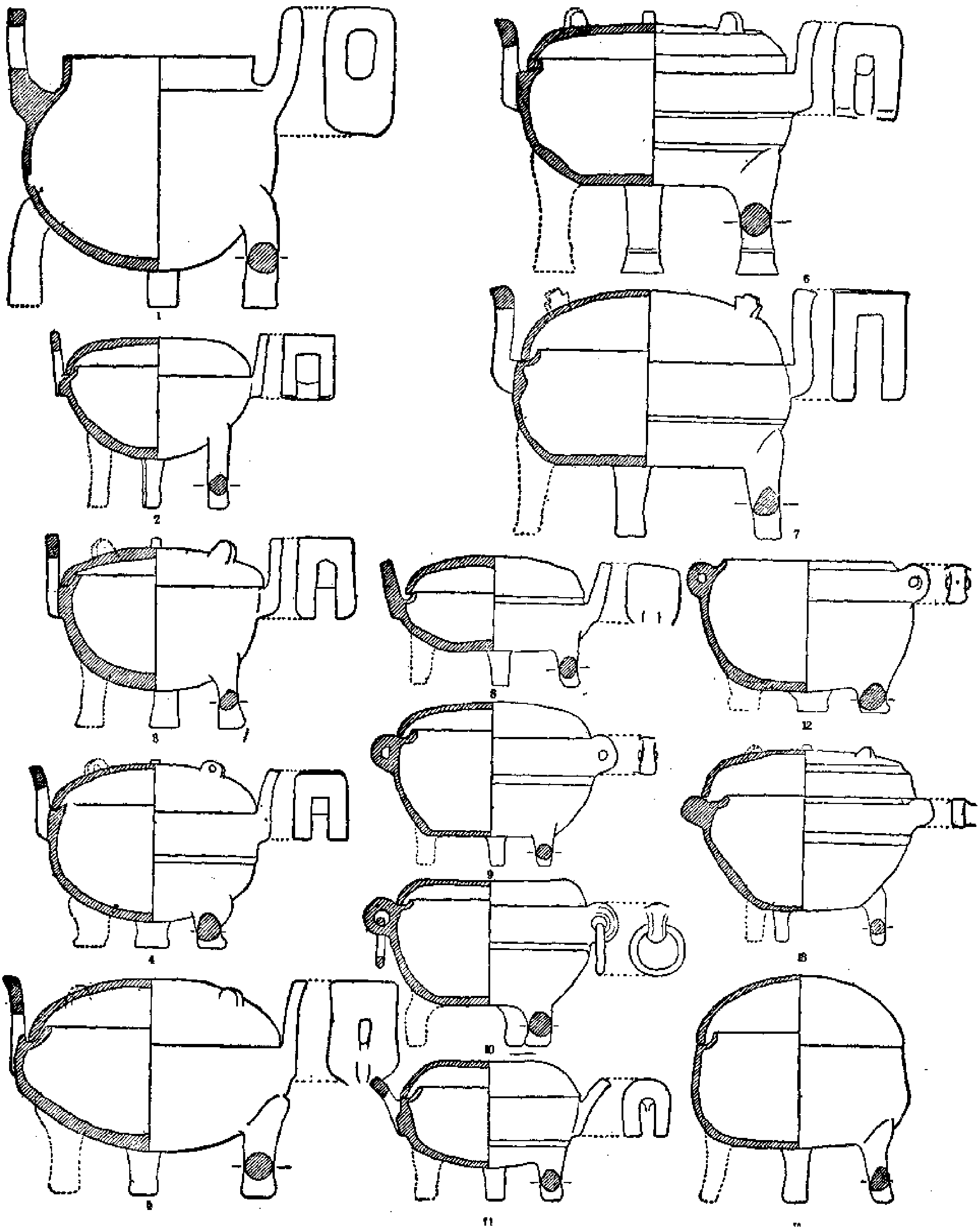
ⅢA式 10件。腹部深度中等，圜底，耳璧略曲，上端向外折出，獸蹄形足，蓋上有半環形鈕飾(圖四二，4；圖版柒伍，2)。口徑30—21.1厘米，高35—21.3厘米。

ⅢB式 2件。與ⅢA式大致相同，但腹部較淺，足部較高，蓋上有半圓形鈕飾（圖四二，5；圖版柒伍，1）。口徑25.3—23.8厘米，高22—21.8厘米。

ⅣA式 4件。腹部深度中等，平底，耳璧略曲，上端向外折，足模製，製作工整，蓋上有半圓形鈕飾(圖四二，6；圖版柒柒，2)。口徑26—24厘米，高24.5—22.5厘米。

ⅣB式 1件。與ⅣA式大致相同，但整體平整光滑，足捏製，蓋頂隆起，有凸字形鈕飾。口徑27，高24.5厘米(圖四二，7；圖版柒陸，6)。

Ⅴ式 13件。淺腹，底圜或平，耳向外傾，無穿，足部短小，蓋上無鈕飾（圖四二，8；圖



圖四二　陶鼎(⅙)

1. Ⅰ式 M 212:3　2. Ⅱ式 M 1007:5　3. Ⅱ式 M 1316:72　4. ⅢA 式 M 2724:12　5. ⅢB 式 M 2733:9
6. ⅣA 式 M 1603:4　7. ⅣB 式 M 1702:1　8. Ⅴ式 M 511:4　9. Ⅶ式 M 617:1　10. Ⅶ式 M 337:2
11. Ⅵ式 M 613 甲:1　12. Ⅶ式 M 2603:3　13. Ⅶ式 M 405:4　14. Ⅷ式 M 2738:5

版柒陸,2)。口徑 19.3—15.8 厘米,高 18.1—10.7 厘米。

Ⅵ式　8 件。與Ⅴ式大致相同,耳作橢圓形,有穿。其中 3 件(M508:8,M2303:3,M2609:3)蓋上有半圓形鈕飾,5 件無鈕飾(圖四二,11;圖版柒柒,5)。口徑 21.2—14.9 厘米,高 20.3—14.1 厘米。

Ⅶ式　26 件。腹部深度中等,底圓或平,半環形橫耳,短足。4 件(M328:1,M405:4,M1713:6,M1801:3)蓋上有半圓形鈕飾(圖四二,13;圖版柒玖,14),其餘的都沒有鈕飾(圖四二,9;圖版柒柒,3)。1 件(M1801:3)足長而粗壯,2 件(M257:3,M337:2)耳上帶有圓環(圖四二,10;圖版柒柒,4),1 件(M2603:3)足部近似鬲足(圖四二,12)。口徑 21.9—15.8 厘米,高 19.4—9 厘米。

Ⅷ式　6 件。基本特徵同Ⅶ式,但整體平整光滑,平底,足部向外折出,蓋頂隆起,無鈕飾。其中 1 件(M2738:5)無橫耳(圖四二,14;圖版柒玖,1)。口徑 23.5—16.4 厘米,高 24.7—15.1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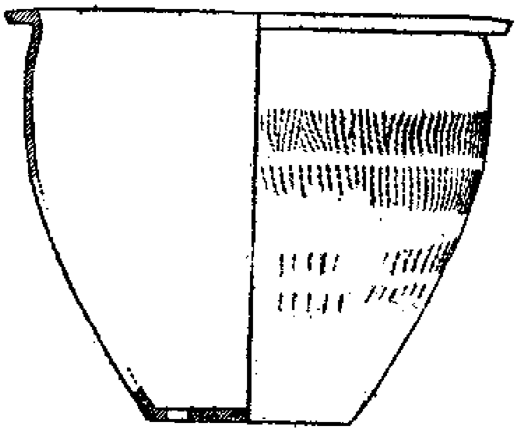
另有 3 件鼎不屬於以上10式。1件(M217:9)器身同ⅢA式,1件(M134:4)器身同Ⅶ式,但耳部都很特殊,下端厚上端薄,像楔形。另 1 件(M2209:23)腹部很深,和各式都不同。

以上 10 式的紋飾,Ⅱ、Ⅴ式素面,Ⅰ式(僅 2 件)繩紋,ⅣB 式(僅 1 件)暗紋,其餘各式紋飾都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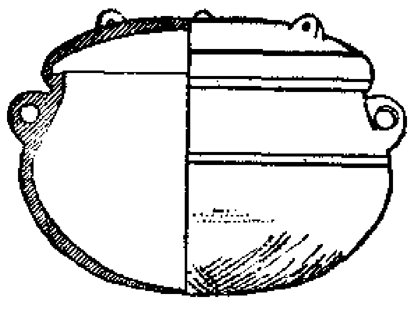
屬夾砂灰陶的,有Ⅰ式 2 件、ⅢA式 5 件、Ⅶ式 2 件。其中 M2603:3 的 1 件(有烟薰痕跡)和Ⅰ式 2 件可能是實用器。

3. 甑　2 件,同出 1 墓。侈口,折唇,深腹,腹壁下半部向內收斂,平底帶穿。器身帶有被抹平的繩紋痕跡,質地堅實。口徑 37—33.3 厘米,高 19.5—16.8 厘米。在東周時期文化層中常見這種甑的殘片,應是實用器(圖四三;圖版伍伍,1)。

4. 釜　2 件,分屬 2 墓。侈口,斂頸,鼓腹,圜底;肩部兩側附有半環形耳;有蓋,蓋上附鈕。腹部有繩紋(圖四四;圖版陸拾,3)。腹徑 27.5—26.2 厘米,高 19.5—13.6 厘米。屬夾砂灰陶,質地堅實,係實用器。



圖四三　陶甑 M 2205:2 (⅙)



圖四四　陶釜 M 1418:2 (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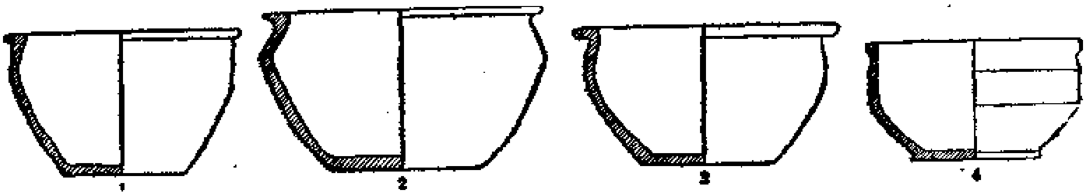
(二) 盆、𣪘、豆、盒類

1. 盆 31件,分屬於26墓。侈口,折唇,腹壁下半部向內收斂,平底。根據唇部和腹壁曲度的變化,可以分爲3式:

ⅠA式 7件。圓唇,器身較高(圖四五,1;圖版伍伍,5)。口徑18.5—14.3厘米,高度11.5—8厘米。

ⅠB式 10件。圓唇,鼓腹,器身較卑(圖四五,2;圖版伍伍,4)。口徑20.2—16.5厘米,高15.4—75厘米。

Ⅱ式 13件。 方唇(圖四五,3;圖版柒玖,12)。 口徑19.8—16.9厘米,高10.3—8.1厘米。



圖四五 陶 盆($1/6$)

1. ⅠA式M336:4 2. ⅠB式M1902:4 3. Ⅱ式M1806:3 4. Ⅲ式M1705:2

Ⅲ式 1件。唇部不向外折出。口徑15.5,高9厘米(圖四五,4;圖版柒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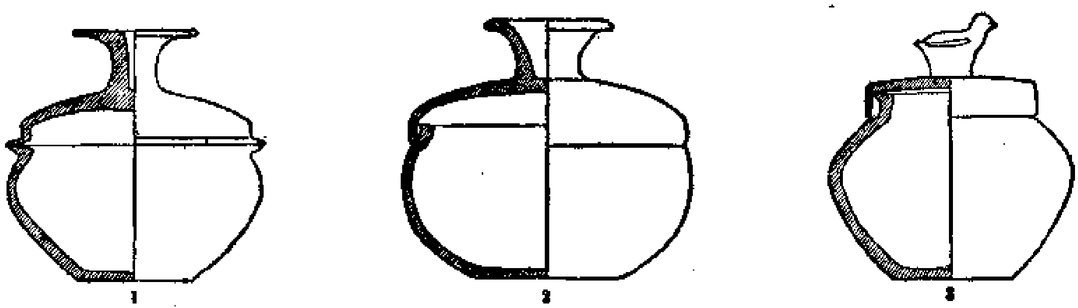
ⅠA、ⅠB式素面,無紋飾;Ⅱ式有的帶有被抹平的繩紋痕跡;Ⅲ式腹壁有瓦狀壓紋。Ⅱ、Ⅲ式質地堅實,在東周時期文化層中常見這種器類的殘片,應係實用器。

2. "𣪘" 6件,分屬於4墓。分爲3式:

Ⅰ式 3件。上豆,下盆。下如ⅠB式盆:折唇,鼓腹。上如ⅠA式無蓋豆,邊緣起稜(圖四六,1;圖版伍肆,5)。口徑19—18.5厘米,高19.6—14.6厘米。

Ⅱ式 2件。似缺座的Ⅰ式豆(圖四六,2)。口徑18.6—18.2厘米,高17.7—17.4厘米。

Ⅲ式 1件。帶蓋罐或敦。如Ⅱ式罐,直唇,圓肩。蓋邊緣無稜,鈕作鳥形。口徑11,高18.8厘米(圖四六,3;圖版伍肆,6)。



圖四六 陶 𣪘($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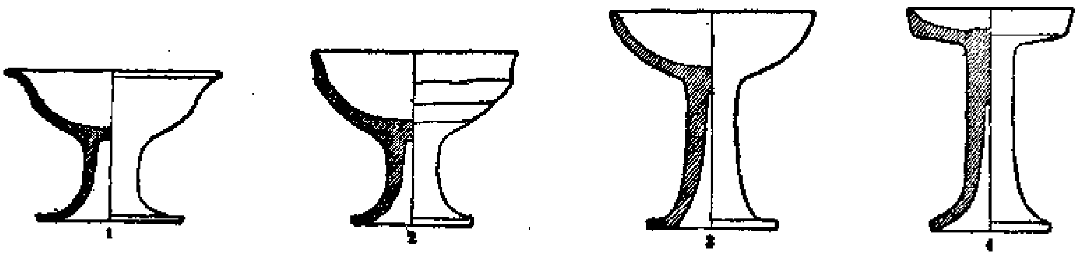
1. Ⅰ式M212:1 2. Ⅱ式M213:6 3. Ⅲ式M212:2

3. 無蓋豆 42件,分屬於19墓。侈口,直唇,圓底,器底承柄,柄下接喇叭形圈足,無蓋。根據器腹深度,腹壁曲度和柄的高度的變化,可以分爲3式:

I A 式　16 件。器腹較深，腹壁呈折線，柄粗短（圖四七，1、2；圖版伍伍，6、7）。口徑 16.4—13.7 厘米，高 17.7—10.3 厘米。

I B 式　8 件。器腹較淺，腹壁斷面呈弧線，柄高度中等（圖四七，3；圖版伍伍，8）。口徑 16—13 厘米，高 16.1—11.5 厘米。

Ⅱ式　6 件。器腹甚淺，腹壁呈直線，柄細長（圖四七，4；圖版柒玖，11）。口徑 15.5—12.5 厘米，高 20.2—15.5 厘米。



圖四七　無蓋豆（⅙）
1. I A 式 M105:3　2. I A 式 M124:12　3. I B 式 M2405:3　4. Ⅱ式 M616:1

I B 式中有 1 件（M454:3）施暗紋，Ⅱ式中有 4 件施彩繪，其餘的都係素面，無紋飾。除施彩繪的 4 件外，其餘質地都很堅實，東周時期的文化層中常見這種無蓋豆，應是實用器。

4. 豆　194 件，分屬於 90 墓。器身似缽，直脣，子口，圜底；器底承柄或直接喇叭形圈足；有蓋。根據柄部高度和腹壁曲度的變化，可以分爲 5 式：

I 式　70 件。柄部較高，柄部加圈足的高度，大於器身的深度。其中 64 件蓋上有喇叭形鈕（圖四八，1；圖版伍玖，11），6 件（M234:2，M470:11、13，M1007:4，M1405:2、5）無鈕（圖四八，2；圖版陸拾，4）。口徑 18.7—11.5 厘米，高 28.3—11 厘米。

Ⅱ式　34 件。柄部較矮，柄部加圈足的高度小於器身的深度。蓋上有喇叭形鈕（圖四八，3；圖版陸拾，5）。口徑 21.6—13.8 厘米，高 22.6—11.9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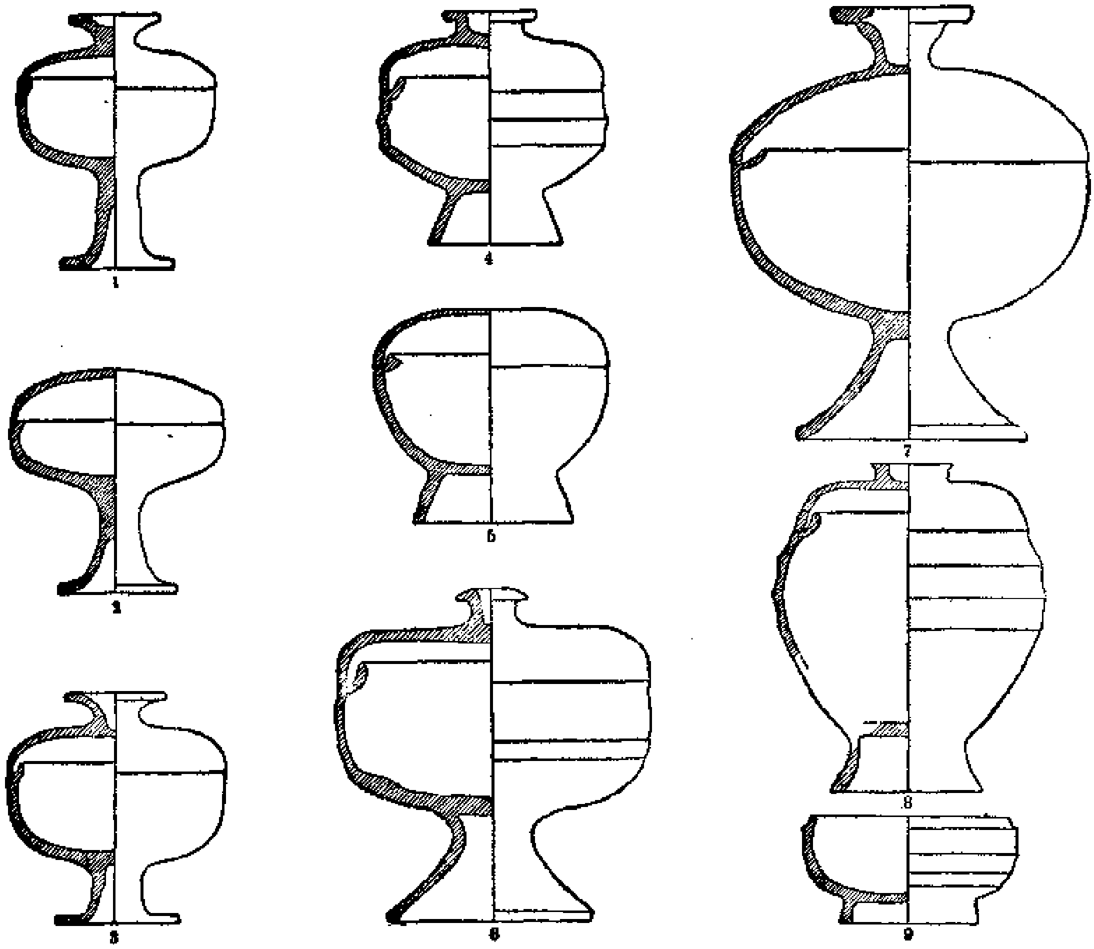
Ⅲ式　28 件。器身直接圈足，沒有柄部。其中 10 件（M217:6、11，M613甲:4、5，M1801:1、2，M2303:1、5，M2609:1、2）蓋上有喇叭形鈕（圖四八，4；圖版柒柒，6），18 件無鈕（圖四八，5；圖版柒柒，7）。口徑 20.2—11.4 厘米，高 22.2—7.6 厘米。

另有 3 件豆可以歸入Ⅲ式。1 件（M257:17）圈足短直，不作喇叭形，缺蓋（圖四八，9；圖版柒柒，8）；2 件（M2209:21，22）斂口，特深鼓腹（圖四八，8；圖版柒柒，9）。

ⅣA 式　8 件。基本特徵同Ⅲ式，但Ⅲ式器身從腹壁至器底的弧線是逐漸收斂的，腹壁和圈足所成的角度等於或大於 90°；ⅣA 式腹壁的弧線在接近器底處突然收斂，腹壁和圈足所成的角度小於 90°。蓋上有喇叭形鈕（圖四八，6；圖版柒柒，1）。口徑 24.2—19.5 厘米，高 27.2—16 厘米。

ⅣB 式　2 件。與ⅣA 式大致相同，但ⅣA式器身剖面近長方形，表面粗糙；ⅣB式器身剖面近半月形、表面平整光滑（圖四八，7；圖版柒陸，5）。口徑 26—25.7 厘米，高 30.5—29 厘米。

Ⅰ、Ⅱ式大部分是素面，小部分帶有暗紋或壓紋；Ⅲ式紋飾較複雜；ⅣA式施旋紋和彩繪；ⅣB式施暗紋。



圖四八 陶 豆(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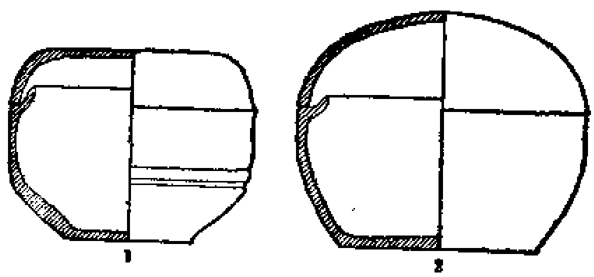
1. Ⅰ式 M 246:13 2. Ⅰ式 M 234:2 3. Ⅱ式 M 2411:10 4. Ⅲ式 M 2303:5 5. Ⅲ式 M 1107:6 6. ⅣA式 M 1603:6 7. ⅣB式 M 1702:3 8. Ⅲ式 M 2209:21 9. Ⅲ式 M 257:17

5. 盒 48件，分屬於24墓。器身似缽，直脣，子口；腹壁最大徑度以下向內收斂，平底，有蓋。根據器蓋變化，可以分爲2式：

Ⅰ式 35件。蓋較扁平，頂部不隆起(圖四九，1；圖版柒玖，5)。口徑18.5—12厘米，高14.3—7.5厘米。

Ⅱ式 12件。蓋作半球形，頂部隆起(圖四九，2；圖版柒玖，3)。口徑23.5—15.8厘米，高17.4—13.3厘米。

Ⅰ式多具弦狀壓紋，Ⅱ式多具拍製繩紋。



圖四九 陶 盒(⅙)

1. Ⅰ式 M 326:3 2. Ⅱ式 M 2738:4

(三) 罐、壺、杯、缸類

1. 罐 82件，分屬於63墓。根據

肩部變化,可以分爲5式:

I式 3件。肩部斜面坡度較大,肩部腹部像兩個覆合的圓錐體(圖五〇,1;圖版肆捌,12)。腹徑18.9—16厘米,高16.9—14.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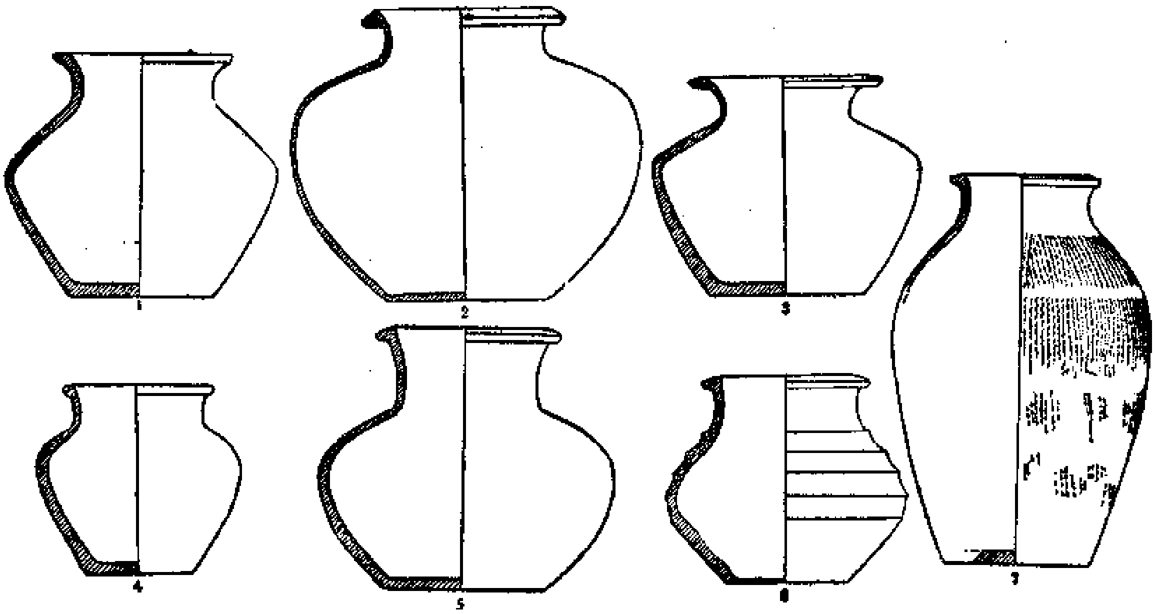
II式 8件。圓肩(圖五〇,2;圖版伍伍,3)。腹徑25.7—17.7厘米,高20.8—13厘米。

III式 15件。肩部斜面坡度較小,肩腹分界線明顯(圖五〇,3;圖版伍伍,2)。腹徑27.1—17.7厘米,高20.3—15.2厘米。

IV式 36件。與III式大致相同,但肩部周幅較窄,肩腹分界線不如III式明顯(圖五〇,4;圖版陸拾,6)。腹徑21.3—13厘米,高16.2—12.1厘米。

V式 14件。頸部伸長,肩部降低,肩高相當於通高的二分之一(圖五〇,5;圖版伍玖,1)。其中1件(M2418:4)肩部飾瓦紋(圖五〇,6)。腹徑21.3—12.7厘米,高20.1—6.7厘米。

另有1件(M653:2),長身,深腹,腹壁有繩紋,質地堅實,係實用器(圖五〇,7)。



圖五〇 陶罐(⅙)
1. I式M2409:3 2. II式M472:4 3. III式M454:1 4. IV式M258:4
5. V式M2737:18 6. V式M2418:4 7. M653:2

I式全部及IV式大部分係素面,其餘各式大多有紋飾。

2. 壺 110件,分屬於79墓。口部微侈,唇沿平直,長頸,深腹。根據器身最大徑度的位置,頸壁曲度和基本紋飾的變化,可以分爲7式:

IA式 37件。器身最大徑度在腹部,腹壁和頸部有凸起弦紋數周,頸壁較直,平底,無蓋(圖五一,1;圖版柒伍,3)。腹徑23.5—17.6厘米,高40—24厘米。

IB式 12件。與IA式大致相同,腹徑較小(圖五一,2;圖版柒伍,4)。腹徑19.8

—12.9厘米,高27.3—17.9厘米。

ⅡA式　4件。器身最大徑度在腹部,頸壁較直,圜底,圈足,有蓋(圖五一,3;圖版柒捌,3)。其中1件(522:4)較特殊,平底,無圈足。腹徑26—20厘米,高44.6—35.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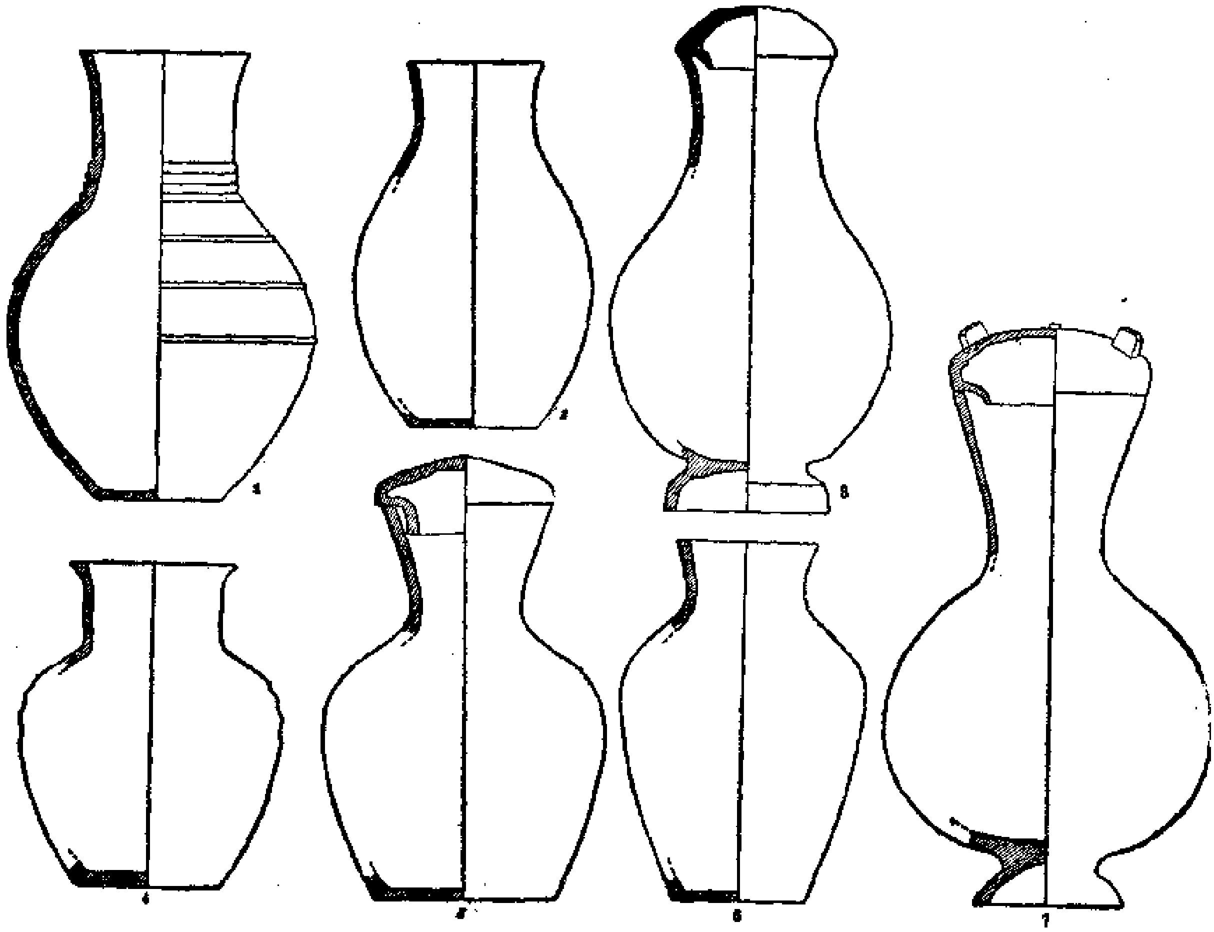
ⅡB式　1件。與ⅡA式大致相同,但頸壁向內斂縮,腹部鼓起如球形,有蓋。腹徑21.5,高39.3厘米(圖五一,7;圖版柒陸,4)。

ⅢA式　12件。器身最大徑度在肩部,腹壁上半部有瓦紋數周,頸壁較直,平底,無蓋(圖五一,4;圖版柒玖,8)。腹徑20.8—14.3厘米,高32.5—15.2厘米。

ⅢB式　24件。與ⅢA式大致相同,腹壁上半部無瓦紋。其中5件(M617:3,M1713:1,M2209:20,M2609:6,M2713:1)有蓋,19件無蓋(圖五一,6;圖版柒玖,7)。腹徑20.5—13.6厘米,高35—18厘米。

Ⅳ式　計6件。器身最大徑度在肩部,頸壁向內斂縮,平底,有蓋(圖五一,5;圖版柒玖,9)。腹徑21.2—20.1厘米,高33.3—30.5厘米。

另有4件不屬於以上7式。1件(M230:2)縱剖面作橢圓形,短頸,類似漢代的陶罐;



圖五一　陶　壺(⅙)

1. ⅠA式M2702:30　2. ⅠB式M335:2　3. ⅡA式M1914:7　4. ⅢA式M121:4
5. Ⅳ式M510:3　6. ⅢB式M2710:1　7. ⅡB式M1702:5

1件（M337:1）縱剖面作橢圓形，最大徑在腹部以下；2件（M601:2，M1705:1）縱剖面作橢圓形，飾瓦狀壓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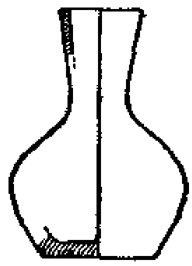
3. 小壺 2件，分屬於2墓。形制似壺而矮小。口部微侈，唇沿平直；頸部細長，略向內歛縮；腹壁向外鼓，如扁球體。其中1件（M2211:7）施彩繪，腹徑11，高17厘米；1件（M2738:6）無彩繪，腹徑8.6，高11.6厘米（圖五二；圖版柒玖，2）。

4. 杯 21件。可以分爲2式：

Ⅰ式 18件。口部微侈，唇沿平直，腹壁自口沿以下逐漸向內收歛，平底（圖五三，2；圖版柒玖，4）。口徑17—9.7厘米，高8.3—3.2厘米。

Ⅱ式 2件。器身橢圓形，口沿略爲捲起，鼓腹，平底，腹壁兩側附有平伸的短耳（圖五三，1；圖版柒陸，1）。腹徑9.8—8.5厘米，高7—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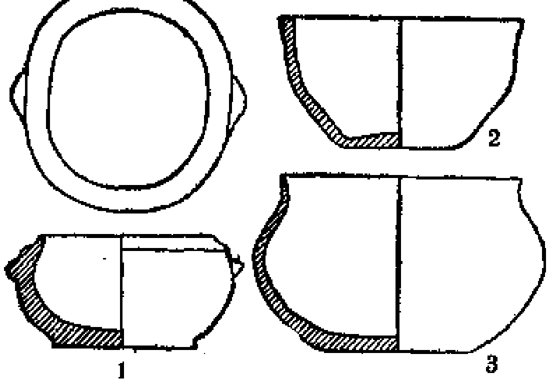
另一件（M257:18）不屬於以上2式。唇部微向外侈，鼓腹，平底。腹徑14.2，高8.3厘米（圖五三，3；圖版柒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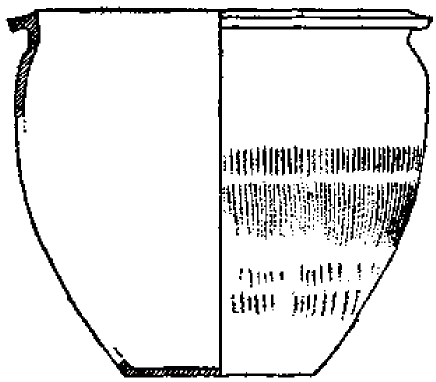
圖五二 小陶壺
M 2738:6 (¼)

Ⅱ式2件施彩繪，其餘的素面。

5. 缸 1件（M653:1）。形制與甑大致相同，器底無穿孔。口徑30厘米，高25.7厘米（圖五四）。



圖五三 陶杯 (¼)
1. Ⅱ式M511:1 2. Ⅰ式M2738:1 3. M257:18



圖五四 陶缸 M653:1 (⅙)

（四）盤、匜類

1. 盤 67件，分屬於59墓。侈口，淺腹，可以分爲5式：

Ⅰ式 4件。有耳或有足（圖五五，1；圖版陸拾，7）。口徑23—17厘米，高7.5—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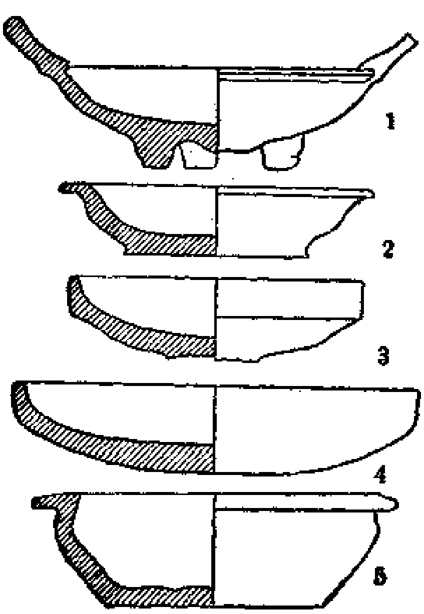
Ⅱ式 14件。口部甚侈，腹壁斜度很大，像碟子（圖五五，2；圖版伍玖，12）。口徑18.8—10.4厘米，高4.4—2.5厘米。

Ⅲ式 12件。把無蓋豆的柄部去掉而成的，器底還有折斷後磨平的痕跡（圖五五，3；圖版柒伍，5）。口徑14.3—12.7厘米，高4—3厘米。

Ⅳ式　7件。與器蓋同(圖五五，4;圖版柒陸，3)。口徑20.5—16.9厘米，高5.1—3.7厘米。

Ⅴ式　30件。唇部向外折出，器腹較Ⅰ、Ⅱ、Ⅲ、Ⅳ式略深，腹壁自口沿以下逐漸向內收斂，平底(圖五五，5;圖版柒捌，4)。口徑29.2—11.2，高6—2厘米。

Ⅵ、Ⅴ式各有1件施彩繪，Ⅵ式1件有瓦狀壓紋，其餘的素面。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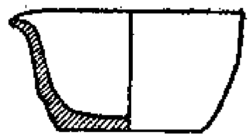
圖五五　陶盤(¼)
1. Ⅰ式M 515:26　2. Ⅱ式M 246:7
3. Ⅲ式M 2733:5　4. Ⅳ式M 128:8
5. Ⅴ式M 134:5

2. 匜　20件，分屬於19墓。除口沿附有短流外，同Ⅰ式杯。除1件外，都係素面(圖五六；圖版柒玖，6)。口徑17.5—9厘米，高7—2.3厘米。

這批隨葬陶器又可以根據它們燒製火候的充足與否分爲兩類：

第一類，火候一般比較充足，有甑、釜、缸、鬲、盆和無蓋豆等。甑、釜、缸全部都是火候比較充足的；鬲火候比較充足的約佔75%；盆、無蓋豆火候比較充足的約佔60%。

第二類，火候一般比較不充足，有設、罐、壺、杯、盤、匜、豆和鼎等。設、罐、壺、杯、盤、匜火候比較充足的約佔40%；豆火候比較充足的約佔15%；鼎火候比較充足的約佔10%。



圖五六　陶匜
M326:4(¼)

第一類數量少，僅佔全部陶器的10%。

第二類約佔全部陶器的90%。

第一類在同時期的文化層中常見同樣的殘片，如鬲、釜、甑、盆、無蓋豆。

第二類不見於同時期的文化層中，它們是同時期隨葬銅器的模製品。Ⅱ、ⅢA式陶鼎形式與Ⅲ、Ⅵ式銅鼎相同，Ⅰ、Ⅱ式陶豆形式與Ⅰ、Ⅱ式銅豆相同，Ⅱ、Ⅲ式陶罐形式與Ⅰ、Ⅱ式銅罍相同，ⅠA、ⅠB式陶壺形式與Ⅰ、Ⅱ式銅壺相同。其他如設、杯、盤、匜等，在銅器中也能找到它們的原型。

由此可見，這批隨葬陶器大多是明器，它們的用途也只能說是象徵性的。

鬲、鼎、甑、釜類是炊器。在1件鬲、9件鼎、1件釜內發現有豬骨；在5件鬲、24件鼎內發現有雞骨；1件鬲(M206:1)和1件鼎(M2603:3)有烟熏的痕跡。盆、設、豆、盒類可能是飯器。罐、壺、杯、缸類可能是水器。盤、匜類可能是盥器。

墓葬中不必一定有盥器，但一般總具備炊器、飯器和水器。

在全部有隨葬陶器的東周墓中，三類俱全，器形分明的共82墓，可以分爲34種不同的組合：

1. 鬲Ⅰ、盆ⅠA、罐Ⅰ(M 2409、2410);
2. 鬲Ⅰ、盆Ⅱ、罐Ⅰ(M 2408);
3. 鬲Ⅰ、盆ⅠB、罐Ⅱ(M 645,另有無蓋豆ⅠA);
4. 鬲Ⅱ、盆ⅠB、罐Ⅱ(M 903);
5. 鬲Ⅱ、甗Ⅰ、罐Ⅱ(M 472,另有無蓋豆ⅠB);
6. 鬲Ⅱ、盆ⅠA、罐Ⅲ(M 539、805甲);
7. 鬲Ⅱ、盆ⅠB、罐Ⅲ(M 633、1902,M 2405 另有無蓋豆ⅠB);
8. 鬲Ⅱ、盆Ⅱ、罐Ⅲ(M 112);
9. 鬲Ⅱ、盆ⅠA、罐Ⅳ(M 336 另有無蓋豆;M 2503 另有無蓋豆ⅠA、ⅠB);
10. 鼎Ⅱ、豆Ⅰ、罐Ⅲ(M 107、1405);
11. 鼎Ⅱ、豆Ⅰ、罐Ⅳ (M 135、234,M 246 另有盤Ⅱ,M252、258、263、412,M 467 另有盤Ⅰ,M 470, M 515 甲另有盤Ⅰ,M911 另有盤Ⅰ,M1007、1901、2001,M2212 另有盤Ⅱ);
12. 鼎Ⅱ、豆Ⅰ、罐Ⅴ(M 2715);
13. 鼎Ⅱ、豆Ⅱ、壺ⅠA(M 101 另有盤Ⅲ,M 1808 甲,M 2204 另有盤Ⅱ,M 2730);
14. 鼎Ⅱ、豆Ⅰ、壺ⅠB (M 1316,M 1908 另有盤Ⅱ、Ⅲ);
15. 鼎Ⅱ、豆Ⅰ、Ⅱ、壺ⅠB (M 335);
16. 鼎Ⅱ、豆Ⅱ、壺ⅠB (M 2705,另有杯Ⅰ);
17. 鼎Ⅱ、ⅢA、豆Ⅰ、壺ⅠA (M 2728 另有盤Ⅱ);
18. 鼎ⅢA、豆Ⅰ、壺ⅠA (M 2721 另有盤Ⅲ);
19. 鼎ⅢA、豆Ⅱ、壺ⅠA (M 2719,M 2724 另有盤Ⅱ);
20. 鼎ⅢB、豆Ⅱ、壺ⅠA (M 2733 另有盤Ⅲ);
21. 鼎Ⅴ、豆Ⅱ、壺ⅠA、ⅠB (M 1807 另有盤Ⅲ);
22. 鼎Ⅴ、豆Ⅰ、壺ⅠB (M 128 另有盤Ⅳ,M 446,M 452 另有盤Ⅲ);
23. 鼎Ⅴ、豆Ⅰ、壺ⅢA (M 251 另有盤Ⅱ、匜);
24. 鼎Ⅴ、豆Ⅱ、壺ⅢA (M 111 另有杯Ⅰ);
25. 鼎Ⅴ、豆Ⅰ、壺ⅢB (M 511 另有杯Ⅱ、盤Ⅱ);
26. 鼎Ⅴ、豆Ⅱ、壺ⅢB (M 1602另有無蓋豆Ⅱ);
27. 鼎Ⅵ、豆Ⅲ、壺ⅢA (M 2301 另有匜,M 2303 另有盤Ⅴ、匜);
28. 鼎Ⅵ、豆Ⅲ、壺ⅢB (M 508 另有杯Ⅱ、盤Ⅴ、匜,M 1107 另有罐Ⅴ,M 1723 另有盤Ⅴ、匜,M 2302 另有盤Ⅳ、匜,M 2609 另有盤Ⅳ、匜);
29. 鼎Ⅶ、豆Ⅲ、壺ⅢA (M 1801,M 2707 另有盤Ⅴ、匜);
30. 鼎Ⅶ、豆Ⅲ、壺ⅢB (M 617 另有盤Ⅴ);
31. 鼎Ⅶ、盒Ⅰ、壺ⅢA (M 121、204,M 328 另有杯Ⅰ、盤Ⅴ);

32. 鼎Ⅶ、盒Ⅰ、壺ⅢB(M 405 另有杯Ⅰ、盤Ⅳ、Ⅴ, M603另有杯Ⅰ、盤Ⅴ, M624, M 1704另有盤Ⅴ, M1713 另有盤Ⅴ、匜, M1802、2710、2213, M 2713 另有盤Ⅴ、匜);
33. 鼎Ⅶ、盆Ⅱ、壺ⅢA (M 1806);
34. 鼎Ⅷ、盒Ⅱ、壺Ⅳ(M 510 另有盤Ⅴ、匜, M641 另有杯Ⅰ、盤Ⅴ, M 1911 另有杯Ⅰ、盤Ⅴ, M 2711 另有杯Ⅰ、盤Ⅵ, M 2716 另有盤Ⅴ, M 2738 另有杯Ⅰ、盤Ⅴ、小壺)。

上述 34 種不同的組合又可以歸納爲四類:

一、鬲、盆(或毁)、罐(組合 1—9);
二、鼎、豆、罐(組合 10—12);
三、鼎、豆、壺(組合 13—30);
四、鼎、盒、壺(組合 31—34)。

有鬲的沒有鼎,有鼎的沒有鬲。我們知道,陶鬲盛見於殷代和西周墓,陶鼎盛見於戰國和西漢墓。又,214 號墓打破 213 號墓。214 號墓出鼎Ⅴ、豆Ⅱ、罐Ⅴ;213 號墓出鼎Ⅰ無蓋豆ⅠA、毁Ⅱ、罐Ⅲ。這批墓中與豆Ⅱ、罐Ⅴ共存的,只有鼎沒有鬲;但與無蓋豆ⅠA、毁Ⅱ共存的有鼎有鬲。由此可見,第二、三、四類有鼎的墓一般要晚於第一類有鬲的墓。

一般有罐的墓沒有壺,有壺的墓沒有罐。我們知道,罐盛見於殷代和西周墓;壺盛見於戰國及以後的墓。又這批墓中出壺的墓有鼎,沒有鬲;出罐的墓有鬲或鼎。又,這批東周墓中出銅壺的墓晚於出銅罍的墓,而陶壺與銅壺、陶罐與銅罍是相仿的。由此可見,第三、四類有壺的墓一般要晚於第二類有罐的墓。

有豆的墓沒有盒,有盒的墓沒有豆,一般每墓配置二件。我們知道,豆盛見於戰國墓,盒盛見於漢墓。又,這批墓中一般出盒的墓有壺沒有罐;出豆的墓或有壺,或有罐。又,2701 號墓打破 2702 號墓。2701 號墓出鼎Ⅶ、盒Ⅰ、盤Ⅴ、杯Ⅰ、器蓋和 1 件殘破過甚式別不明的壺;2702 號墓出壺ⅠA。這批墓中出壺ⅠA式 37 件,都是與豆共存,沒有與盒共存的。由此可見,第四類有盒的墓一般要晚於第三類有豆的墓。

第一類墓又可以分爲兩亞類:

1. 鬲Ⅰ、盆、罐Ⅰ、Ⅱ(組合 1—3);
2. 鬲Ⅱ、盆或毁、罐Ⅱ、Ⅲ、Ⅳ(組合 4—9)。

鬲Ⅰ有淺空足,分檔;鬲Ⅱ實足,不分檔。鬲Ⅰ接近西周墓出的陶鬲,鬲Ⅱ則是鬲的退化型式。鬲Ⅱ有 2 件與豆共存,鬲Ⅰ沒有與豆共存的。可見鬲Ⅱ較鬲Ⅰ晚。又,罐Ⅰ接近西周墓出的陶罐,僅與鬲Ⅰ共存;罐Ⅲ有與鼎Ⅱ共存的,可見罐Ⅲ較罐Ⅰ後出。由此可見,第二亞類應較第一亞類晚。

第三類墓可以再分爲三亞類:

1. 鼎Ⅱ、ⅢA、ⅢB、豆Ⅰ、Ⅱ、壺ⅠA、ⅠB(組合 13—20);
2. 鼎Ⅴ、豆Ⅰ、Ⅱ、壺ⅠA、ⅠB、ⅢA、ⅢB(組合 21—26);
3. 鼎Ⅵ、豆Ⅲ、壺ⅢA、ⅢB(組合 27—30)。

鼎Ⅱ直耳，或與罐共存，或與壺共存。鼎Ⅴ耳部退化，斜出無穿，全部與壺共存。可見鼎Ⅴ晚於鼎Ⅱ。又，壺ⅠA、ⅠB全部與豆共存；壺ⅢA、ⅢB約半與豆共存，半與盒共存，可見壺ⅢA、ⅢB晚於壺ⅠA、ⅠB。我們知道，白沙、鄭州東周時期墓中橢圓形的陶匜出現較早；圓形似杯的陶匜出現較晚。這批墓中的20件陶匜全是圓杯形的，其中18件與盒或與從豆過渡到盒的一種豆Ⅲ共存，也可以證明圓杯形匜在這批墓中出現較晚。上述三亞類中，第一亞類沒有匜，第二亞類中有兩組有匜。由此可見，第二亞類晚於第一亞類。

豆Ⅰ、Ⅱ有柄，並有與鬲共存的；豆Ⅲ無柄，底部直接圈足，是豆到盒的中間形態，沒有與鬲共存的。又，鼎Ⅴ是斜出方形耳，鼎Ⅵ是斜出橢圓形耳，即立耳到橫耳的中間形態。直耳鼎全部與豆共存，橫耳鼎極少數與豆共存，大多數與盒共存，可見橫耳鼎晚於直耳鼎，而立耳到橫耳的中間形態的鼎也應晚於直耳鼎。又，盤Ⅴ盛見於出鼎、豆、盒的墓，不見於出鼎、豆、罐或鬲、盆、罐的墓，可知盤Ⅴ的出現較晚。在上述三亞類墓中，第二亞類中沒有盤Ⅴ，第三亞類中大部分有盤Ⅴ。由此可見，第三亞類要晚於第二亞類。

因此，原來的四類又可再分爲七類，它們的基本陶器組合是：

1. 鬲Ⅰ、盆、罐Ⅰ、Ⅱ(組合1—3)；
2. 鬲Ⅱ、盆或設、罐Ⅱ、Ⅲ、Ⅳ(組合4—9)；
3. 鼎Ⅱ、豆Ⅰ、Ⅱ、罐Ⅲ、Ⅳ、Ⅴ(組合10—12)；
4. 鼎Ⅱ、ⅢA、ⅢB、豆Ⅰ、Ⅱ、壺ⅠA、ⅠB(組合13—20)；
5. 鼎Ⅴ、豆Ⅰ、Ⅱ、壺ⅠA、ⅠB、ⅢA、ⅢB(組合21—26)；
6. 鼎Ⅵ、豆Ⅲ、壺ⅢA、ⅢB(組合27—30)；
7. 鼎Ⅶ、Ⅷ、盒、壺ⅢA、ⅢB、Ⅳ(組合31—34)。

上述七類組合順序可以作爲這批墓分期的依據。

此外的79墓或者不具備炊、飯、水三類陶器，或雖具備炊、飯、水三類陶器而有的型式類屬不够分明，把它們的陶器組合型式列舉如下：

1. 鬲Ⅰ、無蓋豆ⅠB(M514)；
2. 罐Ⅱ(M133、216、806甲)；
3. 鬲Ⅱ、盆ⅠA、罐(?)(M504)；
4. 鬲Ⅱ、盆ⅠB、無蓋豆ⅠA(M105、2505)；
5. 鬲Ⅱ、罐Ⅲ、無蓋豆ⅠB(M347)；
6. 鬲Ⅱ、甑(M2205)；
7. 設Ⅱ、罐Ⅲ(M2202)；
8. 盆ⅠB、罐Ⅲ、無蓋豆ⅠB(M454)；
9. 盆ⅠB、無蓋豆ⅠA(M124)；

10. 無蓋豆ⅠA(M 436);
11. 無蓋豆ⅠB(M 219);
12. 無蓋豆(?)(M 259);
13. 鼎Ⅰ、設Ⅰ、Ⅲ、罐Ⅱ、無蓋豆ⅠA、盤Ⅰ(M 212);
14. 鼎Ⅰ、設Ⅱ、罐Ⅲ、無蓋豆ⅠA(M 213);
15. 鬲Ⅱ、豆Ⅰ(M 206、209);
16. 釜、罐Ⅳ(M 1418);
17. 釜、盆Ⅱ(M 904乙);
18. 盆Ⅱ、罐Ⅴ(M 341、2723);
19. 鼎Ⅱ、罐Ⅲ(M 340);
20. 鼎Ⅱ、豆Ⅰ、罐(?)(M 1521);
21. 鼎Ⅱ、豆(?)、罐Ⅳ(M 1706);
22. 鼎(?)、豆Ⅰ、罐(?)(M 118);
23. 鼎(?)、豆Ⅰ、罐Ⅳ(M 2413);
24. 鼎(?)、豆(?)、罐Ⅳ(M 127、2604);
25. 鼎(?)、豆Ⅰ、罐Ⅳ、盤Ⅱ(M 1803);
26. 豆Ⅱ、罐Ⅳ(M 2411);
27. 鼎Ⅱ、豆(?)、罐Ⅴ(M 2737);
28. 豆Ⅰ(M 448);
29. 鼎Ⅱ、豆(?)、壺ⅠA(M 131、309, M 517另有盤Ⅱ,M 533);
30. 鼎Ⅱ、壺ⅠA(M 348);
31. 鼎Ⅱ、豆(?)(M 1808乙);
32. 鼎Ⅱ、壺ⅠB、盤Ⅱ(M 303);
33. 鼎(?)、豆Ⅱ、壺ⅠA(M 2704);
34. 豆Ⅰ、壺ⅠA、盤Ⅱ(M 236);
35. 豆(?)、盤Ⅲ(M 253);
36. 壺ⅠA(M 262、2702);
37. 罐Ⅴ(M 2717);
38. 鼎Ⅴ、豆(?)、壺ⅠA、盤Ⅲ(M 503);
39. 鼎Ⅴ、豆Ⅰ、壺(?)、盤Ⅱ(M 1904);
40. 鼎Ⅴ、豆Ⅰ、壺(?)、杯Ⅰ(M 1525);
41. 鼎Ⅴ、豆Ⅰ、盤Ⅱ、匜(M 202);
42. 鼎Ⅴ、豆Ⅱ、罐Ⅴ(M 214);
43. 豆Ⅱ(M 265);

44. 鼎Ⅶ、豆Ⅰ、壺ⅠA(M 1721);
45. 鼎ⅣA、豆ⅣA、壺ⅡA、盤Ⅴ、匜(M 522);
46. 鼎ⅣA、豆ⅣA、壺ⅡA、杯Ⅰ、盤Ⅴ(M 1603、1914, M 2211 另有無蓋豆Ⅱ、小壺);
47. 鼎ⅣB、豆ⅣB、壺ⅡB、杯Ⅰ、盤Ⅴ(M 1702);
48. 鼎Ⅵ、豆Ⅲ、罐Ⅴ(M 613 甲);
49. 鼎Ⅶ、豆Ⅲ、壺(特)、匜(M 337);
50. 鼎Ⅶ、豆Ⅲ、罐Ⅴ、杯(特)、盤Ⅳ(M 257);
51. 鼎Ⅶ、豆(?)、壺ⅢB、盤Ⅴ(M 2417);
52. 鼎(特)、豆Ⅲ、壺ⅢA、盤Ⅴ、匜(M 134);
53. 鼎(特)、豆Ⅲ、壺ⅢB、罐Ⅴ、盤Ⅴ、匜(M 217);
54. 鼎(特)、豆Ⅲ、壺ⅢB、盤Ⅴ、匜(M 2209);
55. 鼎Ⅶ、盆Ⅱ、盒Ⅰ、壺(特)、杯、盤Ⅴ(M 230);
56. 鼎Ⅶ、盒Ⅰ、罐Ⅴ(M 2418);
57. 鼎Ⅶ、盒Ⅰ、壺(?)、盤Ⅴ、杯Ⅰ、器蓋(M 2701);
58. 鼎Ⅶ、盒Ⅰ、盤Ⅴ、匜(M 313);
59. 鼎Ⅶ、盆Ⅲ、壺(特)(M 1705);
60. 盆Ⅱ、壺(特)(M 601);
61. 鼎Ⅶ、盆ⅠB、Ⅱ(M 2603);
62. 盒Ⅰ、壺ⅢA、盤Ⅴ、匜(M 326);
63. 盒Ⅰ(M 814);
64. 無蓋豆Ⅱ(M 616 甲);
65. 豆(?)(M 241、1535);
66. 缸、罐(特)(M 653)。

上邊 66 種組合和前邊的 7 類組合對照關係如下:

1 相當第一類;
2—14 相當第二類;
15—28 相當第三類;
29—37 相當第四類;
38—44 相當第五類;
45—54 相當第六類;
55—64 相當第七類;
65—66 不明。

其中有些要加以說明:

第 2 種組合只有罐Ⅱ,它們出於前邊的第一、二類墓,可以歸入第一或第二類。

第10—12種組合只有無蓋豆ⅠA或ⅠB,無蓋豆ⅠA出於第一、二類墓,無蓋豆ⅠB出於第二類墓,把10—12種組合歸入第二類。

第13、14兩種組合雖然有鼎,但這種鼎Ⅰ製法和器形都顯得笨拙,和屬於第三類以下各式大不相同;同時,第13、14兩組的其他器物形制大多出於第二類墓,因此把它們歸入第二類墓。

第15種組合有鬲Ⅱ和豆Ⅰ,鬲Ⅱ出於第二類墓,豆Ⅰ出於第三類墓,把它歸入第三類。

第16、17兩種組合所出的釜不見於上述各類。在關中一帶的東周墓,和洛陽的東周文化層中,釜是緊接着鬲而出現的;同時,第16組M 1418和釜共存的有罐Ⅳ,而罐Ⅳ多數出於第三類墓中。因此把第16、17兩組歸入第三類。

第18種組合出盆Ⅱ、罐Ⅴ,把它歸入第三類。

第28種組合只有豆Ⅰ,豆Ⅰ出於第三、四、五類墓,應屬第三到第五類。

第31種組合出鼎Ⅱ、豆(?),可歸入第三類,也可歸入第四類。

第35種組合有豆(?)、盤Ⅲ,盤Ⅲ出於第四、五類墓,可歸入第四或第五類。

第36種組合只有壺ⅠA,壺ⅠA出於第四、五類墓,可歸入第四或第五類。

第37種組合的M 2717只出一件罐Ⅴ。按M 2717的銅器推斷,M 2717約相當於陶器墓第四類。

第43種組合只有豆Ⅱ,豆Ⅱ有兩件出於第三類墓,其餘都出於第四、五類墓,可以歸入第四或第五類。

第44種組合有鼎Ⅶ、豆Ⅰ、壺ⅠA。鼎Ⅶ多出於第七類墓,但豆Ⅰ僅見於第三、四、五類墓,壺ⅠA僅見於第四、五類墓,把它歸入第五類。

第45—47種組合,自成一系,獨具風格,在這一帶東周墓中少見,但在洛陽燒溝墓中則很普遍。根據盤Ⅴ、豆ⅣA、ⅣB三種器形,把它們歸入第六類。

第48—54種組合(第51組除外)都有豆Ⅲ,豆Ⅲ是第六類的主要特徵,因此把它們歸入第六類。

第55—59、61種組合,根據所出的鼎Ⅶ,把它們歸入第七類。

第62—63種組合中的盒Ⅰ只見於第七類。

第64種組合的M 616甲打破第六類中的M 617,因此把它(616甲)歸入第七類。

161座出陶器的東周墓,按照它們的隨葬陶器組合的類屬和順序,可以併為以下七期:

第一期:M 514,645,2408,2409,2410。

第二期:M 105,112,124,133,212,213,216,219,259,336,347,436,454,472,504,539,633,805甲,806甲,903,1902,2202,2205,2405,2503,2505。

第三期:M 107,118,127,135,206,209,234,246,252,258,263,340,341,412,448,467,470,515甲,904乙,911,1007,1405,1418,1521,1706,1803,1901,2001,2212,2411,

2413,2604,2715,2723,2737。

第四期：M 101,131,236,253,262,303,309,335,348,517,533,1316,1808 甲,1808 乙,1908,2204,2702,2704,2705,2717,2719,2721,2724,2728,2730,2733。

第五期：M 111,128,202,214,251,265,446,452,503,511,1525,1602,1721,1807,1904。

第六期：M 134,217,257,337,508,522,613 甲,617,1107,1603,1702,1723,1801,1914,2209,2211,2301,2302,2303,2609,2707,2417。

第七期：M 313,326,328,121,204,230,405,510,601,603,616 甲,624,641,814,1704,1705,1713,1802,1806,1911,2213,2418,2603,2701,2710,2711,2713,2716,2738。

不明：M 241,653,1535。

各期墓葬所出隨葬陶器種類、型式及件數統計如下：

第一期：鬲Ⅰ(5),盆ⅠA(2)、ⅠB(1)、Ⅱ(1),無蓋豆ⅠA(2)、ⅠB(2),罐Ⅰ(3)、Ⅱ(1)。

第二期：鬲Ⅱ(15),鼎Ⅰ(2),甗(2),盆ⅠA(5)、ⅠB(8)、Ⅱ(2),設Ⅰ(3)、Ⅱ(2)、Ⅲ(1),無蓋豆ⅠA(14)、ⅠB(6),罐Ⅱ(7)、Ⅲ(11)、Ⅳ(2),盤Ⅰ(1)。

第三期：鬲Ⅱ(2),鼎Ⅱ(22),釜(2),盆Ⅱ(5),豆Ⅰ(40)、Ⅱ(2),罐Ⅲ(4)、Ⅳ(34)、Ⅴ(7),盤Ⅰ(3)、Ⅱ(3)。

第四期：鼎Ⅱ(18)、ⅢA(10)、ⅢB(2),豆Ⅰ(12)、Ⅱ(24),罐Ⅴ(1),壺ⅠA(34)、ⅠB(7),杯Ⅰ(2),盤Ⅱ(7)、Ⅲ(8)。

第五期：鼎Ⅴ(13)、Ⅶ(1),無蓋豆Ⅱ(1),豆Ⅰ(18)、Ⅱ(8),罐Ⅴ(1),壺ⅠA(3)、ⅠB(5)、ⅢA(2)、ⅢB(3),杯Ⅰ(3)、Ⅱ(1),盤Ⅱ(4)、Ⅲ(4)、Ⅳ(2),匜(2)。

第六期：鼎ⅣA(4)、ⅣB(1)、Ⅵ(8)、Ⅶ(6),無蓋豆Ⅱ(4),豆Ⅲ(31)、ⅣA(8)、ⅣB(2),罐Ⅴ(4),壺ⅡA(4)、ⅡB(1)、ⅢA(5)、ⅢB(12),小壺(1),杯Ⅰ(4)、Ⅱ(1),盤Ⅳ(3)、Ⅴ(14),匜(13)。

第七期：鼎Ⅶ(19)、Ⅷ(6),盆ⅠB(1)、Ⅱ(5)、Ⅲ(1),無蓋豆Ⅱ(1),盒Ⅰ(35)、Ⅱ(12),罐Ⅴ(1),壺ⅢA(5)、ⅢB(9)、Ⅳ(6),小壺(1),杯Ⅰ(9),盤Ⅳ(2)、Ⅴ(16),匜(5)。

根據上邊分期結果來看這批隨葬陶器的製作、紋飾、器類的變化，又可以歸納爲以下各點：

1. 夾砂粗陶普遍存在於一、二期，而少見於第三期以後。

2. 在 183 件製法清楚的平底器中：出於一至三期墓的 80 件中，有 66 件的器底和器身是一次輪製而成的，14 件的器底是另行附加的；出於四至七期墓葬的 103 件中，11 件的器底和器身是一次輪製而成的，92 件的器底是另行附加的。可見前後兩期中兩種陶器製法的消長。

3. 鼎足用刀或篾片修削的手法盛行於第三期，而少見於第四期以後。

4. 模印繩紋盛行於第二期以前，而少見於第三期以後。

5. 拍印繩紋少見於第五期以前，而盛見於第六、七期。

6. 暗紋在第一期陶器中已存在，盛行則在第三期以後。第五期以前暗紋花樣較少，沒有山形紋，沒有用以使鋸齒紋複雜化的帶紋、獸角紋。排列也比較簡單整齊；第六、七期紋樣變化較多，排列也很複雜。

7. 彩繪陶器，早在第二期中已出現。

8. 第一期中鬲的空足僅具形式，第二期的實足鬲是鬲的最後型式，第三期出現釜，第四期以後鬲絕跡。

9. 隨葬陶鼎的形制演化的主要特徵在耳部：開始方直耳；以後漸漸向外傾斜；以後變成橢圓形；最後，斜出的橢圓形耳扭轉，形成半環形橫耳。

10. 盆和無蓋豆盛行於一、二期，三期以後漸少。

11. 陶設僅見於第二期。

12. 第一、二期中只有無蓋豆而沒有豆，到第三期才開始用豆。無蓋豆的形制演化順序是：器腹由深到淺，腹壁由曲到直，柄部由短到長。豆的形制演化的主要特徵在柄部，柄部從高變矮。第六期中豆的柄部退化，器身直接圈足。第七期的圈足消失，變成爲盒。

13. 這時期罐形制演化的主要特徵在肩部，I 式肩部近似西周隨葬陶罐，V 式肩部降低，頸部變長，近似第四期中的壺。第四期的壺起而代替罐。

14. 陶壺開始見於第四期，它的形制演化的主要特徵在器身最大徑度的位置：較早的，最大徑在腹部；較晚的，最大徑升至肩部。

15. 小壺僅見於第六期。

16. 杯開始見於第四期。

17. 陶盤開始見於第二期，盛行於第三期以後。較早的陶盤形狀不很一致和工整。第四期常見有把現成的無蓋豆的柄部截去或用現成的器蓋充作盤用。第五、六期以後才出現製作工整一致的陶盤。

二、銅　　器

銅器主要出於較大型墓，中小型墓僅出刀、劍、鏃、帶鈎等。還有少數的鉛、鐵、金製品，皆附在本節內敍述。

銅器中有的部分（如標本 M 2729:35 鼎足）像是鉛銅合金，質地較脆，表面有一層白色粉。這種合金又常見於銅器的修補及銲接的地方（詳後），它的成分尚待化驗分析。

這批銅器，因大量破碎，使我們有機會在修補過程中，觀察到許多有關鑄造方法的現象，值得加以綜合敍述。

鑄範都是泥製，有內範、外範，在範土的表面常有一層紅燒土。在器皿附件如足、耳、鈕中空部分常保留有範土。外範的合範辦法，由 2 至 5 塊不等，大抵是小而簡單的器形用 2 塊（如容器中的 II 式舟及鋒刃器等），大而複雜的器皿是腹部 3 塊，底部 1 塊，合計 4 塊。

容器的器體部分以4塊範合成者最常見。方形容器(如簠)用5塊範。器範上的紋飾可能是用印模印上去的,因此大小勻整。

器身和附件(如足、耳、鈕等)的鑄造程序有下列4種:

1. 器身與附件同範鑄成。

2. 先鑄附件,附件鑄成後,把附件嵌入範中,灌注銅液後使附件與器身熔鑄在一起。

3. 先鑄器身,器身鑄成後,再將附件陶範附着器上,灌注銅液後使其與器身熔鑄在一起。有的事先在器身預留空洞,使熔鑄加固。

4. 分别鑄成,用合金銲接。除小形附件外,如豆盤(盌)及圈足兩部分也採用此法。如標本M2717:80,在盤(盌)底留一小洞,在圈足範土的中心留中空的注口(圖版陸伍,5),以便灌注合金使兩部接合。標本M 115:35,盤(盌)底留有突出的釘狀物,圈足上沒有注口,可能是附加銲接劑以後,再行擠緊以接合在一起。

以上四種方法中第一種最常用,出現較早;第二種大約出現在春秋戰國之際,應用也比較普遍;第三種大約出現在戰國早期,應用不廣;第四種也應用較少,較小附件的銲接,僅見於春秋中葉以後,較大附件的銲接約出現於戰國時期。

顯著的製作特徵是器壁較薄,一般厚度在0.2厘米左右。

紋飾的種類多,變化大,卽使同類紋飾,每器之間,也常大同小異(圖五七—六〇)。據初步分類,得17種如下:

1. 動物紋 有(1)饕餮紋,(2)獸面紋,(3)蟠螭紋,(4)獸首蟠螭紋,(5)貝紋等。蟠螭紋爲東周銅器中的主要紋飾,變化也多。貝紋僅見於較晚期的銅器。獸形除半透雕的附件外,缺少寫實的獸形圖案。

2. 繩索紋 模仿繩子的形狀,爲避免與陶器細紋相混,稱繩索紋。除寫實的以外,並包括多種變形的在內。(1)繩索紋,凸起半圓形,表面有斜紋如繩索形。(2)渦形繩索紋。(3)弦紋,凸起如繩索,表面無斜紋。(4)綯紋,兩繩交紐。繩索紋的出現約當春秋戰國之際,綯紋的出現較晚。

3. 幾何紋 (1)雷紋,(2)鈎連雷紋,(3)渦形紋,(4)圓形渦紋,(5)三角紋,(6)三角渦紋,(7)菱形紋,(8)乳釘紋等。雷紋、渦紋、三角渦紋等皆見於較早期的銅器中,乳釘紋及菱形紋則見於較晚期的銅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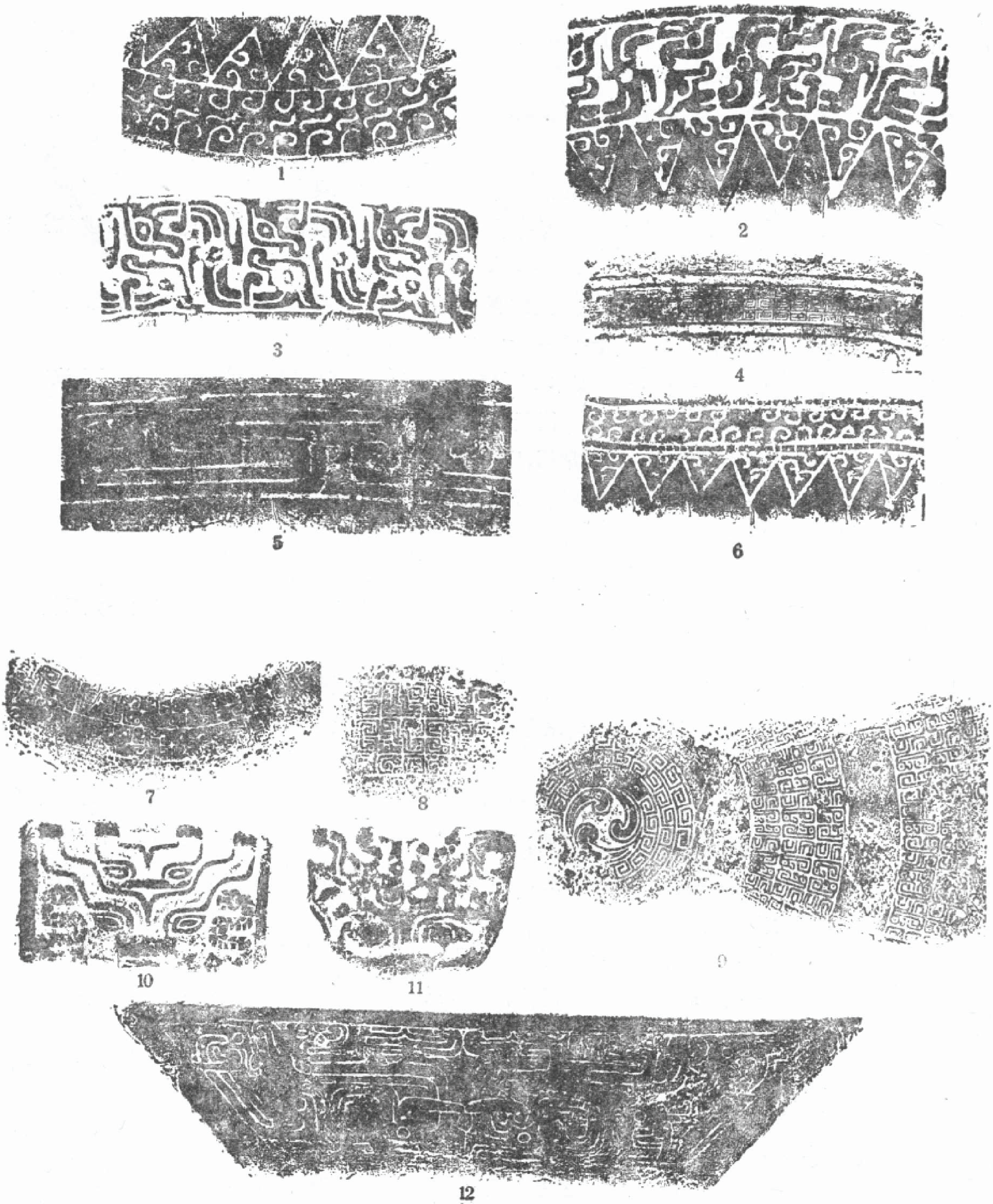
上述各種紋飾出現時間根據,僅限於這次的發掘材料。

所出銅器種類,按其用途可以分爲容器、鋒刃器、服飾品、車馬器及雜器五項。

(一) 容器 多半是明器,極少有使用的痕迹。計有可作炊器的鼎、甗,盛器的簋、簠、豆、罍和水器的盤、舟、匜等。部分銅鼎中還保存了猪、牛等骨骼。以猪骨爲主,多像小猪切去頭部,或僅有一部分體骨;牛骨僅見於標本M2717:89、102;羊骨僅見於標本M2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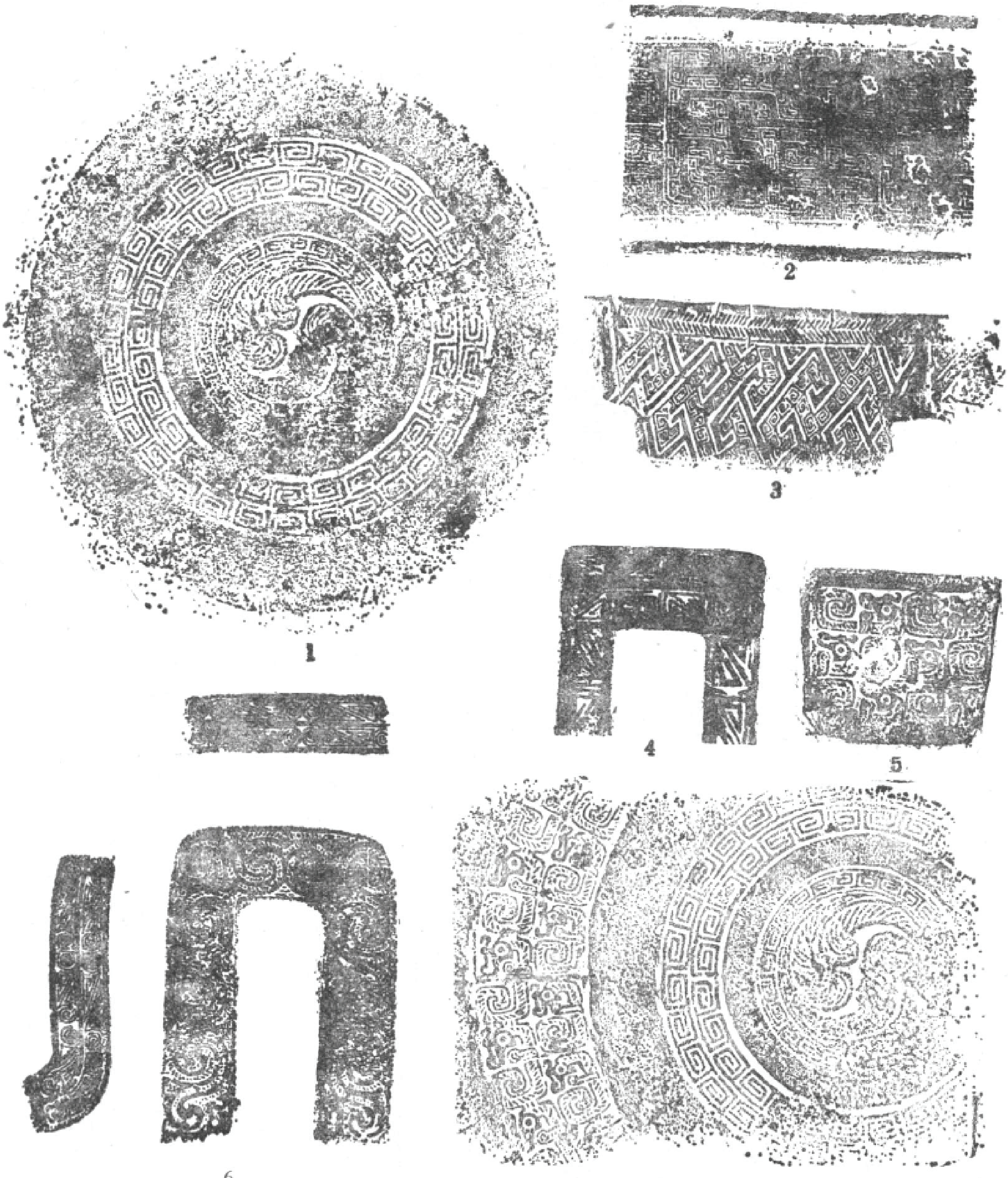
1. 鼎 15件,可分五式。

I式 5件(M 1:6,M 4:25、26,M 2415:4,M2729:24;圖版肆伍,3;肆玖,3)。大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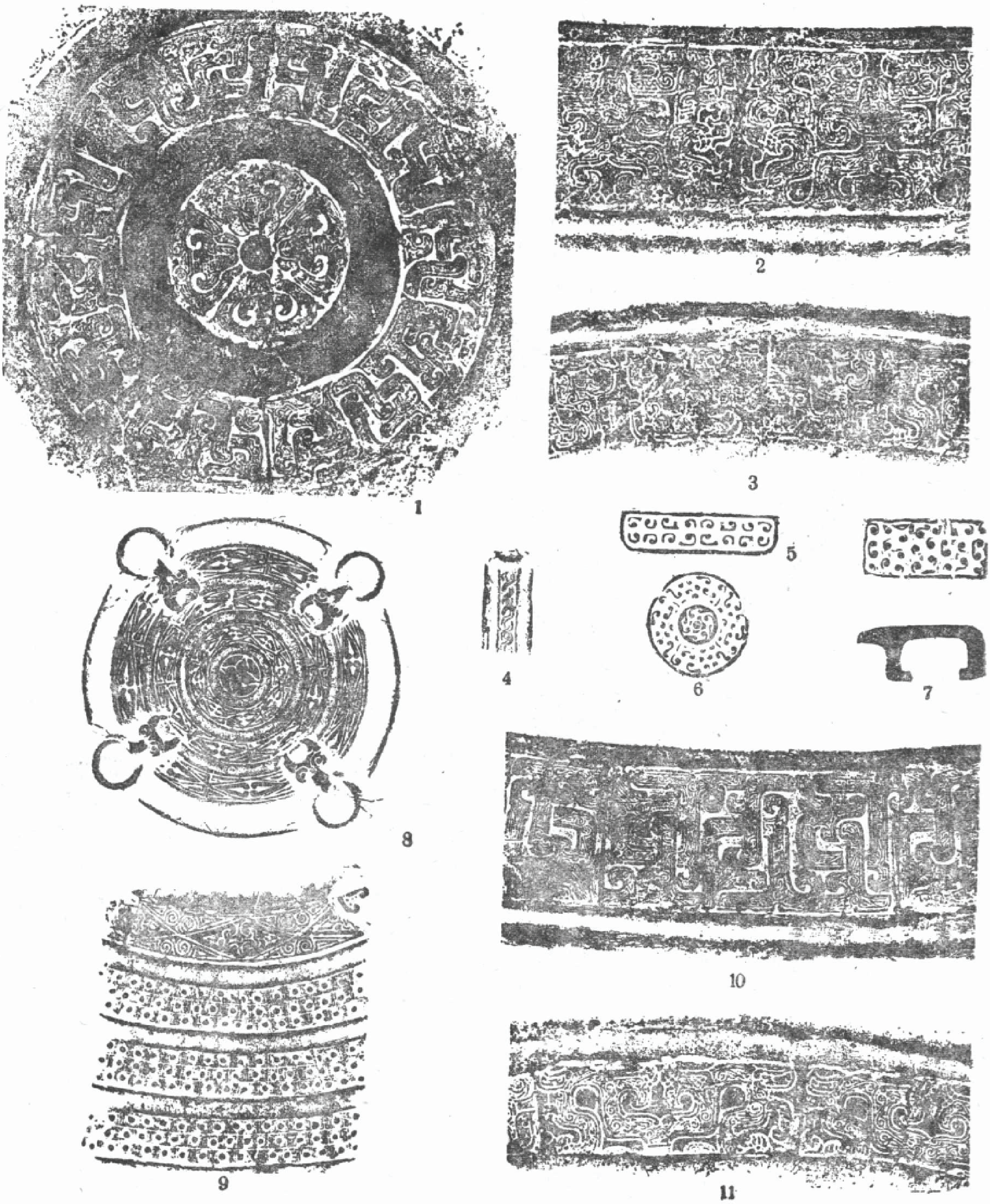
圖五七　銅器紋飾(½)

1. 㱿蓋三角渦紋、渦紋 M 2415:7　2. 㱿腹蟠螭紋、三角渦紋 M 2415:7　3. 盤腹蟠螭紋 M 2415:9　4. 舟腹雷紋 M 2415:5　5. 鼎腹雷紋 M 2415:4　6. 匜腹渦紋、三角渦紋 M 2415:8　7. 㱿蓋蟠螭紋 M 4:2　8. 㱿腹蟠螭紋 M 4:21　9. 鼎蓋圓渦紋、雷紋、蟠螭紋 M 4:40　10. 盤耳饕餮紋 M 4:41　11. 匜蓋饕餮紋 M 6:18　12. 簠腹蟠螭紋 M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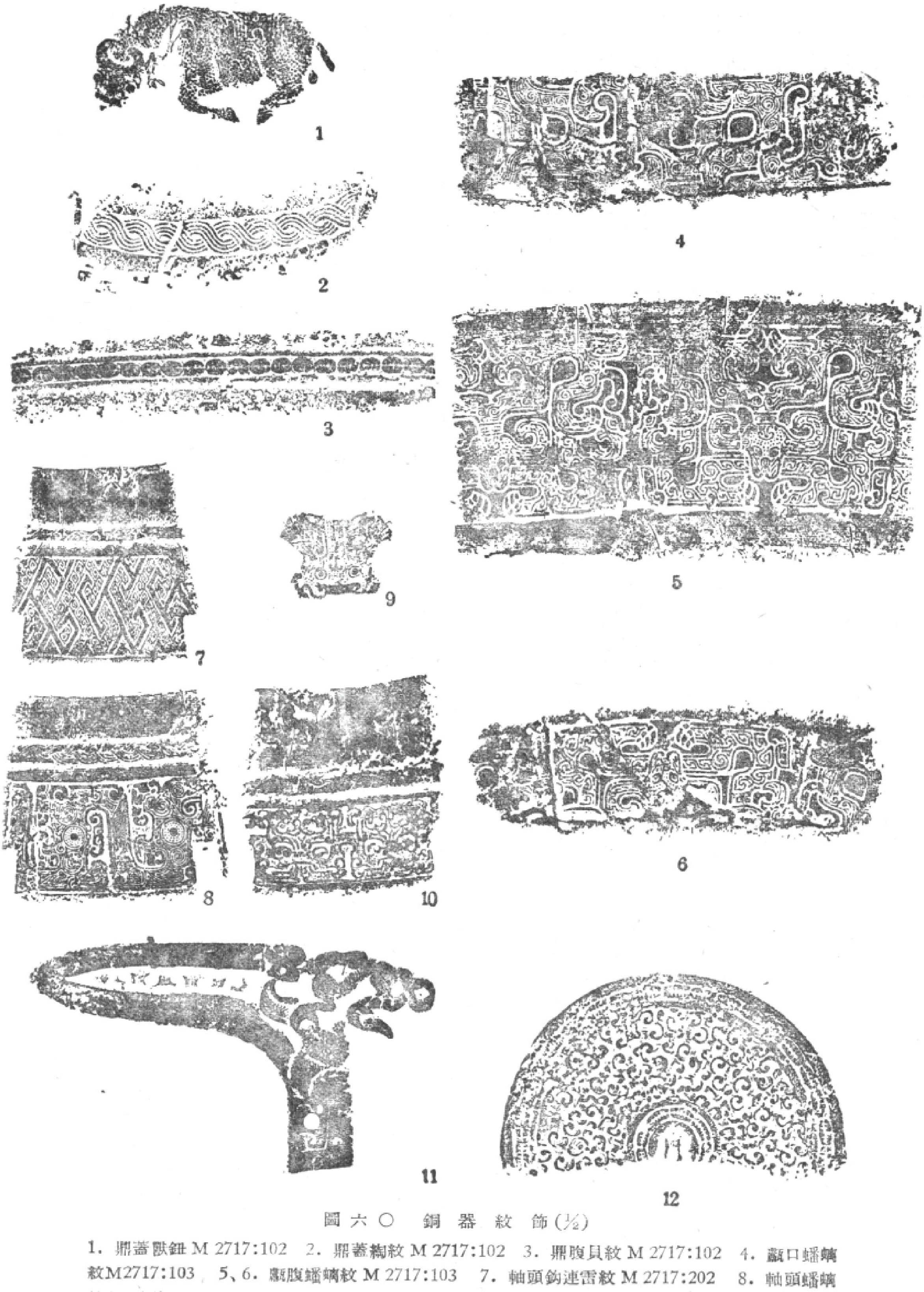
圖五八 銅器紋飾(½)

1、7. 圓渦紋、雷紋、蟠螭紋鼎蓋 M 2729:35 2. 鼎腹鈎連雷紋 M 2729:35 3. 軸頭鈎連雷紋 M 2729:32 4. 三角渦紋鼎耳 M 115:41 5. 蟠螭紋匜蓋 M 2729:26 6. 三角渦紋、繩索渦紋鼎耳 M 2729:35



圖五九 銅器及其附件的紋飾(½)

1. 獸首、蟠螭紋鼎蓋 M 2717:98 2. 鼎腹上部蟠螭紋 M 2717:98 3. 鼎腹下部蟠螭紋 M 2717:98 4. 綯紋鼎蓋環鈕 M 2717:98 5—7. 劍上玉飾渦形穀紋 M 2717:31 8. 啣環鋪首、菱形紋壺蓋 M 2717:88 9. 壺腹菱形渦紋、乳釘紋 M 2717:88 10. 鼎腹上部蟠螭紋 M 2717:122 11. 鼎腹下部蟠螭紋 M 2717:122



圖六〇　銅器紋飾(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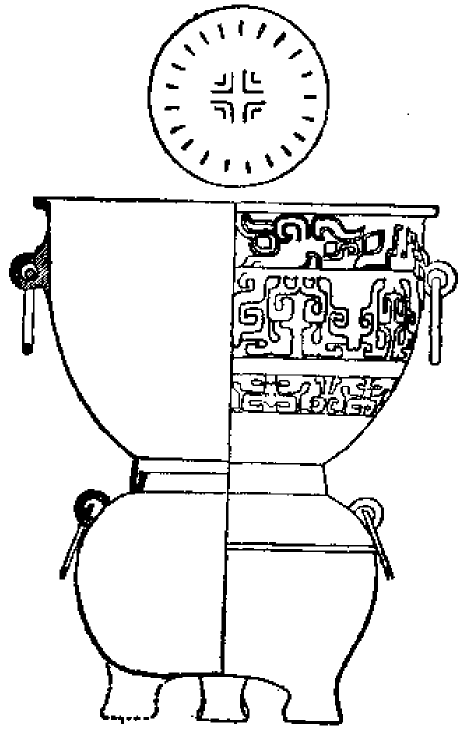
1. 鼎蓋獸鈕 M 2717:102　2. 鼎蓋綯紋 M 2717:102　3. 鼎腹貝紋 M 2717:102　4. 甗口蟠螭紋M2717:103　5、6. 甗腹蟠螭紋 M 2717:103　7. 軸頭鈎連雷紋 M 2717:202　8. 軸頭蟠螭紋 M 2717:104　9. 轄上蟠螭紋 M 2717:109　10. 軸頭蟠螭紋 M 2717:109　11. 戈(內作鳥獸合搏) M 2719:73　12. 貝紋、蟠螭紋鏡 M 2719:72

脣外折,淺腹,圜底,長方形有穿的雙耳立在口緣上,直立或微外侈,腹底有三個細高的獸蹄形鼎足,約當通高二分之一,無蓋。素面有凸弦紋的3件。標本M 1:6,高19,腹徑19.5厘米。標本M 2415:4,腹上有一帶雷紋,三足向內收縮。高37.2,腹徑35厘米。標本M 2729:24,腐蝕過甚,已殘破不能復原。耳上有菱形紋,腹上用兩條凸出的繩索紋分成三段,上段是三角渦紋,中段是蟠螭紋,下段腐蝕不清。

Ⅱ式 1件(M 6:22;圖版伍拾,1)。與Ⅰ式相似,兩耳移在腹側,無蓋,素面。通高21.9,腹徑22.1厘米。

Ⅲ式 4件(M 4:40,M 115:41,M 216:3,M 2729:35;圖版伍貳,1;伍捌,1)。斂口,直脣作子母口,深腹,高足,雙耳微外移,立在腹側。標本M 216:3,素面,其他都有紋飾。標本M 2729:35,腹上一條繩索紋,分成上下兩段,都是鈎連雷紋,但結構不同,耳上有三角渦紋及繩索渦紋。蓋像是後配的,紋飾不同,中央爲圓形渦紋,外繞一週雷紋及兩週蟠螭紋。鼎足爲鉛銅合金,已殘缺,可能爲後來補鑄的。有炭灰痕迹,當是實用的器物。高33,腹徑30厘米。標本M 4:40,腹部蟠螭紋,蓋與標本M 2729:35相同。標本M 115:41,腹部蟠螭紋,蓋上紋飾不清晰。

Ⅳ式 3件(M 2717:89、98、122;圖版陸叁,1、2、4)。大小略有差別,形制與Ⅲ式基本相同,足部較矮不及通高二分之一。蓋頂鐶鈕上有一突起。腹部一條凸弦紋分成兩段蟠螭紋,蓋中央由四個獸首蟠螭紋構成圓形,周圍三週蟠螭紋,鈕上綯紋,素耳。標本M 2717:89,高28,腹徑30厘米。



圖六一 銅甗 M 2717:103 (⅙)

Ⅴ式 2件(M 2717:102、123;圖版陸叁,3、5)。與Ⅳ式相似,腹較深,腹底分檔,三足粗矮,約佔通高三分之一弱。蓋中央鐶鈕中啣一鐶,周緣附鑄三個立體臥獸,腹上有綯紋及弦紋或貝紋各一,蓋上兩週綯紋。標本M 2717:102,高27.9,腹徑30.6厘米。

上述鼎類分式,大體是較早期的腹淺,無蓋,耳在口上,高足;其次耳移至腹側;以後又產生了蓋,並向矮足的方向發展。

鼎底多有炭灰,可證明大部分爲可以實用器物,也有不少是小而薄,專作隨葬的明器。鼎中多遺有豬骨。此外有羊骨一例(M 216:3),牛骨二例(M 2717:89、102)。2717號墓同出5個銅鼎(Ⅳ式3,Ⅴ式2),其中兩鼎有牛骨,三鼎有豬骨。

2. 甗 (M2717:103;圖六一;圖版陸肆,4)上甑下鬲。甑大口,脣外折,腹底收縮成圈足,底

爲透孔的甑箄,腹兩側有啣鐶的鋪首。腹部兩帶蟠螭紋。鬲小口,直脣,可以套入甑底,圓肩凸腹,下面三個分襠矮足,肩上兩鈕各啣一鐶。素面,僅肩上一條弦紋。高37.2,腹徑25.9厘米。

3. 𣪘 5件,可分爲三式:

Ⅰ式 2件(M 2415:7,6:21;圖六二,2;圖版肆伍,2;伍拾,2)。斂口,脣外折,深腹,腹兩側有獸形鐶耳。蓋作覆盤形,蓋頂有中心凹入周緣外折的圓鈕。標本M 2415:7,鐶耳作獸首形,器腹有蟠螭紋及三角渦紋,器蓋有三角渦紋及渦紋,高16,腹徑21.4厘米。標本M 6:21,鐶耳作迴首龍形,首中穿一圓孔。蓋鈕作八條豎立的蛇首共啣一圓鐶鈕,蓋緣附三個小垂柱卡住器口。腹蓋有凸起弦紋。高17.5,腹徑22.7厘米。

Ⅱ式 2件(M 1:2,216:1;圖版肆玖,4)。形制與Ⅰ式大體相同,蓋上三個鐶鈕,腹耳也是鐶鈎,素面。標本M 1:2,蓋緣下附有三個小垂柱。高15.2,腹徑19厘米。標本M 216:2,器口作子母口,其他相同。

Ⅲ式 1件(M 4:21,圖版伍貳,5)。與Ⅱ式相似,蓋緣下無垂柱,腹底3個纖細矮足。腹部一帶蟠螭紋,蓋上兩週蟠螭紋。通高19.1,腹徑20.8厘米。

同類銅器曾發現於河南新鄭,各家定名不一,有鍑、盆、敦、錡等名稱,器身的形狀與'晉邦盦'形制近似,但盦無蓋,暫名爲𣪘。

4. 簠 2件(M 4:18、29;圖六二,1;圖版伍貳,4)。口作規則矩形,脣外折成平緣,腹部垂直一段,然後斜向腹底收縮,底附向外張的矩形圈足,在圈足四邊中間有一段缺口。在兩短邊的腹部各有獸首形鈕,係銲接在腹上的。腹部有蟠螭紋。器蓋與器身完全相同,兩者相合成一器。標本M 4:29,高21,長26.3,寬19.3厘米。

5. 豆 8件,可分兩式:

Ⅰ式 4件(M 115:36、37,M 2729:31、38;圖六二,7;圖版伍捌,2)。斂口,直脣作子母口,圓腹圜底,喇叭筒形的細高圈足。覆缽形蓋,蓋頂有中心凹入周緣外折的圓鈕。素面。標本M 2729:31,高21,口徑17.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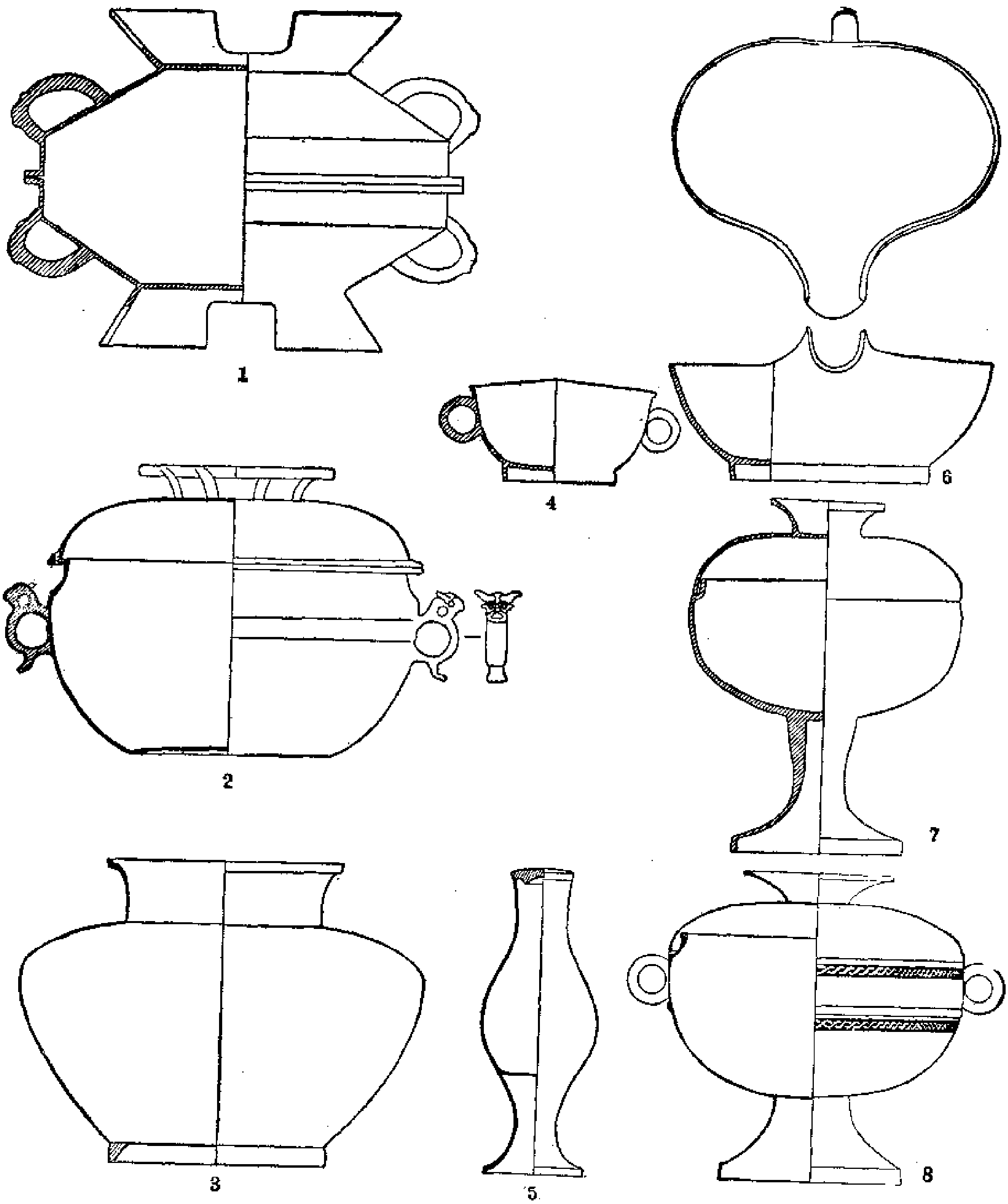
Ⅱ式 4件(M 2717:73、75、80、197;圖六二,8;圖版陸肆,3)。形制與Ⅰ式相似,僅圈足較矮,腹側兩個鐶耳。腹部有兩週綯紋。標本M 2717:197,高18.5,口徑18厘米。

6. 罍 6件,可分兩式:

Ⅰ式 2件(M 4:36、37;圖版伍貳,2)。小口,脣外折,短頸,圓肩,腹底收縮,平底。肩部附兩個獸形鐶耳,並啣有一鐶。除鐶耳作獸面形外,其他部分素面。鐶耳用合金銲接。標本M 4:36,高26.8,腹徑28.6厘米。

Ⅱ式 4件(M 115:45、46,M 2729:28、30;圖六二,3;圖版伍陸,1)。形制與Ⅰ式相似,肩部無鐶耳,矮圈足,出現較Ⅰ式遲。標本M 115:45,高14.4,腹徑17.6厘米;標本M 2729:28,高18.5,腹徑22.3厘米。

7. 壺 7件,可分爲三式:



圖六二　銅　器（¼）

1. 簠 M 4:18　2. Ⅰ式簋 M 6:21　3. Ⅱ式罍 M 2729:28　4. Ⅲ式舟 M 2729:23　5. Ⅲ式壺 M 2717:76
6. Ⅳ式匜 M 2717:194　7. Ⅰ式豆 M 2729:31　8. Ⅱ式豆 M 2717:197

Ⅰ式 4件(M 2717:72、81、87、93;圖版陸肆,1)。小口,直唇,長頸,中部略向內凹,肩腹無顯著分界,腹部凸出,圈足較高。肩上一對銜鐶鋪首。蓋近平,頂附三個鐶鈕,緣下有子母口。周身素地,肩腹上有三條凸出的綯紋,圈足口一帶蟠螭紋。標本 M 2717:72,高 43.7,腹徑 25.8 厘米。

Ⅱ式 1件(M 2717:88;圖版陸肆,2)。鑄作精美,形制與Ⅰ式大體相同,有提梁,圈足較矮,頸上多出四個銜鐶鋪首與蓋上的四個銜鐶鋪首相對。周身有一帶菱形渦紋,六帶乳釘紋,圈足上一週綯紋。蓋中央有圓形渦紋,周圍一週菱形紋。高 27.2,腹徑 18.8 厘米。

Ⅲ式 2件(M 2717:74、76;圖六二,5;圖版陸伍,4)。形狀較細小,口腹與Ⅰ、Ⅱ式相似,僅下附較高細柄圈足。蓋近平無鈕,緣下有子母口。標本 M 2717:76,高 18.5,腹徑 7.1 厘米。

8. 舟 8件,可分爲三式:

Ⅰ式 1件(M 2415:5,圖版肆伍,5)。器身作橢圓形,口微斂,唇外侈,淺腹,平底,腹部的側面附一鐶耳,兩端附突起的圓鈕,腹部有兩帶雷紋。高 7.3,腹徑 16.7×12.5 厘米。

Ⅱ式 4件(M 1:4,M 4:20,M 6:19,M 216:6;圖版伍拾,3)。形制與Ⅰ式相似,腹部兩側各有鐶耳,兩端無突鈕。標本 M 6:19,高 5.1,腹徑 14×10.9 厘米。

Ⅲ式 3件(M 115:47,M 2717:196,M 2729:23;圖六二,4;圖版伍捌,3)。與Ⅱ式相似,口部外敞,唇外折近平,腹下附矮圈足,素面。標本 M 2729:23,高 5.7,口徑 12.3×11.4 厘米。

9. 盤 6件,可分三式:

Ⅰ式 1件(M 2415:9;圖版肆伍,4)。大口,唇外折,淺腹,矮圈足,腹兩側附長方形有穿立耳。腹上有蟠螭紋及乳釘紋,圈足上紋飾不清晰。高 11,腹徑 36.6 厘米。

Ⅱ式 4件(M1:1,M 4:41,M 6:13,M 2729:29;圖版伍拾,6)。與Ⅰ式相似,兩耳在腹側豎立外折,腹底附粗矮獸蹄形三足,盤身素面,耳部有素面(M 2729:29)、三角紋及雷紋(M1:1)、饕餮紋(M 4:41,M 6:13a)。標本M 5:13.1,高 9.2,腹徑 35.2 厘米。

Ⅲ式 1件(M 2717:77)。形制與Ⅱ式相似,盤腹較深,無耳,腹側有兩個銜鐶鋪首。高 10.2,腹徑 36 厘米。

10. 匜 8件,可分四式:

Ⅰ式 1件(M 2415:8;圖版肆伍,6)。器身橢圓形,淺腹,前端有流,尾端有獸形鋬,底附四獸蹄形矮足。腹上一帶渦紋及三角渦紋。高12,長 23.7 厘米。

Ⅱ式 1件(M4:39;圖版伍貳,3)。形制與Ⅰ式相似,三足素面。高 8.5,長 25.2 厘米。

Ⅲ式 4件(M 1:3,M 6:18,M 115:44,M 2729:26;圖版伍拾,5;伍捌,4)。與Ⅱ式相似,流上有蓋,鋬作獸形或素鋬。標本M 6:18,足殘缺,蓋上有饕餮紋,殘高 9.7,長 26.7 厘米。標本 M 2729:26,蓋上有蟠螭紋,高 7.2,長 19.6 厘米。

Ⅳ式 2件(M 2717:194、195;圖六二,6;圖版陸伍,3)。器身橢圓,長側伸出一流如

瓿形。大口,直脣微向裏折,腹底收縮,下附矮圈足,腹後側附扁平鋬。標本 M 2717:194,高 7.3,長 23.6 厘米。標本 M2717:195,形制稍大,流較長,圈足極矮。

11. 勺 2件,淺腹圜底,柄中空成銎,橫剖面作不規則圓形。可分爲兩式: I式(M2415:6;圖版肆伍,1),勺身圓形,柄上有一圓穿。勺長 9.2,寬 9.4,柄長 9.8 厘米。Ⅱ式(M2717:173;圖版陸伍,2),勺身橢圓,柄上無穿。勺長 10,寬 6.9,柄長 10.9 厘米。

(二) 鋒刃器

凡有鋒刃可以刺割者皆歸入此類。 可作爲工具用的有錐、錛、刀等,可作爲兵器用的有劍、矛、戈、戟、鏃等。劍鞘、戈樽等附件均隨各該器記述。

1. 錐 3件(M 108:1,M 309:10,M2719:93;圖版柒肆,6)。棒狀,尖端銳利,橫剖面作矩形,或爲實用工具。標本 M 2719:70,長 10.1 厘米。其他 2 件,橫剖面作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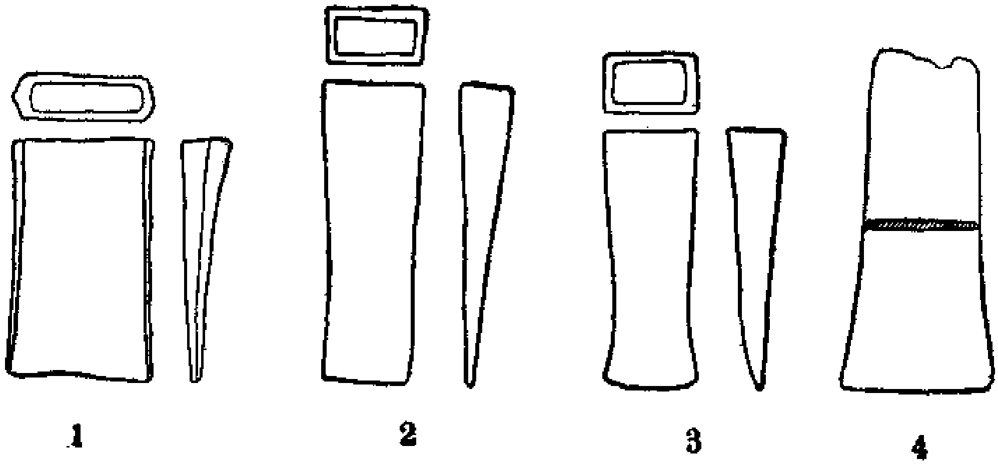
2. 錛 11件,可分四式:

I式 3件(M 2717:99、137、149;圖六三,1;圖版陸伍,6)。扁平長方形,有銎,寬刃,刃部對稱,刃口微內凹。素面,首端前後兩面有凸起的橫棱,兩面有方穿,兩側中間有範棱一道。標本 M 2717:149,長 8.8,首寬 5.3,厚 1.8厘米。

Ⅱ式 4件(M 2717:113、124、161、185;圖六三,2;圖版陸伍,7)。與I式相似,但較窄。 首端無凸出橫棱,刃口不對稱,一面垂直,一面斜行收縮,刃口平直,兩面有圓穿或三角穿。 兩件兩側有範棱,兩件無範棱(M 2717:124、185),後者當係單範鑄成。 標本 M 2717:124,長 11.1,首寬 3.7,厚 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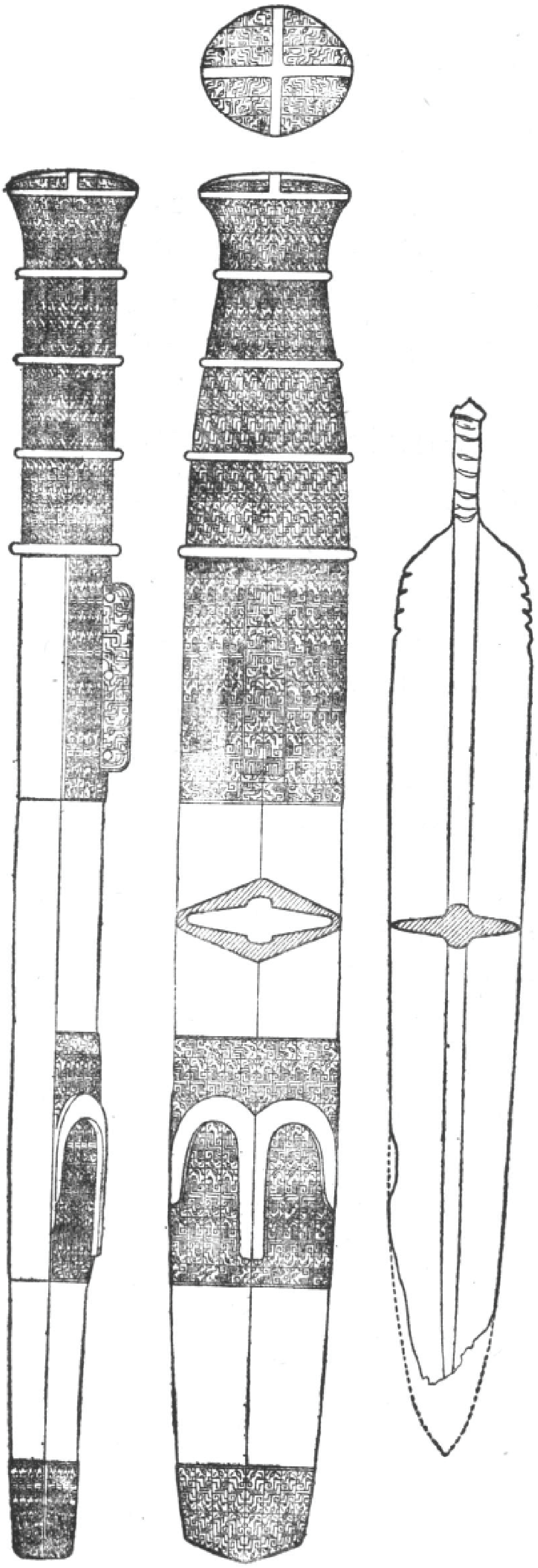
Ⅲ式 1件(M 2719:89;圖六三,3)。形制與Ⅱ式近似,但刃部更不對稱,一綫直行,一綫蛤轉,刃口外拱,兩旁向外延寬超過身邊,在一面有兩穿。 長 9.5,首寬 3.4,厚 2.2,刃寬 3.5 厘米。

Ⅳ式 3件(M 2719:90,M2717:160、183;圖六三,4;圖版陸伍,8)。用銅片製成,長方形,刃口平直磨銳,兩旁向外延寬超過身邊。標本M2717:90,長 12.2,首寬 5.6,厚0.3厘米。



圖六三 銅 錛(½)

1. I式 M 2717:149 2. Ⅱ式 M 2717:124 3. Ⅲ式 M 2719:89 4. Ⅳ式 M 2719:90



圖六四　Ⅰ式銅劍及象牙劍鞘 M 2415:18(約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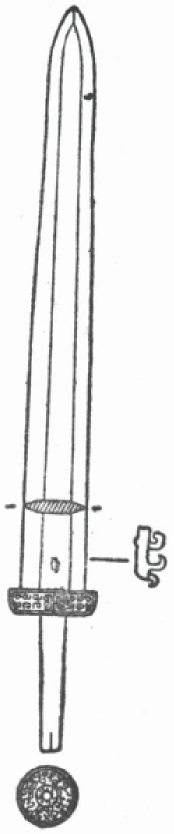
3. 刀　5件(M 108:1, M 1535:9, M 2503:1, M 2717:69、84;圖版陸伍,10)。作不規則長條形,刀片剖面作丁字形,刀片與刀柄分界清楚,柄端成鐶形,偃曲却刃如削。標本 M 2717:69,長 28,刀片寬 2.1 厘米。

4. 劍　24件,可分五式:

Ⅰ式　1件(M 2415:18;圖六四;圖版肆陸)。無劍首及臘,莖圓柱形,脊隆起作圓棱,末端腐蝕,兩刃向前聚成鋒刃,向後作鈍角轉。長 28.5,寬 4,脊厚 1.4 厘米。

有象牙製柄、鞘,用整塊象牙雕刻而成,裂縫處嵌有細腰。柄圓柱形,一端剖面作菱形,柄首作橢圓形,雕十字形凸棱,柄上有 4 條凸棱,周柄遍刻極細的蟠螭紋。柄中心有孔以納入劍莖及部分劍葉。鞘的横剖面作菱形,中心挖空以納劍身,上端附琫,横穿三小孔,中有朱色痕迹,當爲繫繩之處。上中下各刻一段蟠螭紋,中間一段有反向雙鈎形的凸棱,末端一段兩面有蟠螭紋。柄長 11.2,首寬 4.4,厚 3.8,臘寬 5.2,厚 3.2厘米。鞘長 29.4,寬 4.8,厚 2.6 厘米。

Ⅱ式　8件(M 115:29, M 303:16, M 338:1, M 448:2, M 2413:21, M2717:101、31, M 2737:8;圖六五;六七,1—3;圖版伍玖,7;陸陸,7、8;陸柒,1、2;柒伍,7)。除後兩件外,皆體小而薄,銅質較劣,當是明器。莖作長條形,無臘,隆脊無棱(平脊者僅標本 M 2717:31),兩鍔垂末小斂。莖上有朽木痕迹,當是木柄。標本 M 2717:101,附有玉製劍首、璏、琫等,玉具上皆雕有渦形縠紋。劍首中央有繩索圍成凸起的圓形,中間也是渦形縠紋。長 40.5,寬 3.6,脊厚0.6;璏寬 4.8,厚 2 厘米;琫長 5,寬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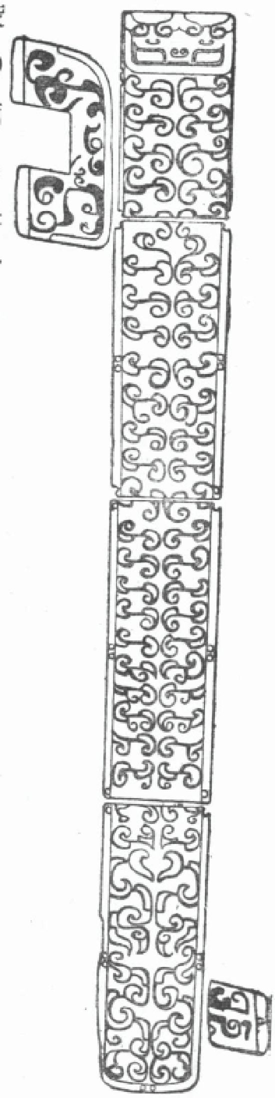


圖六五　Ⅱ式銅劍及其所附玉飾 M2717:31(⅔)

厚1.8;劍首徑3.2,厚1厘米。標本M2737:8,莖上突起一小柱。通長36,寬4.7,脊厚1.1厘米。標本M 303:16,長22.2,寬3.2,脊厚0.2厘米。

標本M 115:29,曾共出骨製劍鞘,鞘身4塊,另外還有凹形的琫及2小塊位置不知所屬的骨片。每塊兩側皆穿有小孔可供縫綴。骨鞘僅一面,另外一面可能是木質的已經腐朽。鞘上端有浮雕的饕餮紋,其他部分用白色物(漆?)繪成白地的渦紋,已大部脫落,僅餘痕迹。長38.5,寬3.9,厚0.6厘米(圖六六;圖版伍陸,5)。同出劍小而薄,與鞘不相稱,可能原來不是一套。

Ⅲ式　6件(M 309:1,M 2717:11,M 2719:86,M 2721:32,M 2213:10,M 2704:22;圖六七,4、5;圖版柒肆,1)。大體皆實用器,後2件原缺劍末。莖作圓筒形,中空透底,圓首,臘廣無從,較狹,隆脊,無棱(M 2213:10,M 2717:11,M2719:86)或凸棱(M309:1,M2704:22)、三棱(M2721:32),兩鍔垂末小斂,莖上有纏緱的痕迹。標本M 2719:86,長49.1,寬4.6,脊厚0.8厘米。標本M 2721:32,長44.2,寬4.6,脊厚0.8厘米。標本M 309:1,同出骨琫1(M 309:13),表面外拱,平底,中間透空。長3,寬1.6,厚1.8厘米。



圖六六　骨劍鞘 M115:30(⅓)

Ⅳ式　6件(M 1203:1,M 1418:1,M 2417:12,M2724:1,M 2728:40,M 2729:20;圖六七,6、7;圖版伍捌,9;柒伍,8),實用器。劍首圓形,莖圓柱形,中間兩條平行凸棱,臘廣有從、狹臘無從,兩鍔垂末小斂,莖上有緱的痕迹。標本M 2729:20,臘上用綠松石嵌饕餮紋。長59,寬5,脊厚1.1厘米。標本M 2728:40,長49.1,寬4.5,脊厚0.9,莖徑1.4厘米。

Ⅴ式　5件(M 101:1,M 257:15,M 511:7,M 2604:2,M 2733:11;圖六七,8、9;圖版柒伍,6;捌貳,5),後3件缺莖。形制皆短小輕薄,當是明器。劍首圓形,扁平長條形,狹臘無從如Ⅲ式,平脊,隆脊有棱的僅1件(M 2604:2)。標本M 2733:11,長24,寬3.2,脊厚0.2厘米。標本M 2604,身長20,寬29,脊厚0.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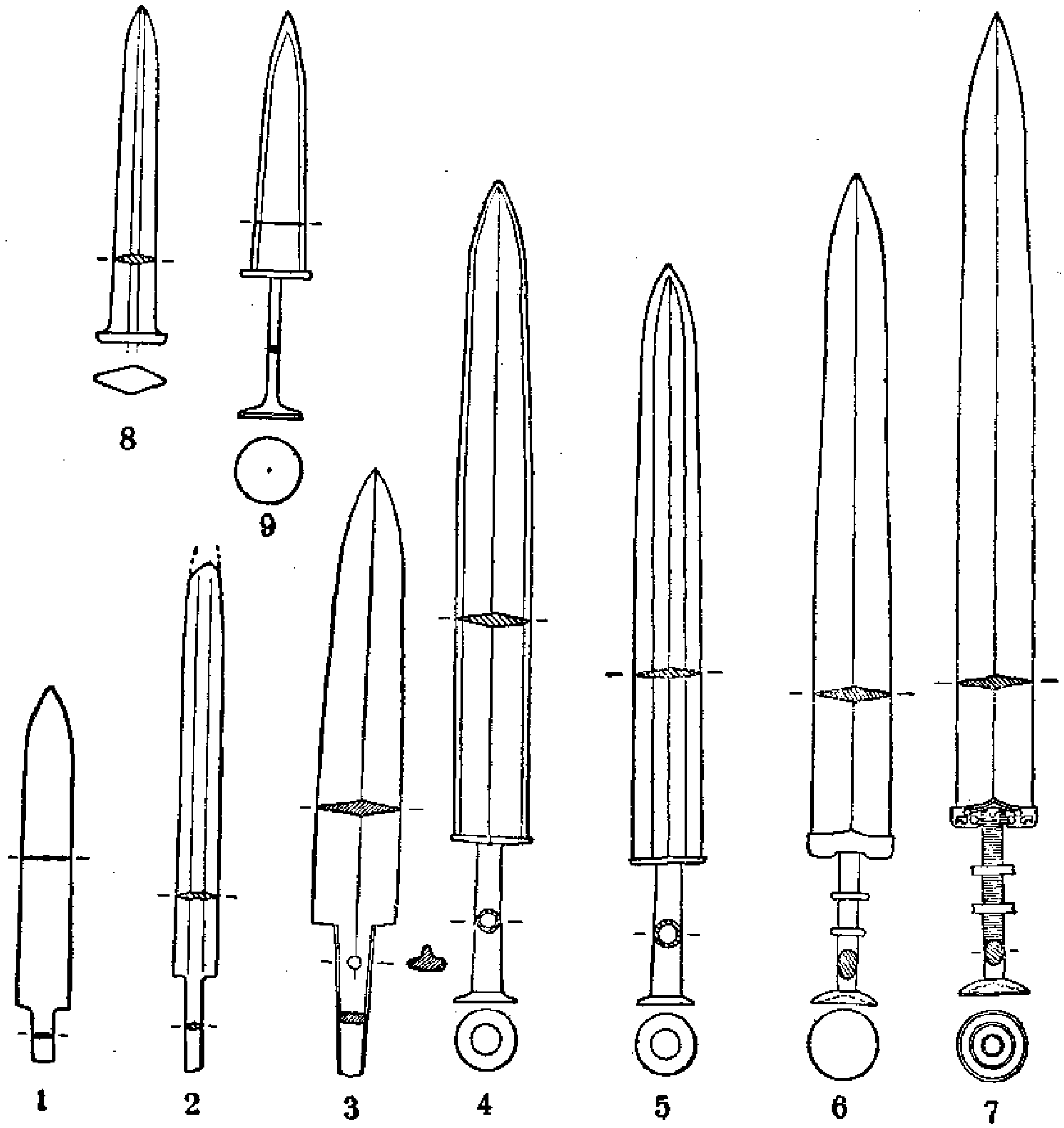
以上Ⅱ—Ⅴ式銅劍比較常見,Ⅰ式比較特殊,而且時代較早。Ⅰ式銅劍與遼寧旅順官屯子、撫順等地所發現的丁字形銅柄劍以及朝鮮、日本所發現的細形銅劍在型式上都有相當聯系,是值得注意的。

5. 戈　14件,都有胡,可分六式:

Ⅰ式　1件(M 2415:10;圖六八,1;圖版肆柒,5)。援上下刃相聚

成鋒，末作三角形。下刃作鈍角轉彎向下延長成胡，援後有長方形的內。援胡及內上各有兩穿。援本有凹入的三角形，內有凸棱的同心圓，側闌的兩面各有凸出向後折的翼，當爲便於附在柲上。援上刃和內上緣，差不多在一條綫上。長 20.9，脊厚 0.8 厘米。在它附近還出土一件中空成銎的圓筒，一端作方形，銎中尙有朽木，可能與此戈有關。通常 4.4，徑 1.5 厘米。

Ⅱ式　6件(M 1:7，M 4:31，M 4:32，M 6:20，M 115:26、27；圖六八，2、3；圖版伍壹，2、9)，其中標本 M 115:26 原殘缺。基本形制與Ⅰ式相同，無紋飾及附件，部分標本胡部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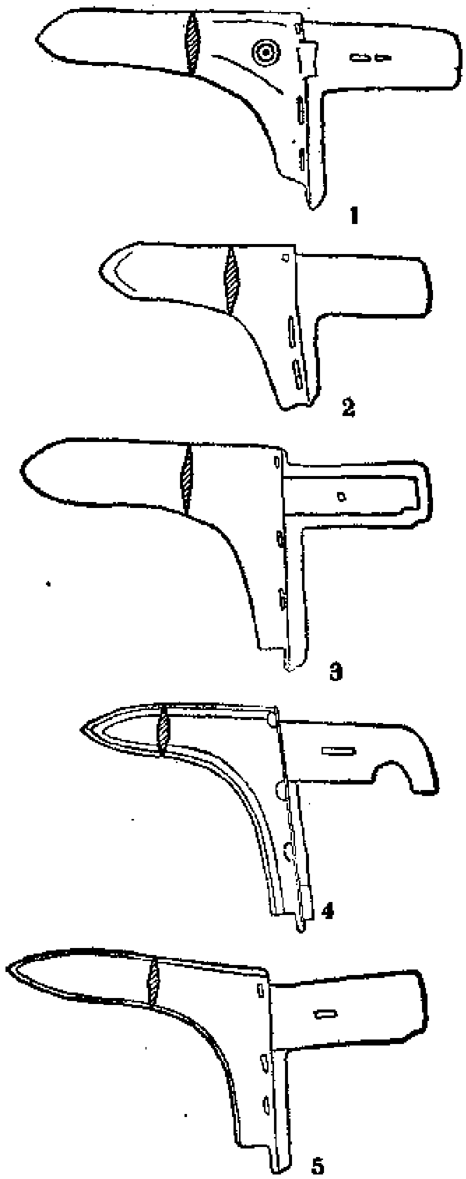


圖六七　銅　劍(⅖)
1—3. Ⅱ式 M 303:16，2717:101，2737:8　4、5. Ⅲ式 M 2719:86，2721:32　6、7. Ⅳ式 M2728:40，2729:20　8、9. Ⅴ式 M 2604:2，2733:11

長。援胡3穿,內部1穿。標本M4:32,內下緣多一轉角,周緣有一條凹綫。長19.9,脊厚0.8厘米。標本M6:20,長16.2,脊厚0.7厘米。

Ⅲ式 2件(M216:2,M2729:27;圖六八,4;圖版伍叁,6;伍捌,7)。與Ⅱ式相似,但內後緣傾斜,下緣有圓形缺口。標本M216:2,長19.3,脊厚0.7厘米。標本M2729:27,內較長,長17.9,脊厚0.7厘米。

Ⅳ式 4件(M2717:85、156、115,M2719:87;圖六八,5;圖版陸陸,1、2)。前兩件胡上錯金銘文二字,後一件內部殘缺。形制與Ⅱ式相似,援末作弧形,不再是有棱角的三角形,胡加長;援本向上斜,援上刃和內上緣不平行,援下刃的弧度也有起伏的變化,不若Ⅰ、Ⅱ兩式單純規則。標本M2717:85,胡上有錯金銘文,長21.5,脊厚0.6厘米。標本M2717:156,尺寸略大,也有相同的錯金銘文。標本M2719:87,長20.6,脊厚0.5厘米。



圖六八 銅 戈(⅓)
1. Ⅰ式M2415:10 2、3. Ⅱ式M6:20,M4:32 4. Ⅲ式M2729:27 5. Ⅳ式M2719:87

Ⅴ式 1件(M2719:73;圖六〇,11;圖版柒肆,12)。形制與以上各式有較大的差別,援與Ⅳ式相同,但內作鳥獸合搏的透雕,胡作圓柱形,中空成銎,有1穿。援脊凹入,有5穿。長12.5,銎長7厘米。此戈出在棺與內槨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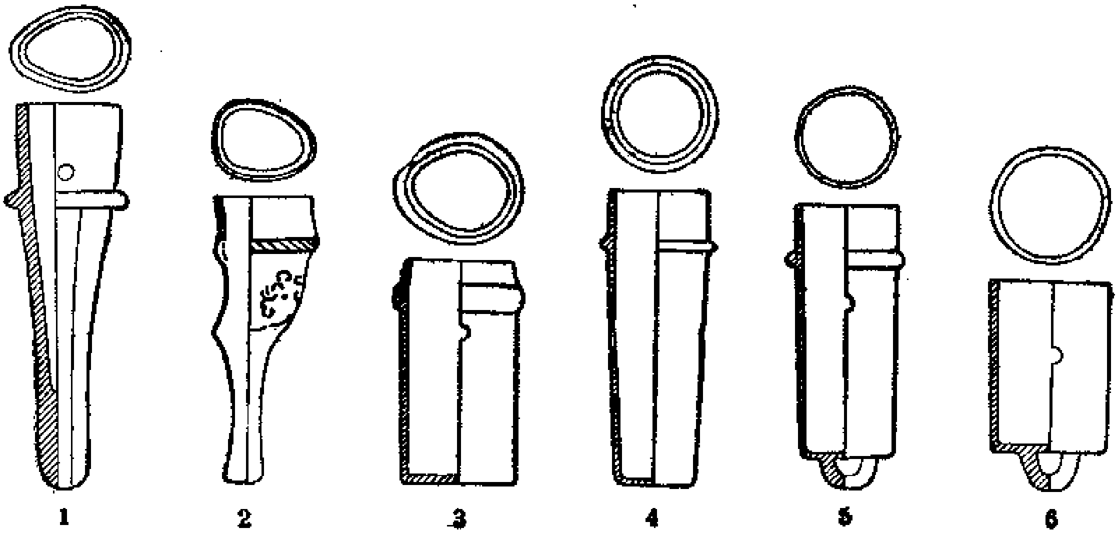
戈鐏共獲11件,銎內皆有朽木痕迹,可分三式:

Ⅰ式 5件(M115:33、35,M2719:88、73;圖六九,1、2;圖版伍陸,4;柒肆,7、13),最後一件殘缺。圓筒形,尖錐狀底,近上端一週凸棱。標本M115:33,凸棱作繩索紋,兩面有饕餮紋。長7,徑2.5×2厘米。標本M2719:88,素面,兩面有圓穿。長9.5,徑2.6×1.8厘米。

Ⅱ式 3件(M2717:91、139、143;圖六九,3、4;圖版陸柒,10、11)。平底圓筒形,近上端凸起一棱,棱下兩面有穿,素面。標本M2717:91,長5.5,徑2.8×2.4厘米。標本M2717:143,長7.2,徑2.4厘米。

Ⅲ式 3件(M2717:92、95、112;圖六九,5、6;圖版陸柒,12、13)。形制與Ⅱ式相同,素面,底部有鏍鈕。標本M2717:92,長6.9,徑2.5厘米。標本M2717:112,長5,徑3厘米。

有的根據戈頭、鐏及木柲的朽痕可以推知全戈長度，如Ⅳ式戈標本 M 2719:87，通長 120 厘米。Ⅴ式戈標本 M 2719:73，通長 102 厘米。



圖六九 銅 鐏(½)

1、2. Ⅰ式 M 2719:88,115:33 3、4. Ⅱ式 M 2717:91,143 5、6. Ⅲ式 M 2717:92,112

從以上戈型的分析，可以看出這時期戈型的變化。早期的短胡、穿數少，援末作規則三角形，援上刃與內上緣平行，援下刃鈍角轉彎比較規則，如Ⅰ、Ⅱ兩式。較晚期的，胡加長，穿數加多，援末作弧形尖狀，援本向上揚，與內上緣線不平行，援下刃弧度有起伏的變化，如Ⅳ式。Ⅲ式及Ⅱ式中標本 M 4:31，是它們的中間型。

6. 戟 3 件，皆戈矛合體。標本 M 2717:140、141 距離稍遠，其餘兩件皆在一起發現，參照河北唐山、河南輝縣等地的發現情況，可以知道是戟。分爲兩式：

Ⅰ式 2 件(M 2717:140、141、147；圖版陸陸，5、6)。戈皆Ⅳ式，矛較小，形狀微有不同。標本 M 2717:140、141，戈內殘缺，矛柄圓筩形，中空直透脊部，脊部隆起，兩鍔垂末小斂，葉底鈍角轉，筩上兩面有穿。戈殘長 17.5，脊厚 0.6 厘米。矛長 12，鋒寬 2.7，脊厚 1.5，筩徑 1.9 厘米。標本 M 2717:147，戈內下緣有一轉角，矛身較短，兩葉下垂至筩底又行翹起(一端殘缺)，筩上無穿。戈長 24，脊厚 0.6 厘米。矛長 10.8，鋒寬 3.1，脊厚 0.9 厘米。

Ⅱ式 1 件(M 2717:145、146；圖版陸陸，4)。戈形與Ⅳ式戈同，但內後緣向上轉爲距，距下有刃。矛筩較長，兩面有穿。戈長 23，脊厚 0.8 厘米。矛長 14，鋒寬 3，筩徑 2.7 厘米。另外有鉤形距一件(M 2717:154；圖版陸陸，3)，可能與此戟合爲一器。

按Ⅱ式戟卽所謂"雞鳴戟"或"雄戟"(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頁 180，1954年)，但遺矛未錄。

7. 鏃 297 件，種類很多，分爲九式：

Ⅰ式 31 件(圖七〇，1、2)，出 1、4、216、1037、1104、2413、2415、2716、2724、2729 等墓中。雙翼，中央有脊，兩翼向前聚成前鋒，向後距離漸寬成倒刺形的後鋒，後鋒尖端與脊

鋌交接處大體在同一直線上。鏃身作長三角形，惟鏃本凹入甚深，脊下挺出鏃鋌。

Ⅱ式　36件(圖七〇,3)，出2717、2719兩墓中。形制與Ⅰ式相似，但鏃身較長，鏃本凹入甚深，有的並有血槽痕迹，後鋒與脊之間有銅片相連，鏃本形成鏤孔狀態。

Ⅲ式　2件(M 2719:80、109;圖七〇,4)。雙翼，中央有脊，前鋒作三角形，後鋒甚短，鏃本凹入較淺，脊下接筩形中空成銎的長鋌，鋌側附一鼻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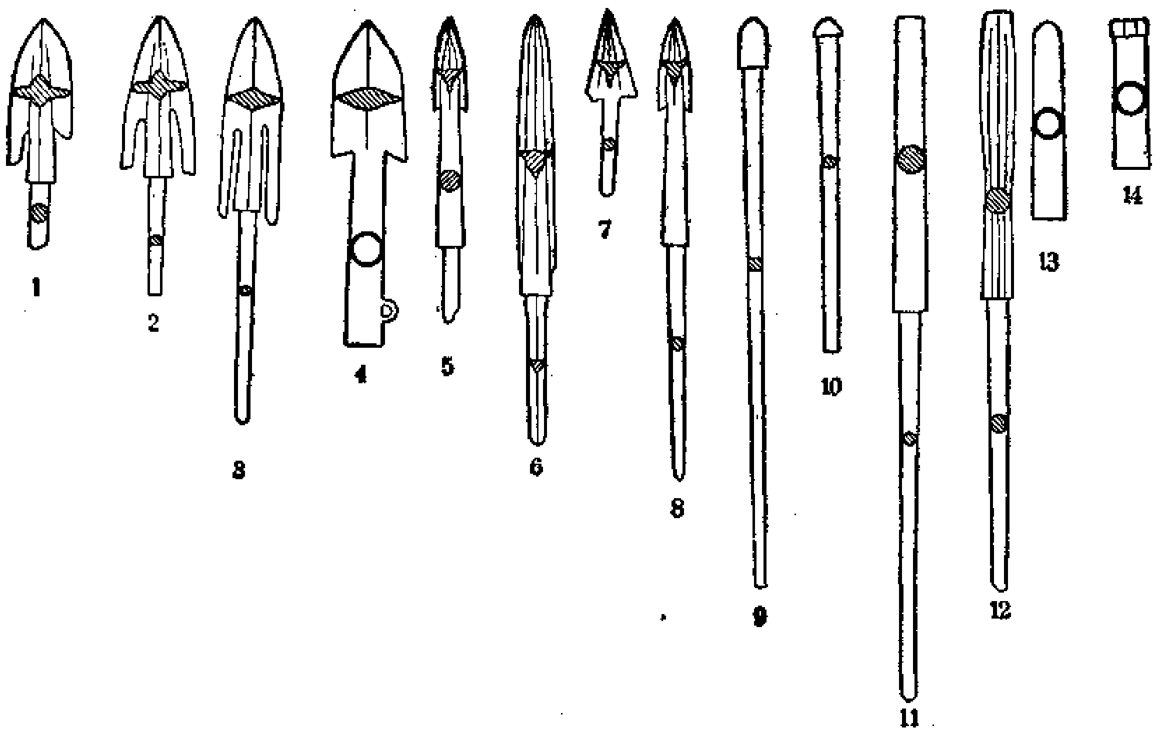
Ⅳ式　180件(圖七〇,5、6)，出309、2417、2717、2719、2737等墓中。鏃身較長，分爲隆起的三刃，三刃向前聚成前鋒，向後延長構成後鋒，脊在鏃身形成凹槽，下端作圓形，後鋒高出鏃關，脊下挺出長鋌。有兩種異例，標本M 2417:25，後鋒直達鏃關；標本M 2717:90a，三刃中間及後鋒各有一倒刺。

Ⅴ式　5件(圖七〇,7)，出2604、2704、2724等墓中。形制與Ⅳ式相似，但鏃身及鋌均較短。標本2604:1一例，後鋒直達鏃關。

Ⅵ式　9件(圖七〇,8)，均出2717號墓中。與Ⅴ式相似，但鏃身均細長，身鋌各佔一半，鏃鋒僅佔脊長三分之一，脊下端印有一字，不能辨認。

Ⅶ式　8件(圖七〇,9、10)，出309、2417、2717、2724、2737等墓中。全器由脊鋌構成，無翼，圓頂，鈍尖，短脊，長鋌。

Ⅷ式　16件(圖七〇,11、12)，出2717、2719、2714等墓中。形制與Ⅶ式相似，長脊齊頭，有圓柱形或前端略粗的圓柱形兩種。



圖七〇　銅　鏃(½)

1、2.Ⅰ式 M 2415:11, M 4:30　3.Ⅱ式 M 2719:81　4.Ⅲ式 M 2719:80　5、6.Ⅳ式 M 2717:90a, M 2737:10 a　7.Ⅴ式 M 2604:1　8.Ⅵ式 M 2717:90 b　9、10.Ⅶ式 M 2724:6 b, M 2737:10b　11、12.Ⅷ式 M 2719:75、74　13、14.Ⅸ式 M 2737:10 c、d

Ⅸ式 10件(圖七〇,13、14),出2737號墓中。圓頂柱形,中空成銎。

上述九式又可以併爲三類。第一,扁平雙翼鏃,包括Ⅰ—Ⅲ式,承襲殷周銅鏃形制,比較原始。Ⅱ、Ⅲ式出現較晚,是Ⅰ式的變形,曾和三稜鏃共存。第二,三稜鏃,包括Ⅳ—Ⅵ式,不見於初期墓中,佔總數約二分之一。第三,圓柱形鏃,包括Ⅶ—Ⅸ式,與三稜鏃共存。但Ⅶ-Ⅸ式是否確屬鏃類尚有疑問,因常與鏃共存,暫附於此。

東周墓銅鏃尺寸表

器號	式別	通長	脊長	脊厚	鋒長	鋒寬	鋌長	插圖	圖版
2415:11	Ⅰ	6.6	3.9	1	4.3	1.7	2.6	七〇,1	伍壹,1
4:30	Ⅰ	6.7	4	0.9	3.8	1.8	2.7	七〇,2	
2719:81	Ⅱ	9.7	4.6	0.7	4.9	1.9	5.1	七〇,3	柒肆,4
2719:78	Ⅱ	9.8	4.9	0.6	4.6	1.6	4.9		
2719:80	Ⅲ	7.9	3	0.6	3.3	1.9	4.7	七〇,4	柒肆,5
2737:10a	Ⅳ	12(殘)	7.1	0.8	6.8	0.9	?	七〇,6	伍玖,5
2717:90a	Ⅳ	17.6	6.4	0.6	5.7	0.7	11.2	七〇,5	陸柒,3
2604:1	Ⅴ	4.5	2	0.6	2	1.2	2.5	七〇,7	捌貳,6
2724:6	Ⅴ	5(殘)	[2.5	0.7	2	0.7	?		
2717:90b	Ⅵ	10.2	5.3	0.6	4.4	0.8	4.9	七〇,8	陸柒,4
2724:6a	Ⅶ	12.6	1.3	0.6	—	—	11.3	七〇,9	伍玖,4
2737:10b	Ⅶ	8.1	0.4	0.6	—	—	7.7	七〇,10	
2719:75	Ⅷ	16.6	7.2	0.6	—	—	9.4	七〇,11	柒肆,2
2719:74	Ⅷ	14.1	7	0.9	—	—	7.1	七〇,12	柒肆,3
2737:10c	Ⅸ	4.8	—	0.7	—	—	—	七〇,13	伍玖,2
2737:10d	Ⅸ	3.6	—	0.9	—	—	—	七〇,14	伍玖,3

(三) 服飾器

包括帶鈎、銅鏡及透雕銅飾等。

1. 帶鈎 17件,包括填土內所發現的4件,可分五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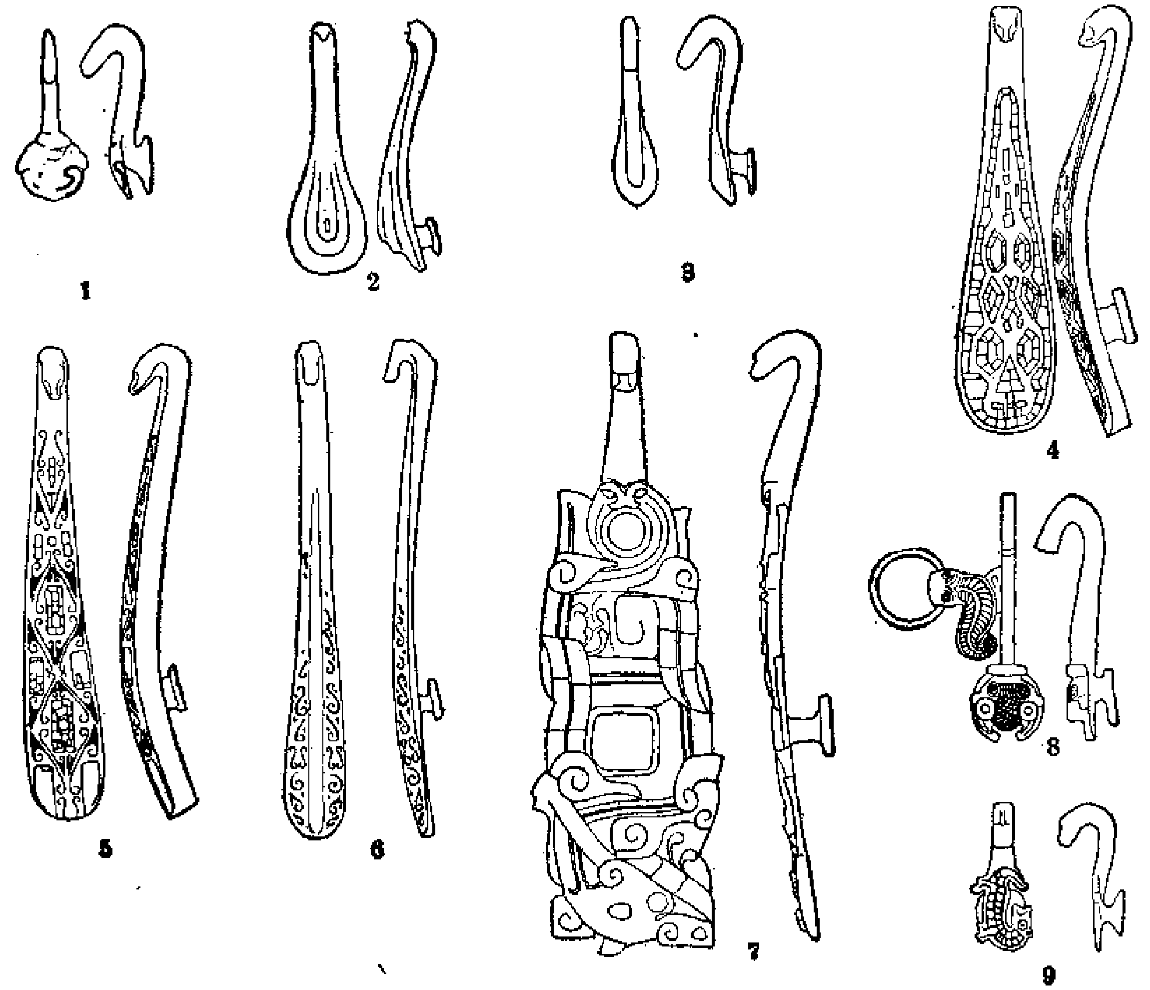
Ⅰ式 4件(M 207:1,M 209:7,M 328:8,M 250:1;圖七一,1、2;圖版捌拾,3)。形制較小,腹部粗大,橫剖面作平形或半圓形,脊後有突鈕,素面。標本M 209:7,長4.3,腹寬1.2,腹厚0.7厘米。標本M 250:1,腹部橢圓形,較厚,形成三疊的階梯形。長5.8,腹寬1.9,腹厚0.7厘米。

Ⅱ式 7件(M 264:1、2,M 1721:1,M 2205:6,和出自填土或盜坑的M 218:01,M 603:05,M 1508:01;圖七一,3;圖版捌拾,7)。形制也較小,細長條形,腹部橢圓,橫剖面作扁平、三稜、四稜等形狀,素面,僅2件有渦紋。標本M 264:1,長4.5,腹寬1.2,腹厚0.5厘米。標本M 2205:6,有錯金渦紋。長7.4,腹寬1.1,腹厚0.7厘米。

Ⅲ式 3件(M 1702:6,M 1709:4,M 2609:7;圖七一,4—6;圖版柒陸,7;捌拾,2)。形制較大,腹部作扁平條形,橫剖面呈四稜狀。標本M 1702:5,嵌綠松石。長10.2,腹寬2.3;腹厚0.5厘米。標本M 1709:4,錯金銀,嵌綠松石。長11.4,腹寬1.8,腹厚0.8厘米。標本M 2609:7,腹部渦紋,底端作獸面形。長14,腹寬1.5,腹厚0.6厘米。

Ⅳ式　1件(M 215:1;圖七一,7;圖版捌拾,1)。腹扁平寬大,用凸紋組成獸形,鎏金,大部脫落,獸形的口、目中原有嵌鑲。長15.1,腹寬4.7,腹厚0.5厘米。

Ⅴ式　2件(M 208:1、2;圖七一,8、9;圖版捌拾,4、8)。形制較小,有動物紋飾。標本M 208:1,腹部作迴首的獸形。長3.6,腹寬1.4,腹厚0.2厘米。



圖七一　銅帶鉤(½)
1、2. Ⅰ式 M 209:7, M 250:1　3. Ⅱ式 M 264:1　4—6. Ⅲ式 M 1702:6, M 1709:4, M 2609:7
7. Ⅳ式 M 215:1　8、9. Ⅴ式 M 208:1、2

在墓葬中出的14件帶鉤,位置在頭部附近的8件,有Ⅰ、Ⅱ、Ⅴ式;在身側的4件,有Ⅰ、Ⅲ、Ⅳ式;在胸上的2件,有Ⅲ、Ⅳ式(M 328:8, M 2609:7)。

過去有的學者據國語記載推測帶鉤的使用始於趙武靈王時期的胡服騎射。這次發現出帶鉤的墓(如209、2205號墓)大致要早於戰國時期。

2. 鏡　1件(M 2719:72;圖六〇,12;圖版柒肆,16)。在人頭上方,內槨與棺之間。腐朽較甚,紋飾不甚清楚。圓形壁薄,中央有細鼻,周緣一週貝紋,內爲蟠螭紋。直徑10.8,壁厚0.15厘米。

3. 簪　1件(M 1037:5;圖七二;圖版捌拾,5)。上端作花苞形,上面有凸出的三角、條、

點等幾何形紋飾，下附一較短的圓錐狀柱。長 5.29，寬 1.6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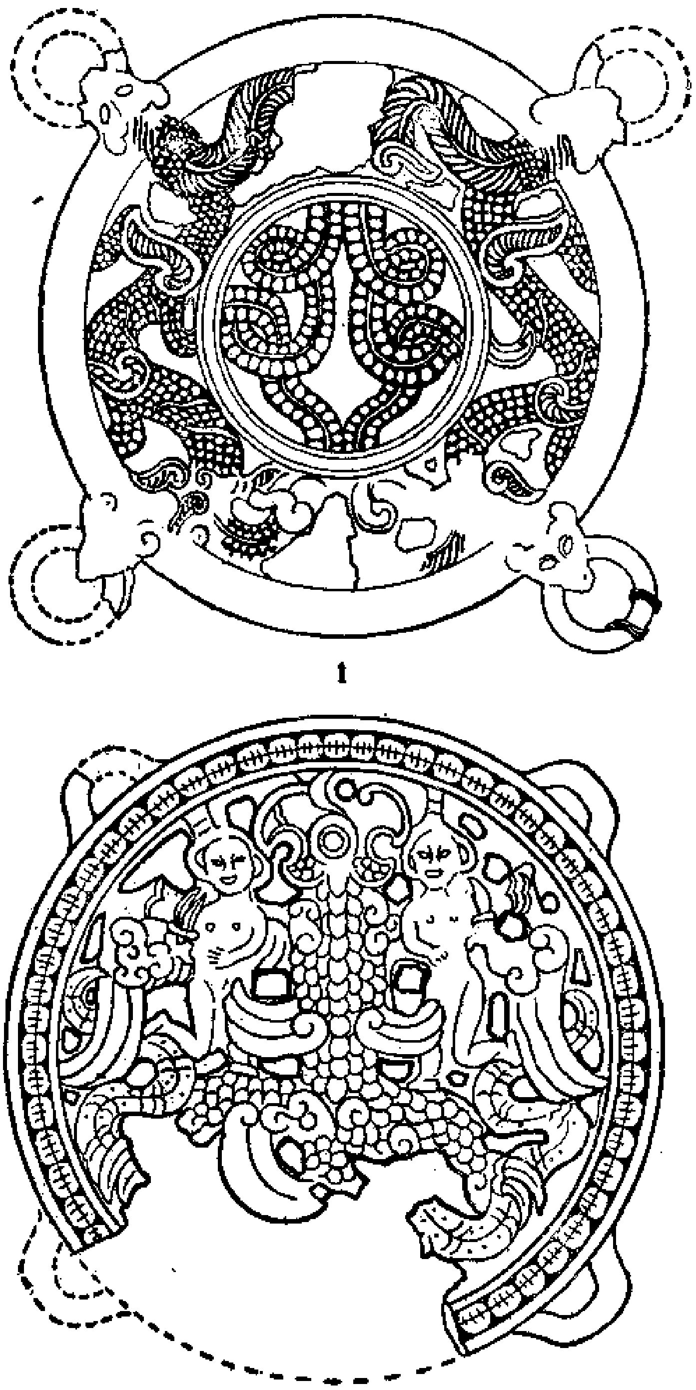
4. 透雕銅飾　3 件，可分兩式：

Ⅰ式　2 件（M 2717:86、171；圖七三；圖版陸玖）。圓形，周緣有 4 個鐶鈕，中間透雕動物形象，背後有交叉成十字形的朽木痕迹，寬 0.5 厘米，與各鈕相交。出土時都已殘缺。標本 M 2717：86，作兩個同心圓的形狀，大小圓圈內都有蟠結的龍形透雕，外圈的 4 條龍頭伸出圈外各啣一銅鈕。直徑 7.5，壁厚 0.3 厘米。標本 M 2717:171，周緣一週貝紋，中央一條龍形，兩隻前爪各抓住一裸體半透雕人像，兩隻後爪則抓住一條蛇，姿態生動。用途不明。直徑 8.1，壁厚 0.5 厘米。

Ⅱ式　1 件（M4：44；圖版



圖七二　銅笄
M1037:5（原大）



圖七三　Ⅰ式透雕銅飾（原大）
1. M 2717:86　2. M 2717:171

伍壹,3)。方形,透雕渦紋如獸面狀,頂端中央突起作圓珠形,上面伸出一鏍鈕。通長 12.7,寬 9.8,壁厚 0.1 厘米。出在槨壁附近,可能是槨上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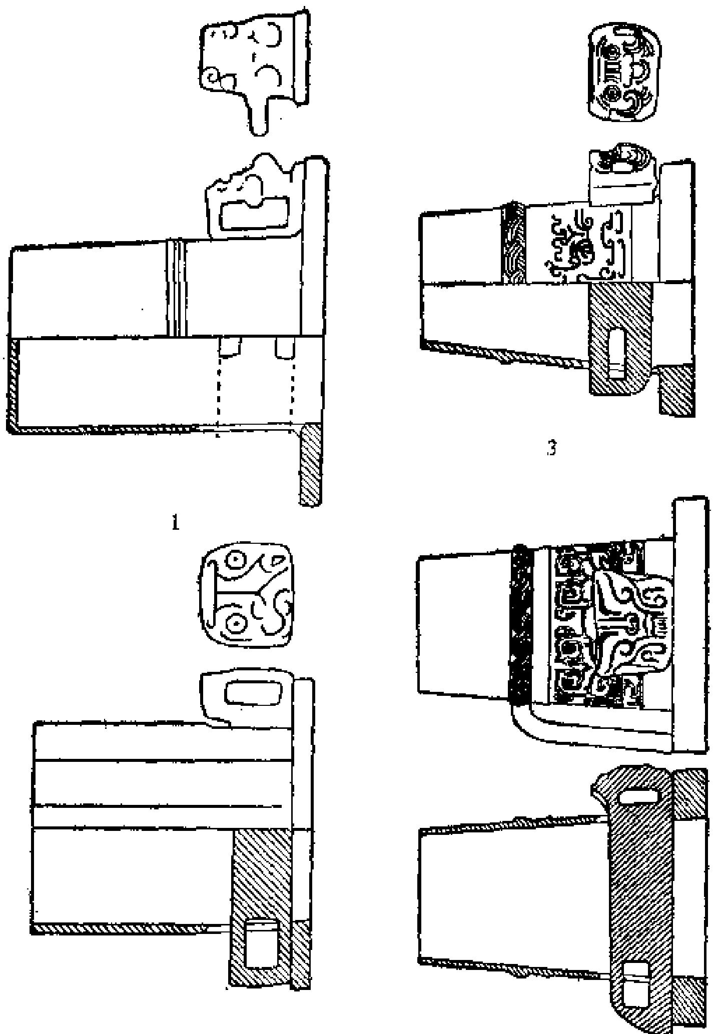
5. 珠(M 2415:20) 圓球形,中央穿孔,徑 1.5,厚 1.2 厘米。出於人骨肩上。

(四) 車馬器

包括軸頭、馬銜、馬鑾飾等。

1. 軸頭 28 件,大部係明器,有的可供實用。東周墓中常以軸頭代表車。可分爲四式:

I式 2件(M 2415:13、14;圖七四,1;圖版肆柒,3、4)。軎作圓筒形,有外折的寬緣,一端不透空,近緣處兩面有長方形穿,穿中有轄,獸中央有兩條凸弦紋。轄首作簡單獸面形,突出兩圓睛,獸首中橫透長方形穿,側面銜一鐶。轄身長條形,尾端分成兩叉,中立一柱,轄身較短,僅及軎身的一半。標本 M 245:3,軎長 7.5,徑 5,軎緣徑 8.3,轄長 4.5 厘米。



圖七四 銅軸頭(½)
1. I式 M 2415:13 2. II式 M 6:15
3. III式 M 2719:92 4. IV式 M 2717:144

II式 14件(M1:10、11,M4:23、24、27、28,M6:15、16,M 115:38、40,M 216:4、5,M 2729:32、40;圖七四,2;圖版伍壹,10、11;伍叁,7、8;伍捌,5、6)。形制與I式相似,軎透空,轄首作獸首形無鐶,素面者僅一例(M 4:27)。轄身較長,透過軎徑,尾端作方形轉角有穿。軎身多素面。有紋飾者三例:標本 M 115:38、40,渦形繩索紋;標本 M216:4、5,紋飾不清晰;標本M2729:32、40,鈎連雷紋,軎長 4.9,徑 5.7,緣徑 8,轄長 7.8 厘米。標本 M 6:15、16,軎長 6.7,徑 7.5,緣徑 7.5,轄長 7.9 厘米。

III式 10件(M2717:104、109、162、162.1、202、203,M 2719:91、92、94、95;圖七四,3;圖版陸捌,4、5;柒肆,14、

15)。形制與Ⅱ式相似,但軎較細長,緣徑較寬於另一端,軎中腰有一週凸出的綯紋或繩索紋。周身皆有紋飾。轄的尾端一邊鈍角轉成斜形。紋飾有鈎連雷紋(M 2717:202、203)、蟠螭紋(M 2717:104、109、162、162.1,M 2719:91、92、94、95)。軎轄多分别置放。標本M 2717:202,軎長 7.1,徑 4.2,緣徑 6.2 厘米。標本 M 2719:92,軎長 6.7,徑 4.1,緣徑 6.2,轄長 6.2 厘米。

Ⅳ式 2 件(M 2717:144、179;圖七四,4;圖版陸捌,6)。形制與Ⅲ式相同,僅緣上多一細棱與軎身平行,轄接軎身的凸起繩索紋上,周身蟠螭紋。標本 M 2717:144,軎長 7.3,徑 4.3,緣徑 6.3 厘米。

Ⅰ式較早,與河南郟縣所出土車軸頭相似(全國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覽圖錄,圖版一四五,1955 年),約當春秋初葉,稍晚的外端不再封閉。Ⅱ式轄的尾端已接近Ⅲ式。Ⅲ、Ⅳ式的出現約當戰國初期,外端較細,凸棱的位置向裏移動。墓中的軸頭象徵用車隨葬,可能初用實用器,後來改用明器來代替。

2. 銅圈 2 件(M 2717:105;圖版陸捌,10)。兩個銅圈相距 17.7 厘米,中間有朽木痕迹。銅圈扁圓(被土壓扁),寬 3.4,徑 12.3 厘米,套在木痕上,可能是明器車軸。1950 年在河南輝縣發現車馬坑中的車軸痕迹兩端也有此類銅圈(輝縣發掘報告,52頁,圖五九,10,1956 年),可能是代替軸頭的。

3. 馬銜 32 件,可分爲兩式:

Ⅰ式 2 件(M 2415:12.1、12.2;圖版肆柒,1、2),在銅棒的兩端各附有扁圓鐶。兩小鐶相銜。鑣作扁平的璜形,一端迴轉成鐶,中央部分的背面有兩個突起的半鐶鈕,用以卡在銜鐶上。製作厚重,當是實用器。標本M2415:12.1,銜長 20.7,寬 1.4,厚 1.2,鑣通長 15.7,寬 1.15,厚 0.5 厘米。

Ⅱ式 30 件(M 1:12、13,M 4:19、22、34、35,M 6:14、17,M 115:48a、48b,M 216:9、10,M 2717:114、119、133、136、138.1、138.2、138.3、169、184、204,M 2729:33、39,M 2719:98、99、100、101、103、105;圖版伍陸,2、3;陸捌,2;柒肆,9)。形制與Ⅰ式相同,無銅鑣。有的有骨鑣(如 M 4、2771、2719 等墓)已殘缺不全,作六棱弧形尖錐柱狀,尖端截去,中央部分有兩穿。鑣的出土皆在銜鐶中,無鑣的可能是已經腐朽或根本沒有。此式中有的厚重並有磨損痕迹,如標本 M 2717:204,長 22.7,寬 1.1,厚 0.9 厘米。有的小而輕,銜柱作扁平形,概爲明器,標本 M 2719:101,長 17.2,寬 1.1,厚 0.9 厘米。

3. 轡飾 有兩墓出土(M 4:38,M 209:5b;圖版伍壹,7;捌貳,4),作橢圓形小窄圈,一面有凸起的圓點紋飾。標本 M 4:38,共出 120 個,一面有四個凸起的圓點,長 1.8,寬 0.9,厚 0.3 厘米。標本 M 209:5、6,共 16 個,較厚,一面凸起 3 個圓點。長 1.75,寬 1,厚 0.6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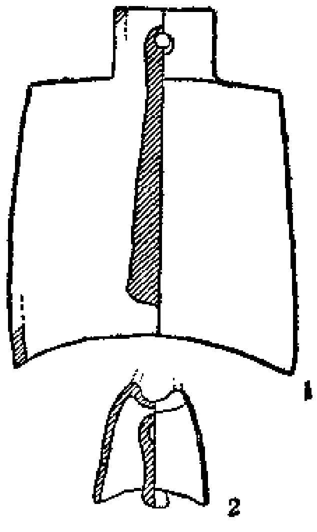
這種銅圈很像河北唐山所出的馬轡飾(安志敏:河北省唐山市賈各莊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6 期,101 頁,圖版貳拾,1953 年),可以用皮條聯起。標本 M 4:38,出在馬銜附近,當

是彎飾。標本 M 209:5b,出在人頭附近,數目少,可能是一種裝飾。

（五）雜器

1. 鈴　3 件,可分兩式:

Ⅰ式　1 件(M 2717:64;圖七五,1;圖版陸柒,5)。橢圓筒形,口外張作弧形,平頂,上有中空成鋬鈕,鈕上有穿,素面。鈴中原來有棒形骨製鈴舌,舌上端有穿,可以繫在鈴的鈕上。高 8.5,口徑 7.1×6.2 厘米。



圖七五　銅鈴(⅔)
1. Ⅰ式 M 2717:64
2. Ⅱ式 M 17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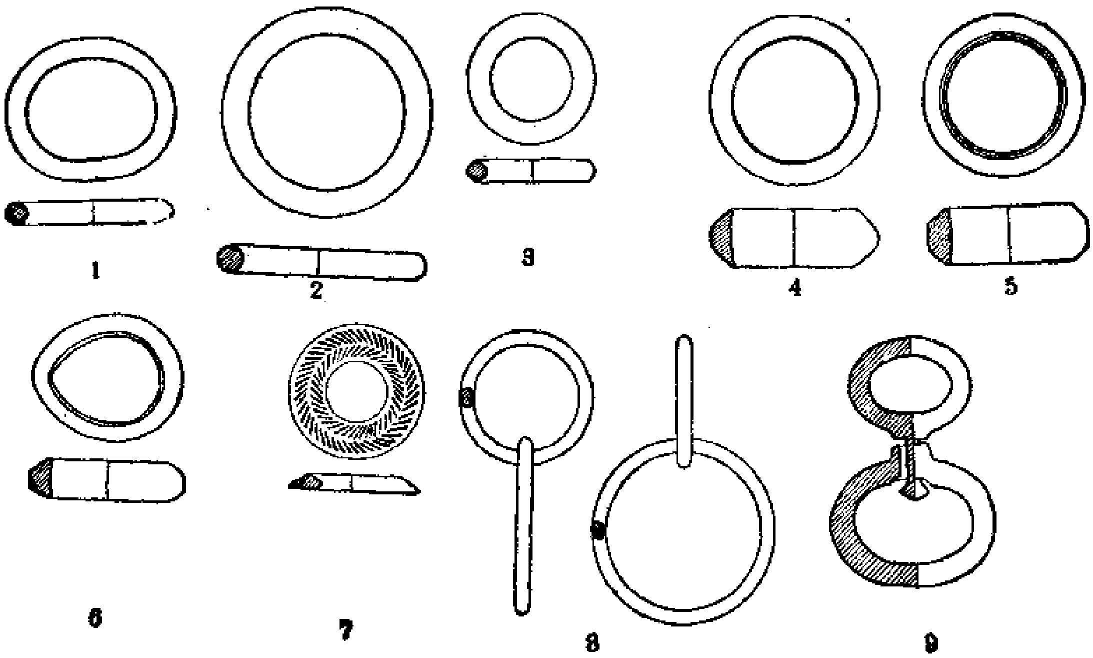
Ⅱ式　2 件(M 1709:1、7;圖七五,2;圖版捌拾,6)。形狀較小,鈴身扁平,鈕殘缺,大約鐶鈕,口部弧度稍大,素面,內有銅製鈴舌。標本 M 1709:1,高 2.5,口徑 2.8×1.7 厘米。

2. 環　23 件,可分五式:

Ⅰ式　12 件(M208:3、4,M209:5、3,M2717:26、117、118、126、180、181、200、206;圖七六,1—3;圖版陸柒,8、9;捌貳,3)。素環,剖面作圓形,大小不同。標本M2717:26,徑 4.9,厚 0.7 厘米。標本M2717:126,徑 3.1,厚 0.6 厘米。

Ⅱ式　7 件(M2717:94、120、127、134、172、174、205;圖七六,4—6;圖版陸柒,6、7)。素環,剖面作半圓如鐲形,有的(M 2717:127、205)作四棱形。標本M2717:120,徑 4.1,壁寬 17,厚 0.7 厘米。標本M2717:127,徑 4,壁寬 1.4,厚 0.6 厘米。

Ⅲ式　1 件(M2729:25;圖七六,7;圖版伍捌,8)。剖面扁



圖七六　銅環(½)
1—3. Ⅰ式 M 209:5,M 2717:26、126　4—6. Ⅱ式 M 2717:120、127、94
7. Ⅲ式 M 2729:25　8. Ⅳ式 M 2719:96　9. Ⅴ式 M 209:5a

平，一面有繩索紋。徑 3.2，壁寬 0.7，厚 0.3 厘米。

Ⅳ式　1 件（M2719:96；圖七六，8；圖版柒肆，11）。兩個大小不同的素環，剖面圓形。大環徑 4.3，小環徑 3.2，壁厚 1.4 厘米。

Ⅴ式　1 件（M209:5 a；圖七六，9；圖版捌貳，2）。大小兩個扁圓形環，由一釘頭式柱狀物連起，可以旋轉，剖面圓形。大環徑 4.1×3.2，壁厚 0.7；小環徑 2.9×2.7，壁厚 0.6 厘米。和它共存的有扁圓形環一個（M 209:6；圖版捌貳，1），及轡飾（M209:5 b）2個，用途不詳。

3. 帶具　10 件，可分爲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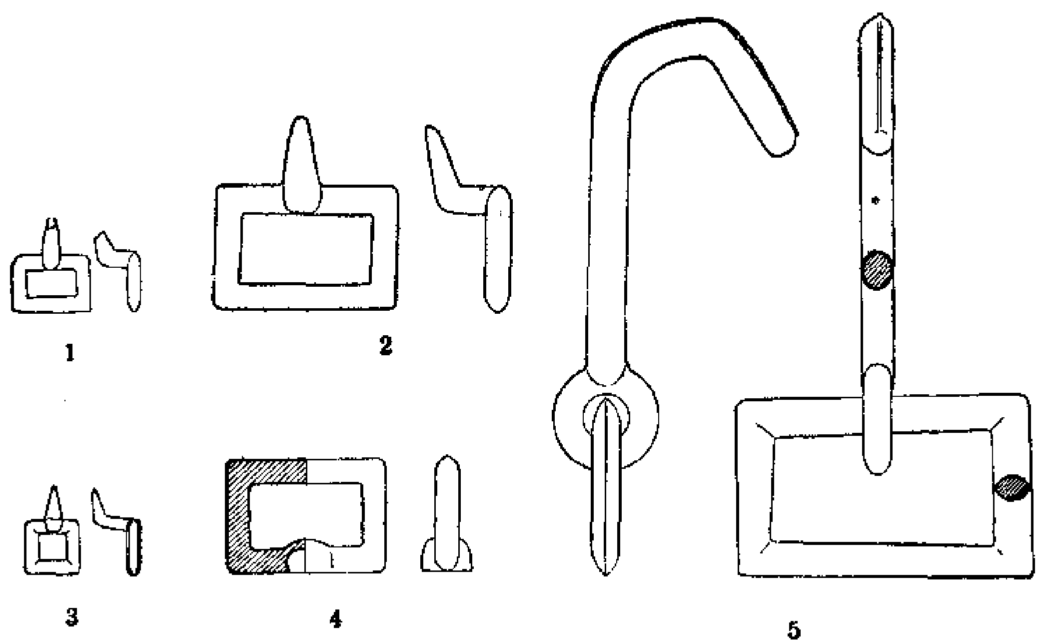
Ⅰ式　7 件（M264:3，M2717:107、116、163、177、182，M2737:12；圖七七，1—3；圖版伍玖，10；陸捌，7；捌拾，9）。長方形銅框，在長邊的中央豎起一個外折的鈎形物。有大小兩種，小型的 2 件（M264:3，M2737:12）。標本 M2717:182，長 4.6，寬 3，壁厚 0.6，鈎長 2.2 厘米。標本M2737:12，方形，長寬 1.35，壁 0.3，鈎長 1 厘米。

Ⅱ式　1 件（M2719:97；圖七七，4；圖版柒肆，10）。與Ⅰ式相似，在長邊中央的外側，有一圓形穿洞，洞徑大於框邊，似原來可嵌入什物。長 4，寬 2.7，厚 0.5 厘米。

Ⅲ式　2 件（M2717:111、178；圖七七，5；圖版陸捌，3）。在一長邊上套有一長形的鈎狀物，可以在框上自由移動。標本M2717:111，長 7.3，寬 4.5，厚 0.5，鈎長 10.7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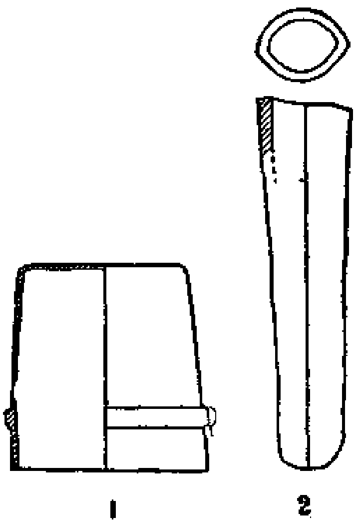
上述帶具，可用作帶扣。Ⅰ式中小型的如標本 M264:3 出在胸上，標本 M2737:12 出在棺內，可能是帶鈎的一種。

4. 鐏　2 件（圖七八；圖版陸柒，14、15），不知所屬，銎內遺有朽木的痕迹。標本M



圖七七　銅帶具（½）
1—3. Ⅰ式 M 264:3，M 2717:1 2，M 2737:12　4. Ⅱ式 2719:97
5. Ⅲ式M 2717:111

2717:151,圓筒狀,靠近上端有一條凸稜,稜下有兩個圓穿,高5.1,口徑4.8,底徑4.1厘米。出在槨室的東南角,大約是一種儀仗的鐏。標本M2717:158,扁平如鴨嘴形,中空成銎,周緣無鋒刃。可能也是鐏的一種。長8.8,上徑2.4×1.8厘米。



圖七八 銅 鐏(½)
1. M2717:151 2. M2717:158

5. 蓋弓帽 30件,銎內都遺有朽木,可分三式:

Ⅰ式 12件(4:12;圖七九,1;圖版伍壹,6)。半圓筒形,背面平直,有一小穿,平頂附鉤。通高2.8,徑1.1×1厘米。

Ⅱ式 17件(M2719:12—20、122—125、131—134;圖七九,2;圖版柒肆,8)。筒形,上端略窄,腹側附鉤,腹兩面有穿,高5.2,徑1.1厘米。

Ⅲ式 1件(M2717:170;圖七九,3;圖版陸捌,8)。形狀如Ⅱ式,兩側均有向下曲鉤。

蓋弓帽的位置,在2719號墓中是散佈在內槨的蓋上。

6. 合葉 2件(M 2717:175、186;圖八〇;圖版陸捌,1、9),皆殘缺。長方形銅片,兩端各穿4孔,一端4孔尙有交叉木條痕迹(?),與現代的合葉相同。當用於木箱類器物。標本M2717:175,長9.8,寬2厘米。

7. 漏勺 1件(M2717:125;圖版陸伍,1)。勺身扁平橢圓,中間三個相連十字透空,柄中空成銎,柄上有穿。出在鼎附近。勺身長10.5,寬6.2,柄長8.8,徑1.6厘米。

8. 壓紋銅片(M2717:107) 碎片,器形不詳,器壁極薄,僅0.05厘米,上有模壓凹凸渦紋及點紋。

(六)鉛器

共出11件,保存較壞,很少完器,大部是仿銅器的明器。凡與銅器相同的僅標明型式。無法量大小,尺寸從略。

1. 冉 1件(M1041:3) Ⅱ式。

2. 設 1件(M1041:5;圖版伍肆,2)Ⅱ式,但圈足極矮。高10,口徑18.5,壁厚0.1厘米。

3. 盤 1件(M1041:2) 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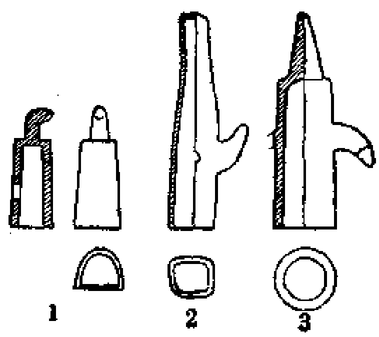
4. 匜 1件(M1041:6) Ⅱ式。

5. 鼎 1件(M1041:1) Ⅰ式。

6. 戈 1件(M213:15;圖版伍叁,2) Ⅱ式。

7. 軸頭 2件(M213:18、19) 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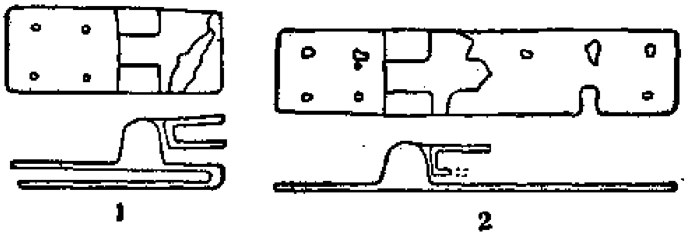
8. 銜 2件(M 213:9、10) Ⅱ式,並附有骨鑣。標本M



圖七九 銅蓋弓帽(½)
1. Ⅰ式M4:12 2. Ⅱ式M2719:122
3. Ⅲ式2717:170

213:10，長 23.1，寬 1.2，厚 0.7 厘米。

9. 俑 1件（M2717:153；圖版陸拾）。臉扁平，鼻凸起，眉目刻劃清楚，頭頂有髻狀物，雙手持筒狀器跪坐。出土位置在外槨的東南角。造型生動。同類銅人在洛陽金村曾出土過，正式考古發掘是第一次。高 27.6，肩寬9.6，腹厚 5.7 厘米。



圖八〇 銅合葉（⅜）
1. M2717:186 2. M2717:175

（七）鐵器

1. 刀 1件（M2717:60；圖版陸伍，9）。已殘缺，與銅刀相同，鐶部為銅製。殘長 9，寬 1.4，背厚 0.4，鐶徑 3.6×2.5 厘米。

2. 鐵片 1件（M1808 B:4），4片，不辨形狀，出在棺內。

（八）金器

薄金葉 2 塊（M2717:71、209），破碎不整齊，可能是貼在器物上的裝飾。

按 9 座出土銅製容器墓（包括 1041 號墓的鉛容器在內），主要隨葬器物的組合，可以歸納為四組：

Ⅰ鼎、毁、舟、盤、匜（1、6、1041、2415 等四墓）；

Ⅱ鼎、毁（或簠）、舟、罍（或陶罐）、盤、匜（4、216 兩墓）；

Ⅲ鼎、豆、舟、罍、匜（115、2729 兩墓）；

Ⅳ鼎、甗、豆、舟、壺、盤、匜（2717號墓）。

根據以上四種不同的組合關係，可以看出一部分常見隨葬銅器的交替，如毁為豆所代替，罍為壺代替。此外，根據各墓所出銅器型式變化又可推測它們的相對年代關係。

九墓所出銅器種類、型式、件數以及根據它們的組合序列得出的分期列表如下：

墓號	鼎	甗	毁	簠	豆	罍	壺	舟	盤	匜	勺	鋒刃器	車馬器	分期
1	Ⅰ1		Ⅱ1					Ⅱ1	Ⅱ1	Ⅲ1		鏃Ⅰ3，戈Ⅱ1	軸頭Ⅱ2，銜Ⅱ2	二
4	Ⅰ2Ⅲ1		Ⅲ1	2		Ⅰ2		Ⅱ1	Ⅱ1	Ⅱ1		鏃Ⅰ6，戈Ⅱ2	軸頭Ⅱ2，銜Ⅱ4	二
6	Ⅱ1		Ⅰ1					Ⅱ1	Ⅱ1	Ⅲ1		戈Ⅱ1	軸頭Ⅱ2，銜Ⅱ2	二
115	Ⅲ1				Ⅰ2	Ⅱ2		Ⅲ1		Ⅲ1		戈Ⅱ1，劍Ⅱ1	軸頭Ⅱ2，銜Ⅱ2	三
216	Ⅲ1		Ⅱ1					Ⅱ1				戈Ⅲ1，鏃Ⅰ1	軸頭Ⅱ2，銜Ⅱ2	二
1041	Ⅰ1		Ⅱ1					Ⅱ1	Ⅱ1	Ⅱ1				二
2717	Ⅳ3Ⅴ2	1			Ⅱ4		Ⅰ4Ⅱ1Ⅲ2	Ⅲ1	Ⅲ1	Ⅳ2	Ⅱ1	鏃Ⅱ29、Ⅵ8、Ⅶ4、Ⅷ11、Ⅸ5，戈Ⅳ3，劍Ⅱ2、Ⅳ1，戟3	軸頭Ⅲ6、Ⅳ2，銜Ⅱ19	四
2729	Ⅰ1Ⅲ1				Ⅰ2	Ⅱ2		Ⅲ1	Ⅱ1	Ⅲ1		戈Ⅲ1，劍Ⅳ1，鏃Ⅰ3	軸頭Ⅱ2，銜Ⅱ8	三
2415	Ⅰ1		Ⅰ1					Ⅰ1	Ⅰ1	Ⅰ1	Ⅰ1	鏃Ⅰ6，戈Ⅰ1，劍Ⅰ	軸頭Ⅰ2，銜Ⅰ2	一

［附註］羅馬字代表型式，阿拉伯字代表件數。

三、玉、石、料器

東周墓出玉、石、料器的有 139 座，所出的玉、石、料器包括：玉、玉髓、肉紅玉髓、瑪瑙、

水晶、紫晶、綠松石、大理石、矽質大理石、蛇紋大理石、片狀雲母狀蛇紋大理石、白雲大理石、雲母細砂岩、千枚岩、粘板岩(依照 1954 年中國科學院編譯局印行岩石學名詞和礦物學名詞)和玻璃等。玉、玉髓、瑪瑙、水晶和個別質地較好的大理石屬一類,這一類爲數極少,大多是死者生前的用物;各種石質的器物屬另一類,這一類佔絕大多數,質地粗劣,是明器。

從表面遺留的痕跡,知道一般玉、石器都經過鋸截、琢磨兩個主要工序,有的或再經穿孔和雕刻。鋸截和琢磨有時是重複進行的,如 2717:61、62 兩獸形玉器,顯然是一對經過鋸截、琢磨而尚未完工的物品(圖版柒壹,3)。琢磨技術很純熟,能磨出具有七個均勻切面的圓環(圖八三,2、3)。穿孔依器物的厚薄,或一面單穿,或兩面對穿(圖版伍玖,14)。雕刻花紋先在器物上勾出線紋,如 1507:1、2 兩件大小形狀完全相同的石璧,其中 1 件已經完工,1 件僅勾出線紋未經雕刻(圖版捌壹,3、4)。

雕刻紋飾的器物極少。紋飾的構成單位有:穀紋、渦紋、雷紋、鱗形紋、圓圈紋、乳突紋、弦紋、獸形紋等(圖八一、八二)。

除個別的玉、石器是立體外,絕大多數是片狀的。依據它們的外形或平面輪廓可以分爲以下幾種(玉、石器大多是薄片,破碎的約佔半數,每類的總數無法統計。下面舉出的數字是指完整的器物,並非全部):

1. 獸形 共 74 件。分鏤空和非鏤空兩種,大多有穿孔,少數飾渦紋(圖版陸貳,2;柒壹,3;柒捌,2;捌壹,8)。

2. 獸面形 共 4 件。有 2 個或 4 個相互對稱的穿孔,其中 1 件飾獸面紋和變形雷紋(圖八一,2)。

3. 夔形 共 26 件。像銅器花紋中的夔紋或夔紋的變形,有穿,其中 2 件飾獸形紋(圖版捌貳,12)。

4. 虬龍形 共 6 件。像銅器花紋中的虬龍紋及其變形,或有穿或無穿,其中 1 件飾渦紋(圖版陸貳,3;柒壹,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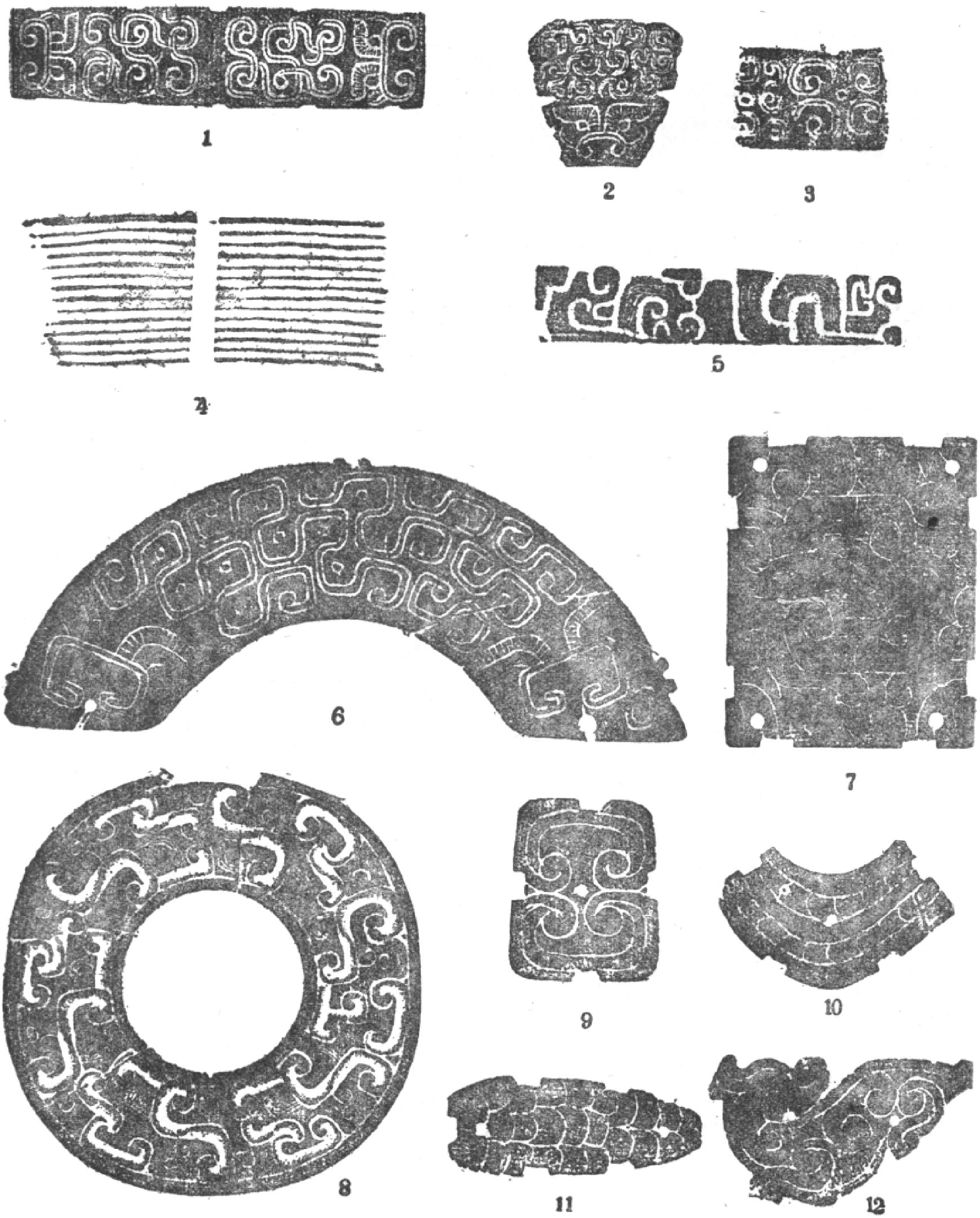
5. 鳥形 共 2 件。其中 1 件(2717:68)是半立體雕刻,素面無穿;1 件(1535:19)是平面雕刻,飾渦紋,有穿。

6. 蛙形(2729:11) 是 1 件綠松石質的立體雕刻,有穿(圖版伍柒,1)。

7. 璧 共 18 件。少數飾穀紋、雷紋或渦紋(圖版伍柒,4;柒壹,1、2;柒貳,10;捌壹,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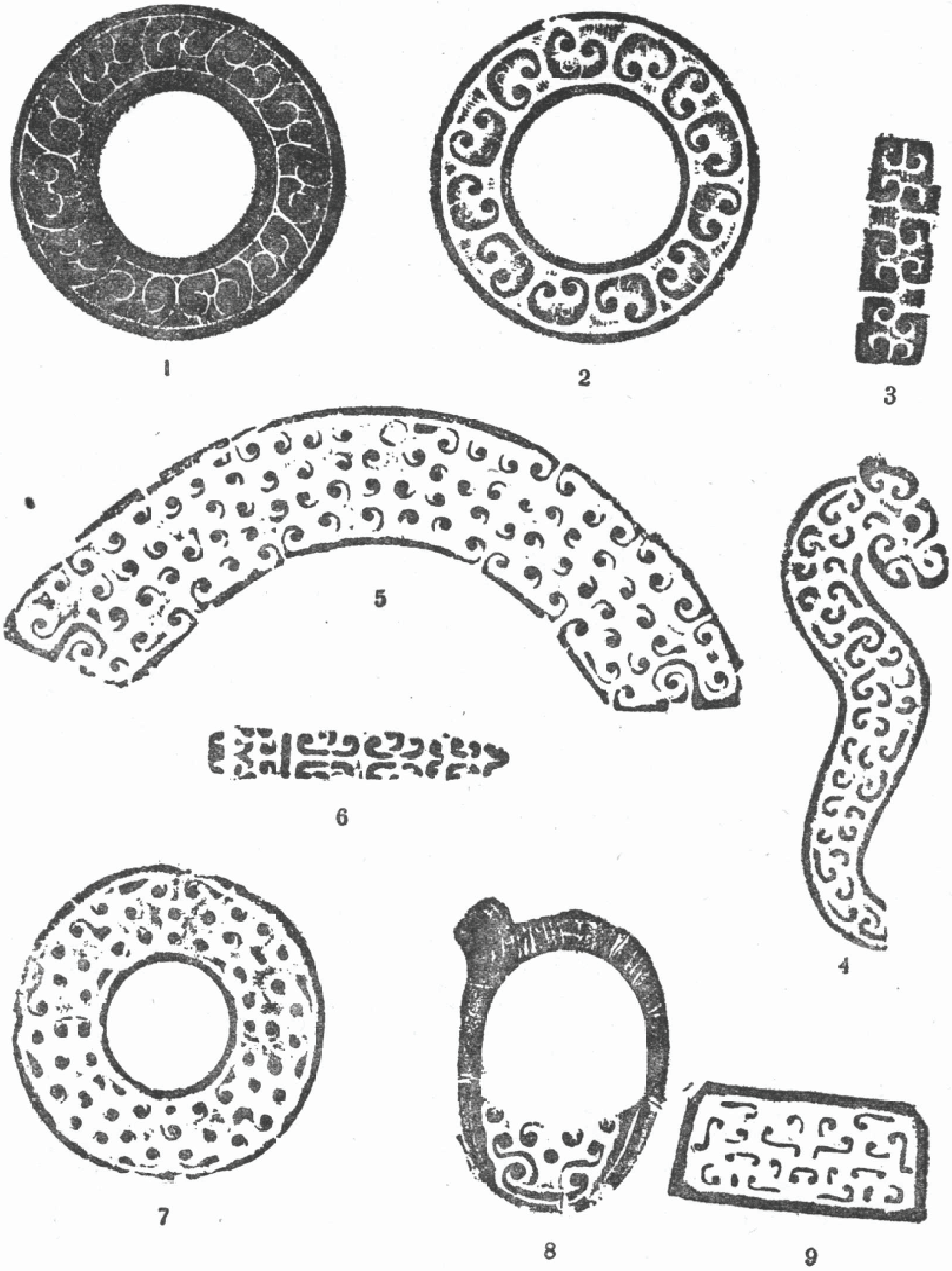
8. 環 共 25 件。有的斷面成長方形(圖八三,1);有的斷面成多角形(圖八三,2);有的器身略高,像指環(圖八三,3)。第一種多是石質(圖版捌貳,10),第二種全是玉髓質,(圖版伍玖,8、13;柒貳,7),第三種全是水晶質。

9. 璜 共 22 件。分拱形和"S"字形兩種,有穿,個別的飾穀紋、渦紋、雷紋或獸形紋(圖版伍柒,1;柒壹,3)。



圖八一 玉石器上的花紋拓片(原大)

1. 獸紋長條形 M 2415:25 2. 獸面形 M 2415:21 3. 雷紋珠 M 2415:27 4. 弦紋柱形玦 M 4:5 5. 夔紋 M 4:14 6. 雷紋璜 M 3:9 7. 渦紋長方形 M 135:3 8. 渦紋璧 M 115:15 9. 渦紋長方形 M 1535:25 10. 鱗紋扇形1535:19a 11. 鱗紋 M 1535:1 12. 渦紋鳥形1535:19b



圖八二　玉石器上的花紋拓片(原大)

1. 渦紋璧 M 1507:2　2. 渦紋璧 M 1507:1　3. 渦紋璲 M 1037:2　4. 渦紋虬龍形 M 1316:31　5. 穀紋璜 M 2717:59　6. 渦紋長條形 M 2717:198　7. 穀紋璧 M 2717:190　8. 渦紋韘 M2717:34　9. 渦紋 M 2717:213

10. 玦　共48件。分片狀和柱形兩種，後一種多飾有弦紋（圖版肆玖，5；伍壹，4；伍肆，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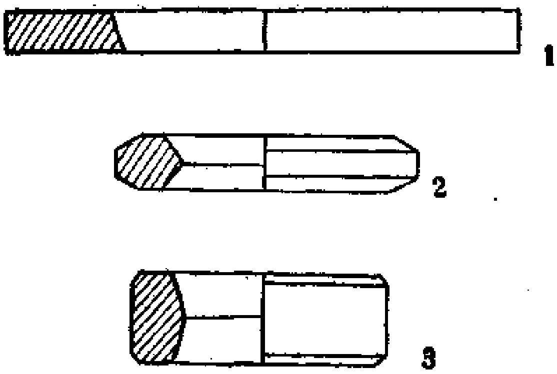
11. 韘　1件(2717:34)。環形，環的一端向外坡出，一端有鈕，飾渦紋，外徑4.5×3.05厘米（圖版柒貳，4）。

12. 柱形　共16件。圓柱形，柱兩端的徑度不等，無穿。

13. 方璧　共33件。有的作圓角方形或圓角長方形；有的作多邊形或不規則形。其中1件飾渦紋（圖版陸貳，2；柒捌，1；捌壹，1；捌貳，16）。

14. 圓形　共65件。分有穿和無穿兩種，個別的飾渦紋或圓圈紋（圖版伍玖，9；陸貳，2；捌貳，16）。

15. 棱形　共28件。或有穿或無穿（圖版陸貳，2；柒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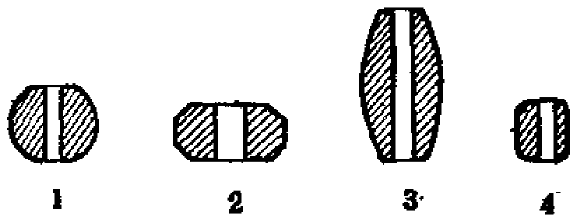

圖八三　1. 石環 M 2719:10　2. 玉髓環 M 2737:9　3. 水晶環 M 2717:35（以上原大）

16. 半月形　共30件。或有穿或無穿（圖版柒捌，1、2）。

17. 扇形　共5件。有穿，其中2件飾渦紋和鱗紋（圖版捌壹，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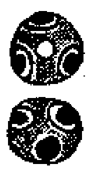
18. 璽　共7件。分長方形和方柱形兩種，有穿，大多飾渦紋或獸形紋（圖版柒壹，1、2；捌壹，5）。

19. 珠　共75件。有的是球形，斷面成圓形（圖八四，1）；有的是扁圓形，斷面成多角形（圖八四，2）；有的是棗核形（圖八四，3）；有的是長方形（圖八四，4）；都有穿孔（圖版伍玖，14）。其中2件料珠（2717:62a、b），飾豆青、古銅、藍三色圓圈紋（圖八五；圖版柒壹，3）；個別的飾圓圈紋、雷紋或乳突紋（圖版肆捌，4；柒貳，5）。


圖八四　1. 石珠 M 246:14d　2、3. 水晶珠 M 120:3、M 2205:5　4. 綠松石珠M2729:12b（以上原大）

20. 貝　共20件。菱形，有槽（圖版肆捌，5）。

21. 圭　共59件。射尖小於90°，底部磨平。多數圭的全長約為底寬的3倍，少數為2倍或4倍。其中46件底部寬度大於肩部寬度（圖版肆捌，11），5件底部寬度小於肩部寬度，4件底、肩寬度相等（圖版捌貳，9）。另外有3件形狀比較特殊，其中2件作等腰三角形（圖版捌貳，8）；1件(2415:24)底部有圓孔（圖版肆捌，3）。圭的大小很不一致，最大的長19，最小的長5.2厘米。


圖八五　料珠M2717:62a（原大）

22. 璋　1件(213:3)，殘長15厘米（圖版伍叁，3）。

23. 琮　1件(4:15)，邊長4.95，內徑3.2厘米（圖版伍壹，8）。

24. 長方形　共358件。分齒邊有穿、平邊有穿和平邊無穿3種,個別的飾渦紋(圖版陸貳,2;柒伍,11;捌壹,9;捌貳,7)。

25. 三角形　共6件。或有穿或無穿(圖版柒伍,10)。

26. 長條形　共14件。無穿,其中1件(2415:25)飾獸形紋(圖版肆捌,2),1件(2717:198)飾渦紋(圖版柒壹,3)。

27. 細腰　共14件。分方柱形和長條形兩種,腰部有凹槽,可以繫繩(圖版柒肆,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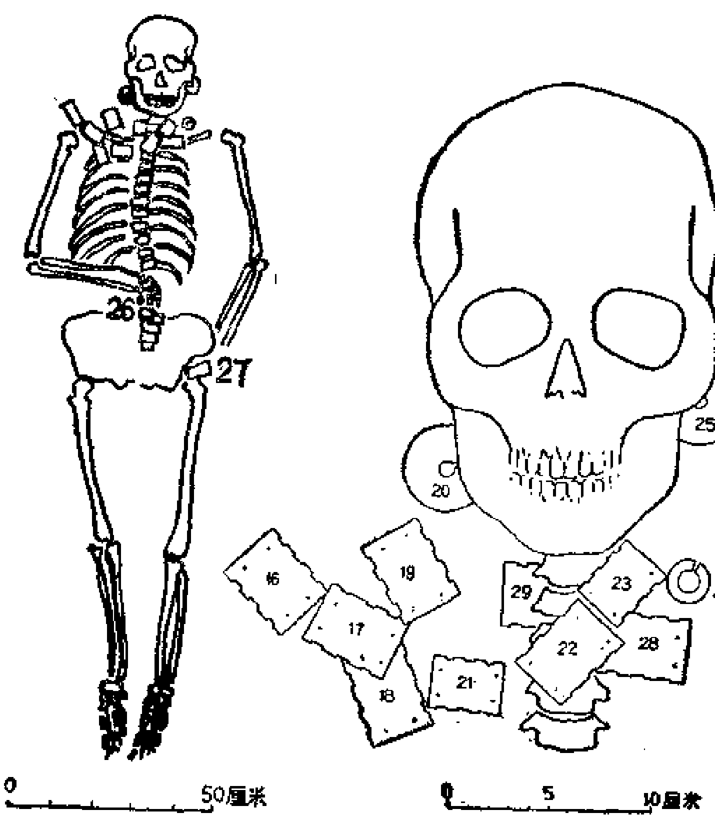
28. 礪石　共4件(圖版伍叁,4)。

此外,還有一些象徵人的五官和一些奇形怪狀的石片以及其他玉、石器,不一一備列(圖版柒貳,2、6;柒伍,9;柒捌,1;捌壹,6)。

這些玉、石器單獨地或成組地被放在人架的各個部分和棺槨的蓋上。以每一個墓葬作爲一個單位,就器形、組合、位置三方面結合觀察,可以歸納爲以下幾種類型:

I A類　兩耳各有一件片狀或柱形石玦,頸部附近有數件至十數件齒邊或平邊的有穿長方形石片。

此外,有的在頭、肩或胸部放一、二件方璧,或在手、脚部放幾件長方形或獸形石片,等等。



圖八六　第1號墓石片分佈圖(20、25.片狀石玦,24.柱形石玦,其餘是長方形石片)



圖八七　第904甲號墓石玦、蚌珠分佈圖
1.蚌珠　2、3.片狀石玦

以第1號墓爲例，玉、石器排列的位置是：耳部各有一件片狀石玦。頸部附近有11件齒邊有穿長方形石片，其中有的重疊，有的被壓在頸骨下面。頸部左側有一件柱形石玦。左、右手掌各有一件長方形石片（圖八六；圖版肆玖，5）。

屬於ⅠA類的有：M1、6、4（銅器組合分期二）；M2202（陶器組合分期二）；M118、340、911（陶器組合分期三）；M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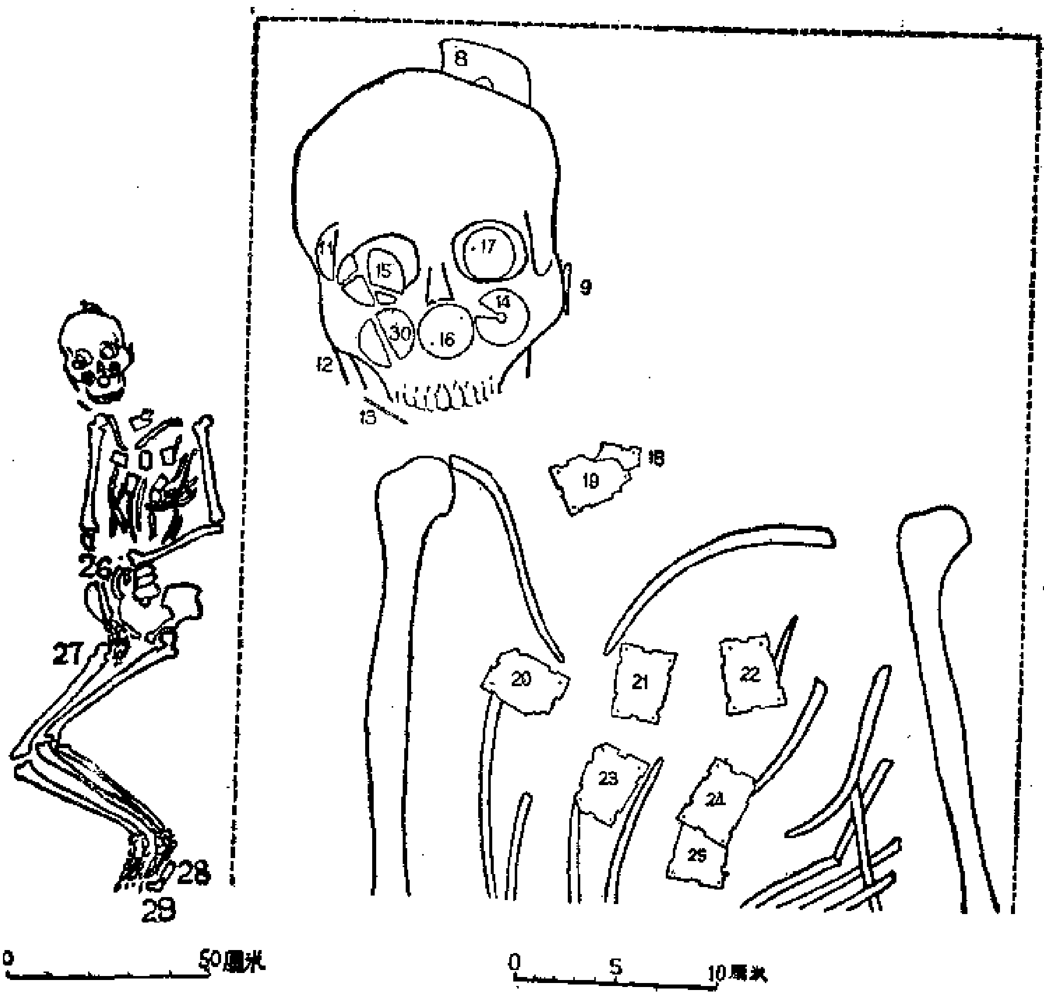
ⅠB類　一耳或兩耳各有一件片狀或柱形石玦。

此外，有的或有一件石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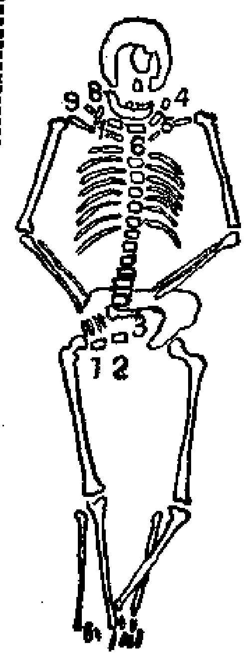
以第904甲號墓爲例，其排列位置是：兩耳各有一件片狀石玦（胸部並有一組由8件蚌質珠子組成的串珠；圖八七）。

屬於ⅠB類的有：M105、133、212、2505（以上陶二期）；M5、205、334、430、515乙、904甲、1191。

ⅠC類　一耳或兩耳各有一件片狀或柱形石玦，臉上有數件至十數件齒邊或平邊的有



圖八八　第467號墓石片分佈圖



圖八九　第2411號墓石片分佈圖

穿長方形石片。

此外，有的頭頂放一件方璧，或在手脚部放幾件石片，或在腹部放一組佩玉，等等。

以第 2729 號墓爲例，其排列位置是：兩耳各有一件片狀石玦。臉上有 6 件平邊有穿長方形石片。兩耳下側各有 3 件相互對稱的水晶和綠松石珠，頸部有 4 件水晶和綠松石珠。腹部有一組由兩件石璜和三件綠松石和玉質珠子組成的佩玉（圖版伍柒，1）。脚部有幾塊殘破的石片。棺蓋兩側各有幾件長方形石片，東側並有一件石環。

屬於 I C 類的有：M448、467（以上陶三期）；M2729（銅三期）；M338。

第 467 號墓（陶三期）比較特殊，其排列位置是：頭頂下面有一件圓角長方形石璧，臉上及其兩側有 2 件片狀有穿石玦和 8 件有穿圓形石片，胸部有 8 件齒邊有穿長方形石片，腹部有 1 件石璜和 1 件石片，脚部有 2 件長方形石片（圖八八；圖版捌貳，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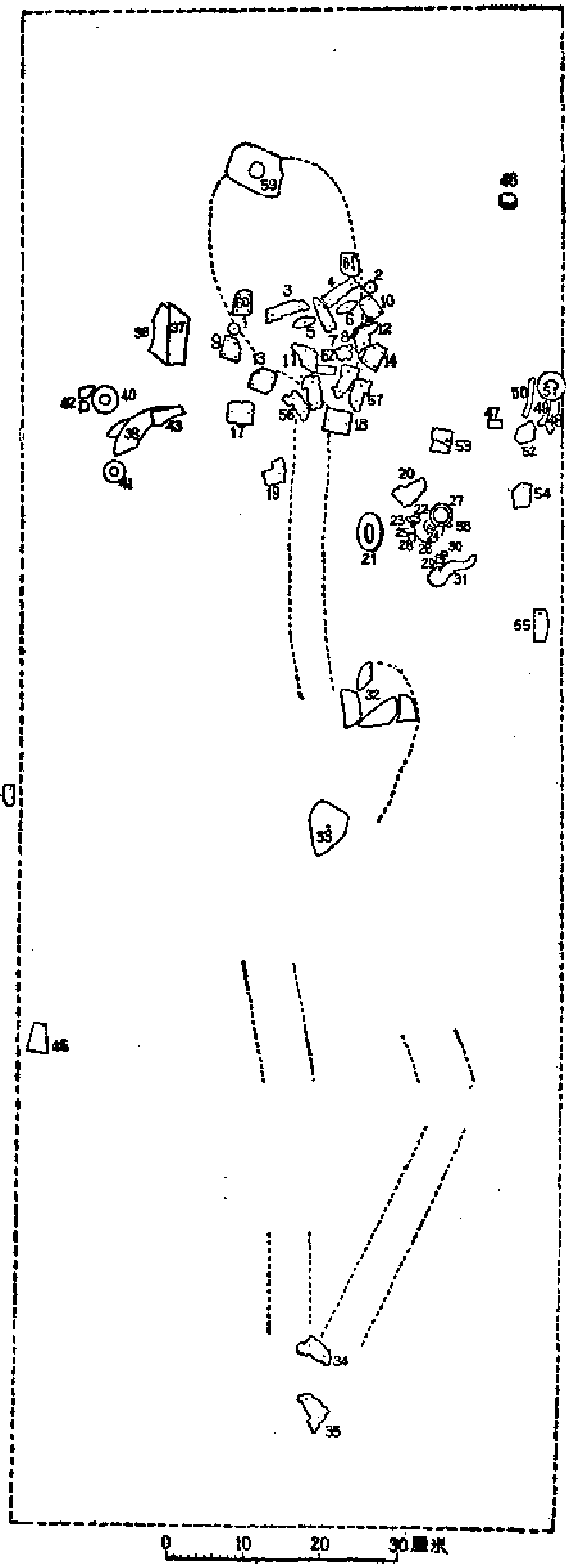
I D類　頸部有數件至十數件齒邊或平邊有穿長方形石片。

此外，有的或在手部放兩件夔形石片，或在腹部放一件方璧或石圭，等等。

以第 2411 號墓爲例，其排列位置是：頸部有 8 件齒邊有穿長方形石片，其中 3 件被壓在頸骨下面。左、右手掌各有一件夔形石片（圖八九）。

屬於 I D類的有：M107、115、135、2411（以上陶三期）。

II A類　臉上有一組像人臉形的



圖九〇　第1316號墓玉石器分佈圖（38—55 出棺蓋上，其餘出棺內）　21、27. 玉髓環　22、23. 水晶珠　24、25、28、29、30、58. 綠松石珠　其餘均爲石片。

石片(用像眉、眼、鼻、口等形狀的石片排列成人的五官,在額上或頭骨下面放一件方璧,在相當兩耳的地方各放一件有穿圓形石片,在相當兩頰的地方排列若干件獸形石片,再在這些石片的兩側和下邊排列數件至十數件長方形石片)。這些石片大都有穿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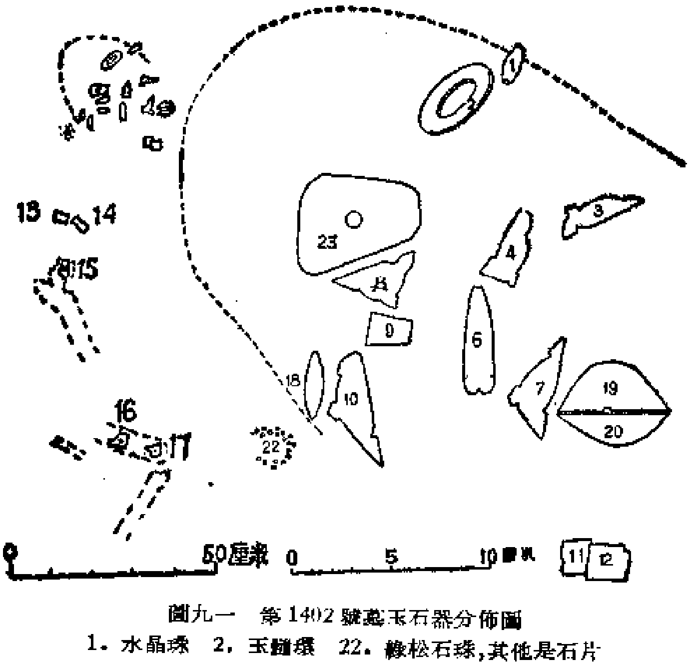
此外,有的或在胸部放若干件方形或圓形石片,或在頭骨上側放玉髓環,或在腹部放璜、方璧、獸形、方形或圓形石片等,或在手、脚部分放二、三件獸形或方形石片,或在棺內兩側放璧、璜、方形石片,或在棺、槨蓋上放環、璜、方形或圓形石片,或在墓內放一、二件石圭,等等。個別規模較大的墓還在胸部、腹部或棺蓋等處放一、二組佩玉。

以第1316號墓爲例。一、頭面部,臉上有一組象人臉形的有穿石片,用像眉、眼、鼻、口等形狀的石片排列成人的五官;在頭骨下放一件圓角長方形石璧;在相當兩耳的地方各放一件圓形石片;在相當兩頰的地方排列6件獸形石片;在這些石片的兩側和下邊排列10件長方形石片;下面再放兩件獸形石片。二、左胸部,上邊是玉髓環;中間分兩行,一行是石璧,一行是玉髓環;最下併穿一件虬龍形石器;在各層之間雜以綠松石和水晶質珠。三、腹部,有2件多邊形的有穿石片。四、脚下,有2件獸形有穿石片。五、棺蓋東側(從上到下排列),圓形石片1、石環1、石璜2、長方形有穿石片6。六、棺蓋西側(從上到下排列),長方形石片2、石環2、石璜2、破碎石片3、長方形石片2(圖九〇;圖版陸壹;陸貳,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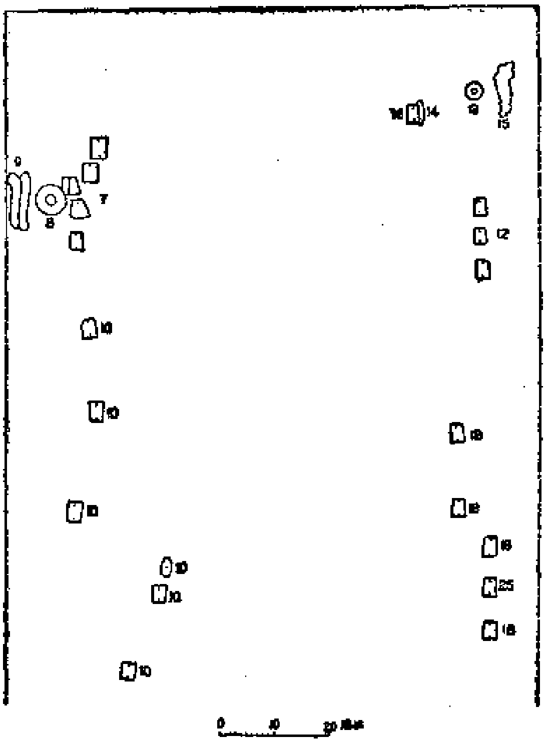
再以第1402號墓爲例,其排列位置是:臉上一組像人臉形的無穿石片,頭骨上邊一件玉髓環和一件水晶珠,西側一組由15件直徑不到2毫米的綠松石珠組成的串珠,腹部一件獸形石片和2件長方形石片,脚部2件獸形石片(圖九一;圖版捌壹,1、2)。

第2721號墓棺蓋上和第2719號墓內槨蓋上的玉石器可以作爲這一部分玉、石器的例子。第2721號墓棺蓋西側有一件石璧,璧的東邊有2件相疊的石璜,璧、璜的西邊和下邊排列7件長方形石片和一件梭形石片;棺蓋東側的情形大致相仿(圖九二)。第2719號墓內槨蓋上有石環、獸形石片、長方形石片等(圖九三)。

第2717號墓出土的3組佩玉也值得一提。其中兩組出於人架腹部附近,其排列秩序是:上邊玉璧;中間穿璧玉、紫晶珠;最下繫一件虬龍形玉器(圖版柒壹,1、2)。第三組出於棺和內槨之間,其排列秩序是:以一件玉璜爲攀領;玉璜下分三行,中間一行繫長條形玉器和2件料珠,外側兩行



圖九一 第1402號墓玉石器分佈圖
1. 水晶珠 2. 玉髓環 22. 綠松石珠,其他是石片



圖九二　第 2721 號墓棺蓋上石片分佈圖

各繫一件獸形玉器(圖九四;圖版柒壹,3)。

屬於ⅡA類的有:M127、412、515甲、1418、2413、2715、2737(以上陶三期);M101、131、303、1316、2204、2702、2704、2717、2721、2724、2728(以上2717爲銅四期,餘均陶四期);M217、508(以上陶六期);M2213(陶七期);M1402、1535、2401甲。

ⅡB類　臉上有一組類像人臉形的石片,石片中有一部分是鏤空的。

此外,有的或在胸部放若干件長方形有穿石片,或在腹部放方形、齒邊圓形或圓形石片,或在手、脚部分放鏤空的獸形石片,或在墓內放一件石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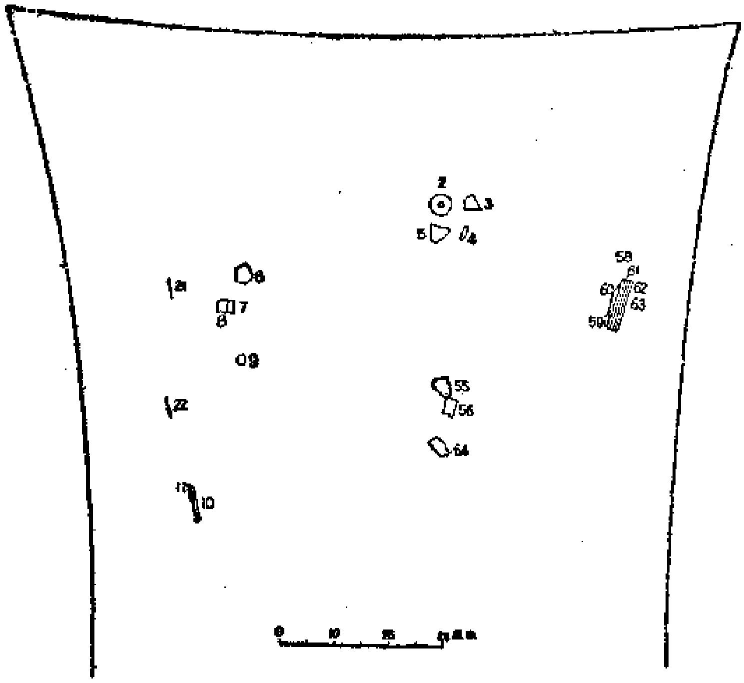
以第1723號墓爲例。臉上有一組像人臉形的石片(用像眼、眉、鼻、口等形狀的有穿石片組成人的五官);在相當額部的地方有一件齒邊有孔石片和一件鏤空的石片;在相當兩耳的地方各有一件有穿圓形石片;在相當頰部的地方有4件鏤空獸形石片;在這些石片的下邊兩側有7件四邊或五邊形無穿石片。胸部有兩件鏤空獸形石片。腹部附近有兩件齒邊有孔石片和4件長條形石片(圖九五;圖版柒捌,2)。

屬於ⅡB類的有:M257、1723、2211、2417、2609(以上陶六期)。

第2209號墓比較特殊。臉上有一組像怪臉的石片,包括8件奇形怪狀的石片,兩件半月形石片和兩件有穿圓形石片。腹部附近有4件長條形和一件獸形石片(圖九六;圖版柒捌,1)。

Ⅲ類　頭部或胸部有一、二件石片或石璧,此外再無其他玉、石器。

石片或石璧出在頭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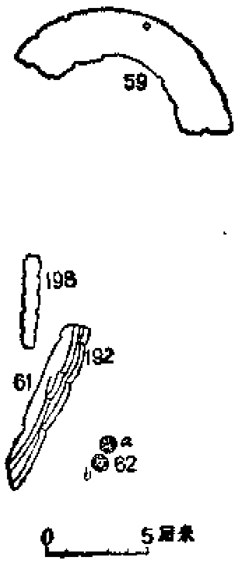


圖九三　第 2719 號墓內槨上石片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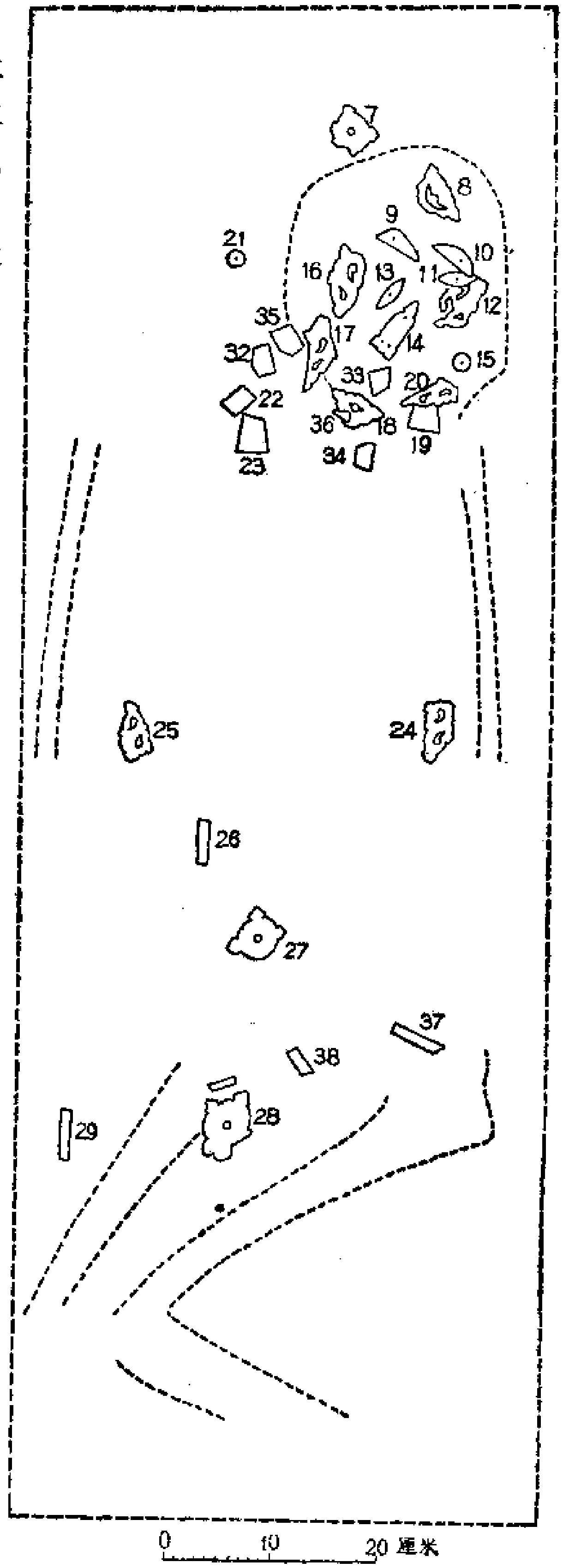
有M1041（陶二期）、263、2212（以上陶三期）、104、132；出在胸部的有M2604（陶三期）、1808甲（陶四期）、613甲（陶六期）、260、324。

Ⅳ類　在頭、胸、腹、脚或棺、槨上放一、二件石圭，此外再無其他玉、石器。

石圭的位置，出於頭部附近的有M514、2408、2409（以上陶一期）、336、347、806甲（以上陶二期）、533（陶四期）、111、446、503、1807、1904（以上陶五期）、313、2710（以上陶七期）、330、1909、2403；出於胸部附近的有M2410（陶一期）、1902（陶二期）、214（陶五期）、2707（陶六期）；出於腹部附近的有M234（陶三期）、1713、1911（陶七期）、247；出於脚部附近的有M112（陶二期）、2705（陶四期）、134（陶六期）、510、2418（以上陶七期）、1709；出於棺、槨上或棺槨間的有M124（陶二期）、236、253（以上陶四期）、230、641（以上陶七期）、



圖九四　第2717號墓棺、內槨之間所出佩玉　59.玉璜　62a、b.料珠　61、192.獸形玉器　198.玉器



圖九五　第1723號墓石片分佈圖

237;位置不明的有 M472、539 (以上陶二期)、128、251、1525(以上陶五期)、2。

不屬於以上幾種類型的有:

第 2415 號墓(銅一期)胸部,獸面形玉片 1、石細腰 2;腹部,有孔石圭 1、玉珠 3、長條形玉片 1;內槨外東側漆器上,石貝 18。

第 213 號墓 (陶二期) 棺蓋東側,石圭 1、石璋 1;木槨北部銅器間,礪石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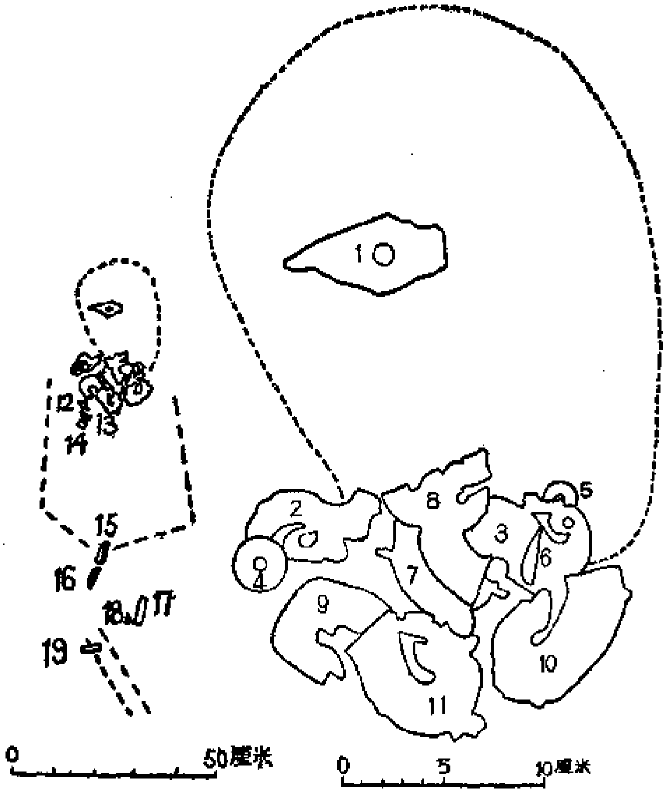
第 2205 號墓(陶二期)頭骨左上側,水晶珠2、銅帶鈎 1 (圖九七,2)。

第 209 號墓 (陶三期) 頭骨右上側,礪石 2。

第 246 號墓 (陶三期) 頭骨上側,玉髓環 1;左腕,串珠 1 組,包括水晶珠 9、綠松石珠 3、石珠 2;脚下側石圭 3 (圖九七,3;圖版伍玖,14)。

第 904 乙號墓(陶三期)胸部,串珠 1 組,包括瑪瑙珠 3、骨珠 5、蚌珠 1,另骨鰈 1。

第 1901 號墓 (陶三期) 腹部,石璧 1;腿部,石圭 2。



圖九六　第 2209 號墓石片分佈圖

第 1521 號墓(陶三期)肩、腹部,長方形石片各 1;棺外東側,石圭 1。

第 1702 號墓(陶六期)頸部,玉髓環 2;腹部,石圭 1。

第 120 號墓腿骨左側,玉髓環 2、水晶珠 1、綠松石珠 4 (圖九七,1)。

第 1037 號墓頭骨上側,石片 1;胸部,壁玉 1;腹部,石環 1。

第 1507 號墓頭、頸、腹部,石璧各 1;頸骨右側,石圭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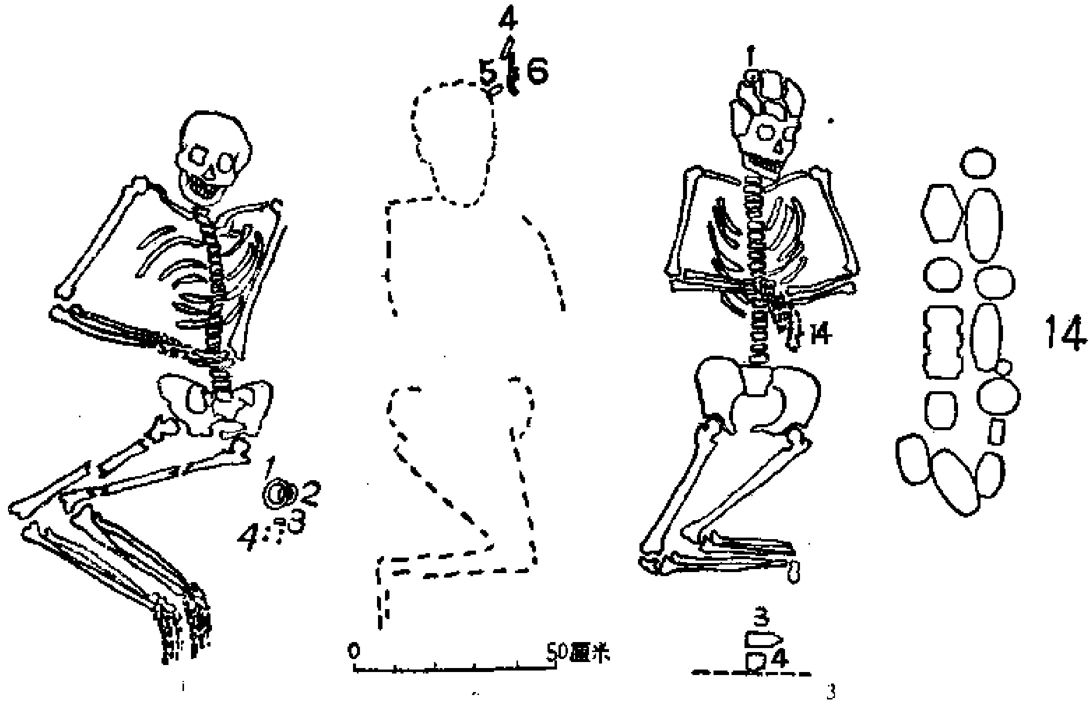
第 2714 號墓木槨西北角,玉髓環 1。

此外,有 15 個墓或由於被擾亂或由於器物殘破或由於位置不清楚,僅在墓葬登記表上註明"玉石器",不另加說明。這些墓葬是: M259、633 (以上陶二期); M252、470 (以上陶三期); M309、2719、2733(以上陶四期); M1914 (陶六期); M1704、2701 (以上陶七期); M233、411、1712、1722。

上述 I C、II A、II B 三類排列在死者臉上的石片,從石片的穿孔和排列位置看,可能是先將石片按一定形式綴附在織物上,然後覆蓋在死者的臉上。

ⅠA、ⅠD兩類排列在頸部附近的石片，據1957年黃河水庫考古隊在三門峽市虢國墓地發掘的資料，可能是用線綴聯成串，繞在頸部。

ⅠA、ⅠB、ⅠC三類所出的石玦都在耳部附近，而石玦的缺口大多是可以夾在耳上的，有些可能原來就夾在死者的耳上，有些可能祇放在耳部。



圖九-七 1. 第120號墓（1、2. 玉髓環 3. 水晶珠 4. 綠松石珠）
2. 第2205號墓（4、5. 水晶珠 6. 銅帶鉤）
3. 第246號墓（1. 石環 3、4. 石圭 14. 串珠）

將上面各個墓葬玉、石器所屬的類型，和陶、銅器所屬的時期，兩方面相互對照，可以得出下表：

玉石器組合 / 數 / 陶銅器組合分期	ⅠA	ⅠB	ⅠC	ⅠD	ⅡA	ⅡB	Ⅲ	Ⅳ	其他	不明
一								4	1	
二	4	4					1	8	2	2
三	3		3	4	6		3	1	4	2
四					11		1	4		3
五								9		
六					2	5	1	2	1	1
七					1			8	1	2
無陶、銅器	2	7	1		3		4	6	4	4

從上表可以看出，Ⅰ、Ⅱ兩大類屬於兩個不同的時代，前者與陶、銅器組合二、三期共

存,後者與陶、銅器組合三至七期共存。 在後一類中,ⅡA類從陶、銅器組合三期開始出現,ⅡB類則僅存在於陶六期。

根據以上的觀察和分析,將各種類型隨葬玉、石器的出現和存續期間與陶、銅器組合分期的對照關係列舉如下:

片狀石玦	二至三期
柱形石玦	二至四期
齒邊長方形有穿石片	二至四期
平邊長方形有穿石片	三至七期
梭形石片	三至七期
半月形石片	三至七期
象徵人的口、鼻的石片	三至七期
圓形有穿石片	三至七期
圓形無穿石片	四至七期
玉髓環	三至七期
非鏤空獸形石片	三至七期
鏤空獸形石片	六期
虬龍形石器	四至六期

四、骨、角、蚌器及其他

(一) 骨器

比較完整而能辨別器形的共1165件。

1. 棒

1件(2717:148),已殘。 圓棒形,棒身略彎,腔部貫通,一端有穿孔,外表略有細碎的花紋。殘長17.5,徑3厘米。出土時,位置在兵器附近,用途不明。

2. 鰈

共3件,屬於3墓(904乙、2403、2415)。與玉鰈完全相同,沒有紋飾。M 2403:2 最大徑4.3厘米。出土時位置在人骨架的手部(圖九八,7;圖版捌拾,10)。

3. 管形器

共5件,屬於4墓。

M2717:188 器身似管,管壁作弧形,管一端的徑略大於另一端,染銅綠色。長4.4,最大徑1.8厘米。出土時位置在銅軎附近。

M309:17 與M2717:188大致相同,較小,管壁較直,不染銅綠色。長2.3,最大徑1.2厘米。出土時位置在人骨架頭部的左上方。

M2415:51 與2717:188大致相同,較短,管壁腰部向內斂縮。長1.8,最大徑1.5厘

米。出土時位置在銅鏃附近(圖九八,10;圖版肆捌,10)。

M2717:142 器身似管,管一端的徑略大於另一端,徑小的一端含有圓柱形的小骨器1件,染銅綠色。長5.3,最大徑1.4厘米。出土時位置在戈矛和鹿角附近(圖九八,8;圖版柒貳,1)。

M911:11 與M2717:142大致相同,較粗短,所含的圓柱形小骨器和管腔不能吻合。長2.6,最大徑2厘米。出土時位置在棺的東側,陶盤附近。管形器的用途不明。

4. 環

共3件,出2717號墓。外徑最大2.8,最小2厘米;內徑最大1,最小0.8厘米;最厚0.6,最薄0.4厘米。出土時位置在銅鏃附近,用途不明(圖版柒貳,3)。

5. 針

1件(M515甲:25 a)。尖端殘缺,頂部有鈕可以引綫,殘長8.4厘米。出土時位置在人骨架的手部(圖版捌貳,14)。

6. 叉

共2束51件,出2717號墓。圓柄,雙齒,每束外面包有織物。出土時位置在銅容器的上面,應該是一種食具。標本2717:131 a,長12.1厘米(圖九八,1—3;圖版柒貳,8)。

7. 籤

共8件,同出2717號墓。似針,頂部平鈍,尖端鋒銳。最長6.9,最短5.8厘米。出土時雜在骨叉內,大約也是一種食具(圖九八,4;圖版柒貳,9)。

8. 笄

共三式8件,屬於5墓。

I式 計2件(209:4b、4c)。扁平長條形,一端截平,一端磨成弧形。長12.2,寬0.8厘米。

II式 計5件(209:4d、452:4、601:3、904乙:1、2401甲:38)。長身,圓錐形,頂端刻凸棱紋數周,長17—14厘米。

III式 1件(209:4a)。頂端較笄身遠為粗大,並保留骨料原樣,斷面成三角形。笄身下半段磨光,斷面略圓,表面飾有櫛齒形的劃紋,殘長15厘米(圖九八,6;圖版捌貳,15)。

以上8件,出土時位置都在人骨架頭部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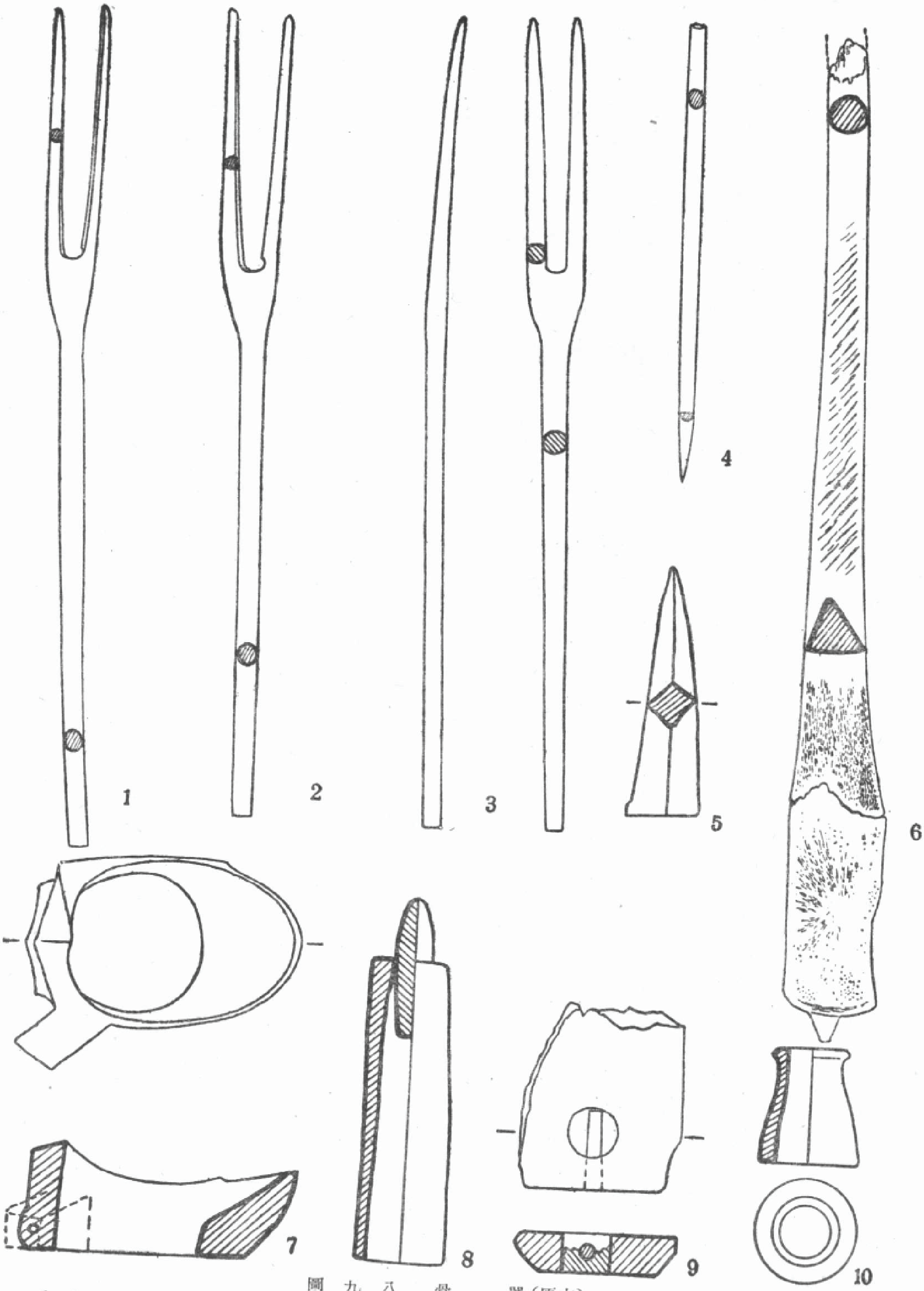
9. 珠

共5件,出904乙號墓。扁球形,有穿孔,除1件(904乙:3b)表面刻有圓圈紋外,其餘都是素面。最大1.1,最小0.7厘米。出土時排列成串,位置在人骨架的胸部,是一種裝飾(圖版捌貳,13)。

10. 骨貝

共1008件,屬於4墓。根據穿的多少有無,分為三式。

I式 計288件。有2穿。出於銅二期的4號墓(圖版伍壹,5)。



圖九八　骨　器(原大)

1—3. 骨叉 M 2717:131 b、a、e　4. 骨籤 M 2717:301a　5. 骨釘 M 2415:3 a　6. Ⅲ式骨笄 M 209:4a　7. 骨鑲 M 2403:2　8. 骨管 M 2717:142　9. 象牙榫器 M 2415:1　10. 骨管 M 2415:51

Ⅱ式 計 238 件。有 1 穿。出於銅三期 2729 號墓(圖版伍柒,2)。

Ⅲ式 計 482 件。無穿。出於銅三期的 115 號墓和陶四期的 2719 號墓(圖版伍柒,3)。

所有 3 種型式,最大的 2.85×1.8,最小的 1.6×1.1 厘米。出土時圍繞在銅容器或陶容器的四周。

11. 骨釘

出於 2415 和 2717 號墓(圖九八,5;圖版肆捌,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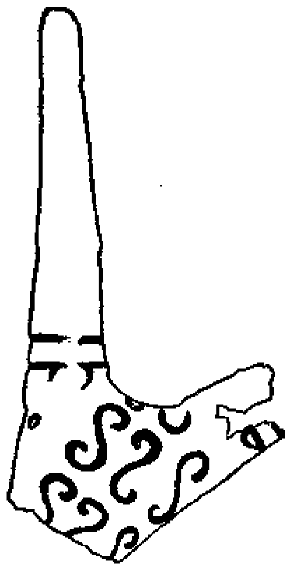
(二) 鹿角

共 9 件。已殘,出於 2717 號墓。角上烙有"S"字形花紋。出土時雜置在兵器和車馬器中,用途不明(圖九九;圖版柒貳,11)。

(三) 象牙器

1. 榫器

1 組(2415:1),已殘。1 件長方形的牙板中套着 1 件圓柱形的牙榫,牙榫中再套 1 件釘形的小榫,這樣,相互牽制,形成一組很精巧的榫器。長方形牙板殘長 3,寬 2.5,厚 0.6 厘米;圓柱形牙榫殘長 0.6,徑 0.7 厘米;釘形小榫,長 1.2,徑 0.3 厘米。出土時位置在外槨槨蓋上(圖九八,9;圖版肆捌,8)。



圖九九 鹿角 M2717:106a(½)

2. 牙料

共 2 件,出於 2415 號墓。圓柱形,柱的兩端略向內凹,長 3.7,徑 3.8 厘米。出土時位置在人骨架的胸部(圖版肆捌,7)。

(四) 蚌器

厚殼蚌製成。比較完整能辨器形的共 256 件。

1. 珠

共 19 件,屬於 3 墓。都帶穿,可以貫串,直徑 1.5—0.65 厘米。出土時位置在人骨架的胸部,是一種裝飾(圖版捌貳,11)。

2. 蚌貝

共 237 件,屬於 4 墓。根據穿的多少有無,分爲三式。

Ⅰ式 計 232 件。2 穿。出於陶二期的 213 與銅二期的 216 號墓。

Ⅱ式 1 件。1 穿。出於陶三期的 1901 號墓。

Ⅲ式 計 4 件。無穿。出於陶三期的 206 號墓。

蚌貝長 2.8—1.9 厘米。出土時多圍繞在陶容器的四周(圖版伍叁,1)。216 號墓的情形比較特殊,蚌貝的位置在棺外槨內,出土時兩兩相對,排列如帶,帶的一端有 1 件'U'字形骨器(圖版伍叁,5)。

(五) 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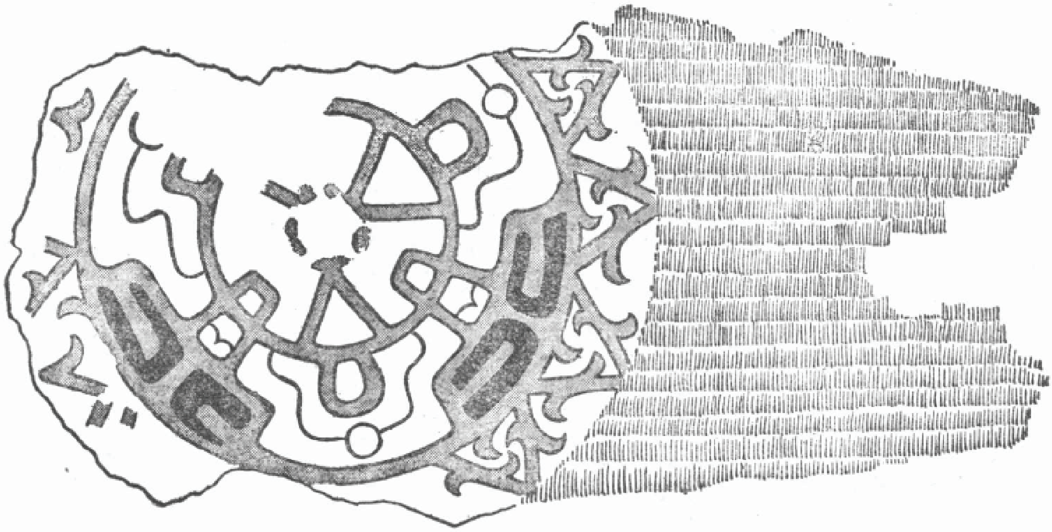
共 173 件,出於 2415、2717 號墓。背部有穿。出土時位置在車馬器附近(圖版肆捌,6)。

(六) 文蛤(*Meretrix meretix* L.)

共 7 個單扇,屬於 4 墓(127、265、2728、2733)。背部有穿,可以貫串。出土時位置在人骨架的骨盆附近。

(七) 漆器

1 件(2415:34),已殘。平面作圓形,剖面形狀不明。從遺留的痕跡觀察,器表面有一層織物,上施以紅、黑兩色彩繪。紋樣以圓心作中心,由內向外,分爲三層,每層塡以幾何形圖案。直徑約 33 厘米。出土時位置在內槨槨邊,周圍有草竹類編織品痕跡,可能是一件竹筐蓋(圖一〇〇;圖版肆捌,1)。



圖一〇〇 漆器蓋 M 2415:34 (¼;灰色表示紅色,黑色表示黑色)

叁、小　結

這批東周墓,根據隨葬陶器組合分的七期,大約概括東周時期。根據隨葬銅器組合分的四期,大致可與陶器組合分期一至四相對照。

各期的絕對年代估計如下:

一　期　　春秋初期

二　期　　春秋中期

三　期　　春秋晚期

四　期　　戰國初期

五、六期　戰國中期

七　期　　戰國晚期

以上分的七期六段約當自平王東遷(公元前 770 年)至秦統一(公元前 221 年)整個東

周期間，每段約佔百年。

一期　銅器墓 2415 所出銅器的器型、紋飾，如盤、匜、戈、軸頭等均與河南郟縣所出土的銅器羣相似[1]。郟縣銅器羣猶具有西周末期的風格，據考訂爲東周初葉遺物[2]。一期陶器墓中的鬲還接近西周鬲型式，也當屬東周最早期。

二期　銅器墓 5 座所出的隨葬銅器和河南新鄭所出土的器羣相近。新鄭墓的年代據郭沫若先生考證："成於魯莊公十四年（公元前 680）後之三、五年間，墓中殉葬器物至遲亦當作於公元前 675 年"[3]，即春秋中期。不過，這批銅器或可包括春秋的中晚期，不能認爲都是同時的。這有兩種可能：(一) 晚期墓葬中可隨葬早期的器物；(二) 當時不是正式發掘，將不同時期墓的隨葬品混在一起。二期銅器墓與新鄭的部分銅器接近，故可暫訂爲春秋中期。二期陶器墓共 30 座，墓中常見的Ⅱ式陶罐與二期銅器墓所出的Ⅰ式銅罍相仿，並有 2 件出自二期銅器墓（第 216 號墓）。陶設全部出於二期陶器墓，6 件銅設中亦有 5 件出於二期銅器墓。

三期　銅器墓有兩座，銅器組合中豆開始出現，彝仍存在，無銅罍者代以陶罐。銅器形式紋飾頗與河南新鄭及河北唐山出土的銅器近似。陶器墓 37 座，隨葬陶器組合及形制完全模仿銅器，而以鼎、豆、罐爲主。

四期　銅器墓僅一座，隨葬銅器與洛陽金村所出土的近似。金村遺物不會屬於同一時期。值得注意的是金村不含有較早期的遺物。金村諸墓年代，據驫羌鐘銘文的考證，各家說法不一，計有"周靈王十七年（公元前 555 年）"[4]"周安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380）"[5]"周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404 年）"[6]三說，以後說近是。把四期銅器墓可暫訂爲戰國初期。這時期的特徵，綯紋、貝紋大量出現，以壺代罍。過去發現有銘文壺，如禺邗王壺，據考訂在黃池之會（公元前 482 年）或其後數年之內；金村出土的嗣子壺，據考訂年代與驫羌鐘接近；[7]與Ⅱ式提梁壺相似的狄氏壺，據考訂約當春秋戰國之際[8]。因此，我們亦可把這期訂在春秋戰國之際。這時期的陶器墓共 26 座，陶器形制幾乎完全模仿銅器。2719 號墓出的蟠螭紋銅鏡，紋飾與金村的嗣子壺近似。

五、六期　僅陶器墓，五期 15 座，六期 22 座。隨葬陶器的組合仍是鼎、豆、壺，形制仍

1) 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3期，頁 60。
2) 唐蘭：郟縣出土的銅器羣，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5期，頁 88。
3)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頁 98—99，1955年。
4) 徐中舒：驫氏編鐘圖釋，頁 4，1932年。
劉節：驫氏編鐘考，國立北平圖書館刊，1931年，6(5)期，頁 39—40。
5) 吳其昌：驫羌鐘補考，國立北平圖書館刊，1931年，5(6)期，頁 46（本作周靈王二十三年）。
唐蘭：驫羌鐘考釋，國立北平圖書館刊，1932年，6(1)期，頁 84。
郭沫若：金文叢考，頁 350—365，1952年。
6) 容庚：善齋彝器圖錄，頁 3（1936 年）。
7) 郭沫若：金文叢考，頁 403。
8) 金文叢考，頁 403。

是模仿銅器。不過,六期的豆已開始向盒過渡。

七期　僅陶器墓,隨葬陶器的組合是鼎、盒、壺,已用盒代替了豆的位置,鼎也是退化的型式。這期墓常常打破以前各期的墓。這期墓一般都壓在漢代文化層之下。鄭州崗杜的墓羣中隨葬陶器,除有相當於這裏七期的以外,還有一組更晚的,陶器組合是尊、合碗,據推測,相當於戰國末至西漢初[1]。因此,我們暫把七期訂爲戰國晚期。

近年各地發現的東周墓,每把它們籠統訂爲戰國時期。現在試以這批墓的年代分期爲基礎,把近幾年來發表的幾批東周墓的年代試提出一些補充或修訂意見如下。

1. 河北唐山賈各莊 1952 年發掘的 22 座東周墓,報告中訂爲戰國早期[2]。隨葬品中有的尊、壺共存,有的有尊無壺。如 28 號墓卽有陶尊而無銅壺,可能時代稍早。各墓銅器在紋飾上多接近河南新鄭的部分銅器。與這次報告洛陽東周墓的分期對照,它們約相當於三、四期。

2. 河南禹縣白沙 1952 年發掘的 343 座東周墓,隨葬品以陶器爲主,除一部分屬實用器類外,大部是模仿銅器形制的明器,報告中訂爲春秋末葉到戰國時期[3]。約與這次報告洛陽東周墓分期的二、三期相當。

3. 河南洛陽燒溝 1953 年發掘的 59 座東周墓,報告中訂爲戰國晚年,並認爲其中一部分可能晚到西漢初[4],約與這次報告洛陽東周墓分期的六、七期相當。

4. 河南安陽大司空村 1953 年發掘的 39 座東周墓,報告中訂爲戰國初期到戰國末葉[5],約與這次報告洛陽東周墓的三、六期相當。

5. 河南鄭州崗杜 1953 年發掘的 47 座東周墓,分爲四組;據報告年代爲(1)戰國初期或春秋末期;(2)戰國晚年;(3)戰國末到西漢初;(4)西漢初期[6]。其中(1)(2)兩組約與這次報告洛陽東周墓的一、四期相當。

第四節　漢代墓葬

壹、墓葬形制

共 24 座,分爲 5 類。

一、洞室墓

計 2 座(墓 708、801)。708 號墓的洞室開在墓道一端,洞口向東,墓道和洞室之間砌

1) 河南文物工作隊第一隊:鄭州崗杜附近古墓葬發掘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10期,頁 18。
2) 安志敏:河北省唐山市賈各莊發掘報告,考古學報,6 期,頁 112—113,1953年。
3) 陳公柔:河南禹縣白沙的戰國墓葬,考古學報,7期,頁 101,1954年。
4) 王仲殊:洛陽燒溝附近的戰國墓,考古學報,8期,頁 160,1954年。
5) 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一九五三年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9期,頁 79,1955年。
6) 河南文物工作隊第一隊:鄭州崗杜附近古墓葬發掘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10期,頁 18。

一道封門磚，洞室長3.1，寬1.35，深2.7米，高度不明。801號墓的洞室開在墓道的側面，洞口向北，洞室長2，寬0.54，高1.05，深4.3米。有棺灰的痕跡，708號墓並有鐵棺釘，釘長30厘米(圖版捌陸，14)。從棺釘分佈的位置和距離，推測棺木長2，寬0.6米(圖版捌陸，1)。人架四肢伸直，708號墓頭部向南，801號墓頭部向北。大件的隨葬器物放在棺側或棺上，小件的隨葬器物放在棺內。

二、甕棺墓

計2座(墓804乙、1810)。墓坑深1—2米。沒有一定的壙形。棺由一個大甕和一個盆形的蓋組成，804乙號墓甕蓋接合處塗石灰(圖版捌肆，2)。甕和蓋都是泥質灰陶，火候很高，輪製。以804乙號墓爲例，甕，斂口，捲圓唇，無頸，圓肩，深腹，平底；蓋，侈口，折唇，口沿以下向內縮斂，平底，腹壁有弦紋。甕內有少許骨片和骨灰。沒有隨葬器物。

三、瓦棺墓

計6座(墓139、140、482、654、711、1551)。墓坑深1—2米，沒有一定的壙形。棺由若干塊板瓦組成。有的上下各用1、2塊板瓦(圖版捌叁，1)，如1551號墓，棺全長40，寬35厘米；有的如711號墓，棺底平鋪2塊板瓦，棺的一側向內斜立3塊板瓦，人架頭下置1塊筒瓦，棺全長94，寬30，高34厘米(圖一〇一，1；圖版捌叁，2)；有的剖面作弧三角形，如482號墓，棺底和兩側各砌2塊板瓦，兩端置碎瓦和碎磚，棺全長80，寬40，高20厘米。板瓦都是泥質灰陶，火候很高，凸面有直繩紋，凹面有布紋，大約就是當時的建築用瓦。標本482:4，長46，寬32，厚1.2厘米(圖版捌叁，5、6)。棺內人架已朽，或僅餘痕跡。711號墓出3件小銅器，其餘的都沒有隨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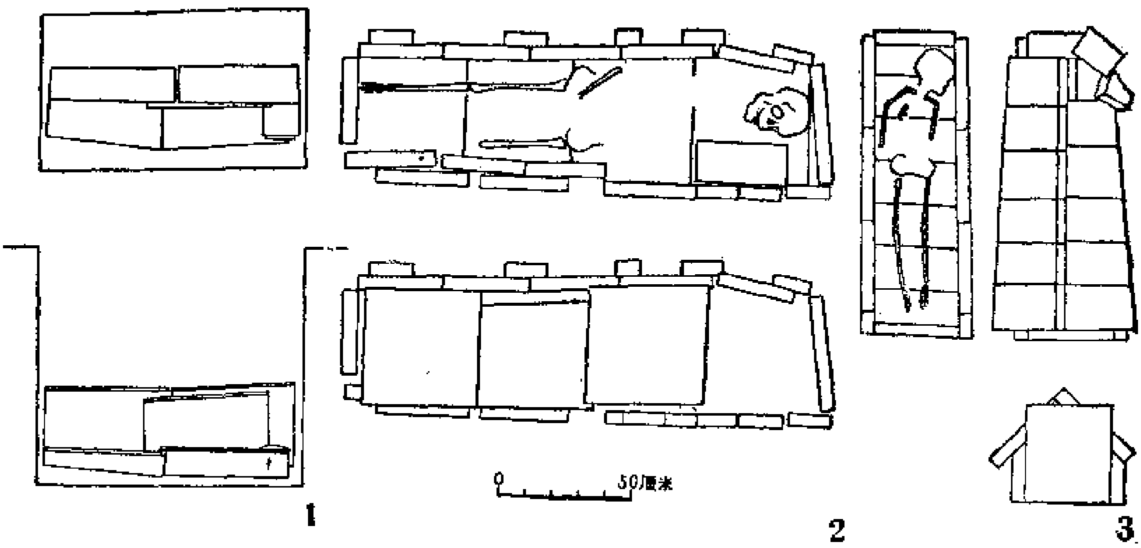
四、陶棺墓

計11座(墓807甲、807乙、807丙、807丁、810甲、1552、1604、1605、1811、1812、1813)。長方形豎穴墓壙，長0.81—1.64，寬0.32—0.45，深0.64—3.3米。2座(807丁、810甲)是東西向，其餘的都是南北向。陶棺質地很粗，像長方形盒，棺壁有斜行的繩紋(圖版捌肆，1)。棺蓋是一塊長方形陶板，或三塊方形陶板。棺的寬度和高度比較統一，一般寬30，高22—24厘米。最短的73，最長的152厘米。807丁號墓的陶棺長112厘米，棺蓋印有"X尺"二字(圖版捌肆，4、5)。每尺折合22.4厘米。洛陽澗河西岸發現的陶棺，蓋上有刻"五尺""六尺""七尺"的，棺的長度比例與所刻的尺寸相合。人架大部分都已腐朽。多數墓沒有隨葬器物，少數墓在棺側或棺上置1、2件陶器。

五、磚棺墓

計3座(墓712、713、813)。長方形豎穴壙。坑底深1.2—2.25米。東西向。棺作長方形，底平鋪小磚，四側臥壘小磚，頂部磚平鋪或作屋脊形。棺長1.15—2.15，寬0.42—

0.6 米(圖一〇一,2、3;圖版捌柒)。 磚分兩種:長方形小磚 32×16×5.5 厘米;正方形大磚,45×45×4.5 厘米。兩種磚都屬泥質灰陶,火候很高。813 號墓人架頭下有 1 件捲雲紋圓瓦當(圖版叁肆,3)。712 號墓葬的是幼童,其餘 2 座是成人。人架四肢伸直,813 號墓頭部向西,其餘 2 座頭部向東。棺內置陶罐、銅鏡、五銖錢等。



圖一〇一 1. 第 711 號墓瓦棺 2. 第 713 號墓磚棺 3. 第 712 號墓磚棺

貳、 隨葬器物

一、陶 器

共 16 件陶器,1 件釉陶器。都是泥質,沒有羼和料,火候充足,顏色純灰,輪製。

(一) 罐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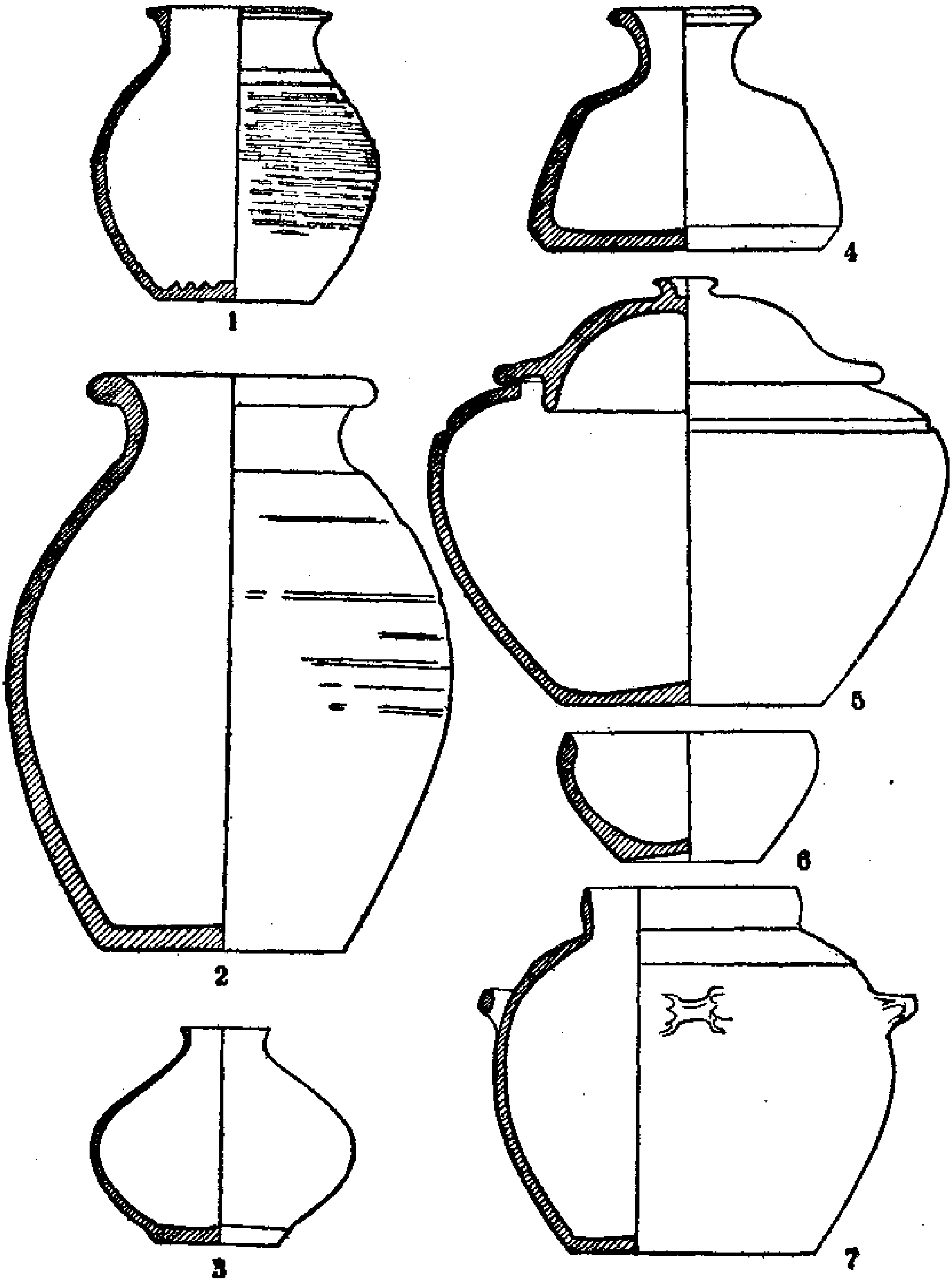
共 5 式 9 件。

I 式 計 3 件。唇部向外折出,頸部短小,頸、肩、腹界綫不明顯,平底。如果除去口頸部分,器體像球形。其中 1 件(807 乙:2)腹壁有弦紋,腹徑 12.8,高 12.8 厘米(圖一〇二,1;圖版捌伍,5)。

II 式 計 2 件。腹部較 I 式細長。標本 801:1,腹徑 20,高 25.5 厘米(圖一〇二,2;圖版捌伍,3)。

III 式 計 2 件。口徑特小,腹徑特大,像兩個覆合的圓錐體。其中 1 件(708:78)腹壁有多條朱繪直行綫條,口徑 3.9,腹徑 11.7,高 9.8 厘米(圖一〇二,3;圖版捌伍,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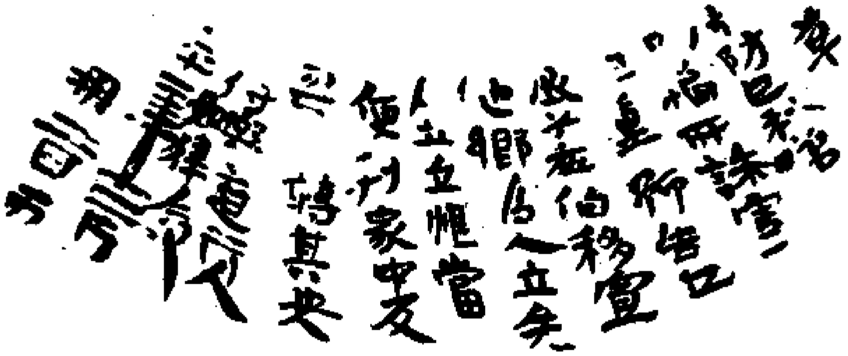
IV 式 1 件(813:6)。捲圓口沿,斂頸,頸部以下逐漸向外擴張,最大徑在底部。底徑 12.9,高 11 厘米。腹壁塗白粉,朱書文字(圖一〇二,4;一〇三;圖版捌捌,1、2)。文字大部分已剝落,只餘首尾兩段。今試釋如下:



图一〇二 陶器(⅓)

1. Ⅰ式陶罐 M 807 乙:2 2. Ⅱ式陶罐 M 801:1 3. Ⅲ式陶罐 M 708:16 4. Ⅳ式陶罐 M 813:6
5. Ⅴ式陶罐 M 708:1 6. 陶碗 M 1604:2 7. 四耳釉陶罐 M 708:19

□平二年三月
□□朔二日丙
……
□□蓽□□□
□防已□□□
□□所誅害□
□重行告丘
丞墓伯移置
他鄉爲人立□
□□立□當
便□家中及
□□轉其央
□付與道行人
　如律令



圖一〇三　陶罐 M 813:6 上的朱書文字摹本 (½)

上文年號二字中只存一"平"字。按此墓所出銅鏡、五銖錢都是東漢遺物。洛陽燒溝出的"建寧三年"和"初平元年"陶罐,形制和此罐相同。東漢年號帶"平"字的有"永平"、"延平"、"和平"、"熹平"、"中平"、"初平"六個。"延平"、"和平"只有元年,"永平"、"熹平"、"中平"三個年號的二年三月二日的干支首字無"丙"字,只有"初平"二年三月二日是"丙申",與"□平二年三月□□朔二日丙□"符合,此罐朱書年號當是"初平二年"(公元 191 年)。

Ⅴ式(敦)　1 件(708:1)。斂口,無頸,廣肩,平底,有蓋。肩徑 23,通高 19.2 厘米(圖一〇二,5;圖版捌伍,6)。

(二) 陶碗

7 件。直口沿,口部以下向內斂縮,平底。標本 1604:2,口徑 11,高 4.7 厘米(圖一〇二,6;圖版捌肆,3)。

(三) 四耳釉陶罐

1 件(708:19)。口沿平直,腹部成球形,平底。肩部四側有四小耳,可以穿繫。罐外壁除底部和接近底部一段外,都有淺綠釉,釉薄而勻,有開片。腹部有模印斜方格紋,肩腹之間有一周弦紋。胎高嶺土質,火候很高,接近瓷器。腹徑 18.5,高 16.5 厘米(圖一〇二,7;圖版捌伍,7)。

二、銅鐵器

(一) 銅鏡(2 件)

708:75　素圓鈕及鈕座,鈕座外銘文"位至三公"四字,銘帶外以互連的大蝠形葉分爲四區,每區配幾何形鳳紋一組,外側是素斜平緣,直徑10厘米(圖一〇四,2;圖版捌陸,13)。

813:1　素圓鈕，四蝠形葉鈕座，外圍以四蝠形葉，間配“長宜子孫”四字銘爲內銘帶，再外爲內向八連弧，弧間以四個小圓圈與“立至三公”四字銘爲外銘帶，外側是素斜平緣，直徑 11.6 厘米（圖一〇四，1；圖版捌捌，3）。



1　　2

圖一〇四　銅鏡拓片（½）
1. M 813:1　2. 708:75

（二）銅帶鈎

1 件（708:69）。長頸扁喙，形狀似鵝，長 3.65 厘米（圖一〇五，2；圖版捌陸，3）。

（三）銅環

2 件。標本 708:55，直徑 2.9 厘米（圖版捌陸，2）。

（四）銅鈴

2 件。鈴身圓球形，鈴口斂成一縫，中空，有珠。背上有半環形鈕。標本 711:1，通高 1.5厘米（圖一〇五，1；圖版捌叁，3）。

（五）銅鈕釦

1 件（711:9）。平面圓形，剖面半圓形，有穿，徑 1.1 厘米（圖版捌叁，4）。

（六）銅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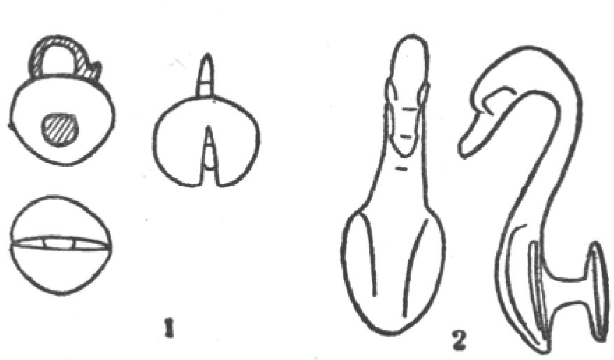
1 件（708:77），已殘缺（圖版捌陸，12）。

（七）鐵刀

共 5 件。其中 2 件保存較好。

708:79　刀形細長，刃薄背厚，無護手，柄與鋒同寬厚，柄末有環。刀身附有木質刀鞘的殘段。通長 98.5，寬 2.8，柄長 1.7 厘米（圖版捌陸，15）。

801:3　較 708:79 略爲粗短，柄



1　　2

圖一〇五　1.銅鈴 M 711:1　2.銅帶鈎M708:69（以上原大）

部繞以紅色絲繩,鋒部有塗黑漆的木質刀鞘殘段。通長 88.5,寬 4,柄長 20 厘米(圖版捌伍,1、2)。

三、錢幣

(一) 貨泉

共 3 枚(圖版捌陸,5)。

(二) 五銖

共四百多枚,可分四類:

1. 金字旁首部像等邊三角形,朱字的上部轉角處略圓,五字較寬大(圖版捌陸,4)。
2. 與上略同,但字跡模糊,無廓(圖版捌陸,6)。
3. 四出五銖,背面有 4 條斜出的短綫,卽所謂靈帝"四出五銖"(圖版捌陸,8、9)。
4. 剪輪五銖,周廓被剪除(圖版捌陸,7、10、11)。

叁、小結

(一) 洞室墓

801 號墓出的Ⅱ式陶罐,見於燒溝漢墓,約當西漢晚期至王莽時代。

708 號墓出的錢幣有剪輪和四出五銖,墓中出的1件Ⅴ式陶罐(敦)、1件四耳釉陶罐及銅鏡等均見於燒溝出初平元年朱書罐的墓葬(M147),應屬東漢末年。

(二) 磚棺墓

813 號墓有朱書初平二年罐。713 號墓出東漢末五銖。兩墓都屬東漢末年,相去不遠。

(三) 甕棺墓、瓦棺墓、陶棺墓

1955 年河南省文物工作隊第二隊在洛陽澗河西岸發掘許多甕棺墓、瓦棺墓、陶棺墓。根據墓中隨葬器物,知道甕棺盛行於西漢中晚期;瓦棺盛行於西漢;陶棺盛行於西漢中期至東漢。但據隨葬銅鈴、鈕釦來看,墓 711 可能晚於漢代。

5 種墓中,洞室墓是葬成人的;磚棺墓、陶棺墓有成人,也有幼童;甕棺墓、瓦棺墓沒有成人,全是幼童。甕棺、瓦棺、陶棺都是陶質,古代泛稱陶爲瓦。所謂"瓦棺"大概乃泛指所有各類陶質的葬具。

第五章　結　語

一

這次的發掘工作主要是這段公路綫內探出的古墓（東周墓佔多數），但這裏屬於居住址的文化遺存（主要是東周、漢）也並非少而不重要。一則由於遺址的揭露面主要限於墓坑口附近，二則由於即是墓坑口部分的發掘也做得不够細緻，就是說，對文化層次，墓與遺址的地層關係注意不够。因而在整理材料、編寫報告的時候，對遺址部分只能把一部分比較清楚的成層堆積及灰坑的堆積現象與其包涵遺物經過較仔細的考察，並以此爲依據，將全部標本（包括墓內塡土及坑口上層所出）分期、分類，選擇典型，經過初步的形制分析。

全部材料暫歸納爲六部分：(1)仰韶；(2)殷；(3)西周；(4)東周；(5)漢；(6)唐宋。(1)和(2)、(3)之間，(5)和(6)之間在年代上有空白；(3)和(4)、(5)之間在年代上大致啣接。(1)(2)的分佈限於臨近澗河邊緣；(3)已向東延伸到距河岸5百米以上；(4)向東延伸更遠，在漢河南縣城範圍內堆積很厚，且不以它爲限；(5)大致與漢河南縣城範圍相符，文化遺物內容有些與(4)不易嚴格劃分；(6)的文化遺存少而分散。

二

仰韶文化遺存中有不很規則的袋形灰坑、成層的文化堆積和墓葬。埋藏深（墓坑口距現在地表約3米），堆積厚，保存較好。遺址往北延伸，連接到澗河西岸。

從一些不同發掘單位中的文化遺物來看，它們具有顯著的形制變化，最顯明的是彩陶。

公路綫北探溝101出的兩片彩陶是在預先塗好白色陶衣的地上用彩色弧綫條細心勾繪的‘陰紋’圖案，就是說，使先塗上去的白色陶衣地構成渦紋，後描繪上去的彩色構成地文（圖三，5）。公路綫上探坑所出彩陶是直接在原來陶地上粗率地主要用直綫條勾繪的彩色‘陽紋’圖案（圖三，1、2、11）。公路綫北探溝102出的一片彩陶有在白色陶衣地上用直綫勾繪的三角形圖案（圖三，6）。公路綫北探溝103、灰坑102(1)中有幾片彩陶是在原陶地上用簡單粗弧形綫條勾出的‘陽紋’圖案（圖三，4）。灰坑102(2)中還出一件用彩陶片打製的陶刀（圖版伍，9），它的彩繪技法構圖與探溝101的一片彩陶相同，我們可以這樣設想，它與探溝101的彩陶屬於同一時期產物，而被當作‘廢物’利用。

探溝101出的彩陶盆口的唇緣斷面呈弧形，部分卷向外邊（圖三，5），公路綫上探坑出的幾件彩陶盆（罐）口的唇緣斷面差不多是呈向裏的斜平面（圖三，9、11），而灰坑102所出紅陶盆的唇緣斷面則介於兩者之間（圖三，8）。

因此,我們可以推測,位於公路綫北探溝101的仰韶文化層和探溝103的仰韶文化灰坑102(1)、(2)與公路綫上探坑中的仰韶文化層和灰坑可能代表這裏仰韶文化遺存的不同階段。

根據上述推論和現有材料,關於這裏仰韶文化遺存中一些常見陶器的形制變化可暫歸納爲以下幾點:(一)細泥陶,早的器腹較淺,晚的器腹較深;(二)粗泥陶,早的有繩紋,晚的沒有;(三)夾砂侈口罐(缸),早的口小,腹大而淺,領內呈弧凹面,晚的口大,腹小而深,領內呈斜平面(圖四,1、2);(四)夾砂陶器蓋兩種,早晚形式不同(圖四,3、4);(五)夾砂陶鼎兩種,早晚的足部形式不同(圖四,10—12)。

根據現有材料來看,這裏仰韶文化遺存的特徵有幾項值得注意的現象:(一)繩紋陶少,而且似乎是從有到無;(二)圜底陶鼎;(三)夾砂小口陶罐(瓶)兩種,其中之一與甘肅半山、馬廠出的形式近似(圖版貳,5);(四)打製石刀、陶刀和一種有肩、寬刃、薄體、剖面不對稱近於鋤形(錛)的石器(圖四,13、14;圖版伍,9);(五)頭西、脚東、仰身、直肢、長方形豎穴土坑墓(圖二八)。

三

殷文化遺存有袋狀灰坑和較發達的成層堆積。文化層相當深厚,距離現在地表約1.55—2.7米。遺址分佈範圍大致與仰韶文化遺存相同,並多直接與後者重叠。

關於這種文化遺存的年代問題,可以灰坑3、103及其以上接連的文化層(3A)爲例,試加考察。灰坑103出Ⅰ式陶罐(圖版捌,3;圓肩、口頸磨光、肩腹繩紋),它(H103)上邊的文化層(3A)和探溝102(3A)出Ⅱ式陶罐(圖版捌,12;肩腹有顯著分界、頸肩磨光、肩部弦紋中夾劃紋),兩者形制顯然不同。根據地層關係和文化遺物的變化,我們可以說灰坑103要早於它上邊的文化層(3A)。灰坑103出Ⅱ式陶尊(圖六,2;腹徑略小於口徑、肩下有五條弦紋、腹壁上部和口頸部全磨光、腹壁下部繩紋),灰坑3出Ⅰ式陶尊(圖六,1;腹徑略大於口徑、肩上至頸部有四條弦紋、口頸部磨光、腹壁全部繩紋),兩者形制亦顯然不同。根據鄭州殷文化遺存中這類陶器形制的變化趨勢推測,灰坑3要早於灰坑103。即是說,灰坑3、灰坑103、探溝102(3A)的堆積可能代表這裏殷文化遺存的幾個連續階段。

這裏的殷文化遺存與鄭州二里崗之間具有顯明的聯系,如這裏灰坑103與鄭州二里崗灰坑C1H17出的陶鼎卽異常近似。如果兩者的時代也相當,那麼,這裏灰坑3所代表的階段應該更早一些。這樣,使我們對殷文化的探索又往上推進一步。

在上述幾個發見單位中僅見的一件打製石刀出自灰坑3,卜骨和綠松石出自灰坑103,而僅見的一塊銅器片則出自探溝103,也是值得注意的綫索。

在公路綫第4、6兩段墓葬填土中出過些陶鬲片,從形制上看與小屯殷晚期標本近似,而與這裏的T102(3A)出的還連不起來。它們可能代表這裏殷文化遺存的晚期階段。

四

西周時代材料遠不及東周的多，但比前兩時期遺存的東西向分佈面爲廣。沿公路綫約自1至9段墓葬填土中常見有西周陶片。成層的西周遺址堆積僅見於第2、4兩段。10個西周墓散在公路綫的1至8段。

墓640、墓633及其坑口堆積層提供探討這裏周代文化遺存分佈的一個斷面。

墓640(西周)填土所含陶片與第2段西周灰坑(H7)一致。墓633(東周二期陶器墓)打破墓640。墓633坑口上有東周文化層。

探溝103發現夯土牆(2C)也值得注意。這堵牆牆基距現在地表1.5米，直接築在殷文化層上。1955年春又在這堵牆的延長綫牆基下發現隨葬陶器大致與墓640相同的西周墓。

這堵牆的築造年代要早於漢河南縣城，晚於墓640，而約與墓633或其以上的東周文化層相當。

這樣，我們就看到這一地段周代文化遺存的一個典型斷面：(1)墓640坑口所破的文化層(西周，與第2段H7相當)；(2)墓640(西周)；(3)打破墓640的墓633(東周)；(4)墓633坑口上的東周文化層；和約與(3)或(4)相當的T103、2C夯土牆。

這裏西周文化遺存的分佈和堆積現象可以舉出下列幾點：(1)居住遺址和墓葬的分佈範圍大體一致，即從公路綫1至8、9段；(2)居住址和墓葬有重疊現象，但沒有同期墓葬互相打破的現象；(3)沒有遇到清楚的西周與殷直接重疊的地層；(4)有的西周墓被東周墓打破或被約當東周的夯土牆壓在下邊。

由此可見，整個西周時代文化遺存與以前的殷、以後的東周在分佈上有較大的變遷。

訂爲西周時代的墓共10個。常見的隨葬陶器是鬲、簋、罐。三者俱備的墓有三個(M123、211、640)。關於它們的年代問題，可以先從陶器形制方面加以考察。

墓211出的鬲(：7)與墓640的一件(：2)形制不同，前者與洛陽東郊大約屬殷周之際的墓52.167出的一件(見考古學報第九册，頁100，圖十，4，1955年)近似，後者與這批墓中訂爲東周時代的墓645出的一件(：1)近似。

墓211出的簋中有一件與洛陽西北郊大約屬西周初墓(6：01)出的一件形制近似(見考古通訊1956年，1期，圖版柒，1)；墓640出的一件則具有較細而高的圈足。

墓211出的平底罐(Ⅴ)與墓640出的平底罐(Ⅲ)兩者形制具有較顯明的分別。墓123出有三種平底罐，其中兩種(Ⅰ)(Ⅱ)與墓640的(Ⅲ)形制接近，一種(Ⅳ)與墓211的(Ⅴ)形制接近。顯然，墓123出的罐具有介於墓211與墓640所出之罐的中間型性質。墓211出的一件罐(：13)與洛陽東郊約當殷周之際的墓52.167出的一件罐(：01)相似。墓640出的一件罐(：7)則與這次訂爲東周的墓2409出的一件罐相似。

根據上述陶器形制順序推測，三墓的年代順序可能是：1.墓211，2.墓123，3.墓640。

其餘4個陶器墓：墓506有與墓123同式的簋(Ⅰ)、罐(Ⅱ、Ⅵ)，墓403有與墓123同

式的罐(Ⅱ),三墓大約時代接近;墓816有與墓640同式的平底罐(Ⅲ),它們的時代大約接近;墓404出的鬲(Ⅲ)與三墓所出都不同。

墓816的隨葬銅器與西安普渡村出"長由盉"墓銅器形制近似,後者如果可以訂爲穆王時代,那麽,墓640、816可以代表這裏西周墓的中期,墓211、123、403可以代表這裏西周墓的初期。墓404則可能代表這裏西周墓的晚期。

三個無陶器墓(M327、315、354)的相對年代難作比較。

按它們的規範大小,10個墓可以分爲三型四類。

1. 大型墓(M816)　墓坑較大而深(長3.25,寬1.55,深5.3米),有腰坑,有較大木槨(長2.78,寬1.1米),隨葬品較多(有銅鼎、簋、盉、盤,陶罐,蚌圭、魚,貝,玉琀,玻璃料珠)。

2. 中型墓(M123、211、640)　墓坑較大而深(M123:長3,寬1.04,深5米),有腰坑,有木槨(長2.4,寬0.9米),隨葬品較少(有陶鬲、簋、罐,蚌圭、魚,貝,玉器)。

3. 小型

(1) 陶器墓(M403、404、506)　墓坑較小而淺(M403:長2.35,寬1.1,深2.5米),隨葬品少(有陶鬲或簋或罐,貝)。

(2) 無陶器墓(M315、327、354)　墓坑較小而淺(M315:長2.1,寬1,深3.78米),有腰坑,有較小木槨(M315:長1.84,寬0.76米),隨葬品少(有蚌圭或魚)。

大型墓與中型墓的差別主要是前者隨葬品中用銅器(鼎、簋、盉、盤)代替部分陶器(鬲、簋)。中型墓與小型墓的差別較大,界限分明。值得注意的是小型墓兩類間亦有較明顯的區別,陶器墓出與中型墓同類而種數較少的陶器,無陶器墓則有與中型墓相同蚌器和較小的木槨。

五

訂爲東周的墓共260個。有陶器的161個,有銅容器的9個(共168個,其中兩個兼有陶、銅容器),只有其他器物的40個,無器物的52個。應該說明,其中可能有一些早於或晚於這時期。

這批材料的整理和報告,一方面對全部隨葬品作了較詳細的形制分類說明,另方面對含有陶、銅容器的168個之中的165個還根據器物形制組合,地層關係,並參考過去發現和著錄材料進行了初步的年代和分期問題的討論,把它們(165墓)分爲七期。這樣,一則便於利用這批材料從事專題研究時的參考,又可以作爲關於整個東周考古分期、年代問題研究討論的基礎。不言而喻,這次報告中關於這項材料的分期與年代問題的討論僅僅是初步的。

發現次數最多的隨葬陶器組合是:鬲、盆、罐,鼎、豆、罐,鼎、豆、壺,和鼎、盒、壺。四類陶器組合的形制序列和互相對照關係約如下表:(括弧內爲墓數)

組合	(一)鬲—盆—罐	(二)鼎—豆—罐	(三)鼎—豆—壺	(四)鼎—盒—壺
序列	(第一期) Ⅰ—Ⅰ—Ⅰ(2) Ⅰ—Ⅰ—Ⅱ(1) (第二期) Ⅱ—Ⅰ—Ⅱ(1) Ⅱ—Ⅰ—Ⅲ(5) Ⅱ—Ⅰ—Ⅳ(2)	(第三期) Ⅱ—Ⅰ—Ⅲ(1) Ⅱ—Ⅰ—Ⅳ(16) Ⅱ—Ⅰ—Ⅴ(1) (第五期) Ⅴ—Ⅱ—Ⅴ(1) (第六期) Ⅵ—Ⅲ—Ⅴ(2) Ⅶ—Ⅲ—Ⅴ(1)	(第四期) Ⅱ—Ⅰ—Ⅰ(2) Ⅱ—Ⅱ—Ⅰ(7) Ⅲ—Ⅱ—Ⅰ(3) (第五期) Ⅴ—Ⅱ—Ⅰ(2) Ⅴ—Ⅱ—Ⅲ(2) (第六期) Ⅵ—Ⅲ—Ⅲ(7) Ⅶ—Ⅲ—Ⅲ(4)	(第七期) Ⅷ—Ⅰ—Ⅲ(12) Ⅷ—Ⅱ—Ⅳ(6)

根據上表顯然可以看出前邊歸納出來的陶器組合分期實際具有犬牙交錯的現象，如第二期的鬲Ⅱ、盆Ⅰ、罐Ⅲ，鬲Ⅱ、盆Ⅰ、罐Ⅳ與第三期的鼎Ⅱ、豆Ⅰ、罐Ⅲ，鼎Ⅱ、豆Ⅰ、罐Ⅳ，又如第三期的鼎Ⅱ、豆Ⅰ、罐Ⅴ與第四期的鼎Ⅱ、豆Ⅰ、壺Ⅰ，再如第六期的鼎Ⅶ、豆Ⅲ、壺Ⅲ與第七期的鼎Ⅷ、盒Ⅰ、壺Ⅲ，都可能是平行的。估計到這些情況，把各期中一些比較典型的墓和陶器組合列舉如下：

第一期，M2409 等 2 墓(鬲Ⅰ、盆Ⅰ、罐Ⅰ)；

第二期，M539 等 5 墓(鬲Ⅱ、盆Ⅰ、罐Ⅲ)；

第三期，M135 等 16 墓(鼎Ⅱ、豆Ⅰ、罐Ⅳ)；

第四期，M101 等 7 墓(鼎Ⅱ、豆Ⅱ、壺Ⅰ)；

第五期，M111 等 2 墓(鼎Ⅴ、豆Ⅱ、壺Ⅲ)；

第六期，M2301 等 7 墓(鼎Ⅵ、豆Ⅲ、壺Ⅲ)；

第七期，M121 等 12 墓(鼎Ⅷ、盒Ⅰ、壺Ⅲ、)；M510 等 6 墓(鼎Ⅷ、盒Ⅱ、壺Ⅳ)。

260 個墓中有十幾起一墓打破另一墓的。這些事例對考訂它們的年代和分期問題提供了更直接的證據。有些值得注意的現象或問題把它們提出來以供參考。

一、M633(第二期，出鬲、盆、罐)打破M640(西周，出鬲、簋、罐)，從隨葬品可以看出兩者中間距離時間較長。M105(第二期，出鬲、盆、豆)打破M106(屈肢葬，無隨葬品)。試假定M106 約當第一期，與M105(第二期)時間距離很近，如何解釋是問題。像M106 這樣的有些屈肢葬墓是否可能早到西周？

二、在這些一墓打破另一墓的事例中，兩墓都有隨葬陶器，年代比較可靠的，第四期以前被第四期以後打破的有三起（M214 打破 M213，M257 打破 M258，M2701 打破 M

2702）。還有一起兩者都是第四期（M1808 乙打破M1808 甲）。說明當第四期間這裏曾經發生過較大的變化。前邊關於各期的絕對年代問題業經主要根據銅器把第四期訂爲戰國初。

三、M616 乙（屈肢葬，無隨葬品）打破 M616 甲（第七期，出無蓋豆Ⅱ），M616 甲又打破M617（第六期，出鼎Ⅶ、豆Ⅲ、壺Ⅲ）。三墓中最早的 M617 是第六期（從陶器中的鼎Ⅶ來看應該是第六期的晚期），M616 甲最早只能相當第七期，最晚的M616 乙應比第七期更晚。這有兩種可能：1.第七期還不到東周末；2.M616 乙已晚到周亡於秦之後，甚至晚到秦統一之後。

有玉石料器的墓共 139 個。在有陶銅容器墓中兼有玉石器的佔多半，在無陶器墓中有玉石器的也佔多半。在這次發掘中不僅弄清楚了幾種似乎已經制度化的玉石器隨葬品的形制組合，有些還弄清楚它們原來的擺佈位置和編排形式。拿它們來與隨葬陶器的形制組合和分期對照，一方面可以看出這幾種玉石器形制組合的流行期間，另方面還可以考察這期間玉石器隨葬品的變化階段。

玉石器組合 Ⅳ、ⅠB、ⅠA、ⅠD、ⅠC、ⅡA、ⅡB 七種與陶器組合的共生關係列表說明如下：

（陶器墓第一期）

鬲Ⅰ、盆Ⅰ、罐Ⅰ
鬲Ⅰ、盆Ⅱ、罐Ⅰ } ………………玉石器Ⅳ
鬲Ⅰ、盆Ⅰ、罐Ⅱ

（陶器墓第二期）

鬲Ⅱ、盆Ⅰ、罐Ⅱ
鼎Ⅰ、𣪘Ⅰ、罐Ⅱ } ………………玉石器ⅠB

𣪘Ⅰ、罐Ⅲ………………玉石器ⅠA

（陶器墓第三期）

鼎Ⅱ、豆Ⅰ、罐Ⅲ………………玉石器ⅠA、ⅠD
鼎Ⅱ、豆Ⅰ、罐Ⅳ………………玉石器ⅠA、ⅠD、ⅠC、ⅡA
鼎Ⅱ、豆Ⅰ、罐Ⅴ………………玉石器ⅡA

（陶器墓第四期）

鼎Ⅱ、豆Ⅰ、壺Ⅰ
鼎Ⅱ、豆Ⅱ、壺Ⅰ } ………………玉石器ⅡA
鼎Ⅲ、豆Ⅱ、壺Ⅰ

（陶器墓第六期）

鼎Ⅶ、豆Ⅲ、壺Ⅲ………………玉石器ⅡA、ⅡB

從上表可以看出玉石器隨葬品組合的四個發展變化階段:

第一階段,與陶器墓第一期相當,只有玉石器Ⅳ(圭),主要共生陶器爲鬲Ⅰ、罐Ⅰ。主要共生陶器組合爲鬲、盆、罐。

第二階段,與陶器墓第二期早期部分相當,出現玉石器組合ⅠB(一耳或兩耳有玦),主要共生陶器爲鬲Ⅱ、鼎Ⅰ、毁Ⅰ、罐Ⅱ,主要共生陶器組合爲鼎、毁、罐。

第三階段,與陶器墓第二期晚期部分和第三期相當,繼玉石器組合ⅠB之後依次出現玉石器組合ⅠA(兩耳有玦,頸部有有穿長方形片)、ⅠD(只頸部有有穿長方形片)、ⅠC(臉上有有穿長方形片)、ⅡA(兩耳有有穿圓形片,臉上有象眉、目、口、鼻形片),主要共生陶器爲鼎Ⅱ、豆Ⅰ、罐Ⅲ、Ⅳ、Ⅴ,主要共生陶器組合爲鼎、豆、罐。

第四階段,與陶器墓第六期相當,玉石器組合ⅡA之外出現ⅡB(臉上有像五官形片之外,在額、頰、胸部有鏤空片),主要共生陶器爲鼎Ⅵ、Ⅶ、豆Ⅲ、壺Ⅲ,主要共生陶器組合爲鼎、豆、壺。

在無陶器而有玉石器的墓中,出玉石器Ⅳ的7墓(M 2、237、247、330、1709、1909、2403),其中有的可能早到相當陶器墓第一期,甚至更早;出玉石器組合ⅠB的7墓(M5、205、334、430、515乙、904甲、1191)大約與陶器墓第二期相當;出玉石器組合ⅠA、ⅠC的3墓(M3、7、338)大約與陶器墓第三期相當;出玉石器組合ⅡA的3墓(M1402、1535、2401甲)大約在陶器墓第三期之後。

僅出銅帶鈎等的6墓,帶鈎形制包括Ⅰ—Ⅴ式。帶鈎Ⅰ、Ⅱ式有的與鬲Ⅱ(陶器墓二、三期)共生,Ⅲ式則僅與陶鼎Ⅳ、Ⅵ式(陶器墓六期)共生。前者(Ⅰ、Ⅱ式)出現較早,後者出現較晚。從形制上看,Ⅳ式接近Ⅲ式,Ⅴ式接近Ⅰ式。出Ⅰ、Ⅱ、Ⅴ式帶鈎的4墓(M207、250、264、208)大約早於出Ⅲ、Ⅳ式帶鈎的2墓(M1709、215)。

僅出Ⅰ式銅鏃等的有2墓。Ⅰ式鏃僅見於陶銅器墓一至三期。兩墓(M1104、1037)大約屬於東周前期。

僅出銅刀等的有3墓(M108、338、1535)。這種刀僅見於陶銅器墓二、四期。三墓多半屬於東周前期。

僅出Ⅳ式銅劍的有一墓(M1203)。這種劍見於陶銅器墓三、四、六、七各期。這墓多半屬於東周後期。

此外,無隨葬品的52墓,從與有隨葬陶銅器墓的重疊關係來看,早晚期都有。有被陶器墓二期打破的兩起(M106被M105,M477被M454),它們(M160、M477)可以早到東周初,甚至會更早一些;有打破陶器墓六、七期的兩起(M613乙打破M613甲,M616乙打破616甲),它們(M613乙、M616乙)可以晚到東周末,甚至會更晚一些。有被陶器墓五期打破的一起(M113被M111),有打破陶器墓二期的一起(M904甲打破M633)。前者(M113)應不晚於陶器墓四期,大約屬於東周前半;後者(M904甲)應不早於陶器墓三期,大約屬於東周後半。掏洞(洞室)墓4個中3個都屬於陶器墓第七期,無隨葬品的一墓(M6

05)大約也屬東周晚期。

根據以上關於這批東周墓的分期結果來考察它們早晚各期間的特徵變化，最顯著的是在第三、四兩期之間。試先就一至四期(包括約略與之相當的一些無陶器墓)墓葬類型加以考察。

第一期

1. 大型銅器墓,如M2415,墓坑較大,重槨,主要隨葬品有銅鼎、玉石器等。

2. 中型陶器墓，如 M514、2408、2409、2410 等,墓坑較小，有槨，主要隨葬品有陶鬲、盆、罐,玉石器等。

3. 小型陶器墓,如M645,墓坑更小,無槨,主要隨葬品有陶鬲、盆、罐等。

第二期

1. 大型銅器墓，如 M1、4、6、216、1041 等，墓坑較大(長 3.2—3.6，深 5.1—9 米)，有槨,主要隨葬品有銅(鉛)鼎、玉石器等,與這裏西周大型墓(M816)的一個不同之點是出現有仿陶罐的銅罐,只有少數的墓(M216)仍用陶罐。

2. 中型

(甲)陶器墓,如 M2202、212 等,墓坑比前者平均略小，有槨，主要隨葬品有陶鼎、段,玉石器等。

(乙)無陶器墓,如M205、430 等,墓坑規模與前者近似,有槨,主要隨葬品爲玉石器。

3. 小型

(甲)陶器墓，如 M504、539 等，墓坑較小，多數有槨,主要隨葬品有陶鬲、盆、罐,玉石器等。

(乙)無陶器墓,如M5、1191、334、515乙、904甲等,墓坑較小,多數無槨,主要隨葬品爲玉石器。

這期的特徵:一、大型墓中出現仿陶罐的銅罍;二、中型墓中出現仿銅鼎、毁的陶器。

第三期

1. 大型銅器墓,如 M115、2729,墓坑較大，重槨或單槨,主要隨葬品有銅鼎、豆、罍,玉石器等。

2. 中型

(甲)陶器墓,如 M470、911、1405、2212、2413、2737 等,墓坑略小,多數有槨,主要隨葬品有陶鼎、豆、罐,玉石器等。

(乙)無陶器墓,如M3、7 等,墓坑較小,有槨,主要隨葬品爲玉石器。

3. 小型

(甲)陶鼎墓,如 M107、127、246、252、258 等,墓坑更小,多數有槨,主要隨葬品有陶鼎、豆、罐,玉石器等。

(乙)陶鬲墓,如M206、209 等,墓坑小,有槨或無槨,主要隨葬品有陶鬲、豆等。

(丙)無陶器墓,如M338,墓坑小,有槨,主要隨葬品爲玉石器。

第四期

1. 大型

(甲)銅器墓,如M2717,墓坑較大,重槨,主要隨葬品有銅鼎、豆、壺,玉石器等。

(乙)陶器墓,如 M1316、2719、2721,墓坑較大,重槨,主要隨葬品有陶鼎、豆、壺,玉石器等。

2. 中型

(甲)陶器墓,如 M309、1808 甲、2204、2724、2730、2733 等,墓坑略小,有槨,主要隨葬品有陶鼎、豆、壺,玉石器等。

(乙)無陶器墓,如M2401 甲,墓坑又略小,有槨,主要隨葬品爲玉石器。

3. 小型

(甲)陶器墓,如 M101、131、236、253、303、335 等,墓坑較小,有槨或無槨,主要隨葬品有陶鼎、豆、壺,玉石器等。

(乙)無陶器墓,如M1402,墓坑較小,無槨,主要隨葬品爲玉石器。

這期的特徵是:一、大型墓中出現完全仿銅製明器的成組的陶鼎、豆、壺;二、一般小型墓中亦普遍應用這種成組的陶鼎、豆、壺。

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一、第一期只有少數大型銅器墓中才有的鼎,到第二期的中型陶器墓中也出現鼎,到第三期則雖小型陶器墓中也出現鼎;二、第二期僅中型陶器墓中才有的陶鼎,到第四期則雖大型墓也有的用陶鼎;三、第一期的中型陶器墓中還有以鬲爲主的隨葬陶器組合,第二、三期則只有小型墓中才有,到第四期完全絕迹。

試再就從一至四期各類型墓所含的一些比較特殊的隨葬品加以考察。

第一期大型銅器墓中出的一件銅劍(Ⅰ式)時代較早,形制特殊,它與後來流行的銅劍作風不同,而與北方銅劍具有明顯的聯系。使我們想起史記周本紀記載武王伐紂時所使用的'輕劍',周書又作'輕呂'。看來這在當時(東周初)中原還是一種極希罕的東西。西周時期只有大、中型墓才有圭,這時期仍如此。

第二期墓中出現的幾種新東西:三棱銅鏃(Ⅳ式)出在中型陶鼎墓(同期大型銅器墓中仍用雙翼鏃);銅帶鈎(Ⅱ式)出在小型陶鬲墓;石玦、方形石片出在大、中、小型各類墓。前期只見於大、中型墓的圭,這期亦見於小型陶器墓。

時代較早,有陶器共生的銅帶鈎墓有兩個(M209、2205),帶鈎形式是Ⅰ、Ⅱ,列在東周墓第二、三期。這就提出一個重要問題,銅帶鈎在中原一帶的出現和流行要早到什麽時候?前章關於這批東周墓分期年代問題的討論中,把二、三期暫訂在春秋中、晚期。但前邊又經指出,在第二、三兩期的實例中還存在些交錯現象,而含有銅帶鈎的兩墓的隨葬陶器型式組合又不是比較典型的。因此,我們只能這樣講,如果我們在前邊關於這批東周墓分期年代的推論能够成立,這兩墓的年代就要早於趙武靈王的時代。我們知道,過去人們

所以把帶鈎在中原一帶的流行認爲在趙武靈王以後，是因爲把帶鈎的使用和趙武靈王的提倡"胡服騎射"聯系起來的。前邊談到，由共生隨葬陶器組合知道Ⅰ、Ⅱ式帶鈎較Ⅲ式出現早，前者相當陶器墓第二、三期，後者相當陶器墓第六期。前邊又談到，帶鈎Ⅴ式近似Ⅰ、Ⅱ式，Ⅳ式近似Ⅲ式。Ⅰ、Ⅱ、Ⅴ式帶鈎大都(8例)出在人頭骨側，而Ⅲ、Ⅳ式帶鈎都(6例)出在人的身旁或腹胸部。由此可見，帶鈎在中原一帶的使用方式似最初和後來有所不同。這說明，帶鈎在中原一帶最初可能並不是和"胡服"同時一起被採用的。因此，即使如傳統的說法"胡服"到戰國時期才在中原一帶流行是正確的，與認爲帶鈎可以早到春秋中晚期(或更早)已在中原出現，兩說並不矛盾。

第三期墓中新出現的東西有：銅劍(Ⅱ)出在大型銅器墓和中型陶鼎墓；玉石器組合ⅡA則只出在中小型陶鼎墓。

第四期墓中新出現的東西有：透雕銅飾、鐵刀、銅戟、鉛人(俑)都只出在大型銅器墓；銅鏡只出在大型陶鼎墓。前期只見於中、小型陶鼎墓的玉石器組合ⅡA、三稜銅鏃，這期也見於大型銅器墓。

上邊分析中有值得注意的幾種現象：(一)第一期還只有大、中型墓才有的圭，到第二期小型墓中也有了。(二)第二、三期只有中、小型陶鼎墓才有的一些新東西，如三稜銅鏃和玉石器組合ⅡA，到第四期大型銅器墓中也有了。與如此相似，當第一期還只流行於中、小型墓的屈肢葬，到第二期開始見於大型銅器墓，到第四、五期則成爲這裏幾乎無例外的一種葬制。

從各期墓的分佈來看，第三、四期間是一個關鍵。一至三期的墓大半分佈在與西周時期相同的1—8段，分佈在9—27段的只佔少半。自第四期以後則與此相反。

還有些現象是從小型墓開始而尚未見於大、中型墓的，如豎穴帶龕墓始見於第二期小型陶鬲墓，掏洞(洞室)墓僅見於第七期的小型墓。

正是由於如上所述的這些錯綜複雜的關係和變化，如果我們把這批東周墓作爲一個整體來看，可以容易地看出自第四期以後與西周墓間二者具有顯然不同的面貌，而一至三期間則具有極其錯綜的過渡性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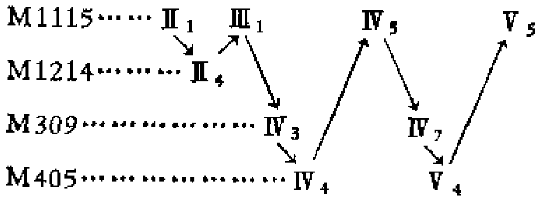
這次發掘所遇到的東周居住址遺存，屬於早期(春秋)的比較少，屬於晚期(戰國)的比較多。屬於晚期的堆積可以探溝1101的第2、3層爲例，在許多東周早期墓口上邊亦發現同樣情況，下層比上層含灰炭雜質較多。屬於東周早期的堆積比較零星，分佈範圍與東周墓一至三期差不多；屬於晚期的堆積比較發達。早期的文化遺物大都得自東周墓坑填土，晚期的文化遺物大半得自東周墓坑口上層。

早期遺存主要發現在1—6、14—15、23—24等地段。如M133(二期)填土中出素半瓦當，M347(二期)打破的灰坑出鬲(Ⅰ式)、豆(Ⅰ、Ⅱ式)、平緣盆(Ⅰ式)、細繩紋瓦，M446(五期)、M476(無器物)、M601(七期)填土出鬲(Ⅰ式)、豆、素半瓦當，M1405(三期)、

M1525(三期)填土出鬲(Ⅱ式)、細中繩紋瓦、素半瓦當，M2301(六期)、M2417(六期)填土出鬲(Ⅰ、Ⅱ式)、細中繩紋瓦。

晚期遺存如探溝 1101 所分的 2、3 兩層，在 4、6、9、14 等地段墓坑口亦有類似情形，但還不能從遺物內容上細加區別。它的上層與漢文化層在許多地段也不易區分。這一時間文化遺物的特徵大致有：開始發現有鐵器(鋳或钁)，出現斜行粗繩紋瓦，從饕餮紋向雲紋過渡的半瓦當，釜代替鬲，出現暗紋陶器等。

關於從饕餮紋半瓦當向雲紋半瓦當的過渡，這批材料中所含的諸型式差不多已完全能够說明它們中間變化的階段和細節。有幾個地段都出不只一種，從型式上看其間都還有相當的距離，但如把幾個不同地段所出型式聯系起來，恰好是互相參錯，互相補充的。這說明它的演變過程是逐漸的，但從整個過程所用的時間來講，速度是快的。下表是3、4、11、12 等地段 4 個墓口所出半瓦當紋樣種類及其聯接關係。



六

這次發掘中正式揭露的遺址面很小，相當漢代的典型堆積做得不多，但所獲得相當這時期的標本數量不少。多數材料可以根據它們的共生現象歸入西漢初、西漢後、東漢三期。

西漢初期(包括東周末期)典型堆積和器物有：T1101，1B、1C 文化層及夯土屋基，接底盆、罐，暗紋、弦紋陶器，大口罐(深盆)(Ⅰ)，盆(Ⅰ、Ⅱ)，甑(Ⅰ)，缸(Ⅰ)，小口罐(Ⅰ)，釜(Ⅰ)，陶紡輪(Ⅰ)，'雒陽丞印'封泥，陶印文'河亭'，薄磚(Ⅰ、Ⅱ)，長方磚(Ⅱ)，空心磚(Ⅰ、Ⅱ)，粗疏繩紋瓦，瓦當(Ⅰ、Ⅱ、$Ⅲ_1$)，瓦釘，石刀，玉斧，半兩錢，鐵斤、臿(Ⅰ、Ⅱ)等。

西漢後期(約自武帝至王莽)典型器物有：盆(Ⅲ)，大口罐(深盆)(Ⅱ)，甑(Ⅱ)，缸(Ⅱ)，小口罐(Ⅱ)，甕(Ⅰ、Ⅱ)，釜(Ⅱ)，陶印文'河市'，長方磚(Ⅲ)，空心磚(Ⅲ、Ⅳ)，瓦當($Ⅲ_1$、$Ⅲ_2$)，西漢五銖錢，王莽錢等。

東漢時期典型器物有：盆(Ⅲ、Ⅳ)，甑(Ⅱ)，小口罐(Ⅲ—Ⅴ)，空心磚(Ⅵ—Ⅸ)，角磚，細密繩紋瓦，瓦當(Ⅳ、Ⅴ)，石磨(直徑 49 厘米)，鐵鑿、斧、鏟(Ⅰ、Ⅱ)，各式東漢五銖錢等。

由於工作中的缺點，不免使這批材料減損了它的學術價值。雖然如此，它對今後關於這時期城市遺址的發掘以及漢代考古的研究是有用的。

相當這期間的墓計有五種(洞室、甕棺、瓦棺、陶棺、磚棺)主要分屬於三個時期。

一、西漢　瓦棺、甕棺兩種，只有小兒墓，葬具(瓦、甕、盆)都取自當時現成日常使用

陶瓦。

二、西漢末東漢初　洞室(如M801)、陶棺(如M807乙)兩種,主要隨葬品有陶罐(Ⅰ、Ⅱ、Ⅲ)、盌。

三、東漢晚　磚棺(如M813)、洞室(如708)兩種,主要隨葬品有銅鏡(內銘"長宜子孫",外銘"立至三公""位至三公"),陶罐Ⅳ(初平二年朱書)、Ⅴ,四耳釉陶罐,雲紋圓瓦當,剪輪、四出五銖錢。

特殊的是M711,瓦棺,出一個銅釦、兩個小銅鈴。這種小銅鈴常見於唐宋墓而從未見於漢墓。但這墓所用的瓦又是漢代式樣的。這有兩種可能:一、這種銅鈴漢代已經有了,這墓是漢代的;二、這墓是晚期的,而所用的瓦是漢代的舊物。

表一. 墓 葬 總 表

墓號	時 期	墓號	時 期	墓號	時 期	墓號	時 期	墓號	時 期
1	東周(二)	207	東周	330	東周	482	漢	804(乙)	漢
2	東周	208	東周	331	不明	483	不明	805(甲)	東周(二)
3	東周	209	東周(三)	332	東周	503	東周(五)	806(甲)	東周(二)
4	東周(二)	210	東周	334	東周	504	東周(二)	807(甲)	漢
5	東周	211	西周	335	東周(四)	506	西周	807(乙)	漢
6	東周(二)	212	東周(二)	336	東周(二)	508	東周(六)	807(丙)	漢
7	東周	213	東周(二)	337	東周(六)	509	東周	807(丁)	漢
8	東周	214	東周(五)	338	東周	510	東周(七)	810(甲)	東漢
101	東周(四)	215	東周	339	東周	511	東周(五)	813	東漢
104	東周	216	東周(二)	340	東周(三)	513	東周	814	東周(七)
105	東周(二)	217	東周(六)	341	東周(三)	514	東周(一)	816	西周
106	東周	219	東周(二)	347	東周(二)	515(甲)	東周(三)	903	東周(二)
107	東周(三)	227	東周	348	東周(四)	515(乙)	東周	904(甲)	東周
108	東周	230	東周(七)	351	東周	517	東周(四)	904(乙)	東周(三)
111	東周(五)	233	東周	354	西周	522	東周(六)	911	東周(三)
112	東周(二)	234	東周(三)	403	西周	529	東周	1001	東周
113	東周	236	東周(四)	404	西周	531	東周	1002	不明
115	東周(三)	237	東周	405	東周(七)	532(甲)	東周	1007	東周(三)
118	東周(三)	241	東周	411	東周	533	東周(四)	1035	東周
119	東周	246	東周(三)	412	東周(三)	539	東周(二)	1037	東周
120	東周	247	東周	417	不明	601	東周(七)	1041	東周(二)
121	東周(七)	250	東周	418	不明	603	東周(七)	1104	東周
123	西周	251	東周(五)	419	東周	605	東周	1107	東周(六)
124	東周(二)	252	東周(三)	422	不明	613(甲)	東周(六)	1115	東周
125	東周	253	東周(四)	429	不明	613(乙)	東周	1191	東周
127	東周(三)	257	東周(六)	430	東周	616(甲)	東周(七)	1203	東周
128	東周(五)	258	東周(三)	431	不明	616(乙)	東周	1211	不明
129	東周	259	周東(二)	436	東周(二)	617	東周(六)	1212甲	不明
130	東周	260	東周	437	東周	624	東周(七)	1214	東周
131	東周(四)	261	東周	446	東周(五)	633	東周(二)	1217	不明
132	東周	262	東周(四)	448	東周(三)	640	西周	1301	東周
133	東周(二)	263	東周(三)	452	東周(五)	641	東周(七)	1314	東周
134	東周(六)	264	東周	454	東周(二)	644	東周	1316	東周(四)
135	東周(三)	265	東周(五)	455	不明	645	東周(一)	1322	東周
139	漢	303	東周(四)	464	不明	653	東周	1324	東周
140	漢	309	東周(四)	465	東周	654	漢	1332	東周
191	仰韶	313	東周(七)	466	東周	655	東周	1402	東周
192	仰韶	315	西周	467	東周(三)	656	東周	1405	東周(三)
193	仰韶	316	不明	470	東周(三)	657	東周	1418	東周(三)
201	不明	324	東周	472	東周(二)	658	東周	1507	東周
202	東周(五)	325	東周	474	東周	708	東漢	1512	東周
203	東周	326	東周(七)	476	不明	711	不明	1521	東周(三)
204	東周(七)	327	西周	477	東周	712	漢	1522	東周
205	東周	328	東周(七)	478	東周	713	漢	1525	東周(五)
206	東周(三)	329	東周	481	東周	801	漢	1535	東周

表一. 墓葬總表(續)

墓號	時期	墓號	時期	墓號	時期	墓號	時期	墓號	時期
1551	漢	1802	東周(七)	2202	東周(二)	2415	東周(一)	2714	東周
1552	東漢	1803	東周(三)	2204	東周(四)	2417	東周(六)	2715	東周(三)
1602	東周(五)	1806	東周(七)	2205	東周(二)	2418	東周(七)	2716	東周(七)
1603	東周(六)	1807	東周(五)	2209	東周(六)	2502	東周	2717	東周(四)
1604	東漢	1808甲	東周(四)	2211	東周(六)	2503	東周(二)	2719	東周(四)
1605	東漢	1808乙	東周(四)	2212	東周(三)	2505	東周(二)	2721	東周(四)
1702	東周(六)	1810	東漢	2213	東周(七)	2603	東周(七)	2722	不明
1704	東周(七)	1811	東漢	2301	東周(六)	2604	東周(三)	2723	東周(三)
1705	東周(七)	1812	東漢	2302	東周(六)	2607	不明	2724	東周(四)
1706	東周(三)	1813	東漢	2303	東周(六)	2609	東周(六)	2728	東周(四)
1709	東周	1901	東周(三)	2401甲	東周	2701	東周(七)	2729	東周(三)
1711	東周	1902	東周(二)	2403	東周	2702	東周(四)	2730	東周(四)
1712	東周	1904	東周(五)	2405	東周(二)	2704	東周(四)	2732	不明
1713	東周(七)	1908	東周(四)	2408	東周(一)	2705	東周(四)	2733	東周(四)
1719甲	不明	1909	東周	2409	東周(一)	2707	東周(六)	2737	東周(三)
1721	東周(五)	1911	東周(七)	2410	東周(一)	2708	東周	2738	東周(七)
1722	東周	1912	不明	2411	東周(三)	2710	東周(七)	2741	東周
1723	東周(六)	1914	東周(六)	2412	東周	2711	東周(七)		
1801	東周(六)	2001	東周(三)	2413	東周(三)	2713	東周(七)		

表二. 仰韶文化墓葬 (單位:米)

墓號	方位	墓制	葬式	備註
191	273°	豎穴、墓口 2.2 × 1.1 − 3 墓底 2.15 × 1.1 − 3.85	直身、頭向西、面向上。	被壓在仰韶文化層下
192	268°	豎穴、墓口 ? × 1.35 − 2.45 墓底 2.2 × 0.8 − 3.65	直身、頭向西、面向上。	被壓在仰韶文化層下
193	260°	豎穴、墓口 ? × ? − 2.75 墓底 ? × 0.96 − 3.8	直身、頭向西、面向上。	被壓在仰韶文化層下

表三．　西　周　墓　葬　　（單位：米）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123	5°	豎穴、墓室 3×1.64－5 腰坑 1×0.48×0.2	槨 2.4×0.9×0.4 有棺痕跡	直身	陶器：平底罐(Ⅰ)1(Ⅱ)1(Ⅳ)4 簋(Ⅰ)2 鬲(ⅡB)2 玉琴具(Ⅰ)1 蚌圭(Ⅰ)(Ⅱ)2 蚌魚 貝	腰坑內有狗頭架
211	359°	豎穴、墓室 2.6×1.4－6 腰坑 0.6×0.36×0.2	槨 2.4×1×0.3 棺？×0.65×？	直身	陶器：圜底罐(Ⅱ)2平底罐(Ⅴ)3 簋(Ⅰ)2(Ⅱ)1鬲(ⅡA)2 玉琴具(Ⅰ)1(Ⅱ)3 貝	槨室北端有狗架
315	358°	豎穴、墓室 2.1×1－3.78	槨 1.84×0.76×0.23 有棺痕跡	直身	蚌圭(Ⅰ)	
3	2°	豎穴、墓室 2.52×1.04－3.82	槨 2.35×0.93×0.25 有棺痕跡	直身	蚌圭(Ⅰ)(Ⅱ)1	槨下有狗架
354	6°	豎穴、墓室？×0.86－6.9 腰坑？×0.4×0.35	槨？×0.85×0.15 有棺痕跡		蚌魚	擾亂、腰坑內有狗架
403	20°	豎穴、墓室 2.35×1.1－2.5		直身	陶器：平底罐(Ⅱ)1 貝	
404	5°	豎穴、墓室 2.06×0.9－3.15	棺 1.9×0.62×0.55	直身	陶器：鬲(Ⅲ)1	被漢代灰坑打破
506	2°	豎穴、墓室2.6×1.2－5.4 腰坑 0.8×0.36×0.3	棺 1.95×0.64×0.6	側身直肢	陶器：平底罐(Ⅱ)1(Ⅳ)1簋(Ⅰ)2 貝	腰坑內有狗架
640	0°	豎穴、墓室3×1.61－5.45 腰坑 0.7×0.42×0.2	槨 2.15×0.93×0.4 棺 1.97×0.49×0.35		陶器：平底罐(Ⅲ)3 簋(Ⅰ)2 鬲(Ⅰ)2 (ⅡB)1 蚌圭(Ⅰ) 蚌魚 貝	被M633打破 腰坑有狗骨
816	5°	豎穴、墓室 3.25×1.55－5.3 腰坑 0.8×0.5×0.3	槨 2.78×1.1×0.3 棺 1.95×0.8×？		陶器：圜底罐(Ⅰ)2 (Ⅱ)1 平底罐(Ⅰ)1 (Ⅱ)1 (Ⅲ)9 銅器：鼎1 簋2 爵2 盉1 玉片2 玉瑞1 料珠(？) 蚌圭(Ⅰ) 蚌魚 貝	腰坑內有狗骨

表四．　東　周　第　一　期　墓　葬　　（單位：米）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514	5°	豎穴、墓室 2.75×1.26－8.9	槨 ?×?×0.7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鬲(Ⅰ)1 無蓋豆(ⅠB)2 玉石器 Ⅳ	被東周灰坑打破
645	5°	豎穴、墓室 2.16×0.8－4.9	棺 1.78×0.52×?	屈肢	陶器：鬲(Ⅰ)1 盆(ⅠB)1 無蓋豆(ⅠA)2 罐(Ⅱ)1	
2408	5°	墓室 2.8×1.48－6.3	棺 2.3×1.08×0.36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鬲(Ⅰ)1盆(Ⅱ)1罐(Ⅰ)1 玉石器 Ⅳ	
2409	10°	豎穴、墓室 2.76×1.4－5	槨 2.52×1×0.56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鬲(Ⅰ)1盆(ⅠA)1罐(Ⅰ)1 玉石器 Ⅳ	
2410	356°	豎穴、墓室 2.85×1.3－?	槨 2.12×1.16×0.3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鬲(Ⅰ)1盆(ⅠA)1罐(Ⅰ)1 玉石器 Ⅳ	
2415	358°	豎穴、墓室 4.4×3.47－11.05	外槨 3.58×3×1.2 內槨2.6×1.15×0.28 棺 1.87×0.6×?	直身	銅器：鼎(Ⅰ)1殷(Ⅰ)1舟(Ⅰ)1觶(Ⅰ)1 匜(Ⅰ)1 勺(Ⅰ)1 劍(Ⅰ)1 戈(Ⅰ)1 鏃(Ⅰ)6 珠1 軸(Ⅰ)2 銜(Ⅰ)2 壓紋銅片1 獸面形玉片1玉珠3石貝19石圭1長條形玉片1石網墜2 石器碎片若干 骨鑣1 骨管1 象牙桿器1 象牙料2 貝83 漆器1 骨釘	

表五. 東 周 第 二 期 墓 葬 (單位:米)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1	358°	豎穴、墓室 3.6×2.4−8.1	有槨棺痕跡	直身	銅器: 鼎(Ⅰ)1簋(Ⅱ)1舟(Ⅱ)1 盤(Ⅱ)1匜(Ⅲ)1戈(Ⅱ)1 鏃(Ⅰ)3軸頭(Ⅱ)2銜(Ⅱ)2 玉石器 IA	
4	0°	豎穴、墓室 3.6×2.4−9	有槨棺痕跡	直身	銅器: 鼎(Ⅰ)2(Ⅲ)1 簋(Ⅲ)1 簠2 罍(Ⅰ)2 舟(Ⅱ)1 盤(Ⅱ)1匜(Ⅱ)1戈(Ⅱ)2 鏃(Ⅰ)6 透雕銅飾(Ⅱ)1 軸頭(Ⅱ)4銅圈120鈴(Ⅱ)4 蓋弓帽(Ⅰ)12 轡飾120 玉石器 IA 骨 貝 (Ⅰ)288	
6	2°	豎穴、墓室 3.2×2.4−7.5	有槨痕跡 棺2×0.6×?	直身	銅器: 鼎(Ⅱ)1簋(Ⅰ)1舟(Ⅱ)1 盤(Ⅱ)1匜(Ⅲ)1戈(Ⅱ)1 軸頭(Ⅱ)2 銜(Ⅱ)2 玉石器 IA	
105	175°	豎穴、墓室 2.42×1.31−6.8	棺 1.85×0.7×0.4	屈肢	陶器: 鬲(Ⅱ)1 盆(ⅠB)1 無蓋 豆(ⅠA)2 玉石器 ⅠB	打破M 106 被壓在M 140下
112	2°	豎穴、墓室2.1×1.2−4.1 北壁設龕、龕底高 1.4	棺 1.8×0.69×?	屈肢	陶器: 鬲(Ⅱ)1 盆(Ⅱ)2罐(Ⅲ)1 玉石器 Ⅳ	
124	340°	豎穴、墓室 3×1.8−5.6	有槨棺痕跡	直身	陶器: 盆(ⅠB)1無蓋豆(ⅠA)2 玉石器 Ⅳ	
133	345°	豎穴、墓室 2.9×1.62−6.5	棺 2×0.8×0.3	直身	陶器: 罐(Ⅱ)1 玉石器 ⅠB	
212	355°	豎穴、墓室 2.84×1.54−6.1	槨 2.6×1.4×0.4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Ⅰ)1簋(Ⅰ)2(Ⅲ)1無 蓋豆(ⅠA)4 罐(Ⅱ)1 盤(Ⅰ)1 玉石器 ⅠB	
213	347°	豎穴、墓室3.26×1.71−7.55	槨 3.04×1.6×1.08 棺 2.17×0.85×0.28	直身	陶器: 鼎(Ⅰ)1 簋(Ⅱ)1 無蓋 豆(ⅠA)2 罐(Ⅲ)2 鉛戈1 鉛軸頭2 鉛銜2 銅鏃(Ⅳ)3 石圭1 石璜1 礪石2 石器碎片 蚌貝(Ⅰ)130	被M214 打破
216	0°	豎穴、墓室 3.4×1.66−6.95	槨 ?×?×1.25 棺 1.95×0.65×?	屈肢	銅器: 鼎(Ⅲ)1簋(Ⅱ)1舟(Ⅱ)1 戈(Ⅲ)1 鏃(Ⅰ)1 軸 頭(Ⅱ)2 銜(Ⅱ)2 陶罐(Ⅱ)2 蚌貝(Ⅰ)102	
219	355°	豎穴、墓室1.72×0.58−1.34		屈肢	陶無蓋豆(ⅠB)1	
259	0°	豎穴、墓室 2.14×1.12−4.6	棺 1.98×0.8×?		陶無蓋豆(?)10 玉石器	
336	2°	豎穴、墓室 2.26×1.17−4.65	棺 1.31×0.7×0.3	屈肢	陶器: 鬲(Ⅱ)1 盆(ⅠA)1 無蓋 豆(?)1 罐(Ⅳ)1 玉石器 Ⅳ	

表五. 東周第二期墓葬(續)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347	350°	豎穴、墓室 2.55×1.1−5.55	棺 1.63×0.57×0.55	屈肢	陶器：鬲(Ⅱ)1 無蓋豆(ⅠB)1 罐(Ⅲ)1 玉石器 Ⅳ	
436	187°	豎穴、墓室 2.5×1.23−4.15	棺 1.76×0.62×0.35	屈肢	陶無蓋豆(ⅠA)1	
454	92°	豎穴、墓室 2.38×1.32−6.7	棺 1.72×0.08×0.5	屈肢	陶器：盆(ⅠB)1 無蓋豆(ⅠB)1 罐(Ⅲ)1	打破 M 477
472	359°	豎穴、墓室 2.28×1.04−6.8	槨 2.24×1×0.74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鬲(Ⅱ)1 殷(Ⅰ)1 無蓋豆(ⅠB)1 罐(Ⅱ)1 玉石器 Ⅳ	
504	356°	豎穴、墓室 2.5×1.48−6.42	槨 ?×?×0.65 棺 1.52×0.74×?	屈肢	陶器：鬲(Ⅱ)1 盆(ⅠA)1 罐(?)1	打破東周灰坑
539	0°	豎穴、墓室2.5×1.3−6.2	槨 1.94×0.94×0.4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鬲(Ⅱ)1 盆(ⅠA)1 罐(Ⅲ)1 玉石器 Ⅳ	
633	359°	豎穴、墓室 2.2×1.28−5.45	槨 2.22×0.98×0.2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鬲(Ⅱ)1 盆(ⅠB)1 罐(Ⅲ)1 玉石器	打破 M 640 被 M 658 打破
805甲	182°	豎穴、墓室2.5×1.3−4.9 南壁設龕、龕高底 0.68	槨 2.06×0.9×0.45 有棺痕跡	直身	陶器：鬲(Ⅱ)1 盆(ⅠA)1 罐(Ⅲ)1	
806甲	170°	豎穴、墓室2.8×1.6−4.5	槨 2.52×1.04×0.5 棺 2.04×0.7×0.36	屈肢	陶罐(Ⅱ)1 玉石器 Ⅳ	
903	180°	豎穴、墓室 2.6×1.26−6	槨 2×0.98×0.6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鬲(Ⅱ)1 盆(ⅠB)1 罐(Ⅱ)1	
1041	0°	豎穴、墓室3.2×2.1−5.1	槨 2.95×1.9×0.73 棺 2×0.9×0.65	直身	鉛器：鼎1 壺1 舟1 盤1 匜1 玉石器 Ⅲ	
1902	279°	豎穴、墓室 2.6×1.24−2.79 西壁設龕	槨 2.3×0.95×0.13 棺 1.9×0.52×0.22	直身	陶器：鬲(Ⅱ)1 盆(ⅠB)1 罐(Ⅲ)1 玉石器 Ⅳ	
2202	351°	豎穴、墓室 3.32×2.2−5.7	有槨棺痕跡	屈肢	陶器：殷(Ⅱ)1 罐(Ⅲ)1 玉石器 ⅠA	
2205	5°	豎穴、墓室 2.17×1.2−4.39	槨 1.95×0.85×0.32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鬲(Ⅱ)1 瓿2 銅帶鉤(Ⅱ)1 水晶珠 2	
2405	12°	豎穴、墓室 2.52×1.2−4.6	槨 ?×1×? 棺 1.9×0.58×?	屈肢	陶器：鬲(Ⅱ)1 盆(ⅠB)1 無蓋豆(ⅠB)1 罐(Ⅲ)1	
2503	5°	豎穴、墓室 2.6×1.5−6.3	槨 2.6×1.5×0.6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鬲(Ⅱ)1 盆(ⅠA)1 無蓋豆(ⅠA)1(ⅠB)1 罐(Ⅳ)1 銅刀1	
2505	4°	豎穴、墓室 2.3×1.18−5.4	槨 2.3×1.18×0.35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鬲(Ⅱ)1 盆(ⅠB)1 無蓋豆(ⅠA)2 (?)1 罐(?)1 玉石器 ⅠB	

表六. 東周第三期墓葬　　　（單位:米）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107	0°	豎穴墓室 2.3×1.7−5.2 北壁設龕2、龕底高 0.9	槨 2.24×1.42×0.7 棺 1.94×0.78×0.38	屈肢	陶器: 鼎(Ⅱ)1 豆(Ⅰ)2罐(Ⅲ)1 玉石器 ⅠD	
115	0°	豎穴、墓室 4×3−11.2	槨 3×2.54×1.14 棺 2.36×0.9×0.8	屈肢	銅器: 鼎(Ⅲ)1豆(Ⅰ)2壺(Ⅱ)2 舟(Ⅲ)1匜(Ⅲ)1劍(Ⅱ)1 戈(Ⅱ)2 戈鐏(Ⅰ)2 軸頭(Ⅱ)2 銜(Ⅱ)2 玉石器 ⅠD 骨貝(Ⅲ)344	
118	0°	豎穴、墓室 2.7×1.7−5	棺 1.82×0.81×?	屈肢	陶器: 鼎(?)1 豆(Ⅰ)2 罐(?)1 玉石器 ⅠA	
127	345°	豎穴、墓室 2.3×1.1−5.2	有棺痕跡		陶器: 鼎(?)1 豆(?)2 罐(Ⅳ)1 玉石器 ⅡA 文蛤殼2	被東周灰坑打破
135	350°	豎穴、墓室 2.8×1.86−8.3	槨 2×1.7×? 有棺痕跡	直身	陶器: 鼎(Ⅱ)1豆(Ⅰ)2罐(Ⅳ)2 玉石器 ⅠD	
206	358°	豎穴、墓室 2.4×1.27×4.95	槨 2×0.86×0.4 有墓痕跡	直身	陶器: 鬲(Ⅱ)1 豆(Ⅰ)1 蚌貝(Ⅲ)4	
209	0°	豎穴、墓室 2.7×1.25−4.9	棺 2.05×0.68×0.4	直身	陶器: 鬲(Ⅱ)1豆(Ⅰ)1 銅器: 帶鉤(Ⅰ)1鏃(Ⅰ)2(Ⅴ)1 轡飾(?)16 礪石2 骨笄(Ⅰ)2(Ⅱ)1(Ⅲ)1	
234	94°	豎穴、墓室 2.63×1.2−5.65	槨 2.3×1×0.8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Ⅱ)1 豆(Ⅰ)1(?)1 罐(Ⅳ)1 玉石器 Ⅳ	
246	0°	豎穴、墓室 2.7×1.72−4.7	棺 1.5×0.7×0.5	屈肢	陶器: 鼎(Ⅱ)1豆(Ⅰ)2罐(Ⅳ)2 盤(Ⅱ)1 玉髓環1 串珠1 組 石圭3	打破東周文化層
252	0°	豎穴、墓室 2.55×1.48−4.6	槨 2.3×1.2×0.8 棺 1.7×0.6×?	屈肢	陶器: 鼎(Ⅱ)1豆(Ⅰ)2罐(Ⅳ)1 玉石器	
258	0°	豎穴、墓室 2.18×1.12−6.1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Ⅱ)1豆(Ⅰ)2罐(Ⅳ)1	被M257打破
263	0°	豎穴、墓室 2.46×1.32−4.35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Ⅱ)1豆(Ⅰ)2罐(Ⅳ)1 玉石器 Ⅲ	
340	0°	豎穴、墓室 2.9×1.64−8.4	槨 2.64×1.28×0.5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Ⅱ)1 罐(Ⅲ)1 玉石器 ⅠA	打破東周文化層被M341打破
341	10°	豎穴、墓室 2.05×1.13−3.3	槨 2×0.7×?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盆(Ⅱ)1 罐(Ⅴ)2	打破M340
412	0°	豎穴、墓室2.4×1.24−3.47 北壁設土龕、龕高底 0.7	棺 1.54×0.88×0.28	屈肢	陶器: 鼎(Ⅱ)1豆(Ⅰ)1(?)1罐(Ⅳ)2 玉石器 ⅡA	
448	350°	豎穴、墓室 2.66×1.64−7.61	棺 1.8×0.7×0.6		陶豆(Ⅰ)1 銅劍(Ⅱ)1 玉石器 ⅠC	擾亂
467	5°	豎穴、墓室 2.48×1.33×5.2	棺 2.04×0.86×0.37	屈肢	陶器: 鼎(Ⅱ)1豆(Ⅰ)2罐(Ⅳ)2 盤(Ⅰ)1 玉石器 ⅠC	打破M474

表六. 東周第三期墓葬(續)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470	345°	豎穴、墓室 3.46×2.15－7.08	有槨痕跡 棺2.1×0.7×0.58	直身	陶器: 鼎(Ⅱ)1豆(Ⅰ)2罐(Ⅳ)2 玉石器	
515甲	5°	豎穴、墓室 2.75×1.6－5.3	棺 1.76×0.73×0.5	屈肢	陶器: 鼎(Ⅱ)1 豆(Ⅰ)2 罐(Ⅳ)2 盤(Ⅰ)1 玉石器 ⅡA 骨針1	打破M515乙
904乙	90°	豎穴、墓室 2.4×1.34－3.6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釜1 盆(Ⅱ)2 瑪瑙珠3 骨鏢1 骨笄(Ⅱ)1 骨珠5 蚌珠1	
911	2°	豎穴、墓室 2.95×1.7－5.2	棺 1.9×0.68×0.4	屈肢	陶器: 鼎(Ⅱ)1豆(Ⅰ)2 罐(Ⅳ)2 盤(Ⅰ)1 玉石器 ⅠA 骨管1	
1007	5°	豎穴、墓室 3.1×2.04－5.1	棺 2.14×0.96×0.85	直身	陶器: 鼎(Ⅱ)1 豆(Ⅰ)1(?)1 罐(Ⅳ)2	
1405	0°	豎穴、墓室 3.12×1.88－6.3	槨 2.56×1.5×0.6 棺2.2×0.92×0.34	屈肢	陶器: 鼎(Ⅱ)1豆(Ⅰ)2 罐(Ⅲ)2	被東周灰坑打破
1418	10°	豎穴、墓室 2.72×1.4－6.8	槨 2.2×1×0.6 有棺痕跡	直身	陶器: 釜1 罐(Ⅳ)1 銅劍(Ⅳ)1 玉石器 ⅡA	被漢代灰坑打破
1521	358°	豎穴、墓室 2.6×1.38－4.44	槨 2.6×1.36×1.08 棺 1.48×0.54×0.06	屈肢	陶器: 鼎(Ⅱ)1 豆(Ⅰ)1罐(?)2 有穿方形石片2 石圭1	
1706	170°	豎穴、墓室 2×1.28－3.4	槨 2×0.8×0.4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Ⅱ)1 豆(?)1 罐(Ⅳ)1	
1803	7°	豎穴、墓室2.68×1.6－7	槨 2.1×1.22×0.6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1 豆(Ⅰ)2 罐(Ⅳ)1 盤(Ⅱ)1	
1901	275°	豎穴、墓室 2.6×1.52－5.4	槨 2.6×1.52×1 棺 1.76×0.48×?	屈肢	陶器: 鼎(Ⅱ)1豆(Ⅰ)1罐(Ⅳ)2 石璧1 石圭2 蚌貝(Ⅰ)1	
2001	348°	豎穴、墓室 2.25×1.14－5	棺 1.5×0.67×0.2	屈肢	陶器: 鼎(Ⅱ)1豆(Ⅰ)2罐(Ⅳ)2	
2212	350°	豎穴、墓室 2.96×1.66－5.85	槨 2.68×1.52×0.55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Ⅱ)1豆(Ⅰ)2罐(Ⅳ)1 盤(Ⅱ)1 玉石器 Ⅲ	
2411	5°	豎穴、墓室 3×1.81－7	棺 1.86×0.9×0.4	屈肢	陶器: 豆(Ⅱ)2 罐(Ⅳ)2 玉石器 ⅠD	
2413	3°	豎穴、墓室 3.5×2.12－8.6	棺 2.14×0.7×?	屈肢	陶器: 鼎(?)1 豆(Ⅰ)1(?)1 罐(Ⅳ)2 銅器: 劍(Ⅱ)1 鏃(Ⅰ)1 玉石器 ⅡA	
2604	359°	豎穴、墓室 2.66×1.67－5.72	槨 2.44×1.5×0.4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1 豆(?)1 罐(Ⅳ)1 銅器: 劍(Ⅴ)1 鏃(Ⅴ)3 玉石器 Ⅲ	
2715	356°	豎穴、墓室 2.5×1.53－7.9		屈肢	陶器: 鼎(Ⅱ)1 豆(Ⅰ)1(?)4 罐(Ⅴ)2 玉石器 ⅡA	

表六. 東 周 第 三 期 墓 葬(續)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2723	340°	豎穴、墓室 2.44×1.20−4.8	槨 1.73×0.92×0.6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盆(Ⅱ)2 罐(Ⅴ)1	
2729	5°	豎穴、墓室 3.94×2.78−10.04	外槨 3.58×2.4×1 內槨2.46×1.34×0.7 棺 2.1×0.92×0.6	屈肢	銅器: 鼎(Ⅰ)1(Ⅲ)1 豆(Ⅰ)2 壺(Ⅱ)2舟(Ⅲ)1盤(Ⅱ)1 匜(Ⅲ)1劍(Ⅳ)1戈(Ⅲ)1 鏃(Ⅰ)3軸飾(Ⅱ)2銜(Ⅱ)2 鑣(Ⅲ)1 玉石器 ⅠC 骨貝(Ⅱ)238	
2737	0°	豎穴、墓室 2.94×2.02−6.5	槨 2.3×1.36×?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Ⅱ)1 豆(?)3 罐(Ⅴ)2 銅器: 劍(Ⅱ)1 鏃(Ⅳ)3(Ⅶ)1 帶具(Ⅰ)1 玉石器 ⅡA	

表七. 東 周 第 四 期 墓 葬　　(單位:米)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101	2°	豎穴、墓室 2.75×1.75−7.6 北壁設龕、龕底高 1.25	有槨、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Ⅱ)1 豆(Ⅱ)2 壺(ⅠA)2 盤(Ⅲ)2 銅劍(Ⅴ)1 玉石器 ⅡA	
131	350°	豎穴、墓室2.7×2.5−6.4 北壁設土龕、龕底高 1.32		屈肢	陶器: 鼎(Ⅱ)1豆(?)2壺(ⅠA)2 玉石器 ⅡA	
236	3°	豎穴、墓室2.6×1.6−7.5 北壁設龕、龕底高 1.2	棺 1.85×0.8×0.34	屈肢	陶器: 豆(Ⅰ)2 壺(ⅠA)2 盤(Ⅱ)1 玉石器 Ⅳ	
253	5°	豎穴、墓室 2.46×1.86−7.2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豆(?)1 盤(Ⅲ)1 玉石器 Ⅳ	被 M 261 打破擾亂
262	355°	豎穴、墓室 2.75×1.38−6.85	槨 2.4×1.4×0.3 有棺痕跡		陶壺(ⅠA)1	
303	5°	豎穴、墓室 2.52×1.95−8.4	槨 2.2×1.05×0.95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ⅢA)1 壺(ⅠB)1(?)1 盤(Ⅱ)1 銅劍(Ⅱ)1 玉石器 ⅡA	
309	85°	豎穴、墓室 3×2.13−8.6	槨 2.7×1.68×1 棺 1.9×0.9×0.52	屈肢	陶器: 鼎(Ⅱ)1 豆(?)2 壺(ⅠA)1(?)1 銅器: 錐1劍(Ⅲ)1鏃(Ⅳ)2(Ⅶ)1 玉石器 骨符1	
335	90°	豎穴、墓室 2.5×1.35−7.1	槨 2.2×1.1×0.55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Ⅱ)1 豆(Ⅰ)1(Ⅱ)1 壺(ⅠB)2	打破東周文化層

表七．東周第四期墓葬(續)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348	90°	豎穴、墓室2.6×1.4－6.8 東壁設土龕	槨 2.08×1.02×? 棺 1.63×0.76×0.3	屈肢	陶器：鼎(Ⅱ)1 壺(ⅠA)1	
517	10°	豎穴、墓室2.58×1.54－8	槨 2.3×1.28×0.78 棺 1.34×0.45×?	屈肢	陶器：鼎(Ⅱ)1(?)1豆(?)2壺(ⅠA)2盤(Ⅱ)1	
533	0°	豎穴、墓室 2.55×1.17－5.3	槨 2.2×1.06×0.4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鼎(Ⅱ)1豆(?)2壺(ⅠA)2 玉石器 Ⅳ	
1316	359°	豎穴、墓室 3.6×2.2－9.84	外槨3.6×2.2×0.85 內槨2.18×1.3×0.34 棺1.88×0.73×0.21	屈肢	陶器：鼎(Ⅱ)2 豆(Ⅰ)4 壺(ⅠB)2 玉石器 ⅡA	
1808甲	356°	豎穴、墓室 3.38×2.06－7.6	槨 3×2.06×0.56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鼎(Ⅱ)1豆(Ⅱ)4壺(ⅠA)2 玉石器 Ⅲ	被M1808乙打破
1808乙	356°	豎穴、墓室 1.74×0.78－7.6	有棺痕跡		陶器：鼎(Ⅱ)1 豆(?)1 玉石器	打破M1808甲
1908	174°	豎穴、墓室 2.4×1.48－7.26 南北壁設龕、龕高底 1.12		屈肢	陶器：鼎(Ⅱ)1豆(Ⅰ)2壺(ⅠB)1盤(Ⅱ)1(Ⅲ)2	
2204	90°	豎穴、墓室 3.02×2.26－8.65	槨 2.68×1.88×1.1 棺 1.96×0.77×0.32	屈肢	陶器：鼎(Ⅱ)2 豆(Ⅱ)3(?)1 壺(ⅠA)2 盤(Ⅱ)1 玉石器 ⅡA	
2702	0°	豎穴、墓室 3.8×2.76－7.8	槨 2.54×1.06×? 棺 2.04×0.72×?	屈肢	陶 壺(ⅠA)1 玉石器 ⅡA	被M2701打破
2704	0°	豎穴、墓室 2.56×1.92－7.8	有槨棺痕跡	屈肢	陶器：鼎(?)1豆(Ⅱ)1(?)2壺(ⅠA)2 銅器：劍(Ⅲ)1 鏃(Ⅳ)1(Ⅴ)1 玉石器 ⅡA	
2705	0°	豎穴、墓室 2.26×1.4－5.65	槨 2.04×1.02×0.6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鼎(Ⅱ)1豆(Ⅱ)2壺(ⅠB)1杯(Ⅰ)2 玉石器 Ⅳ	
2717	350°	豎穴、墓室 4.5×3.5－7.7	外槨 4.5×3.5×2.6 內槨 27.5×1.7×1 棺 1.9×1×0.38	屈肢	銅器：鼎(Ⅳ)3(Ⅴ)2 甗(Ⅱ)1 豆(Ⅱ)4 壺(Ⅰ)4(Ⅱ)1(Ⅲ)2 舟(Ⅲ)1 盤(Ⅲ)1 匜(Ⅳ)2勺(Ⅱ)1鏟(Ⅰ)3(Ⅱ)4(Ⅳ)2 刀2劍(Ⅱ)2(Ⅲ)1戈(Ⅳ)3戟(Ⅰ)2(Ⅱ)1 戈鐏(Ⅱ)3(Ⅲ)3鏃(Ⅱ)29(Ⅳ)143(Ⅲ)9(Ⅶ)4(Ⅷ)2 透雕銅飾(Ⅰ)2軸頭(Ⅳ)2(Ⅲ)6 鈴(Ⅰ)1 鑣(Ⅰ)8(Ⅱ)7 銜(Ⅱ)10 帶具(Ⅰ)5(Ⅲ)2 銅圈2 鱒2蓋弓帽(Ⅲ)1合頁2漏勺1鉛人俑1鐵刀1金片2壓紋銅片1 陶鍊(Ⅴ)1 玉石器 ⅡA 骨梓1 骨箍2 骨環3 骨叉51 骨鑣8 骨釘 鹿角9 貝90	

表七. 東周第四期墓葬(續)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2719	355°	豎穴、墓室 3.7×2.85－10.45	外槨3.15×2.3×0.95 內槨2.35×1.4×0.66 棺 1.82×0.76×0.4	屈肢	陶器: 鼎(ⅢA)5 豆(Ⅱ)3(?)2 壺(ⅠA)1(?)3 銅器: 鉾1鐏(Ⅲ)1(Ⅳ)1劍(Ⅲ)1 戈(Ⅳ)1(Ⅴ)1戈鐏(Ⅰ)2 鏃(Ⅰ)6(Ⅱ)7(Ⅲ)2(Ⅳ)21 (Ⅷ)4 鏡1 軸頭(Ⅲ)4 銜(Ⅱ)6帶具(Ⅱ)1鐶(Ⅳ)1 蓋弓帽(Ⅱ)17 玉石器 骨貝(Ⅲ)138	
2721	10°	豎穴、墓室 3.5×2.18－9.2	外槨3.5×2.18×1.05 內槨2.1×0.97×0.45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ⅢA)2 豆(Ⅰ)2(?)2 壺(ⅠA)2 盤(Ⅲ)2 銅器: 劍(Ⅲ)1 鏃(Ⅳ)3 玉石器 ⅡA	
2724	5°	豎穴、墓室 3.3×2.14－8.6	槨 2.1×1.02×0.6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ⅢA)1 豆(Ⅱ)2 壺(ⅠA)2 盤(Ⅱ)1 銅器: 劍(Ⅳ)1 鏃(Ⅰ)2(Ⅴ)1 (Ⅶ)1(Ⅷ)1 玉石器 ⅡA	
2728	5°	豎穴、墓室 3.15×2－9.99	外槨2.9×1.79×1.12 內槨2.1×1.15×0.7 棺 1.65×0.78×0.4	屈肢	陶器: 鼎(Ⅱ)1(ⅢA)1 豆(Ⅰ)1 (?)4 壺(ⅠA)1(?)1 盤(Ⅱ)1 銅器: 劍(Ⅳ)1 鏃(Ⅳ)3 玉石器 ⅡA 文蛤殼2	
2730	5°	豎穴、墓室 3.1×2.2－9.1	有槨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Ⅱ)2豆(Ⅱ)4壺(ⅠA)4	
2733	355°	豎穴、墓室 3.10×2.01－10.20	槨 2.28×1.48×1.02 棺 1.43×0.72×?	屈肢	陶器: 鼎(ⅢB)2 豆(Ⅱ)2(?)1 壺(ⅠA)4 盤(Ⅲ)1 銅劍(Ⅴ)1 玉石器 文蛤殼1	

表八. 東周第五期墓葬 (單位:米)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111	2°	豎穴、墓室2.8×1.6−6.1 東壁設龕,龕底高 0.9	槨 2.16×0.9×0.4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Ⅴ)1 豆(Ⅱ)2 壺(ⅢA)1 杯(Ⅰ)2 玉石器 Ⅳ	打破 M 113
128	354°	豎穴、墓室2.2×1.1−5.3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Ⅴ)1 豆(Ⅰ)2(?)1 壺(ⅠB)2 盤(Ⅳ)2 玉石器 Ⅳ	
202	0°	豎穴、墓室2.2×1.1−5.1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Ⅴ)1豆(Ⅰ)2盤(Ⅱ)1 匜1	
214	82°	豎穴、墓室2.2×1.1.−4.1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Ⅴ)1豆(Ⅱ)2罐(Ⅴ)1 玉石器 Ⅳ	打破 M 213
251	3°	豎穴、墓室 2.52×1.59−5.85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Ⅴ)1豆(Ⅰ)2壺(ⅢA)1 盤(Ⅱ)1 匜1 玉石器 Ⅳ	
265	4°	豎穴、墓室 1.8×0.86−1.2	有棺痕跡	屈肢	陶豆(Ⅱ)1 文蛤殼2	
446	357°	豎穴、墓室 1.72×0.82−6.4 北壁設龕	槨2.42×1.64×0.82 棺 1.7×0.8×?	屈肢	陶器: 鼎(Ⅴ)1 豆(Ⅰ)2 壺(ⅠB)1 玉石器 Ⅳ	
452	358°	豎穴、墓室 2.25×1.37−6.25	槨 2.12×1.14×0.7 棺 1.58×0.56×?	屈肢	陶器: 鼎(Ⅴ)1 豆(Ⅰ)2 壺(ⅠB)1 盤(Ⅲ)2 骨笄(Ⅱ)1	
503	358°	豎穴、墓室 2.56×1.66−7.44	槨 2.36×1.4×0.6 棺 1.68×0.68×?	屈肢	陶器: 鼎(Ⅴ)1豆(?)3壺(ⅠA)1 盤(Ⅲ)1 玉石器 Ⅳ	
511	4°	豎穴、墓室 2.56×1.62−7.2	槨2.26×1.24×0.95 棺 1.7×0.74×5.6	屈肢	陶器: 鼎(Ⅴ)1豆(Ⅰ)2壺(ⅢB)1 杯(Ⅱ)1盤(Ⅱ)1 銅劍(Ⅴ)1	打破東周灰坑
1525	96°	豎穴、墓室 2.5×1.48−5.24	槨2.16×0.94×1.08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Ⅴ)1 豆(Ⅰ)2 壺(?)1 杯(Ⅰ)1 玉石器 Ⅳ	
1602	180°	豎穴、墓室 2.8×1.88−5.1	有槨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Ⅴ)1 無蓋豆(Ⅱ)1 豆(Ⅱ)2 壺(ⅢB)2	
1721	5°	豎穴、墓室2.44×1.52−4	槨1.94×1.12×0.56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Ⅶ)1 豆(Ⅰ)2 壺(ⅠA)1 銅帶鉤(Ⅱ)1	
1807	346°	豎穴、墓室2.7×1.7−7.6	槨 2.33×1.3×0.75 棺 1.57×5.8×0.45	屈肢	陶器: 鼎(Ⅴ)1 豆(Ⅱ)1(?)1 壺(ⅠA)1(ⅠB)1 盤(Ⅲ)1 玉石器 Ⅳ	
1904	5°	豎穴、墓室 2.4×1.22−5.44 北壁設龕、龕高底 0.9	棺 2.2×0.72×?	屈肢	陶器: 鼎(Ⅴ)1 豆(Ⅰ)2 壺(?)1 盤(Ⅱ)1 玉石器 Ⅳ	

表九. 東周第六期墓葬 (單位:米)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134	352°	豎穴、墓室 2.47×1.34−6.2	槨 2.05×1.04×?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特)1豆(Ⅲ)2壺(ⅢA)1 盤(Ⅴ)1 匜1 玉石器 Ⅳ.	
217	3°	豎穴、墓室 3.08×2.04−7.3	槨 2.6×1.46×? 棺 1.96×0.92×?	屈肢	陶器: 鼎(特)1豆(Ⅲ)2壺(ⅢB)1 盤(Ⅴ)1 匜1 罐(Ⅴ)1 玉石器 ⅡA	
257	354°	豎穴、墓室 1.84×0.87−4.61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Ⅶ)1豆(Ⅲ)1罐(Ⅴ)1 盤(Ⅳ)1 杯(特)1 銅 劍(Ⅴ)1 玉石器 ⅡB	打破M 258
337	90°	豎穴、墓室 2.18×1.45−5.15	槨 1.85×1.11×0.7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Ⅶ)1豆(Ⅲ)2壺(特)1 匜1	打破東周文化層被漢代灰坑打破
508	3°	豎穴、墓室 2.88×1.76−7.8	槨2.25×1.26×0.65 棺 1.52×0.74×?	屈肢	陶器: 鼎(Ⅵ)1豆(Ⅲ)2壺(ⅢB)2 杯(Ⅱ)1 盤(Ⅴ)1 匜1 玉石器 ⅡA	
522	0°	豎穴、墓室 2.45×1.40−8.3 北壁設龕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ⅣA)1 豆(ⅣA)2 壺(ⅡA)1 盤(Ⅴ)1 匜1	打破M 524
613甲	0°	豎穴、墓室2.5×1.4×5.1	槨 1.8×1.1×1.07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Ⅵ)1豆(Ⅲ)2罐(Ⅴ)1 玉石器 Ⅲ	打破東周文化層被M 613 乙打破
617	0°	豎穴、墓室 2.52×1.53×6.6	槨 2.33×1.32×0.6 棺1.75×0.64×0.71	屈肢	陶器: 鼎(Ⅶ)1 豆(Ⅲ)2 壺(ⅢB)1 盤(Ⅴ)1	打破東周文化層被M 616甲、616 乙打破
1107	5°	豎穴、墓室 2.15×1−3.9	棺 1.35×0.5×0.4	屈肢	陶器: 鼎(Ⅵ)1豆(Ⅲ)2罐(Ⅴ)1 壺(ⅢB)1	
1603	2°	豎穴、墓室 2.7×1.74−6 北壁設龕、龕高底 1.3	棺 1.92×0.78×0.2	直身	陶器: 鼎(ⅣA)1豆(ⅣA)2壺(ⅡA)1杯(Ⅰ)1盤(Ⅴ)1	
1702	356°	豎穴、墓室1.9×0.7−3.8 北壁設龕、龕底高 0.9	棺 1.9×0.7×0.9	屈肢	陶器: 鼎(ⅣB)1 豆(ⅣB)2 壺(ⅡB)1 杯(Ⅰ)1盤(Ⅴ)1 銅帶鈎(Ⅲ)1 玉髓環2 石圭1	
1723	90°	豎穴、墓室 2.7×1.8−7 東壁設龕、龕高底 1.37	槨 2.4×1.46×0.6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Ⅵ)1豆(Ⅲ)2壺(ⅢD)1 盤(Ⅴ)1 匜1 玉石器 ⅡB	
1801	4°	豎穴、墓室 2.18×1.3−5.4	有槨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Ⅶ)1 豆(Ⅲ)2 壺(ⅢA)1	
1914	187°	豎穴、墓室2.4×1.5−7.6 北壁設龕、龕高底 1.12	棺1.96×0.88×0.54	直身	陶器: 鼎(ⅣA)1 豆(ⅣA)2 壺(ⅡA)1 杯(Ⅰ)1盤(Ⅴ)1 玉石器	
2209	5°	豎穴、墓室 2.55×1.5−6	槨 2.05×1×0.4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特)1豆(Ⅲ)2壺(ⅢB)1 盤(Ⅴ)1 匜1 玉石器 ⅡB	
2211	3°	豎穴、墓室2.6×1.7−8.4 北壁設龕、龕高底?	槨 2.5×1.2×0.4 有棺痕跡	直身	陶器: 鼎(ⅣA)1無蓋豆(Ⅱ)4豆(ⅣA)2壺(ⅡA)1小壺1杯(Ⅰ)1盤(Ⅴ)1 玉石器 ⅡB	

表九. 東周第六期墓葬(續)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2301	5°	豎穴、墓室 2.52×1.58－6.45 北壁設龕、龕高底 0.9	槨 2.64×1.1×0.6 棺 1.72×0.66×0.2	屈肢	陶器: 鼎(Ⅵ)1 豆(Ⅲ)2(?)1 壺(ⅢA)1 匜2	
2302	349°	豎穴、墓室2.5×1.5－6.15 北壁設龕、龕高底 0.88	槨 2.2×1.18×? 棺 1.26×0.7×?	屈肢	陶器: 鼎(Ⅵ)1豆(Ⅲ)2壺(ⅢB)1 盤(Ⅳ)1 匜1	
2303	355°	豎穴、墓室 2.5×1.5－6	槨 2.1×1.13×0.6 棺1.88×0.94×0.25	屈肢	陶器: 鼎(Ⅵ)1豆(Ⅲ)2壺(ⅢA)1 盤(Ⅴ)1 匜1	
2417	0°	豎穴、墓室 2.4×1.66－7.6	槨 2.22×1.14×0.4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Ⅶ)1(?)1 豆(?)4 壺(ⅢB)3(?)1 盤(Ⅴ)1 銅器: 劍(Ⅳ)1 鏃(Ⅳ)1(Ⅶ)1 玉石器 ⅡB	
2609	6°	豎穴、墓室 2.3×1.82－8.5	槨 2.1×1.4×0.5 有棺痕跡		陶器: 鼎(Ⅵ)1豆(Ⅲ)2壺(ⅢB)1 盤(Ⅳ)1 匜1 銅帶鉤(Ⅲ)1 玉石器 ⅡB	
2707	90°	豎穴、墓室 2.3×1.35－6.7	槨 2.1×1.16×?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Ⅶ)1豆(Ⅲ)2壺(ⅢA)1 盤(Ⅴ)1 匜1 玉石器 Ⅳ	

表十. 東周第七期墓葬 (單位:米)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121	355°	豎穴、墓室 2.5×1.16－3.04 西壁設龕、龕底高?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Ⅶ)1 盒(Ⅰ)2 壺(ⅢA)1	
204	355°	豎穴、墓室 2.24×1.58－5.35 北壁設龕、龕底高 0.9	槨2.18×1.04×0.42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Ⅶ)1 盒(Ⅰ)2 壺(ⅢA)1	
230	352°	豎穴、墓室 2.46×1.55－5.82	槨2.16×1.25×0.49 棺1.82×0.68×0.37	屈肢	陶器: 鼎(Ⅶ)1盆(Ⅱ)1盒(Ⅰ)1 壺(特)1杯(Ⅰ)1盤(Ⅴ)1 玉石器 Ⅳ	
313	355°	洞室、洞室 1.8×0.6×1.4	棺1.6×0.6×0.4	屈肢	陶器: 鼎(Ⅶ)1盒(Ⅰ)2盤(Ⅴ)2 匜1 玉石器 Ⅳ	
326	14°	豎穴、墓室 2.57×1.32－7.5 北壁設龕、龕底高 1.4	棺1.72×0.74×0.81	屈肢	陶器: 盒(Ⅰ)2 壺(ⅢA)1 盤(Ⅴ)1 匜1	
328	5°	洞室、洞室 1.8×0.62×1.9	棺 1.7×?×?	屈肢	陶器: 鼎(Ⅶ)1盒(Ⅰ)3壺(ⅢA)1 杯(Ⅰ)1盤(Ⅴ)1 銅帶鉤(Ⅰ)1	打破東周文化層
405	5°	豎穴、墓室 2.75×1.56－6.85	槨 2.2×1.1×0.27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Ⅶ)1盒(Ⅰ)2(壺ⅢB)1 杯(Ⅰ)1盤(Ⅳ)1(Ⅴ)1	

表十. 東周第七期墓葬(續)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510	5°	豎穴、墓室2.1×0.8–5.1 北壁設龕、龕底高 0.86	有槨、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Ⅷ)1盒(Ⅱ)2壺(Ⅳ)1 盤(Ⅴ)1 匜1 玉石器 Ⅳ	打破西周灰坑被漢代灰坑打破
601	15°	豎穴、墓室 2.2×1.32–5.74	槨1.89×1.03×0.38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盆(Ⅱ)1 壺(特)1 骨笄(Ⅱ)1	
603	188°	豎穴、墓室 2.38×1.46–7.05 北壁設龕、龕高底 1.04	槨 2×1×0.95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Ⅶ)1盒(Ⅰ)2壺(ⅢB)1 杯(Ⅰ)1 盤(Ⅴ)1	打破東周文化層
616甲	355°	洞室		屈肢	陶無蓋豆(Ⅱ)1	打破M 617 被 M 616 乙打破
624	0°	豎穴、墓室 2.42×1.56–4.15	槨 1.85×0.95×0.6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盒(Ⅰ)2 壺(ⅢB)1 鼎(Ⅶ)1	
641	356°	豎穴、墓室 2.12×1.15–4.4 北壁設龕、龕底高 0.8	槨 2×0.84×0.58 棺 1.8×0.54×?	屈肢	陶器: 鼎(Ⅷ)1盒(Ⅱ)2壺(Ⅳ)1 杯(Ⅰ)1 盤(Ⅴ)1 玉石器 Ⅳ	打破 M 642 被 M 604 打破
814	5°	豎穴、墓室 2.4×1.54–5.65	棺1.86×0.76×0.48	屈肢	陶盒(Ⅰ)2	
1704	355°	豎穴、墓室2.58×1.59–6.75	槨 2.86×1.5×0.75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Ⅶ)1 盒(Ⅰ)1(?)1 壺(ⅢB)1 盤(Ⅴ)1 玉石器	
1705	356°	豎穴、墓室 2.3×1.54–4.5 北壁設龕、龕底高 0.7	棺 1.8×0.8×0.45	屈肢	陶器: 鼎(Ⅶ)1盆(Ⅲ)1壺(特)1	
1713	2°	豎穴、墓室 2.5×1.38–6.5 西壁設龕、龕高底 0.4	槨 2.1×1.04×0.26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Ⅶ)1盒(Ⅰ)2壺(ⅢB)1 盤(Ⅴ)1 匜1 玉石器 Ⅳ	
1802	356°	豎穴、墓室 2.80×1.38–7.35	槨 2.28×1.18×0.7 棺 1.63×0.64×?	屈肢	陶器: 鼎(Ⅶ)1 盒(Ⅰ)2 壺(ⅢB)1	
1806	356°	豎穴、墓室 2.3×1.24–6.5	棺 1.72×0.72×?	屈肢	陶器: 鼎(Ⅶ)1 盆(Ⅱ)2 壺(ⅢA)1	
1911	0°	豎穴、墓室 2.04×1–5.1 南壁設龕、龕高底 0.8	槨2.04×1×0.52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Ⅷ)1盒(Ⅱ)2壺(Ⅳ)1 杯(Ⅰ)1 盤(Ⅴ)1 玉石器 Ⅳ	
2213	20°	豎穴、墓室 2.58×1.4–6.3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Ⅶ)1盒(Ⅰ)2壺(ⅢB)1 銅器: 劍(Ⅲ)1 玉石器 ⅡA	
2418	5°	豎穴、墓室 2.46×1.46–6.6	棺 1.68×0.7×0.3	屈肢	陶器: 鼎(Ⅶ)1盒(Ⅰ)2罐(Ⅴ)1 玉石器 Ⅳ	
2603	0°	豎穴、墓室 2.3×1.4–3.36	槨 1.7×0.8×?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Ⅶ)1 盆(ⅠB)1(Ⅱ)1	
2701	180°	豎穴、墓室 2.05×1.2–6.4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Ⅶ)1 盒(Ⅰ)2 壺(?)1 杯(Ⅰ)1 盤(Ⅴ)1 器蓋1 玉石器	打破M2702
2710	350°	豎穴、墓室 2.1×1–5.8	槨1.94×0.84×0.65 有棺痕跡	屈肢	陶器: 鼎(Ⅶ)1盒(Ⅰ)2壺(ⅢB)1 玉石器 Ⅳ	

表十. 東周第七期墓葬(續)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2711	5°	竪穴、墓室 1.9×0.74−3.9 北壁設龕、龕高底 0.88	棺1.88×0.74×0.28	屈肢	陶器: 鼎(Ⅷ)1盒(Ⅱ)2壺(Ⅳ)1 杯(Ⅰ)1 盤(Ⅳ)1	
2713	355°	竪穴、墓室 2.24×1.1−4.42	棺 1.7×0.8×0.62	屈肢	陶器: 鼎(Ⅶ)1盒(Ⅰ)2壺(ⅢB)1 盤(Ⅴ)1 匜1	
2716	357°	竪穴、墓室 2.1×0.76−4.65		屈肢	陶器: 鼎(Ⅷ)1盒(Ⅱ)2壺(Ⅳ)1 盤(Ⅴ)1	
2738		竪穴			陶器: 鼎(Ⅷ)1盒(Ⅱ)2壺(Ⅳ)1 小壺1 杯(Ⅰ)1 盤(Ⅴ)1	

表十一. 東周墓葬 (單位:米)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2	0°	竪穴、墓室 2.8×1.7−6.7	有棺痕跡	直身	玉石器 Ⅳ	
3	356°	竪穴、墓室 3×2.21−6.2	有槨痕跡 棺 2×0.84×?	屈肢	玉石器 ⅠA	
5	355°	竪穴、墓室 2.5×1.3−8.3	有槨、棺痕跡	屈肢	玉石器 ⅠB	
7	0°	竪穴、墓室 3×1.94−6.4	有槨,棺痕跡	直身	玉石器 ⅠA	
8	0°	竪穴、墓室 1.92×0.88−3.9	有棺痕跡	屈肢		
104	180°	竪穴、墓室 2.55×1.15−4.2	槨 2.1×9×0.6 棺 1.75×0.6×0.3	屈肢	玉石器 Ⅲ	
106	350°	竪穴、墓室 2.24×1.12−6.6	有棺痕跡	屈肢		被M105打破
108	180°	竪穴、墓室 1.8×1.6−3.8	棺 1.6×0.72×0.3		銅器: 小刀1 錐1	
113	0°	竪穴、墓室 2.3×1.15−4.3	有槨棺痕跡	屈肢		被M111打破
119	0°	竪穴、墓室 2.2×1.6−3.6	有棺痕跡	屈肢		
120	3°	竪穴、墓室 1.9×1.15−3.6	有棺痕跡	屈肢	玉髓環2 水晶珠1 綠松石珠4	
125	5°	竪穴、墓室 2.1×0.98−2.72		屈肢		
129	22°	竪穴		屈肢		
130	180°	竪穴、墓室 2.9×1.35−5.56	有棺痕跡	屈肢		擾亂
132	5°	竪穴、墓室 2.65×1.6−6.5	棺 1.9×0.9×0.75	屈肢	玉石器 Ⅲ	

表十一. 東周墓葬(續)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203	354°	竪穴、墓室 3.2×2.12−6.5	有槨、棺痕跡	直身	蚌器碎片	
205	350°	竪穴、墓室 3.2×2−5.78	有槨、棺痕跡	屈肢	玉石器 IB	
207	355°	竪穴墓室2.4×1.1−3.3	棺 2×0.6×0.4	屈肢	銅帶鈎(I)1	
208	2°	竪穴 墓室 2.7×1.2−3.66	棺2.25×08×0.4	屈肢	銅器:帶鈎(V)2 環(I)2	
210	357°	竪穴、墓室1.75×0.87−3	棺 1.6×0.63×?	屈肢		
215	174°	竪穴、墓室 2.4×1.25−4.15	棺 1.9×0.6×0.37	屈肢	銅帶鈎(IV)1	
227	5°	竪穴、墓室 1.90×0.8−4.8	棺 ?×?×0.4	屈肢		
233	0°	竪穴、墓室 2.45×1.30−7.21	槨 2.5×1.5×? 有棺痕跡	屈肢	玉石器	
237	0°	竪穴、墓室 2.35×1.46−6.9	有棺痕跡		玉石器 IV	擾亂
241	352°	竪穴、墓室 2.26×1.14−4.6	有棺痕跡		陶豆柄1	擾亂
247	2°	竪穴、墓室 2.2×1.18−5.4	棺 2×0.96×0.4	屈肢	玉石器 IV	
250	0°	竪穴、墓室 2.27×1.08−3.95	有棺痕跡	屈肢	銅帶鈎(I)1	
260	90°	竪穴、墓室 2.4×1.25−5.95	有棺痕跡	屈肢	玉石器 III	
261	0°	竪穴、墓室 1.7×0.86−2.6	有棺痕跡	屈肢		打破M253
264	2°	竪穴、墓室 2×0.74−3	有棺痕跡	屈肢	銅器: 帶鈎(II)2 帶具(I)1	
324	350°	竪穴、墓室 1.96×1.02−4.9		屈肢	玉石器 III	
325	350°	竪穴、墓室2.1×1.2−3.1	棺 1.72×0.62×0.2	屈肢		
329	10°	竪穴、墓室 2.75×1.7−6.1	棺1.64×0.60×0.36	屈肢		
330	0°	竪穴、墓室1.6×0.9−3.7	棺 1.3×0.54×0.8	屈肢	玉石器 IV	
332	5°	竪穴、墓室 2.1×0.86−4.3		屈肢		
334	350°	竪穴、墓室 2.32×1−4.2	棺 1.9×0.64×0.4	屈肢	玉石器 IB	
338	355°	竪穴、墓室 2.37×1.5−6.2	槨 1.5×1.14×1.5 有棺痕跡	屈肢	銅劍(II)1 玉石器 IC	
339	0°	竪穴、墓室 2.4×1.45−5	槨 2×1.15×0.35 棺 1.7×5.6×?	屈肢		打破東周文化層

表十一. 東周墓葬(續)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351	355°	豎穴、墓室 1.14×0.52−1.45	有棺痕跡	屈肢		
411	357°	豎穴、墓室 1.72×0.68−2.96	棺 1.51×0.6×?	屈肢	玉石器	
419	357°	豎穴、墓室1.8×0.88−3.7	棺 1.75×0.7×?	屈肢		
430	2°	豎穴、墓室 3.42×2.04−6.1	槨 3.1×1.55×0.55 棺 1.81×0.6×?	屈肢	玉石器 ⅠB	
437	12°	豎穴、墓室2.4×1.3−4.4	棺 1.78×0.6×0.4	屈肢		
465	0°	豎穴、墓室 2.02×1.02−3.75	棺 1.7×0.76×0.48	屈肢		被漢代灰坑打破
466	355°	豎穴、墓室 2.38×1.32−4.5	槨 2×0.97×0.36 有棺痕跡	屈肢		
474	80°	豎穴、墓室 1.9×0.84−2.60		直身		被M467打破
477	5°	豎穴、墓室2.45×1.14−5	棺 1.88×0.5×0.6			被M454打破
478	350°	豎穴、墓室 1.6×0.74−3.52	棺 1.52×0.62×?	屈肢		
481	5°	豎穴、墓室 1.9×1.02−3.75	棺1.63×0.66×0.55	屈肢		打破M 422 被東周灰坑打破
509	350°	豎穴、墓室 1.46×0.68−2.6		屈肢		
513	16°	豎穴、墓室 1.9×0.96−4.2	有棺痕跡	屈肢		被壓在漢代文化層下
515乙	350°	豎穴、墓室1.8×0.9−5.3	有棺痕跡	屈肢	玉石器 ⅠB	被M515甲打破
529	358°	豎穴、墓室 1.42×0.64−3.02		屈肢		
531	4°	豎穴、墓室 2.7×1.22−4.5	有槨痕跡 棺 1.76×0.6×?	屈肢		被漢代灰坑打破
532甲	0°	豎穴、墓室 1.98×0.82−3.3		屈肢		
605	5°	洞室、洞室 1.74×0.7×1		屈肢		
613乙	0°	豎穴、墓室1.55×0.82−2		屈肢		打破M613甲
616乙	90°	豎穴、墓室 1.71×0.62−2.1		屈肢		打破M616甲、617
644	5°	豎穴、墓室 1.84×0.9−3.5	棺 1.38×0.48×0.1	屈肢		
653	358°	豎穴、墓室 1.34×0.6−2.69		屈肢	陶器: 罐(特)1 缸1	
655	90°	豎穴		屈肢		

表十一. 東周墓葬(續)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656	2°	豎穴、墓室?×0.56－1.28		屈肢		
657	10°	豎穴、墓室 1.04×0.48－1.65		屈肢		
658	344°	豎穴、墓室?×0.78－2.95		屈肢		打破M 633
904甲	0°	豎穴、墓室 2.54×1.16－4.5	棺 2×0.68×0.3	屈肢	玉石器 I B 蚌珠8	
1001	0°	豎穴、墓室2.5×1.5－3.6	槨2.24×1.15×0.35 有棺痕跡	屈肢		
1035	90°	豎穴、墓室 2.25 × 1.1－3.2	棺 1.8×0.62×0.55	屈肢		
1037	0°	豎穴、墓室3.2×2.1－3.5	槨 2.9×1.7×0.8 棺 2×0.75×0.4	屈肢	銅器: 鏃(I)2 簪1 石環1 玉璧1 石片1	
1104	5°	豎穴、墓室1.95×0.83－3	棺1.76×0.65×0.63	直身	銅鏃(I)1	打破東周文化層
1115	25°	豎穴、墓室 1.5 × 0.77－1.7	槨 1.45×0.51×? 有棺痕跡	屈肢		
1203	5°	豎穴、墓室2.3×1.2－3.5	棺 1.87×0.88×0.25	屈肢	銅劍(IV)1	
1191	4°	豎穴、墓室 2.42×1.54－5.47	槨 2×0.95×? 棺 1.8×0.65×?	直身	玉石器 I B	
1214	5°	豎穴、墓室1.9×0.9－3.2		屈肢		
1301	350°	豎穴、墓室 2.2×1.16－?		屈肢		
1314	0°	豎穴、墓室 1.37×0.62－3.1	槨 2.7×1.24×? 有棺痕跡	屈肢		
1322	357°	豎穴、墓室 1.85×0.95－3.15		屈肢		
1332	15°	豎穴、墓室 1.89×1.04－3.1	棺 1.53×0.75×?	屈肢		
1402	13°	豎穴、墓室 2.5 × 1.36－3.7	棺 1.66×0.8×?	屈肢	玉石器 II A	
1507	345°	豎穴、墓室 2.56×1.16－4.30	棺 2.2×0.84×0.5	直身	石璧3 石圭1	
1512	350°	豎穴、墓室 1.96×0.94－4.05		屈肢		
1522	354°	豎穴、墓室 2.2 × 1.12－2.2	槨 2.1×0.86×0.35 棺 1.55×0.6×?	屈肢		
1535	22°	豎穴、墓室3.3×2.1－9.6	有槨棺痕跡	直身	陶豆(?)2 銅刀1	
1709	5°	豎穴、墓室 1.9 × 1.3－4.28	棺 1.95×0.9×0.8	屈肢	玉石器 II A 銅器: 帶鈎(III)1 鈴(II)2 玉石器 IV	

表十一. 東周墓葬(續)

墓號	方位	墓制	棺槨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1711	357°	竪穴、墓室 2.43×1.38−4.8	棺 1.9×0.8×0.4	直身		
1712	3°	竪穴、墓室 2.6×1.36−6.8		屈肢	玉石器	
1722	87°	竪穴、墓室 2.5×1.24−7	槨2.34×1.26×0.24 有棺痕跡	直身	玉石器	被漢代灰坑打破
1909	11°	竪穴、墓室 2.14×1.08−3.96		直身	玉石器 Ⅳ	
2401甲	350°	竪穴、墓室 2.7×1.7−5.5	槨 1.9×1.06×0.8 有棺痕跡	屈肢	玉石器 ⅡA 骨笄(Ⅱ)1	
2403	10°	竪穴、墓室 2.5×1.22−4.7	槨 2.12×1×0.5 棺 1.68×0.6×0.5	屈肢	玉石器 Ⅳ 骨鏃1	
2412	2°	竪穴、墓室 1.84×0.6−3.1	棺 1.84×0.6×0.2	屈肢		
2502	0°	竪穴、墓室 2.2×1.36−4.6	棺 1.88×0.86×0.3	屈肢		
2708	0°	竪穴、墓室 3×2−5.6	槨 2.3×1.25×0.65 棺 2×0.7×?	屈肢		
2714	2°	竪穴、墓室 2.33×1.5−7.19	槨 2.02×0.96×0.4 有棺痕跡	屈肢	玉髓環1	
2741	355°	竪穴、墓室 1.95×0.96−4.1	棺1.37×0.53×0.35	屈肢		
1324	0°	竪穴、墓室1.88×0.75−?	棺 1.42×0.56×?	屈肢		

表十二. 漢代及其以後墓葬 (單位: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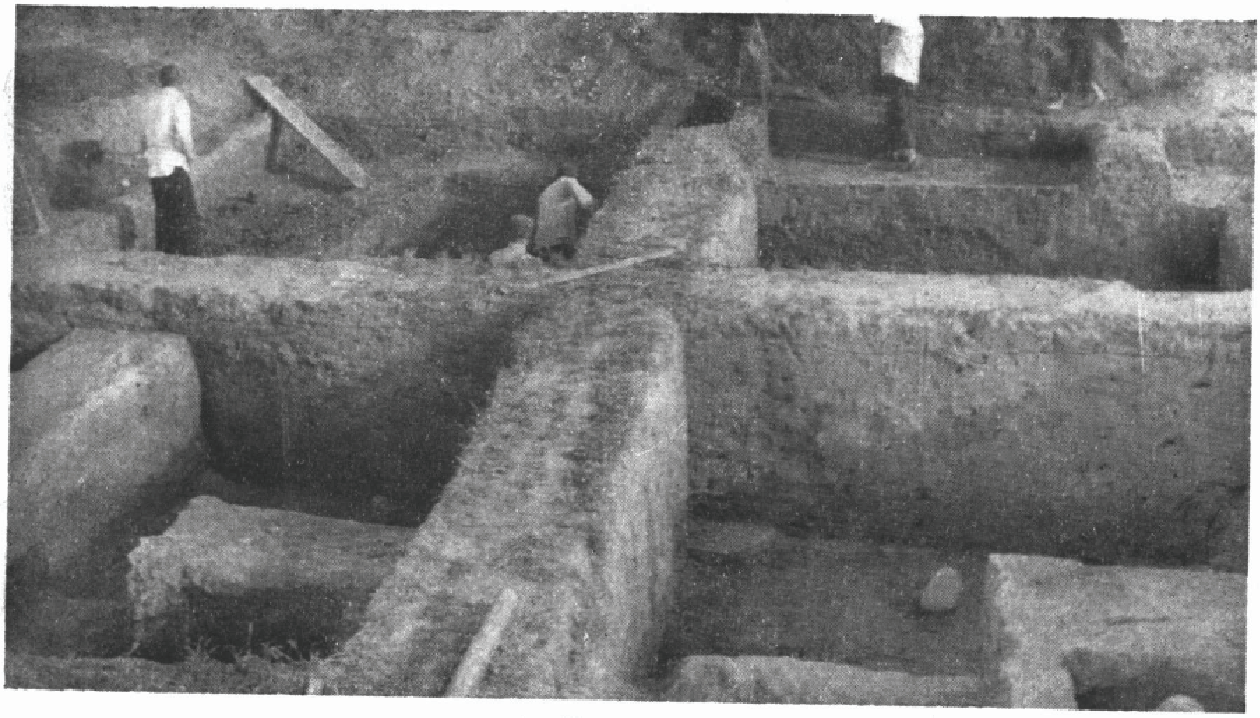
墓號	方位	墓制	葬具	葬式	隨葬器物	備註
139	?	瓦棺、墓室 ?×?−1.35	棺 0.9×0.45×? 剖面梭形			
140	355°	瓦棺、墓室 ?×?−2.1	棺 0.85×0.35×?			
482	0°	瓦棺	棺 0.74×0.42×0.2 剖面三角形			
654	94°	瓦棺、墓室 ?×?−0.9	棺 0.5×0.35×? 剖面梭形			
708	355°	洞室、洞室 3.1×1.35×? 墓道在洞室北端	棺 2×0.6×?	直身	陶罐(Ⅲ)1(Ⅴ)1 四耳釉陶罐1 銅器: 花1 鏡1 環2 帶鈎1 鐵刀1 貨泉3 五銖錢 300 多枚 銅鈴2 銅鈕釦1	
711	90°	瓦棺、墓室 1×0.6−0.9	棺 0.94×0.3×34 剖面鈕形			可能時代較晚

表十二. 漢　代　墓　葬(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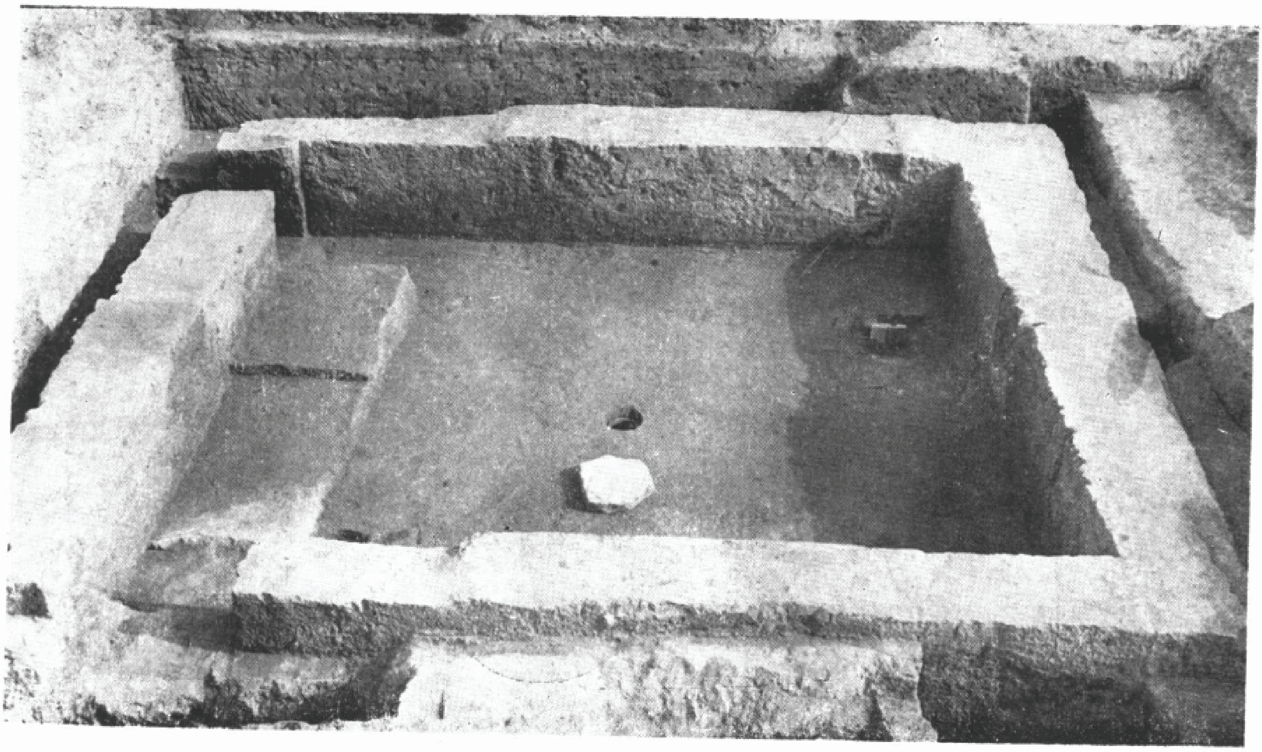
墓號	方位	墓　制	棺　具	葬式	隨　葬　器　物	備註
712	90°	磚棺、墓室 ?×?−1.2	棺1.15×0.42×0.43 蓋作人字形	直身	五銖錢1	
713	90°	磚棺、墓室 ?×?−1.3	棺 1.92×0.6×0.37 蓋平鋪方磚	直身	五銖錢55	
801	358°	洞室、洞室2×0.54×1.05 墓道在洞室東側	有棺痕跡	直身	陶罐(Ⅱ)2 鐵刀3	
804乙	270°	甕棺、墓室 2.7 × 0.94−2.3	用1甕1盆			墓口上離地表2米處有路土出"大泉五十"1枚
807甲	0°	陶棺、墓室0.81×0.395−2.6	棺 0.73×0.3×?			
807乙	0°	陶棺、墓室1.64×?−2.65	棺 1.55×0.35×?		陶罐(Ⅰ)3(Ⅲ)1 陶碗2	
807丙	0°	陶棺、墓室 0.99×0.39−3.22	棺 0.92×0.31×?			
807丁	84°	陶棺、墓室 ?×?−3.3	棺1.14×0.42×0.28			'五尺'
810甲	85°	陶棺、墓室 1.16×0.45−2.40	棺 0.95×0.38×?			
813	275°	磚棺、墓室 2.6 × 1.2 −2.25	棺 2.15×0.5×?	直身	陶罐(Ⅳ)1 雲紋圓瓦當1 銅鏃1 鐵刀1 五銖錢1	陶罐朱書"初平二年"
1551	176°	瓦棺、墓室 ?×?−1.1	棺 40×30×? 剖面梯形			
1552	267°	陶棺、墓室 ?×?−2.16	棺0.73×0.35×0.25			
1604	5°	陶棺、墓室 ?×?−2	棺 0.97×0.33×?		陶碗2	
1605	5°	陶棺、墓室 ?×?−2	棺 0.74×0.32×?			
1810	?	甕棺、墓室圓形,深 1.2	用1甕 1盆			
1811	3°	陶棺、墓室 ?×?−0.64	棺 0.86×0.3×0.22		陶碗1	
1812	7°	陶棺、墓室 ?×?−1.22	棺 ?×0.3×0.22			
1813	0°	陶棺、墓室 ?×?−1	棺 0.76×0.3×0.22		陶碗2	

表十三. 時　代　不　明　墓　葬　(單位:米)

墓號	方位	墓　制	棺　槨	葬式	備註
201	354°	竪穴、墓室2.48×1.13－4.2	棺1.8×0.65×0.6	直身	
316	0°	竪穴、墓室 2.1×0.78－3.25			
331	355°	竪穴、墓室 1.8×0.9－2.5		直身	
417	345°	竪穴、墓室 2.5×1.14－6	有棺痕跡		被M476打破
418	356°	竪穴、墓室1.93×0.95－4.32	棺1.8×0.65×0.53	直身	
422	358°	竪穴、墓室?×0.74－3.17			被M421、481打破
429	187°	竪穴、墓室 2.8×1.44－8.4	棺1.92×0.74×0.6		打破東周灰坑
431	10°	竪穴、墓室 2.4×1.1－3.6	有棺痕跡	直身	
455	352°	竪穴、墓室2×0.94－4.05	棺1.82×0.6－0.5	直身	
464	6°	竪穴、墓室 2.6×1.54－3.6	有棺痕跡	直身	
476	2°	竪穴、墓室 1.5×0.92－2.4	有棺痕跡		打破M417
483	350°	竪穴、墓室 2.1×1－3.7	有棺痕跡		
1002	0°	竪穴、墓室 2.4×1.14－3.3	有棺痕跡	直身	
1211	355°	竪穴、墓室2.05×1.2－4	棺1.55×0.65×?		
1212甲	98°	竪穴、墓室 2.8×1.5－?	槨2.37×1.04×? 有棺痕跡		擾亂
1217	3°	竪穴、墓室 2.3×1.16－3.7	棺1.7×0.5×0.3		
1719甲	3°	洞室、洞室2.04×0.98×?	棺1.8×0.6×?	直身	
1912	345°	竪穴、墓室 1.9×0.9－4.1			
2607	1°	竪穴、墓室2×1.08－4.75			
2722	355°	竪穴、墓室 2.5×1.3－?			
2732	10°	竪穴、墓室 2.5×1.66－4.7	槨2.2×1.35×? 有棺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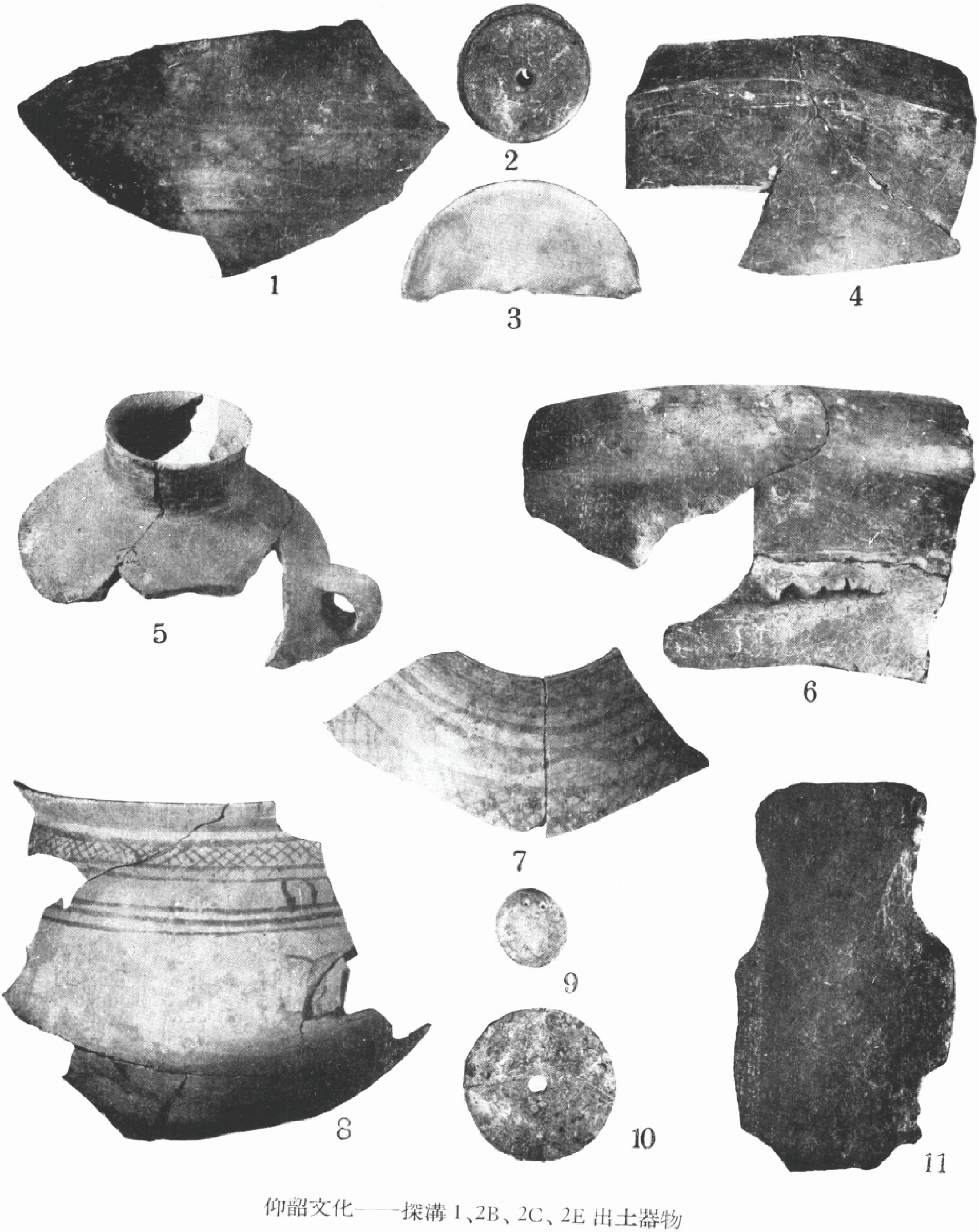
1. 發掘情形



2. 屋基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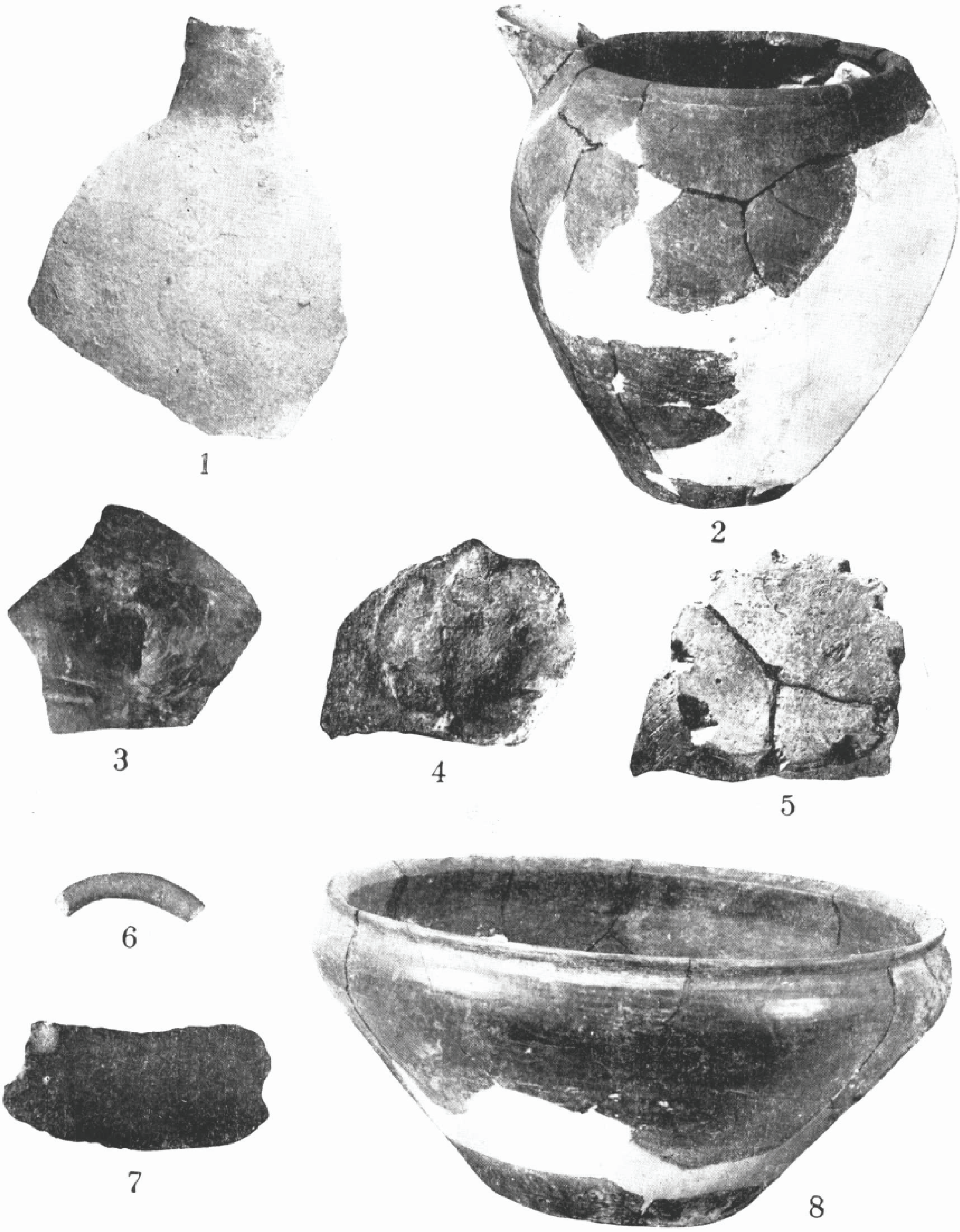
西漢屋基(H 1101)

圖版貳



仰韶文化——探溝 1、2B、2C、2E 出土器物

1．彩陶片 T1:03　2．陶紡輪 T1:01　3．石紡輪 T1:02　4．泥質黑陶片 T1（以上 1/2）
5．小口陶罐 T2E:01　6．Ⅲ式盆片 T2E　7、8．彩陶片 T2C（以上 1/3）
9．陶彈丸 T2B:01　10．石紡輪 T2B:03　11．石斧 T2E:01（以上 1/2）



仰韶文化——第1號灰坑出土器物

1. 小口尖底陶罐H1:05　2. Ⅳ式斂口陶罐H1:04　3. 小口陶罐殘片H1:05　4、5. Ⅱ式陶蓋鈕
6. 陶環　7. 石刀H1:09　8. Ⅲ式陶盆H1:07　(除1、2、8爲1/3外,餘皆1/2)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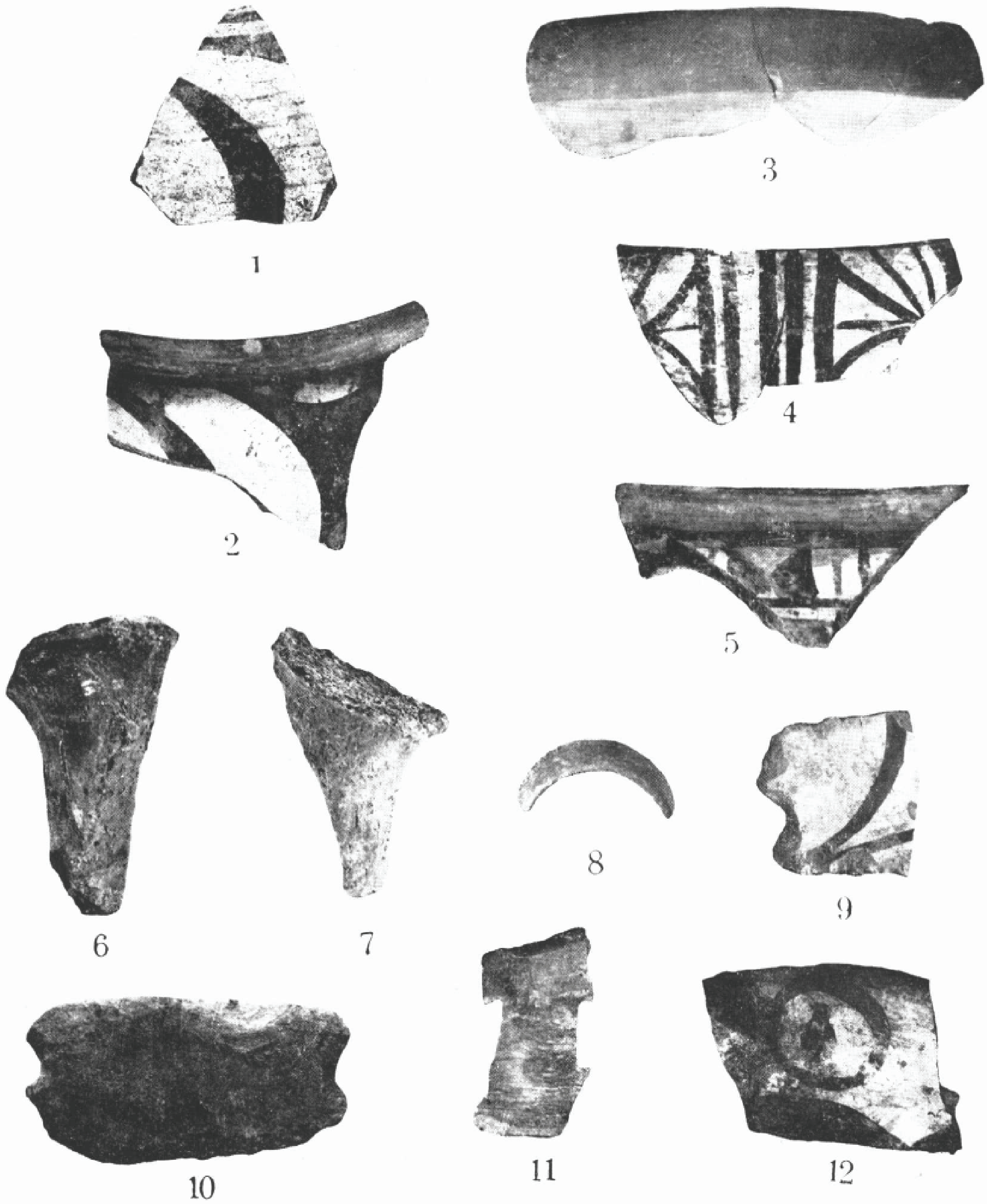


仰韶文化——第 4 號灰坑出土陶器

1. Ⅱ式斂口罐　2. Ⅱ式蓋 H4:09　3. Ⅳ式盆H4:05　4、5. 環 H4:011、010　6. Ⅳ式盆 H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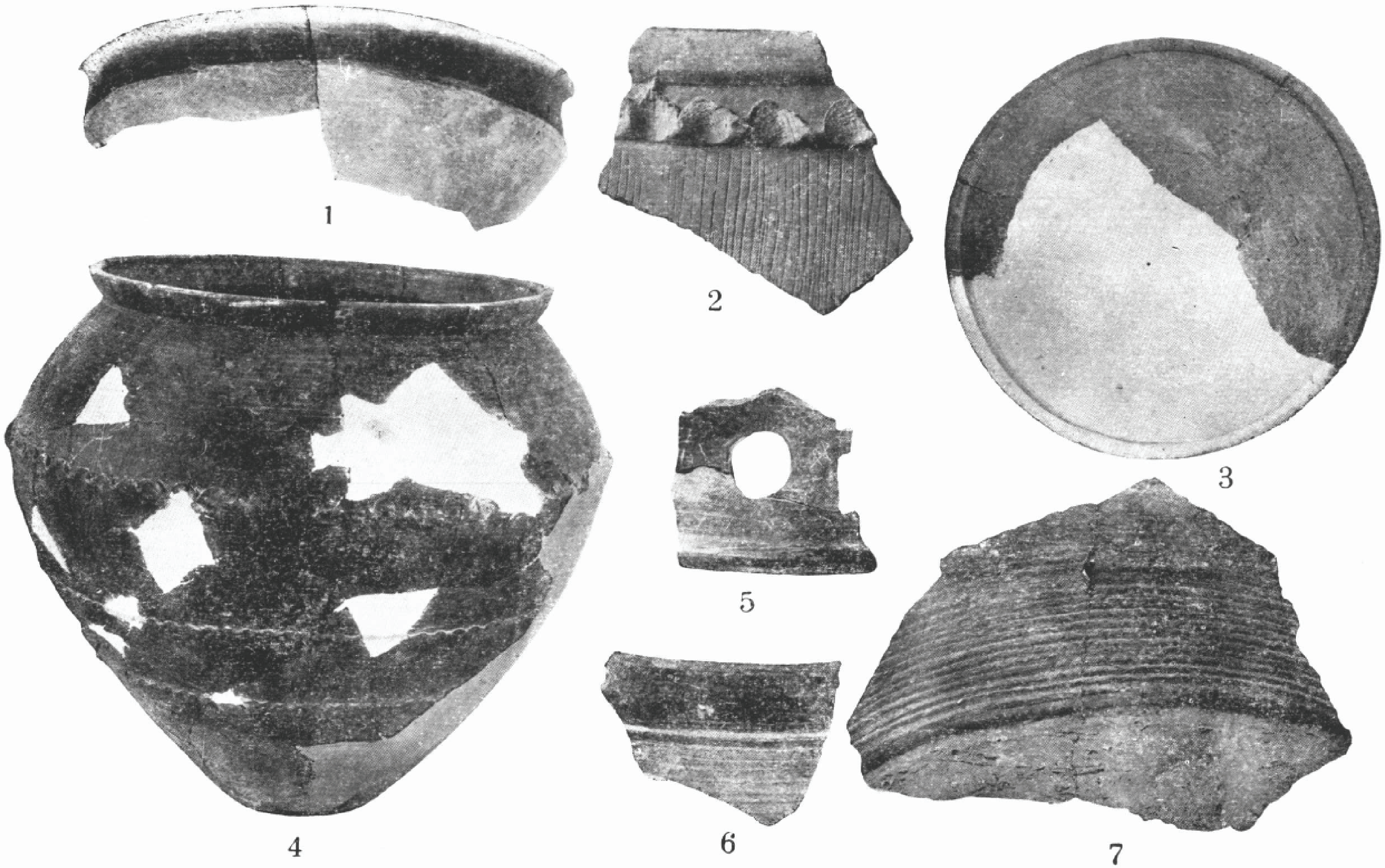
7. Ⅰ式斂口罐 H4:08　8. Ⅱ式斂口粗陶罐 H4:06　9. Ⅳ式斂口粗陶罐片

(以上 4、5、7、9 爲 1/2，餘皆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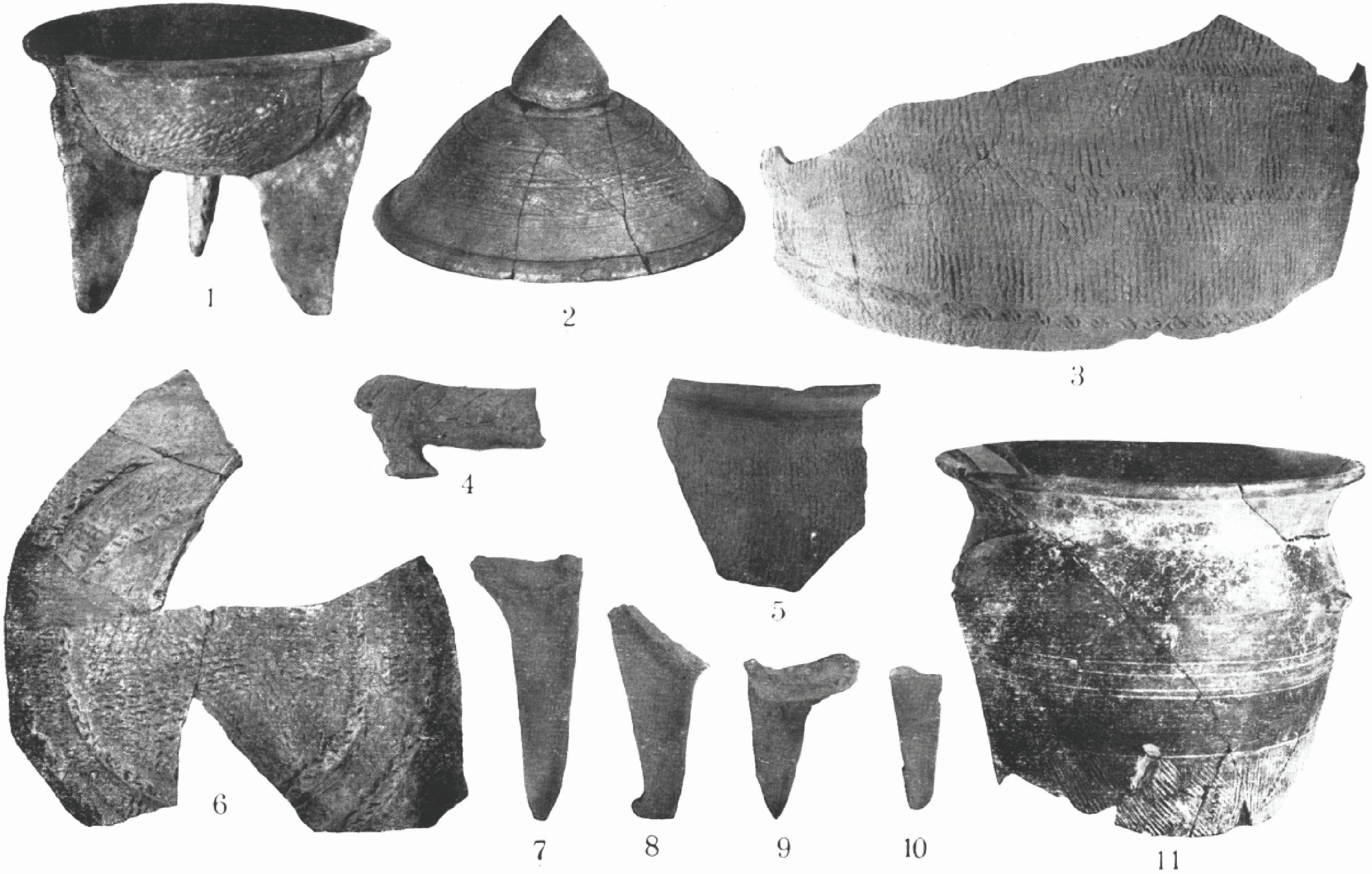
仰韶文化——探溝101、102及第102號灰坑出土器物

1、2、4、5、12. 彩陶片 T101、T101、T101、T102、H102　　3. Ⅰ式陶盆片 H102
6、7. 陶鼎足 H102　　8. 陶杯片 H102　　9. 陶刀 H102:07
10. 石刀 H102:09　　11. 鏤孔豆片 H102　　(以上3爲1/3, 餘皆1/2)



仰韶文化——第102號灰坑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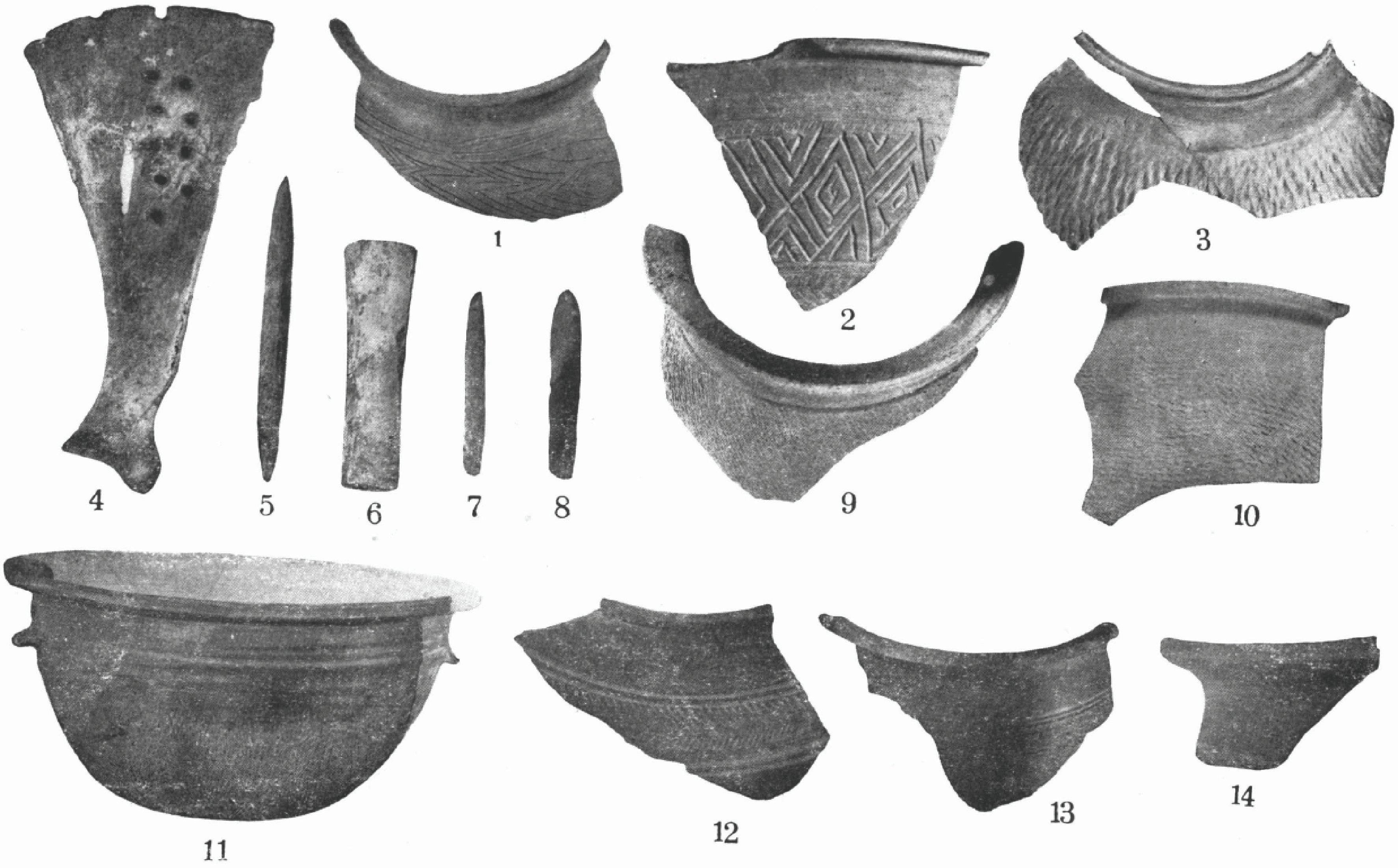
1. Ⅱ式盆(1/2)　2. 夾砂粗紅陶片(1/2)　3. Ⅰ式蓋 H102:05(1/3)　4. Ⅰ式斂口罐 H102:01(1/4)
5. 鏤孔豆片(1/2)　6. 泥質黑陶片(1/2)　7. 鼎腹殘片(1/2)



殷代——第103號灰坑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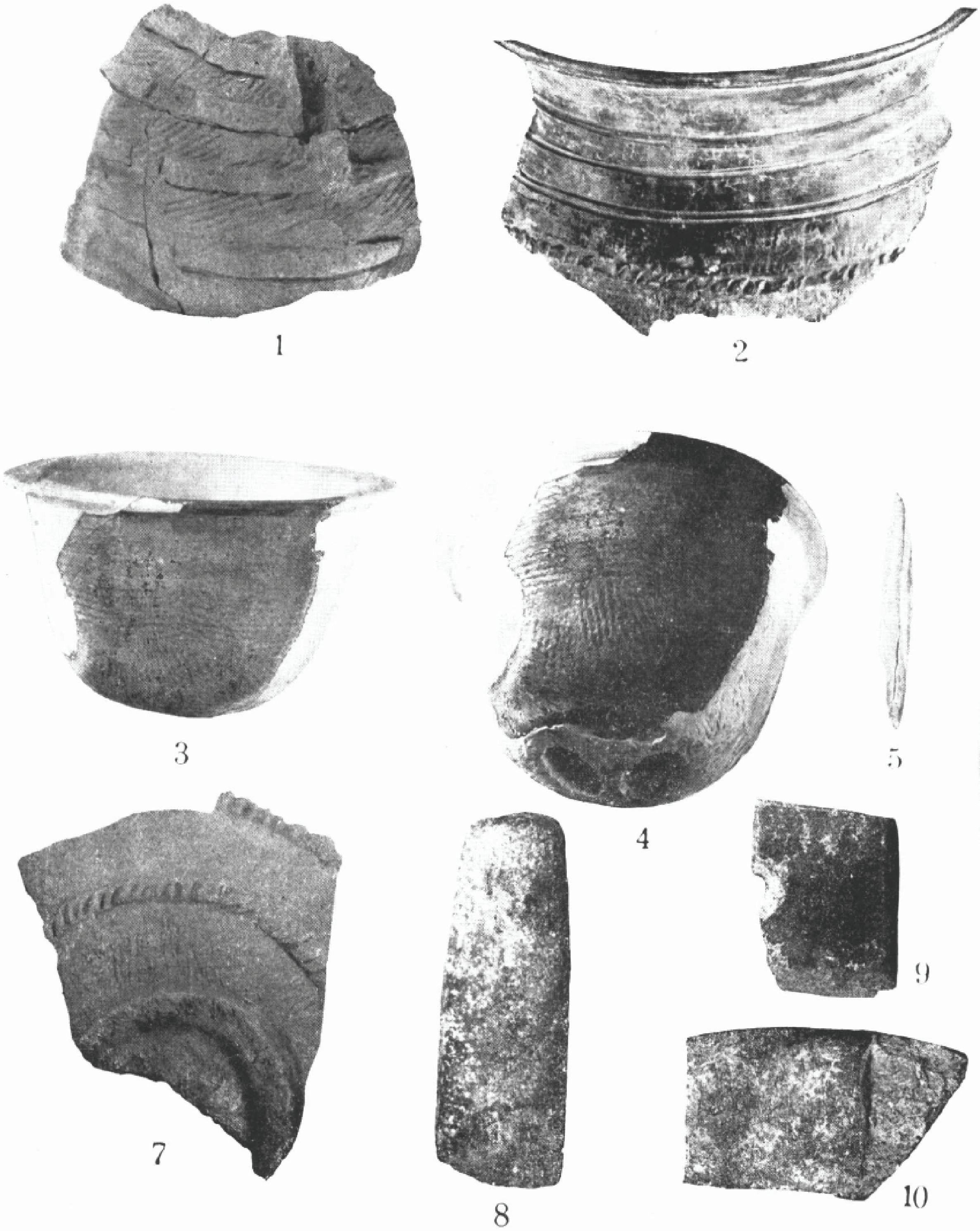
1. 鼎 H103:08　2. 器蓋 H103:01　3、6. 歛口粗陶罐片　4. 殘陶獸 H103:04　5. 鬲口片
7、9. 鬲足　8. 10. 鼎足(以上皆1/3)　11. Ⅱ式大口尊 H103:015(1/4)

圖版捌



殷代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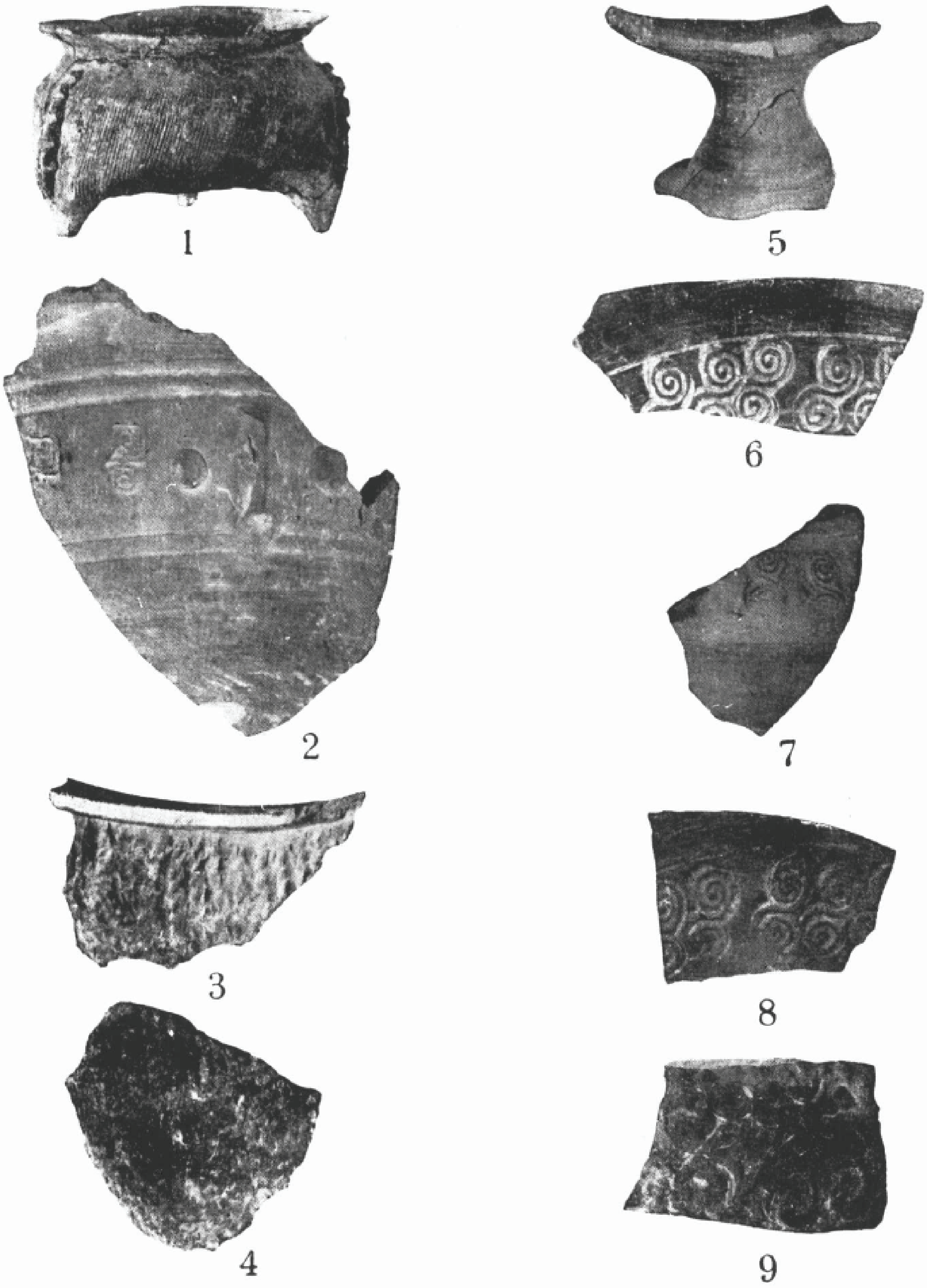
1. 斂口陶罐片 H103　2. 刻紋陶缽片 H103:06　3. Ⅰ式小口陶罐片 H103　4. 卜骨 H103:011
5. Ⅱ式骨鏃 H103:03　6. 骨管 H103:07　7. Ⅰ式骨鏃 H103:2　8. Ⅲ式骨鏃 H103:09
9. 斂口粗陶尊 H103　10. 陶缽片 H103　11. 陶缽(東干溝採集)　12. Ⅱ式小口陶罐 102
13. 斂口罐片 T102　14. 帶豎鼻陶片 T102　(4—8為1/2,餘皆1/3)



般代器物

1、7. 斂口粗陶罐H3　2. Ⅰ式大口陶尊H3　3. 陶缽T1:02　4. 陶甑T1:01
5. 蚌鏃T101:08　6. 骨笄102:04　8. 石斧T101:06　9. 石刀H3:01
10. 石鐮 H3:05　(5、6、8—10為1/2，餘皆1/3)

圖版拾



西 周 陶 器

1. 鬲 M532上:01(1/4)　2. 甗片 T102:06　3. 鬲口 H7　4. 鬲足 H7 （以上1/2）
5. 豆 M115上(1/4)　6—9. 印紋陶片 H403:03、T101、H403:01、H403:0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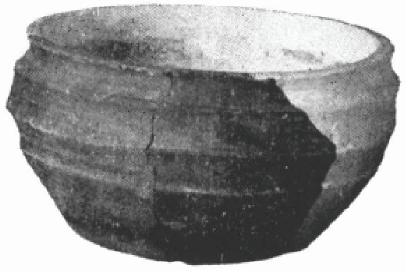

1


5


2


6


3


7


4


8

東 周 陶 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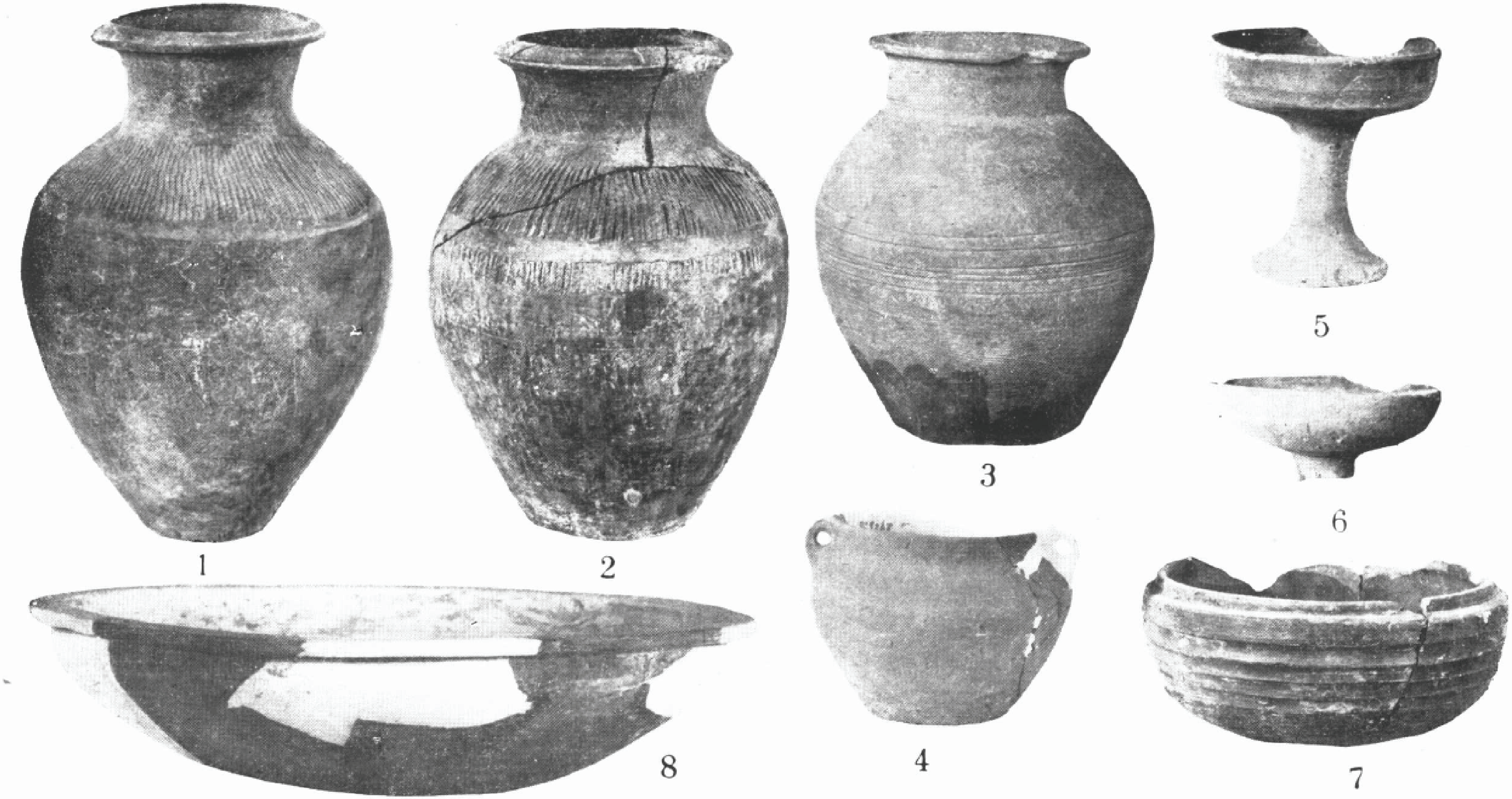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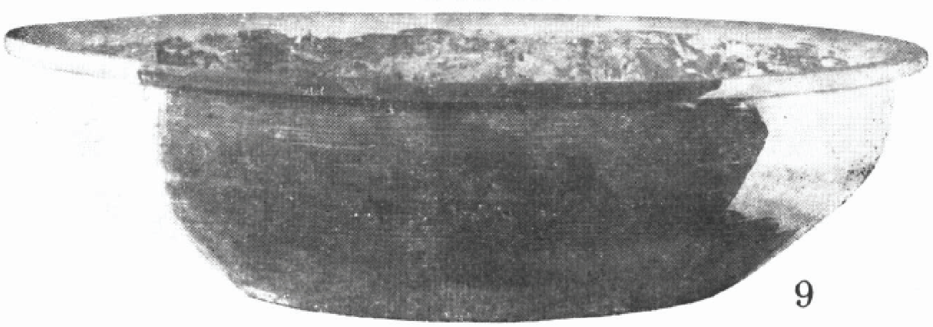
1、2. Ⅰ式 H404:01、M476 上:01

3、4. Ⅱ式 M1115 上:010、M1115 上:016

5—7. Ⅲ式 T1102:07、T1101:03、M336 上:01

8. Ⅳ式 T103:03 (以上皆 1/4)

圖版拾貳

東 周 陶 器

1—3. Ⅰ式小口罐　東干溝採集、T1102:011、M 472 上:01

4. 雙耳罐 M2725:01　　5. Ⅰ式豆 M127 上:03　　6. Ⅱ式豆 M1007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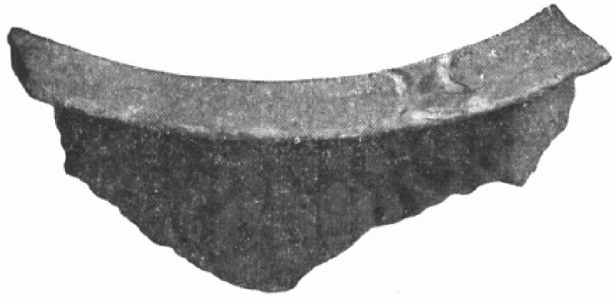
7. Ⅲ式豆 M105 上:01　　8、9. 鑑 M 1405 上:01、M633 上:01 (以上 1/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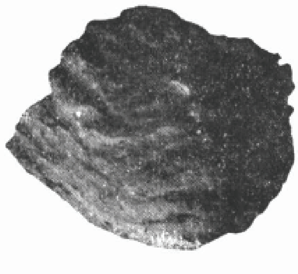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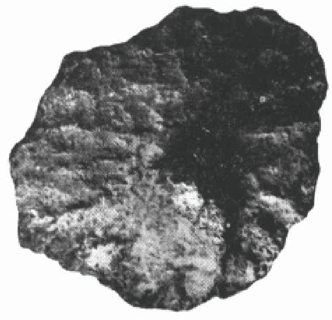
3



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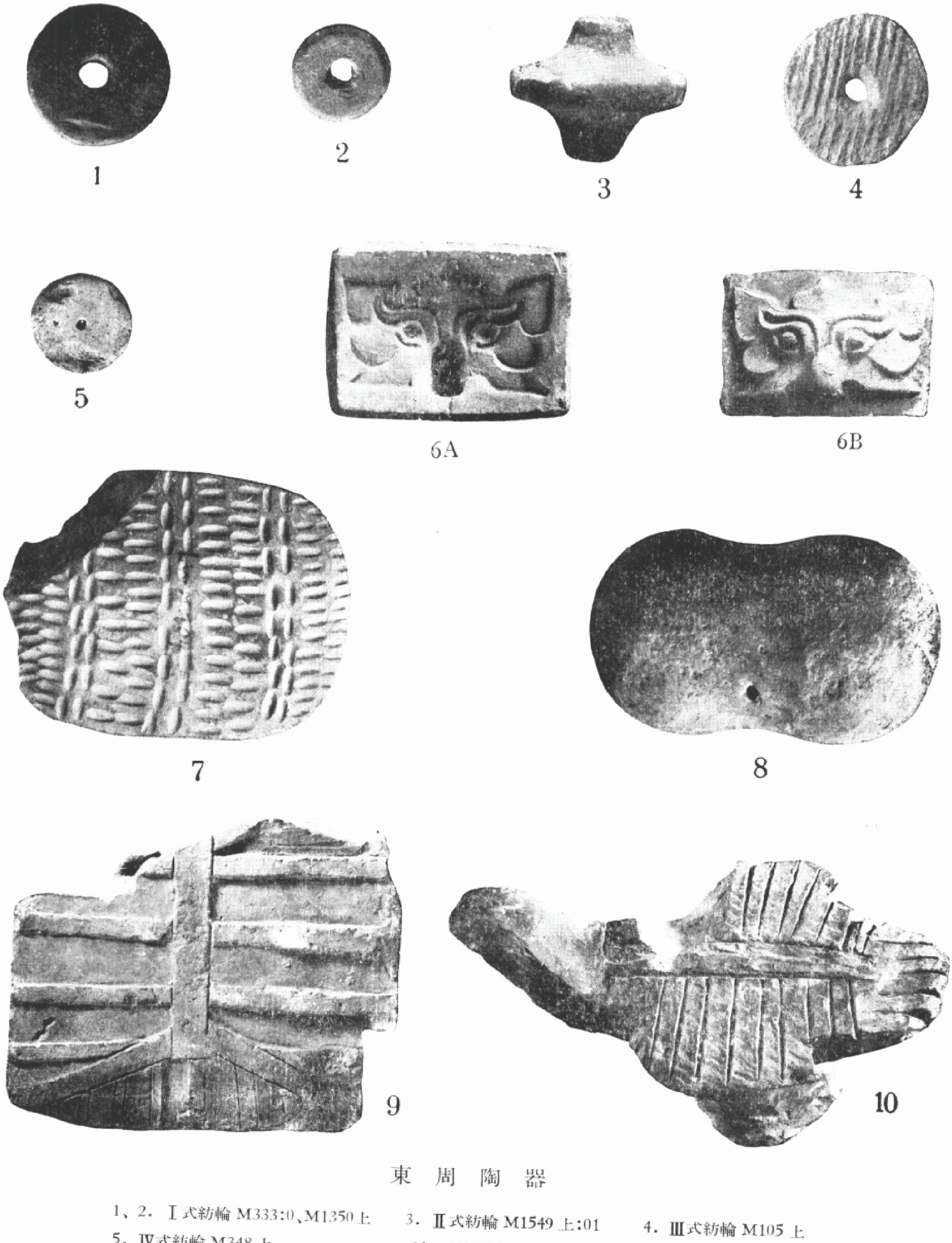


6

東 周 陶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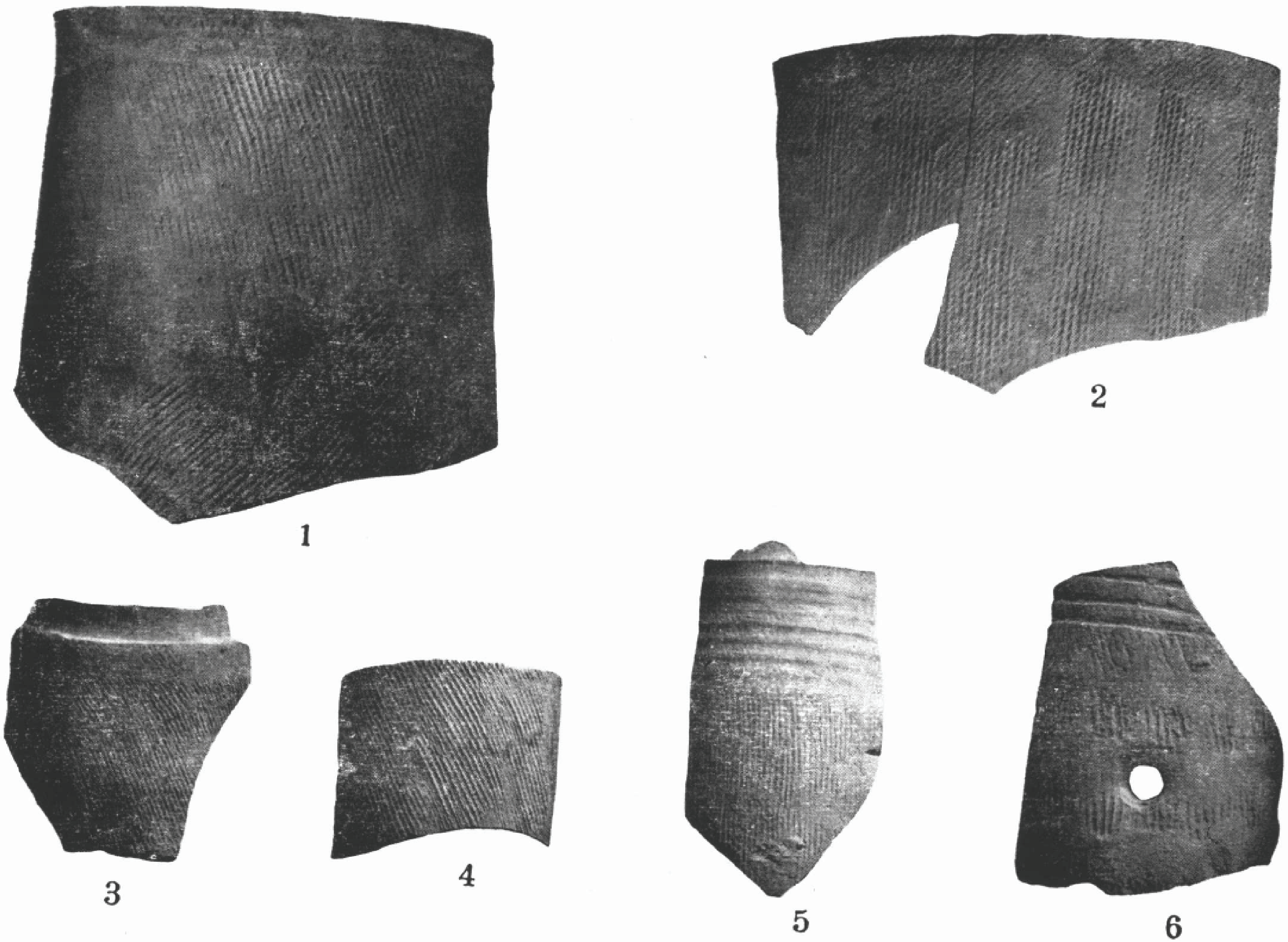
1. 雙耳罐底部 M2725 上:01　2. 釜 M1115 上:015 (以上 1/4)　3. Ⅰ式鬲口 M515:0
4. Ⅱ式鬲足 M336 上　5. Ⅱ式鬲口 M476:0　6. Ⅱ式鬲足 M 216 上 (以上皆 1/2)

圖版拾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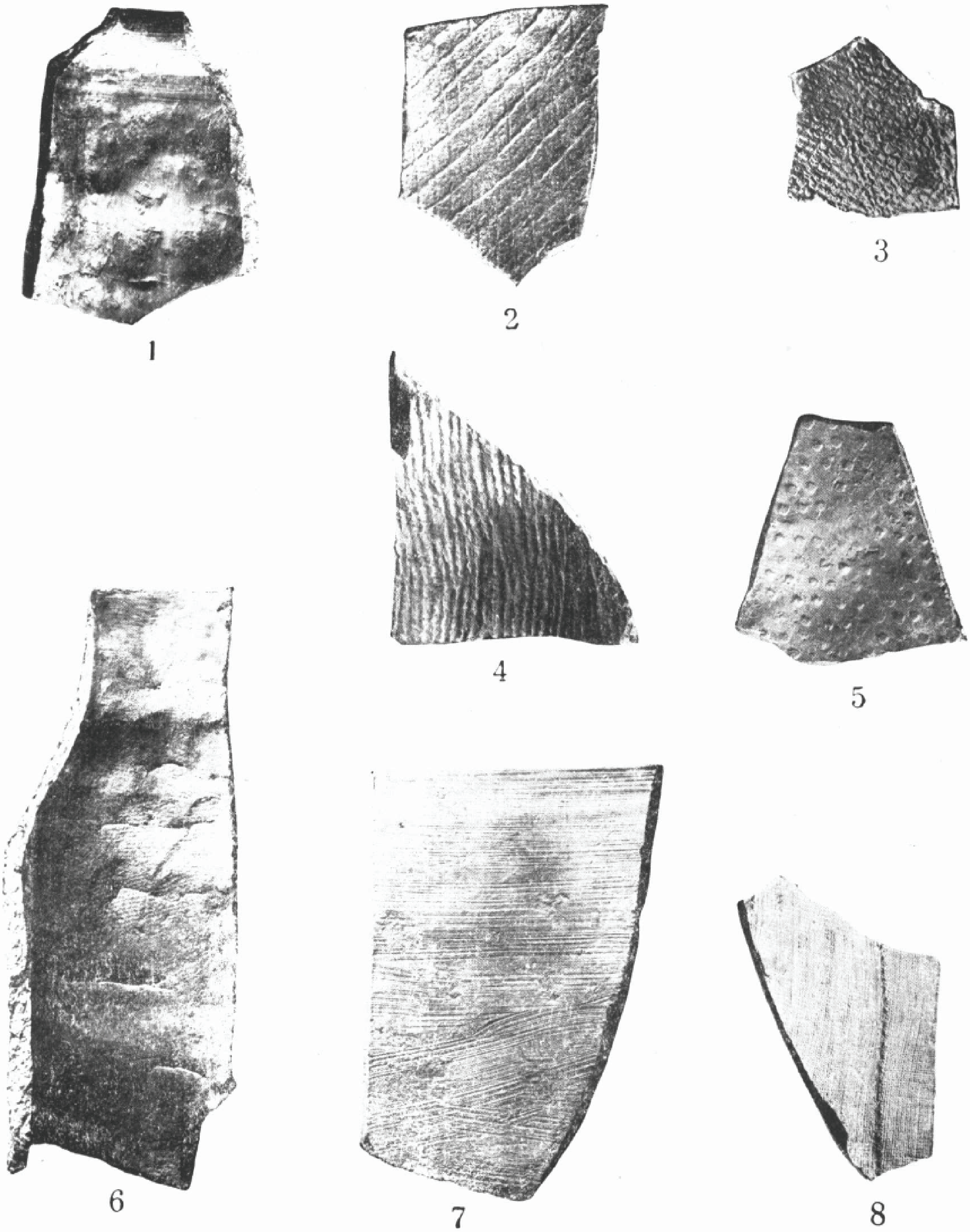
東周陶器

1、2. Ⅰ式紡輪 M333:0、M1350上
3. Ⅱ式紡輪 M1549上:01
4. Ⅲ式紡輪 M105上
5. Ⅳ式紡輪 M348上
6A. 印模 M412上:01
6B. 印出的模型
7. 𤭢 M704上
8. 槌 M532上:01
9. 瓦屋模型 M1115上:012
10. 鳥 M358上:01（以上皆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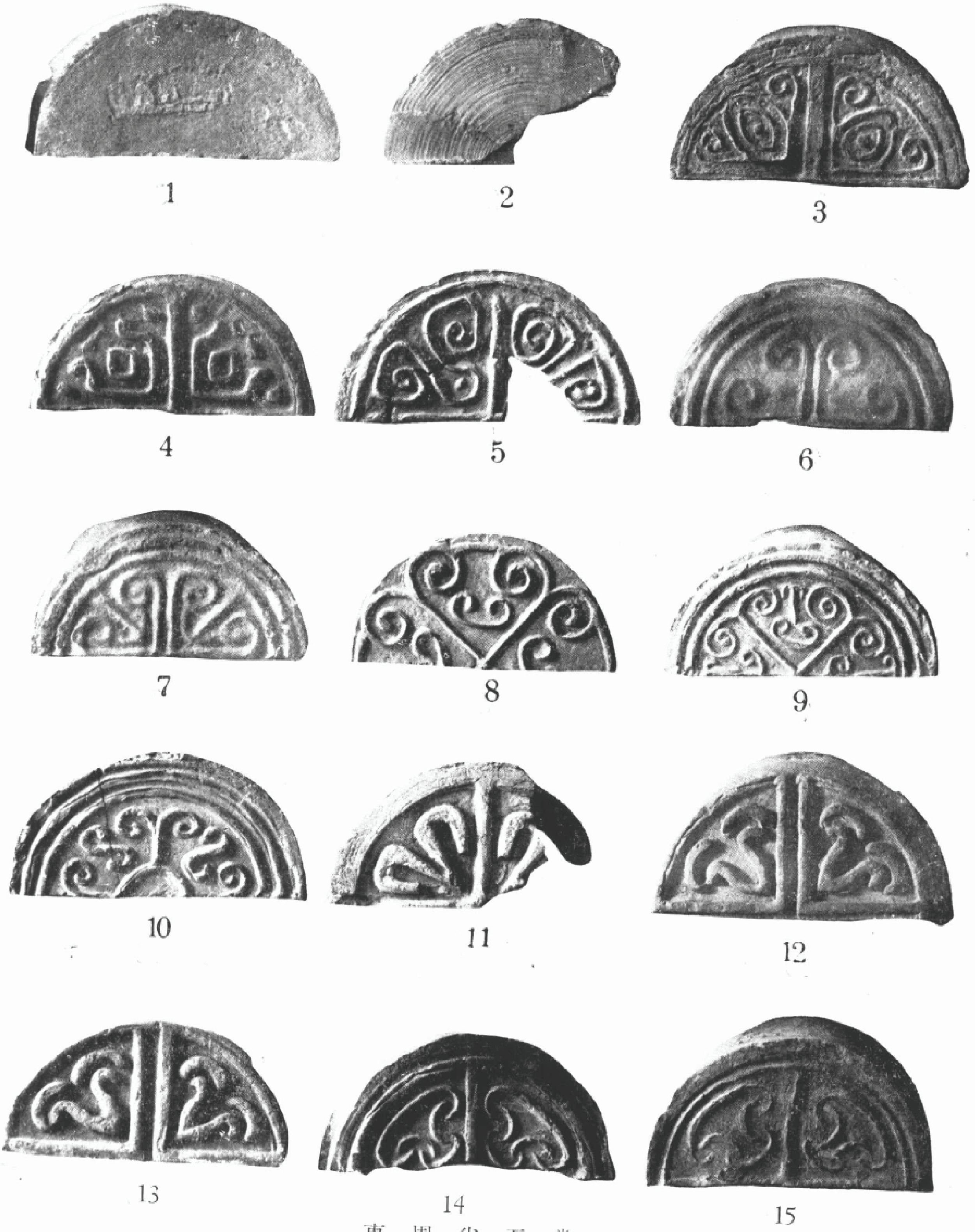
東 周 瓦 類

1、2. 板瓦 T103、M115上　　3—6. 筒瓦 T1102、T 1103、M115上、M1302:0 （以上皆1/4）



東周瓦類裏面紋飾

1、4、6. 繩紋 M335 上:0、M1115 上、T1102 (1、6 猶可見泥條痕迹)　2. 方格紋 M1115 上
3、5. 圓點紋 M1115 上　7. 抹平的痕迹 M1115 上　8. 布紋 M1115 上(以上皆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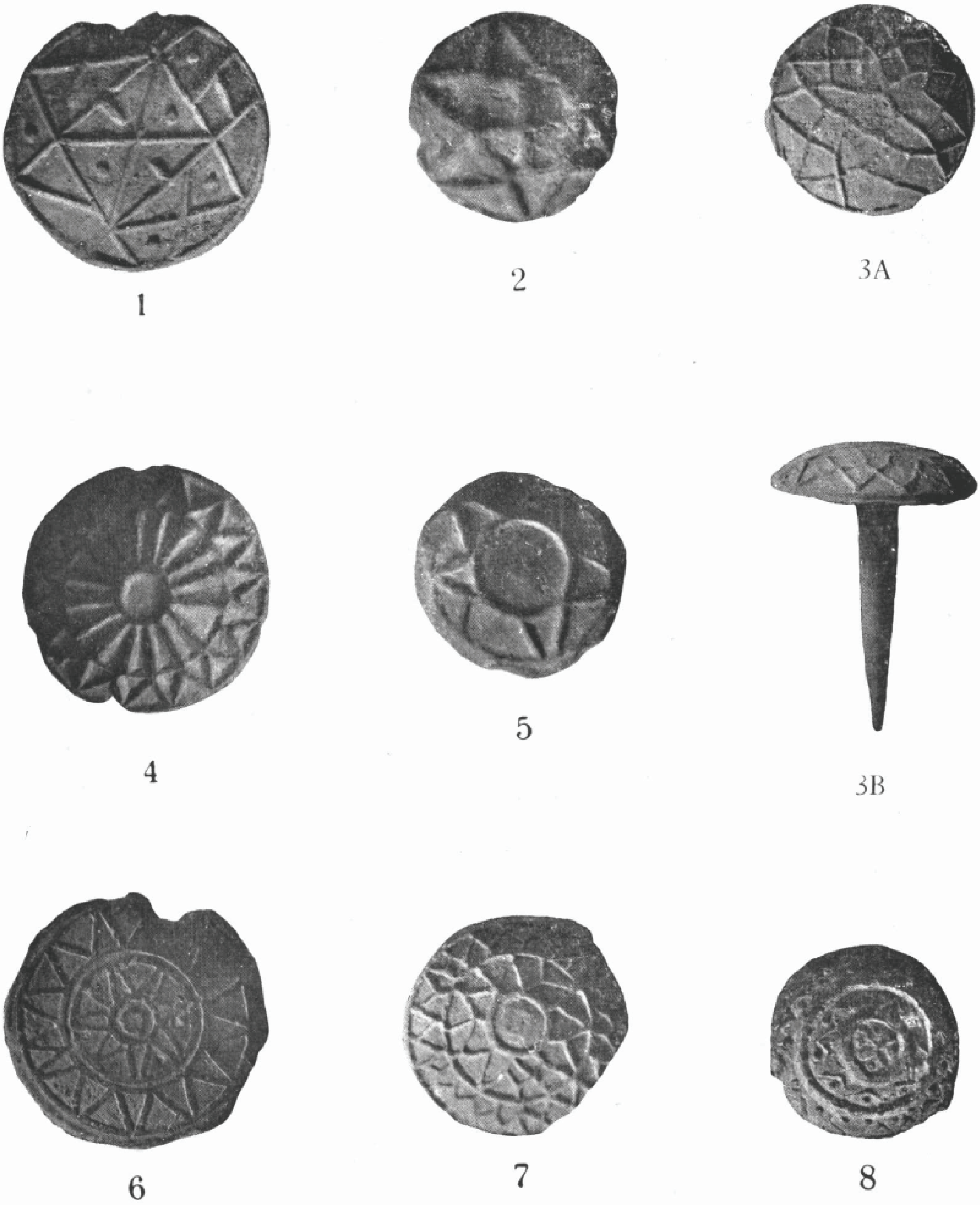
東周半瓦當

1、2. Ⅰ式 M1115上:07、M133:0　3. Ⅱ$_1$式 M1115上:01　4. Ⅱ$_2$式 M1302上:01
5. Ⅱ$_3$式 M127上:01　6. Ⅱ$_4$式 M1214上:01　7. Ⅱ$_5$式 M1316上:01
8. Ⅲ$_1$式 M1115上:02　9. Ⅲ$_2$式 M2408上:01　10. Ⅲ$_3$式 M820上:01
11. Ⅳ$_1$式 T1102:011　12、13. Ⅳ$_2$式 T1102:010、T1101:02
14、15. Ⅳ$_3$式 M309上:01、M603上:01　(以上皆1/3)



東 周 半 瓦 當

1、2. Ⅳ$_4$式 M313 上:01、M405 上:01
3. Ⅳ$_5$式 M1115 上:04
4、5. Ⅳ$_6$式 M1312 上:02、T103:02
6. Ⅳ$_7$式 M309 上:02
7. Ⅳ$_8$式 M2204 上:01
8. Ⅴ$_1$式 M251 上:02
9. Ⅴ$_2$式 M1002 上:02
10. Ⅴ$_3$式 T2 E:02
11. Ⅴ$_4$式 M405 上:02
12. Ⅴ$_5$式 M1115 上:06
13. Ⅴ$_6$式 M1423 上:01
14. Ⅵ式 M1411 上:01
15. Ⅶ式 M1115 上:03 (以上皆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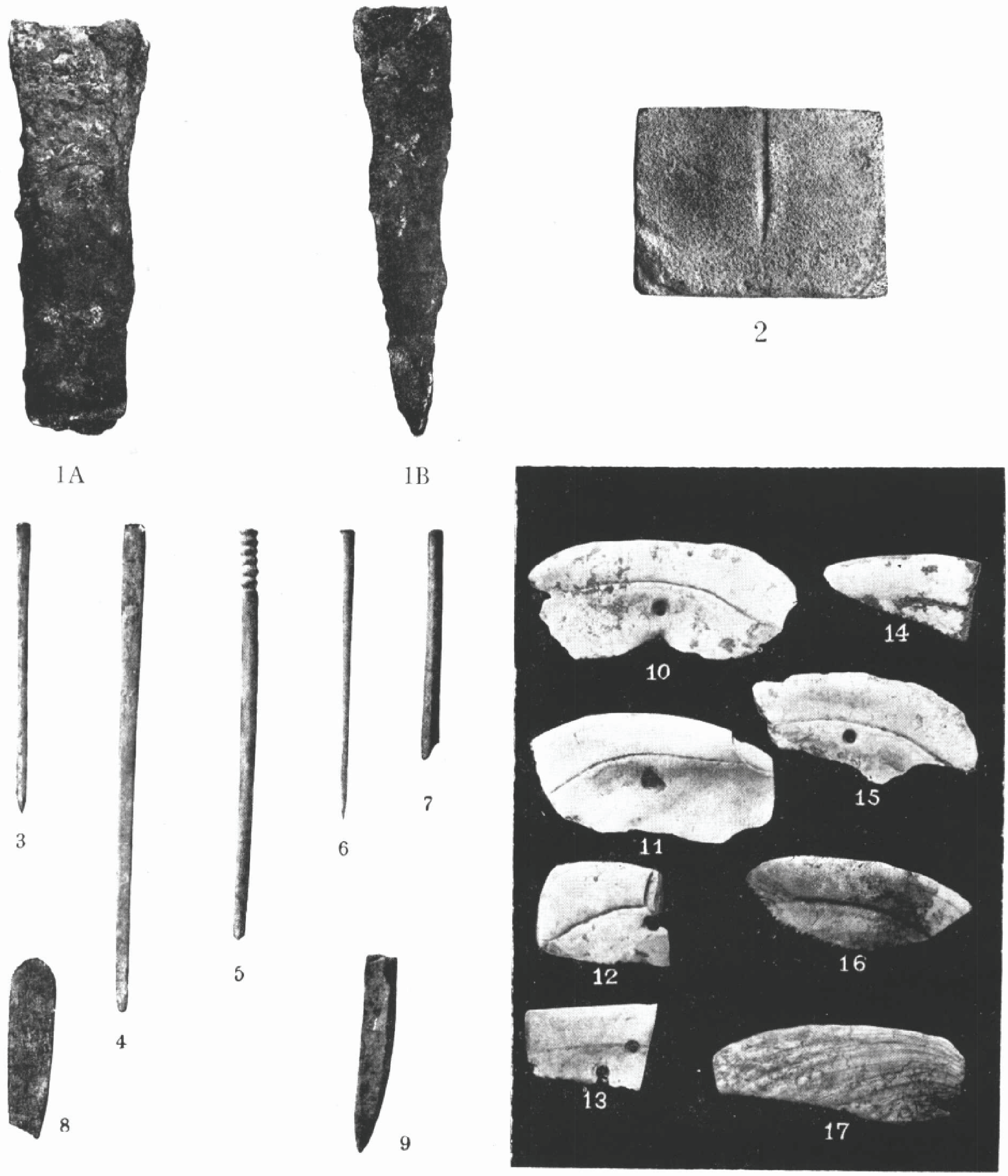
東周瓦釘

1．Ⅰ式 M1302上:01　　2．Ⅱ式 M1552:01

3—7．Ⅲ式 M1301上:01、M309上:03、T1105:04、M237上:01、M1304上: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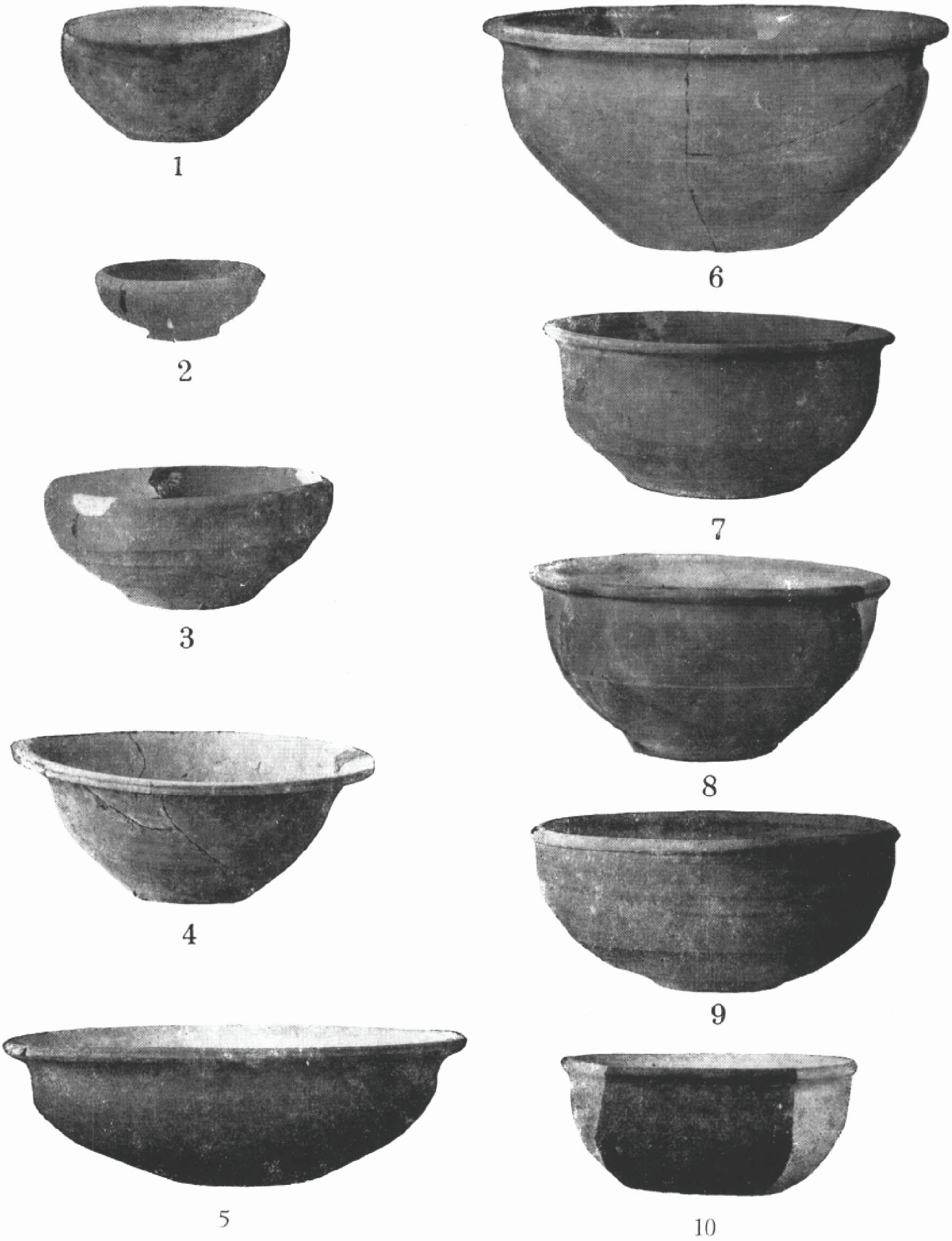
8．Ⅳ式 M347上:01 （以上皆1/2）

圖版貳拾



東 周 器 物

1. 鐵鏟 M2722:01、02　2. 砥石 M477 上:01　3、4. Ⅰ式骨笄 M1509 上:01、M115 上:01
5. Ⅱ式骨笄 M515 上:01　6. Ⅲ式骨笄 M429上:02　7. Ⅳ式骨笄 M517上:01　8. 骨匕 M477:01
9. 骨錐 M509 上:01（以上1/2）　10—13. 蚌刀 M523上、M1316:01、M603上、M262:0
14—17. 蚌鐮 M135:0、M135:0、M514上、M529 上（以上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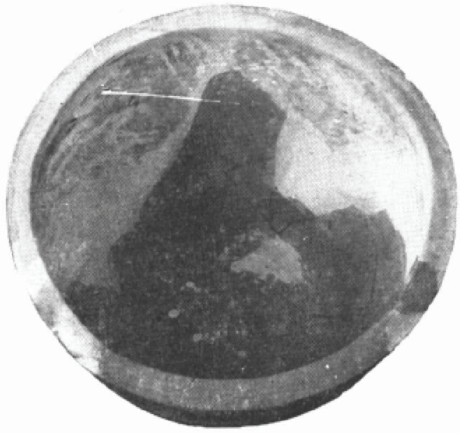
漢 代 陶 器

1—3. 碗 T1105:012、M1807 上:01、T1101:06　4、5. 洗 M507 上:04、M1101 上:01
6、7. Ⅰ式盆 T1102:08、T1104:04　8. Ⅱ式盆 M127上:04　9. Ⅲ式盆 M1811 上:01
10. Ⅳ式盆 M1121 上:01 (以上皆 1/4)

圖版貳貳



1



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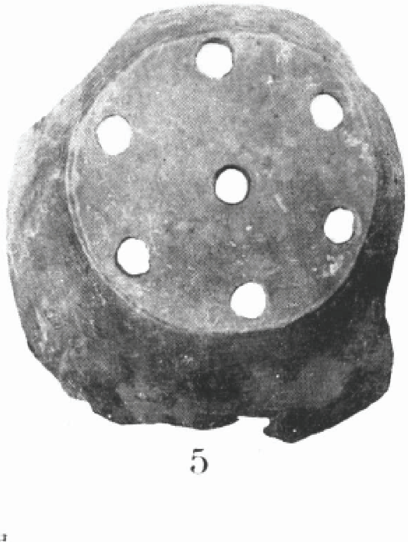
2



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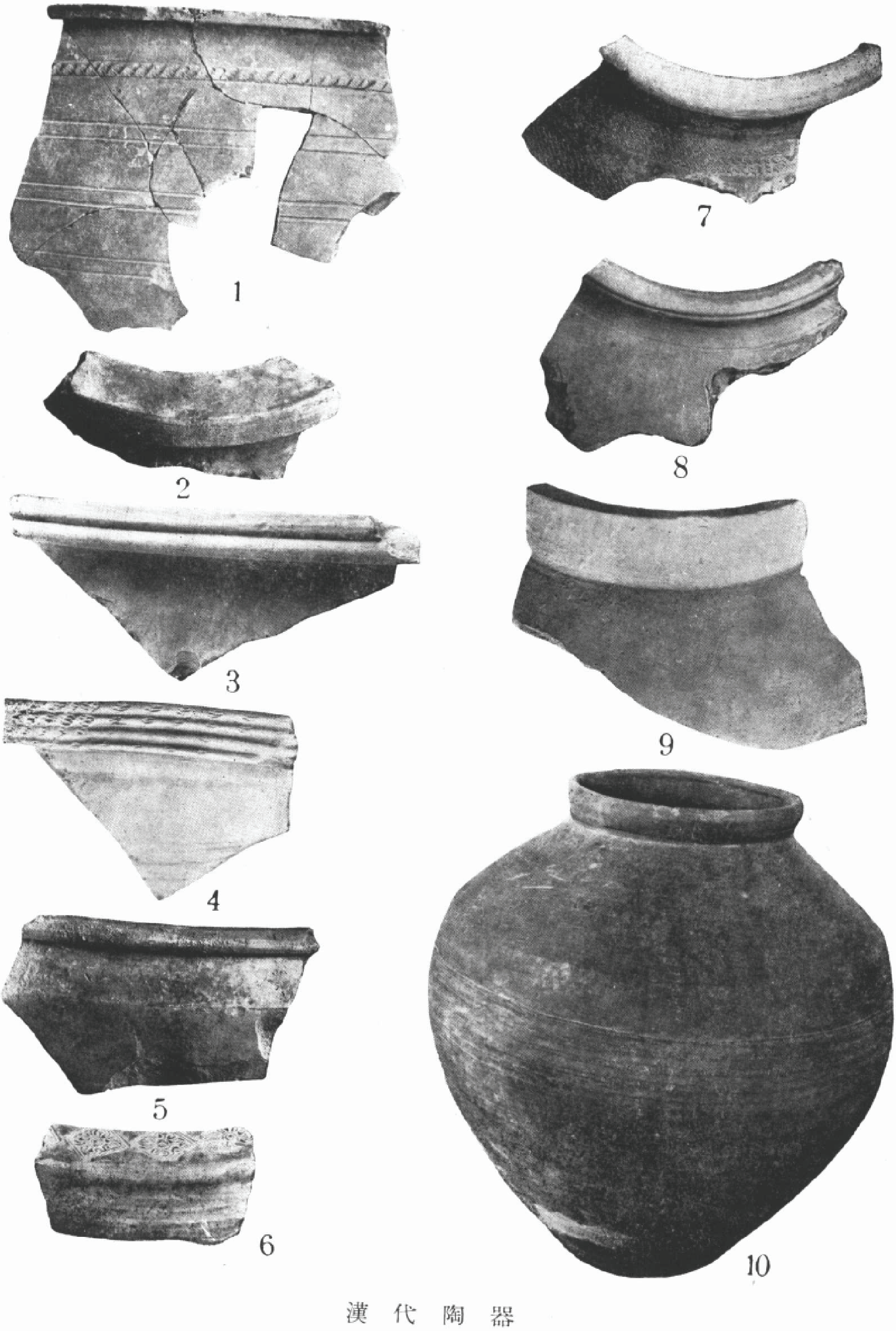
3



5

漢　代　陶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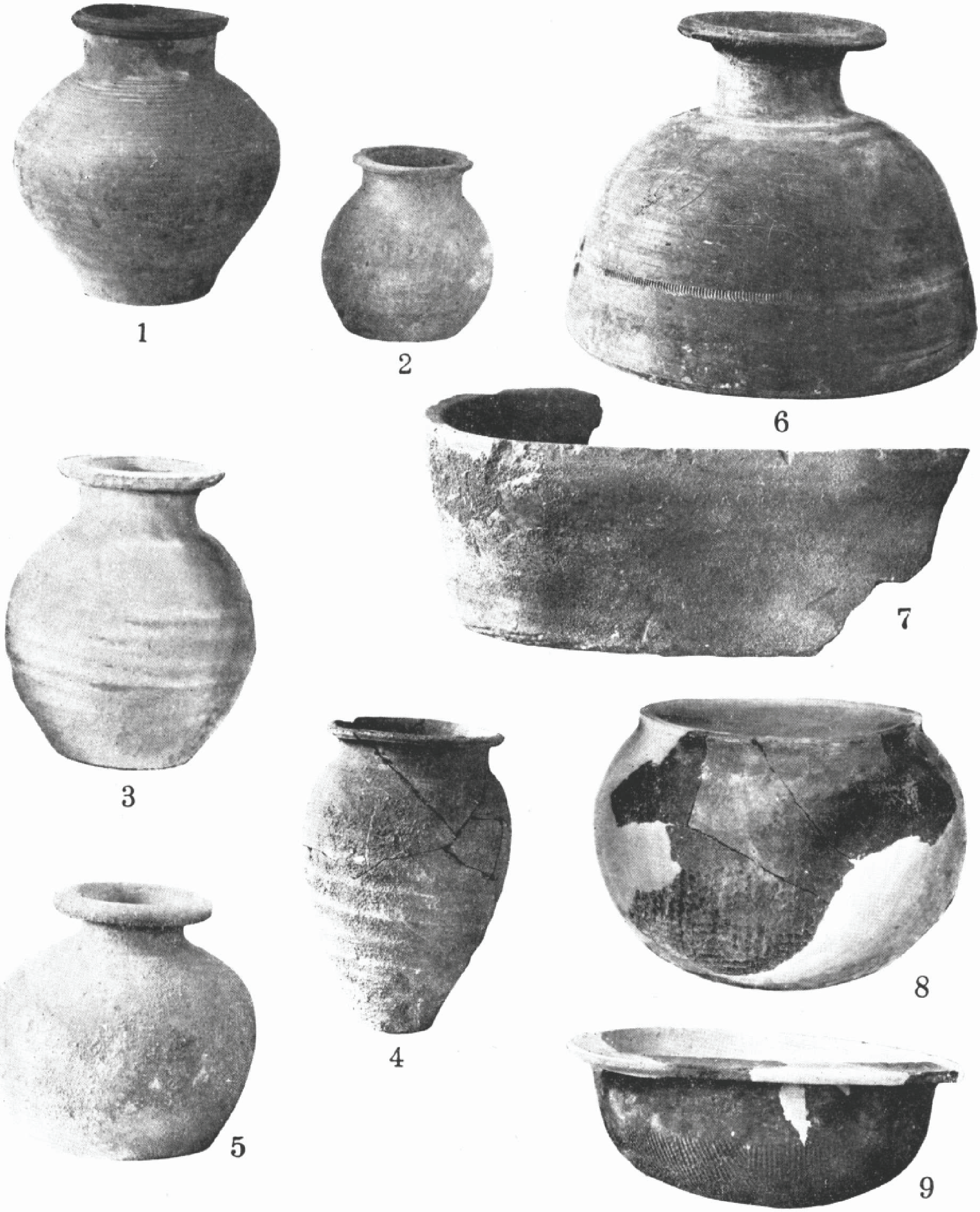
1. 尖底罐 M1904上:01　2. Ⅱ式大口罐M804上:01　3. Ⅰ式大口罐T1104:026
4. Ⅰ式甑 T1104:05（以上1/4）　5. Ⅱ式甑底M105上(1/3)



漢 代 陶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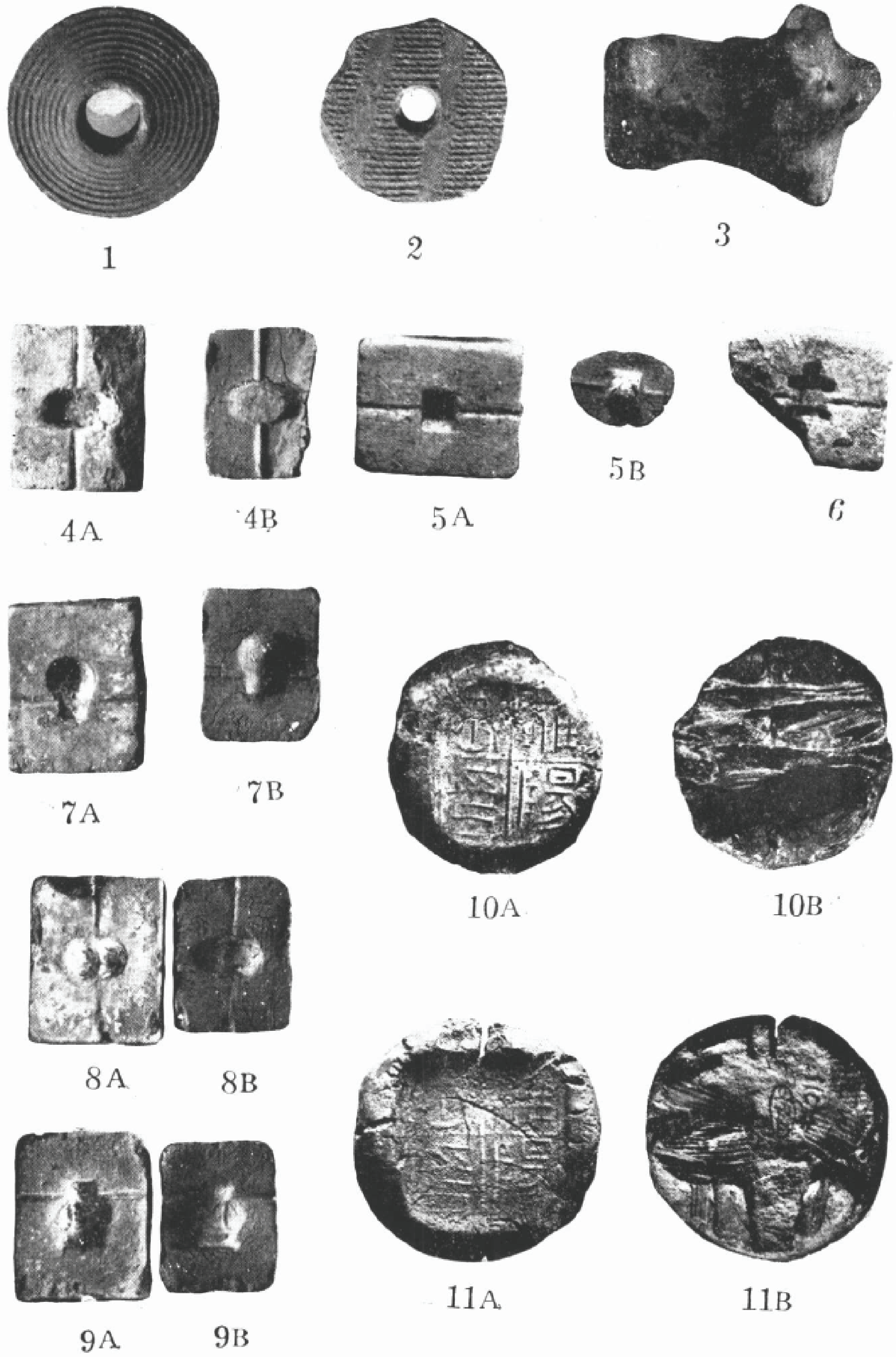
1. Ⅰ式缸片 T1101　2. Ⅱ式缸片 M633上　3、4. Ⅲ式缸片 M1807上、M1514上
5. Ⅳ式缸片 M115上　6. Ⅴ式缸片 M115上　7、8. Ⅰ式甕片 M133上、M1422上
9. Ⅱ式甕片 M1807上（以上皆1/4）　10. Ⅰ式甕 H1101:02 (1/6)

圖版貳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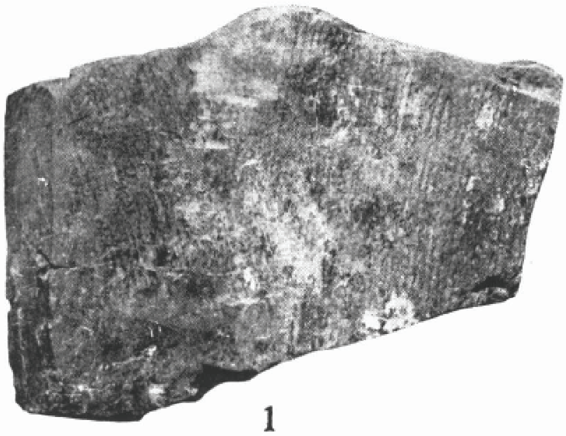
漢 代 陶 器

1. Ⅰ式小口罐 T1104:03　2、3. Ⅱ式小口罐 M507上:03、M1549上:05　4. Ⅲ式小口罐 M1430上:01
5. Ⅳ式小口罐 M1502上:02　6. Ⅴ式小口罐 M1723上:06　7. 橢圓盆 M1472上:01
8. Ⅰ式釜 T1103:011　9. Ⅱ式釜 M1001上:01　(以上皆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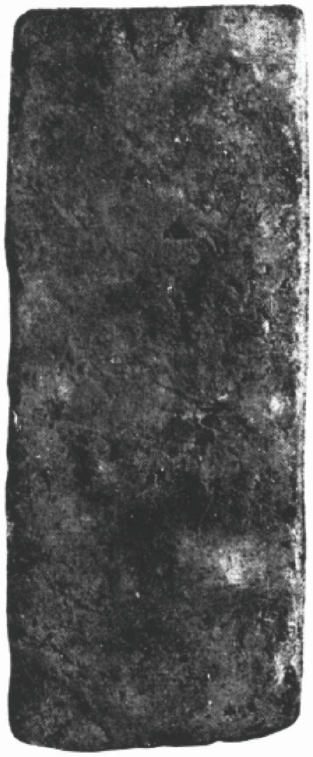


漢 代 器 物

1. Ⅰ式陶紡輪 T1101:08　2. Ⅱ式紡輪 T1105:01　3. 陶狗 T1102:01
4—9. 陶範及印出的模型 M1509上:01、02、03、04、05、06
10、11. 封泥 T1104:025、T1104:024 （以上3、10、11爲原大，餘皆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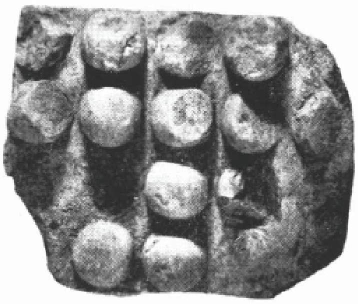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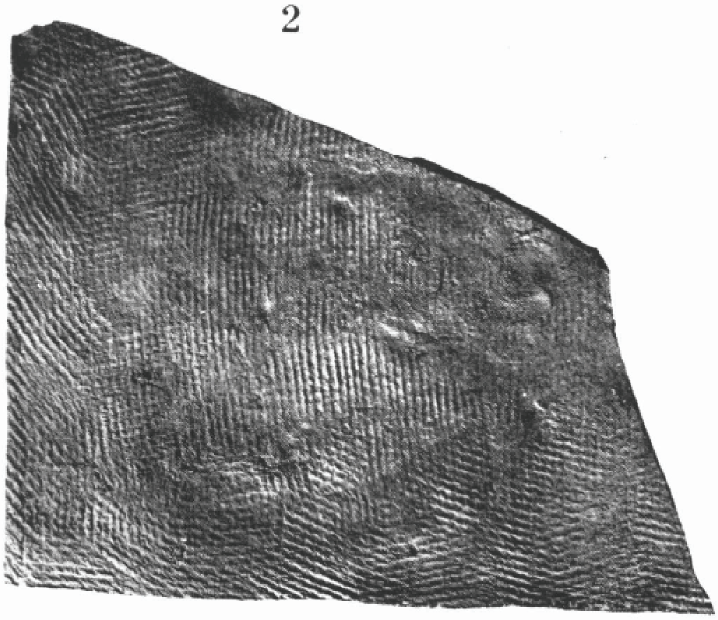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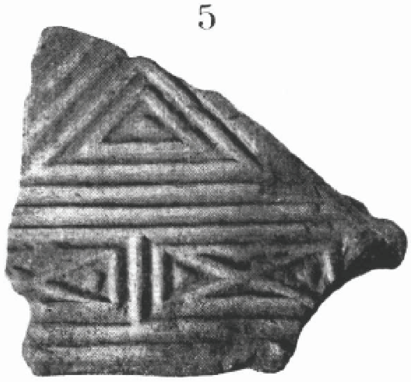
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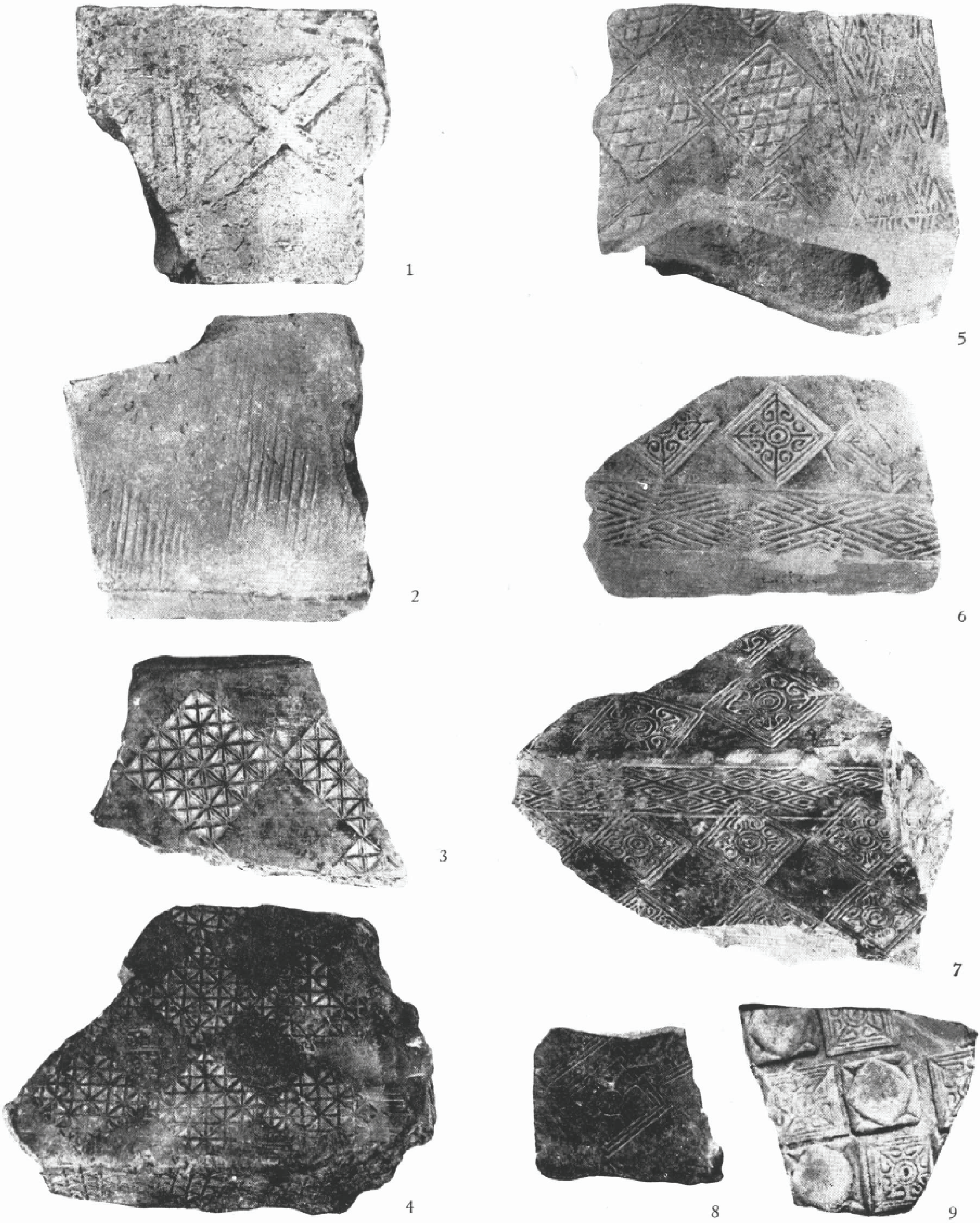
3



6

漢 代 磚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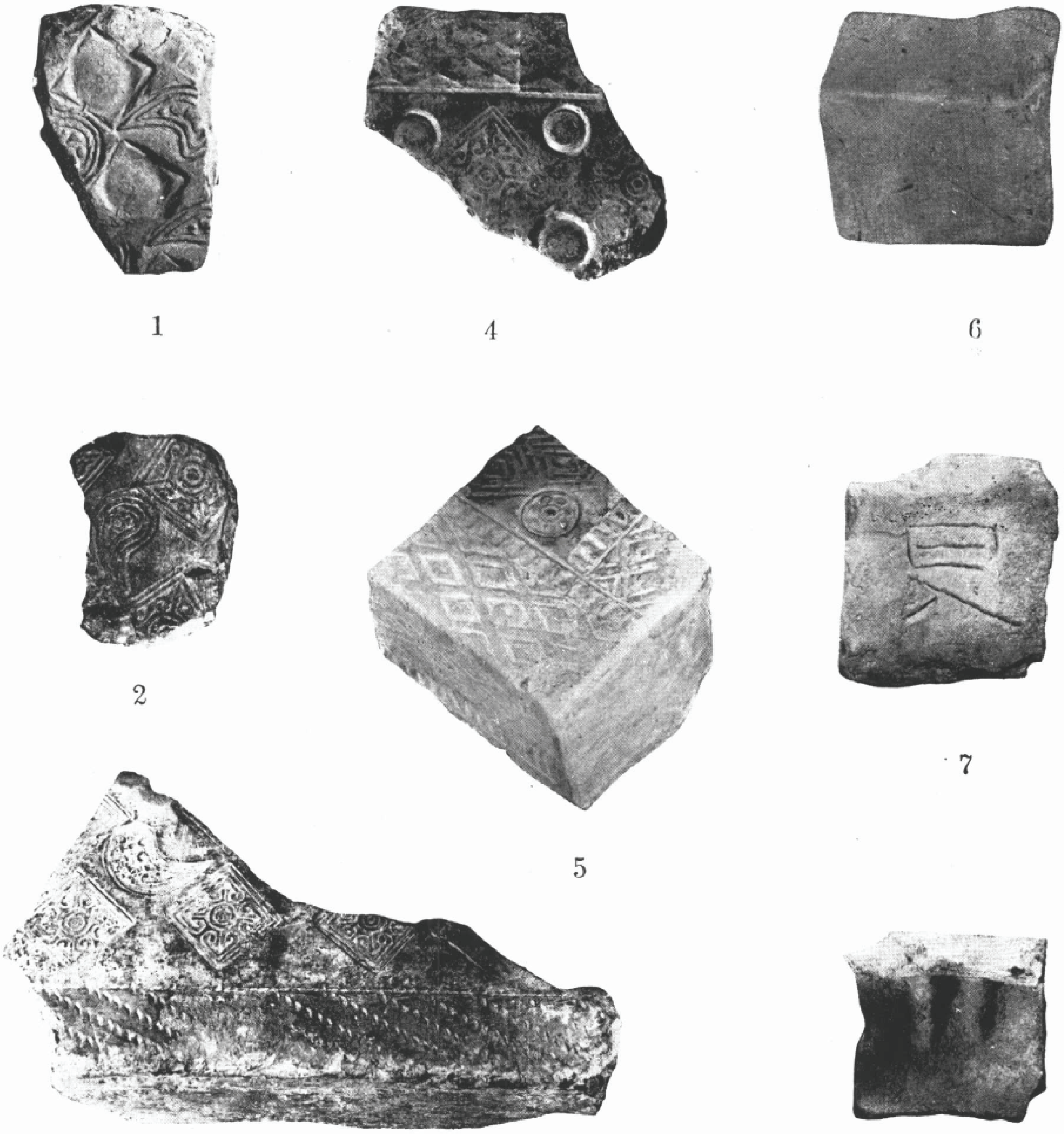
1、2．Ⅰ式薄磚 T1105、T 3　3．Ⅱ式薄磚 T1103　4．Ⅰ式長方磚 M1212上
5．Ⅱ式長方磚 M1724 上　6．Ⅲ式長方磚 M1005 上 （以上1/4）



漢代磚類（除1外，餘爲空心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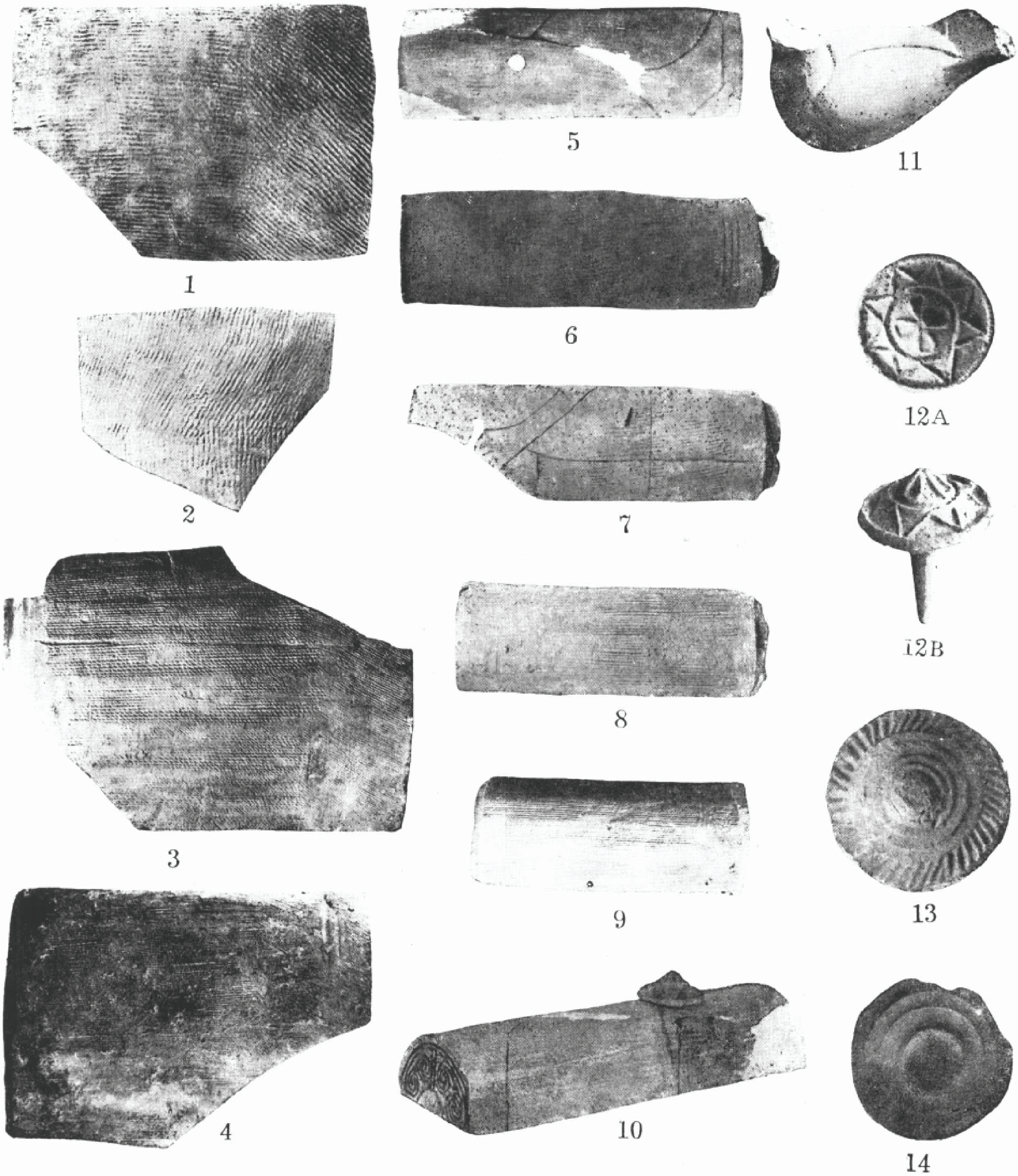
1. Ⅱ式長方磚 M309上　2. Ⅰ式 T1105　3. Ⅱ式 M470上　4. Ⅱ式 M1104上
5. Ⅲ式 M1462:01　6. Ⅳ式 M313上　7. Ⅳ式 M1422上　8. Ⅴ式 H4上
9. Ⅵ式 M1214上:02 （以上1/3）

圖版貳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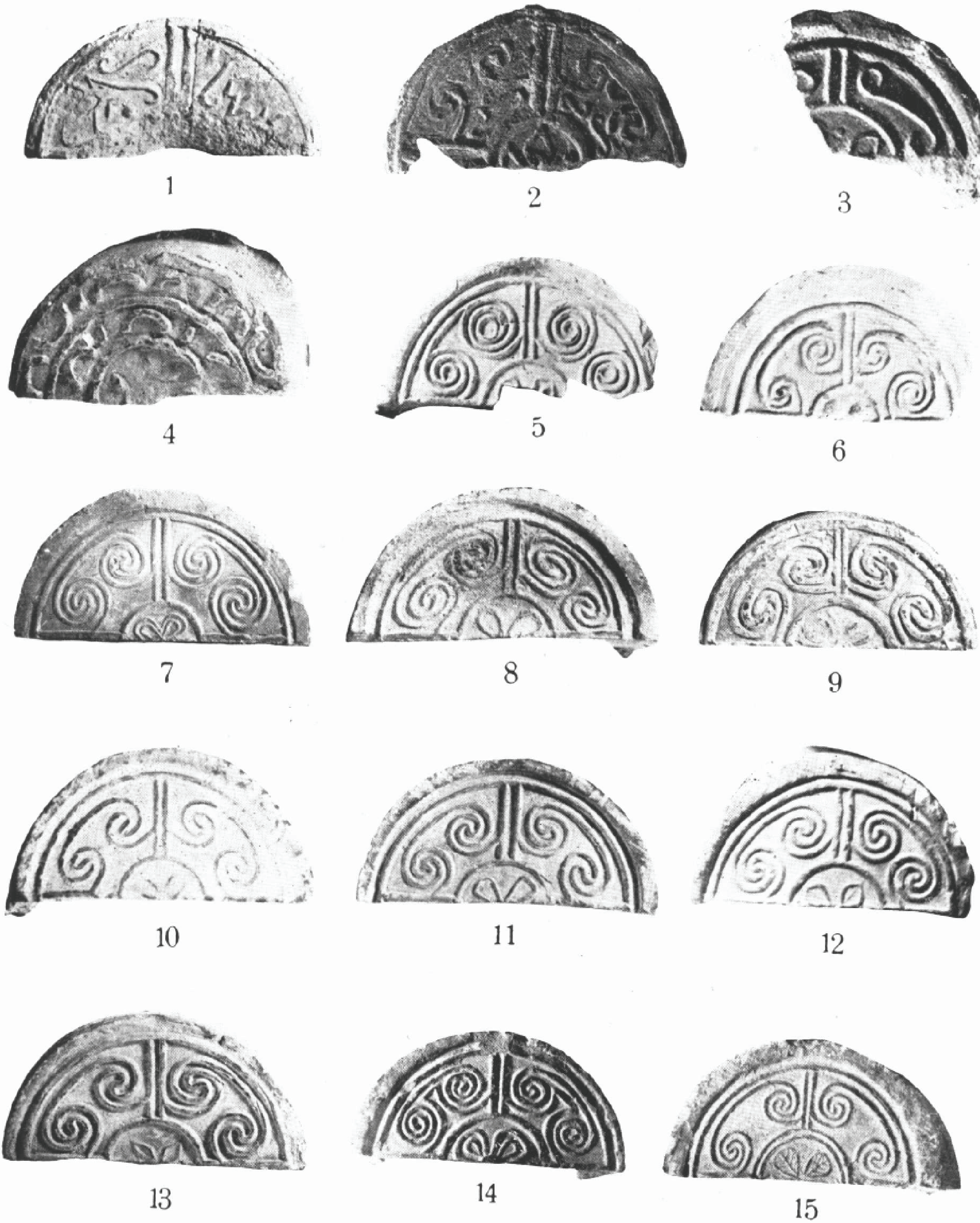
漢 代 空 心 磚 及 角 磚

1. Ⅶ式 M1462 上:03　2. Ⅶ式 M1005上　3. Ⅶ式 M1462 上　4. Ⅷ式 M420 上
5. Ⅸ式 M1462 上　6—8. 角磚 M1525 上、M1525 上:01、M1525 上(以上 1/3)



漢 代 瓦 類

1—4. 板瓦 M405上、T1104、M804上、M191上　5—10. 筒瓦 T1103:01、T1103:02、T1104、M501上、M1507上、T1103:02 （以上1/5）　11. 陶鴿 T1104:018　12. Ⅰ式瓦釘 M1422上:04　13. Ⅱ式瓦釘 T1104　14. Ⅲ式瓦釘 M1303上 （以上1/2）



漢 代 半 瓦 當

1. $Ⅰ_1$式 T1104:07　2. $Ⅱ_2$式 T1104:01　3. $Ⅰ_3$式 M1212上　4. $Ⅰ_4$式 M1304上
5—13. $Ⅱ_1$式M 617上:01、T1103:01、T1103:03、M1422上、M1301上:01、M1422上、M1422上、M1503上:01　14. $Ⅱ_2$式 M1212上　15. $Ⅱ_3$式M110上 (以上皆1/3)

圖版叁壹



漢 代 瓦 當

1. II_3式 T1104:02　2. II_4式 T3　3. II_5式 T2F　4. II_6式 M617上:06
5. II_7式 T2E　6. II_8式 M1549上　7—11. III_1式 T1105:03、T1104:017、T1104:010、T1105:03、T1105:01 (以上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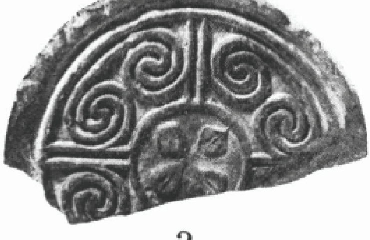
圖版叁貳



1



2



3



4



5



6



7



8



9

漢 代 瓦 當

1—3. Ⅲ$_{1}$式 T1105、M1121上、M1413上　4—6. Ⅲ$_{2}$式 M123 A上、M524上、M532上
7. Ⅲ$_{3}$式 M1121上　8. Ⅲ$_{4}$式採集　9. Ⅲ$_{5}$式 M1914上 (以上1/3)



漢 代 瓦 當

1. III_6式採集　2. IV_1式 M1115上:011　3. IV_2式 M1552上　4. IV_3式 M1552上:01
5. V_1式 M1706上　6—8. V_2式 M801上、M1001上、M1707上 (以上1/3)

圖版叁肆



1A



1B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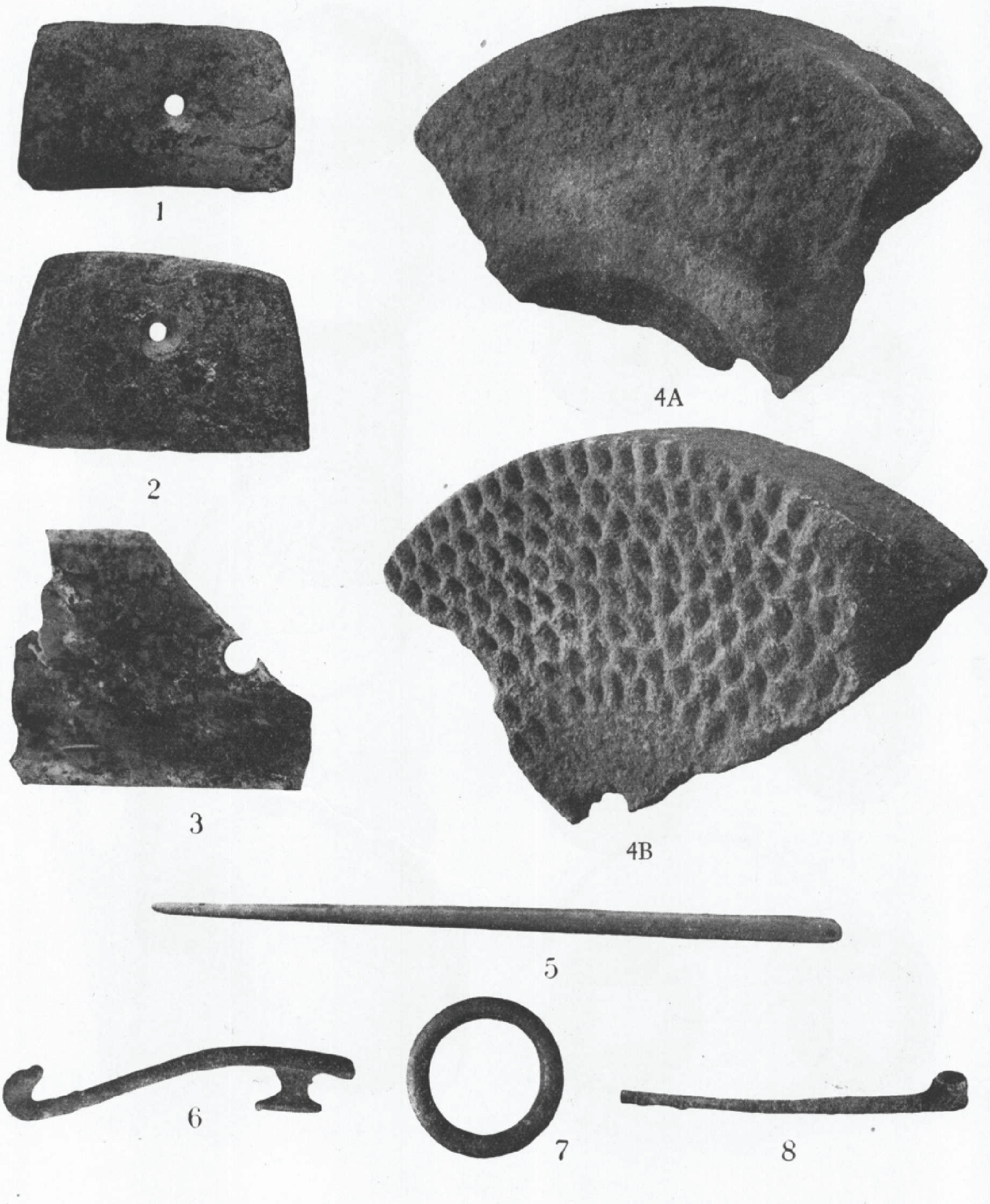
4A



4B

漢 代 瓦 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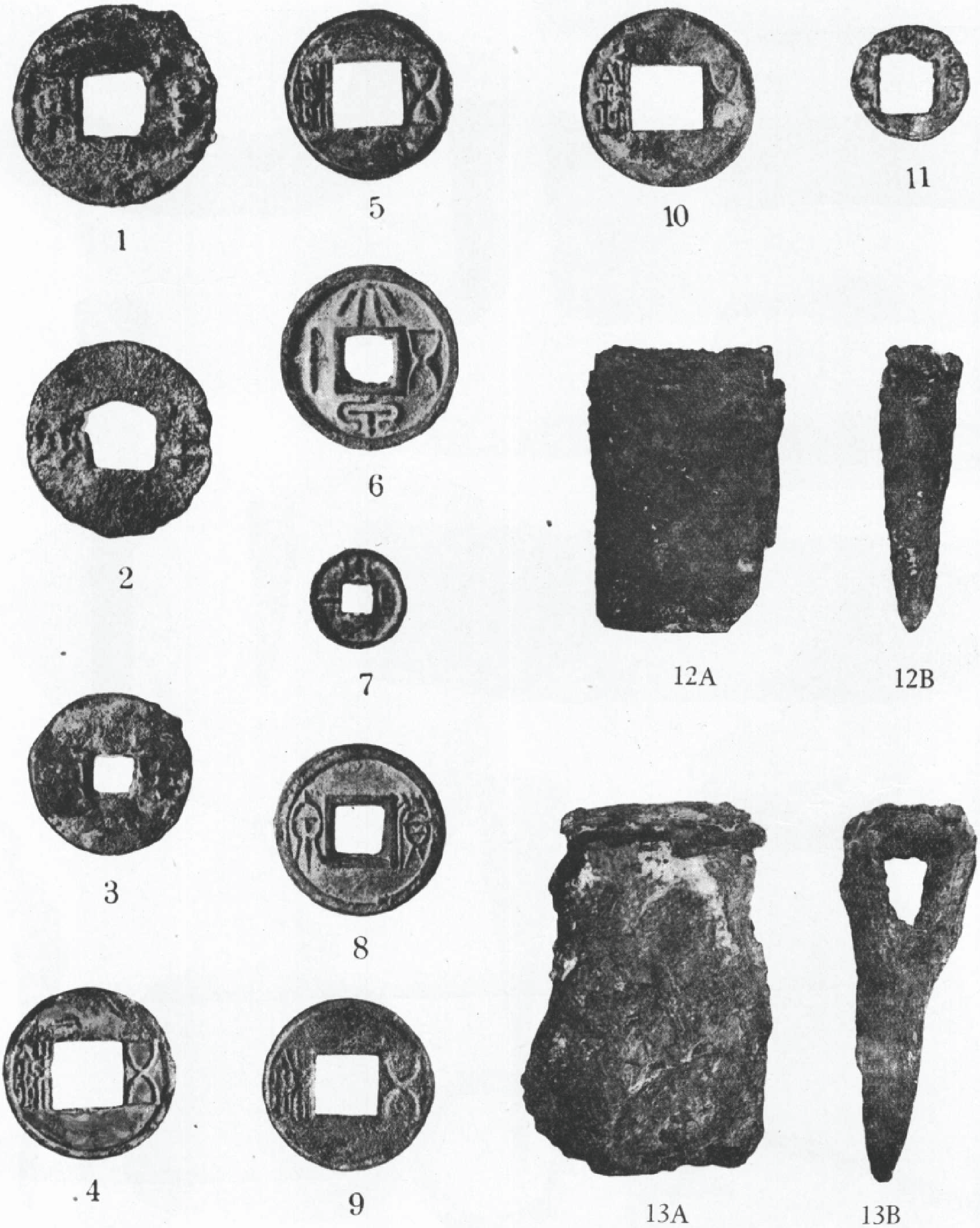
1. V_3式 M1120上　2. V_4式 M1712上　3、4. V_5式 M813:3, M1120上 (以上1/3)



漢代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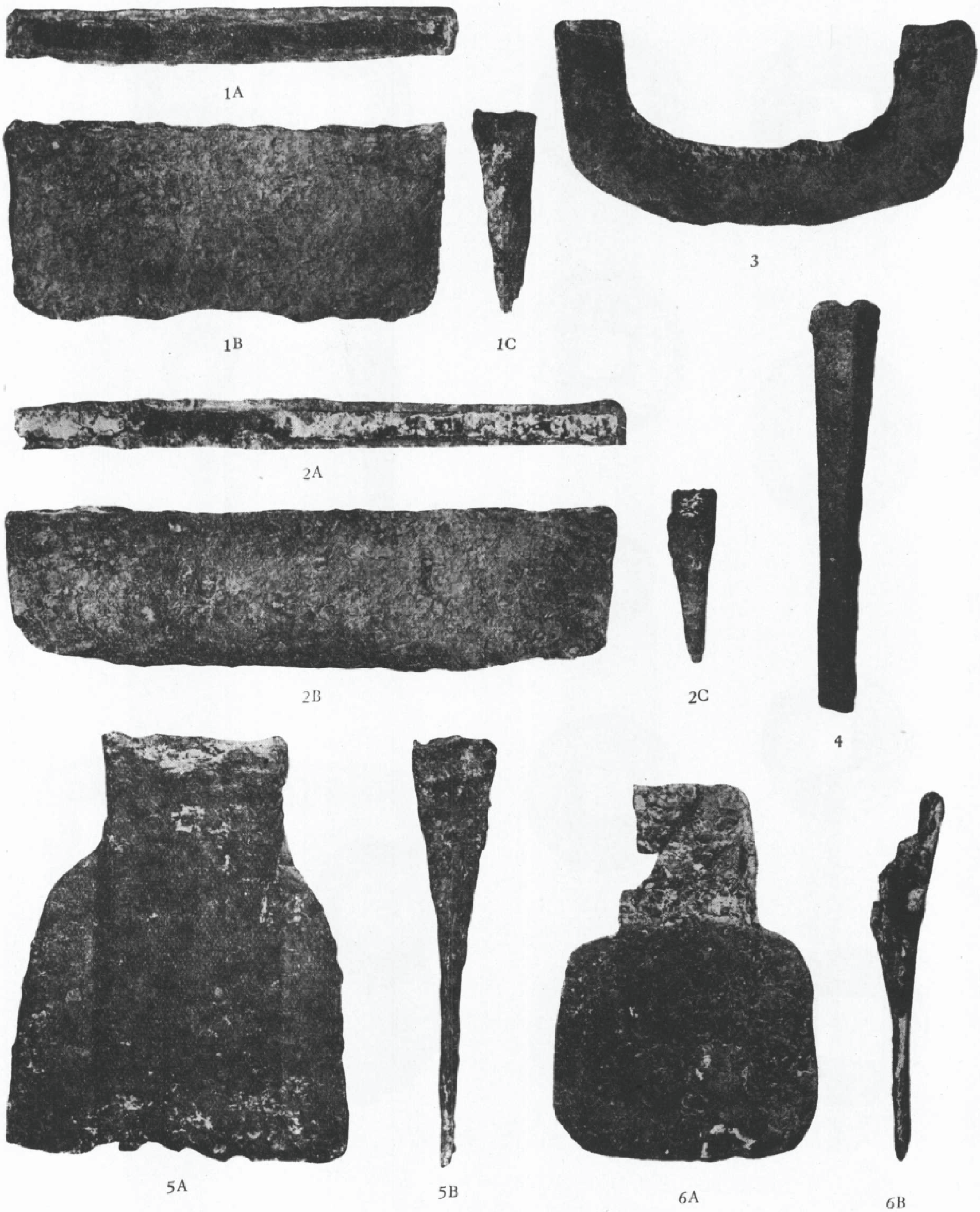
1、2. 石刀 T1102:012、T2A:01　3.玉斧 T1105:014　(以上1/2)　4. 石磨 M1724上:01 (1/3)
5. 骨笄 T1103:04　6. 銅帶鈎 T1104:015　7. 銅環 T1102:04　(以上原大)
8. 銅刷柄 M603上:06(1/2)

圖版叁陸



漢代貨幣及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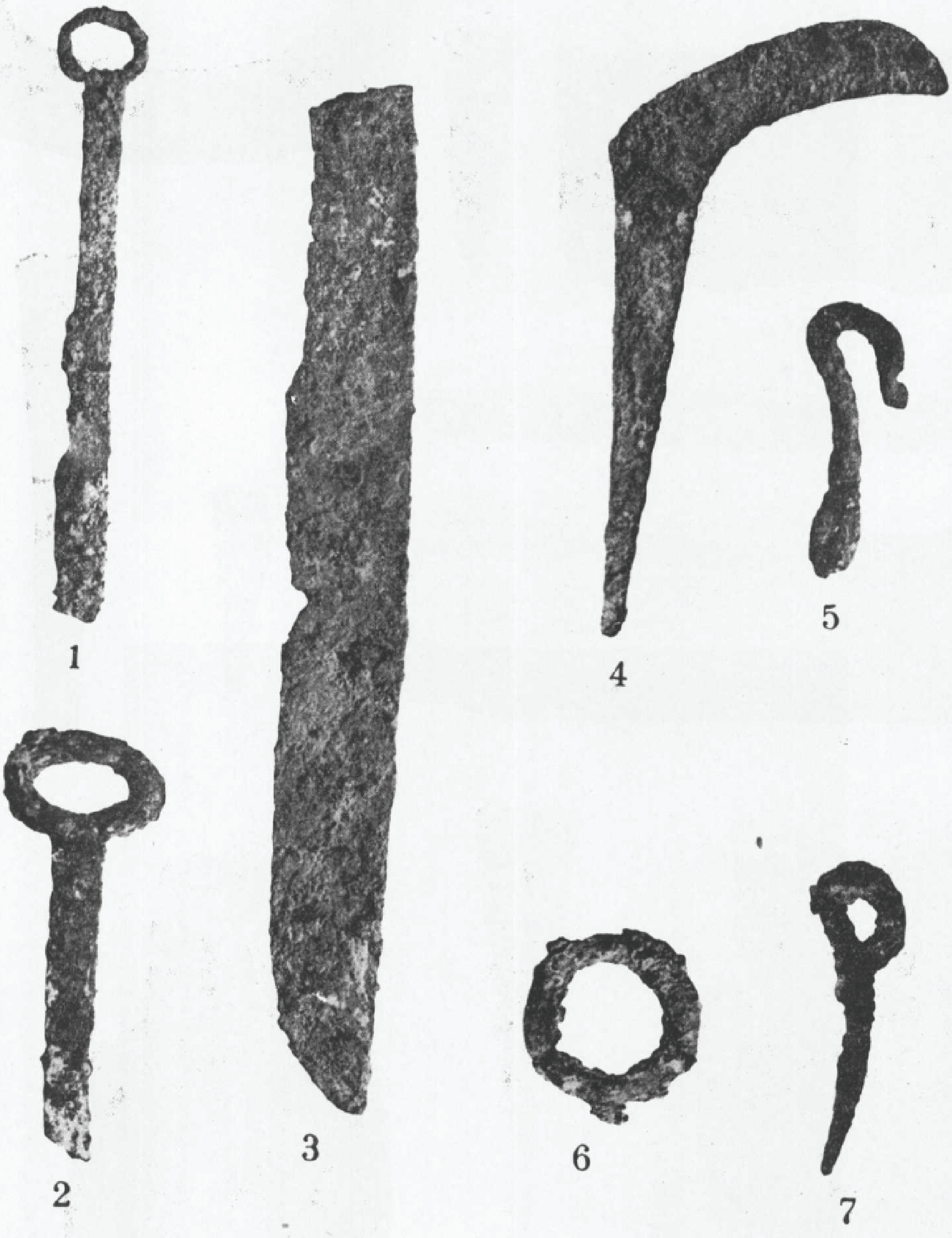
1—3. 半兩 T1104、T1104、T1105:012　M 1502 上、M1549 上:02、M1726 上　4、5、9、10、11. 五銖 M1549、M1120 上:01、　6. 大泉五十 M815 上　7. 小泉直一 M708 上　8. 貨泉 M815 上 (以上皆原大)　12. 鐵斤 T1102:09　13. 鐵斧 M1722:01(1/2)



漢代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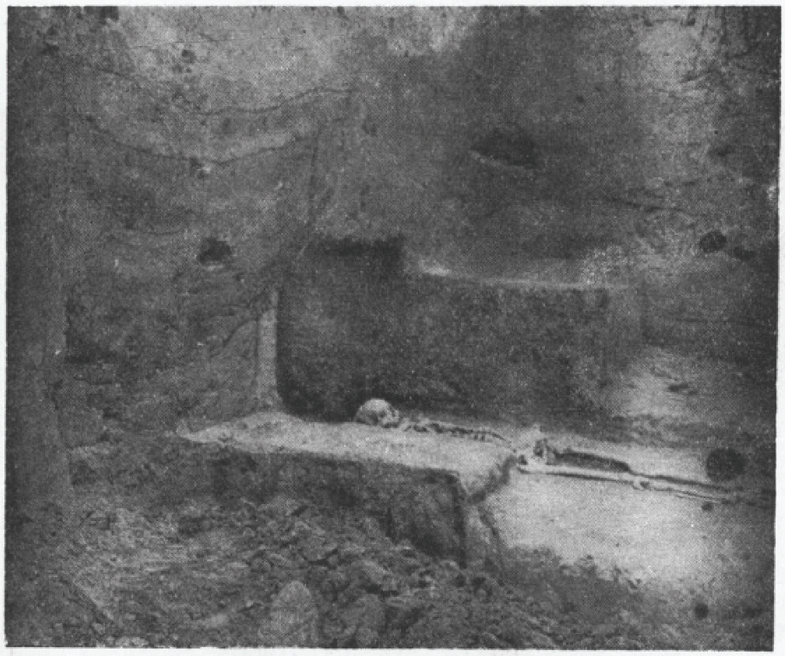
1、2. 臿 M408上:01、M524上:01　3. 鋤 M1507上:01　4. 鑿 M505上:01

5. Ⅱ式鏟 M1509上:01　6. Ⅰ式鏟 M807甲上:01　(以上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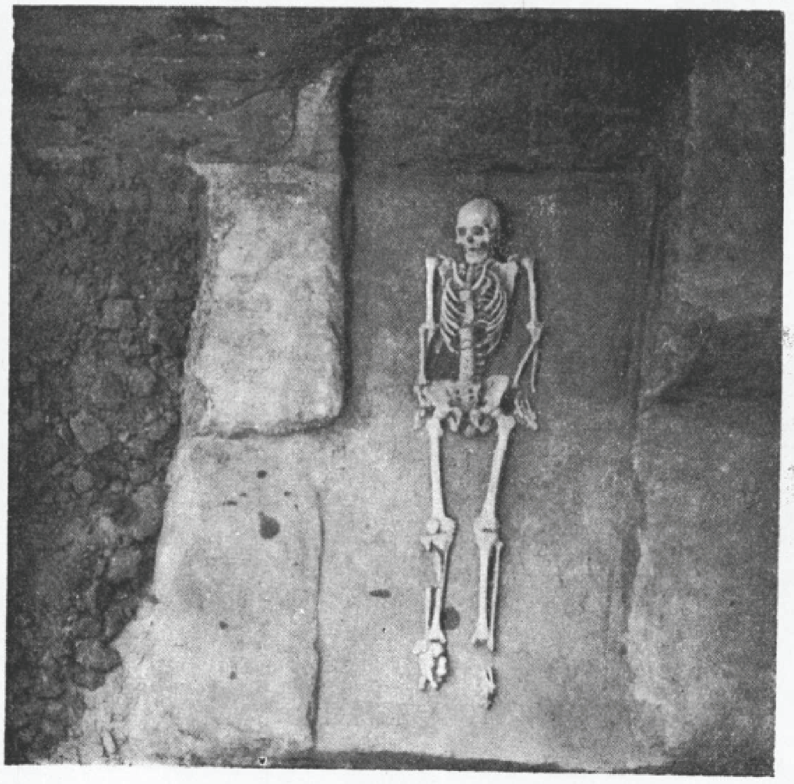


漢 代 鐵 器

1、2. 刀 T2A:02、M533上　3. Ⅰ式鐮 T2A:01　4. Ⅱ式鐮 M1538:01　5. 鈎 M1549:06
6. 環 T1101:05　7. 鐶首釘 T1103:01 （3爲原大，餘皆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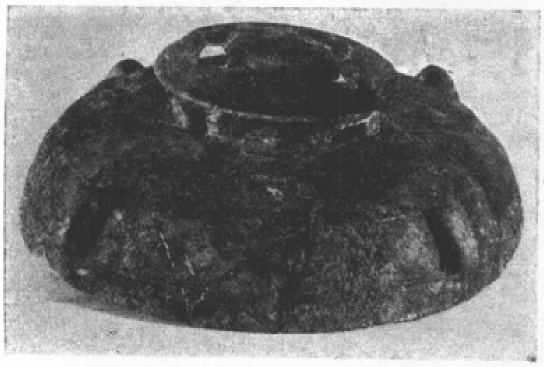


1. 殷代灰坑① 仰韶文化層② 和第 191 號墓③ 的關係



2. 第 191 號墓

仰韶文化墓葬——第 191 號墓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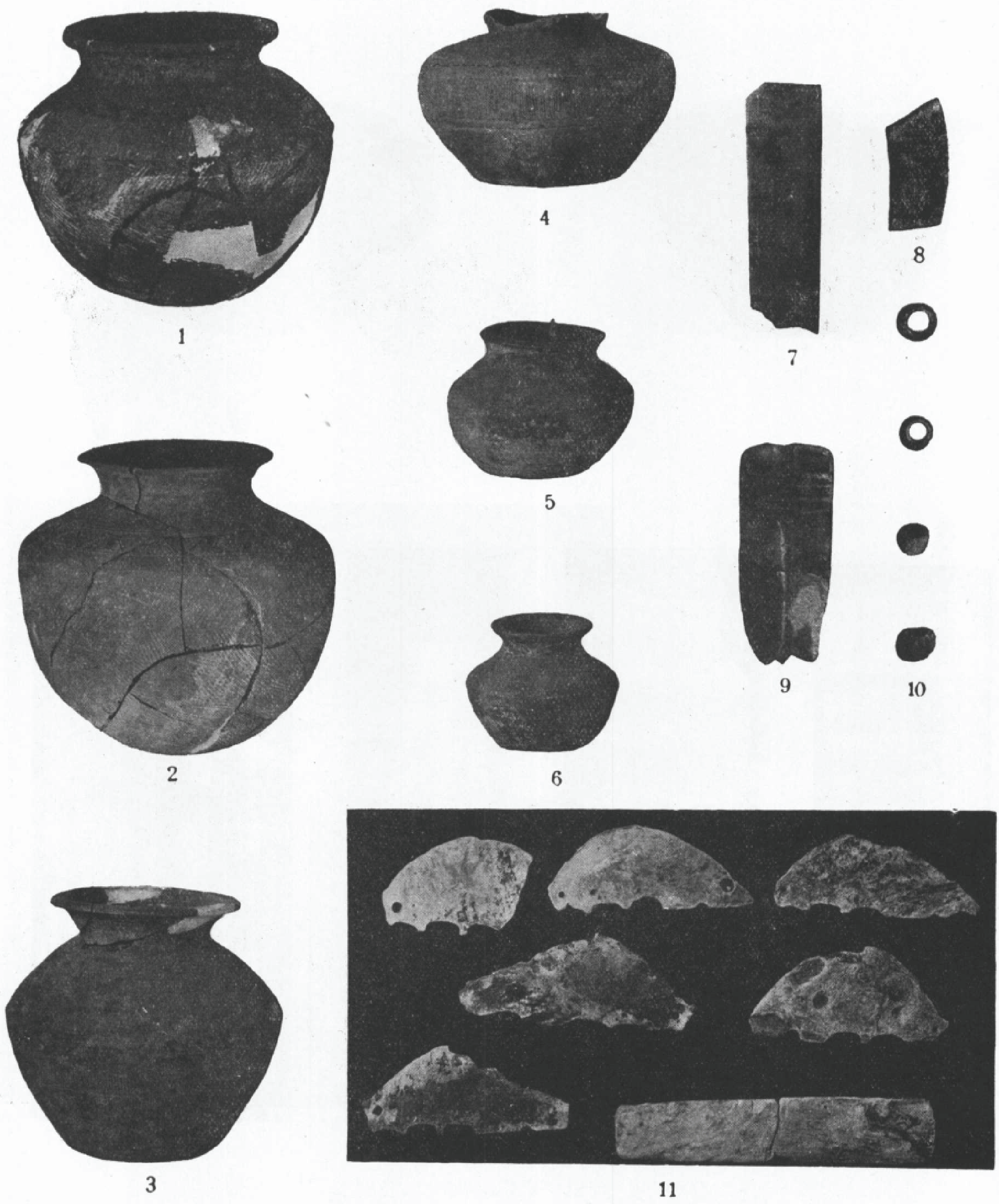

3


4


5

西周墓葬——第 816 號墓器物出土情形及其出土銅器

1．器蓋 M816:36　2．簋 M816:8　3．鼎 M816:37　4．盉 M816:34　(以上1/4)
5．M816 器物出土情形



西周墓葬——第 816 號墓出土器物

1. Ⅱ式圜底陶罐 M816:10　2. Ⅰ式圜底陶罐 M816:1　3. Ⅱ式平底陶罐 816:6
4. Ⅰ式平底陶罐 M816:5　5、6. Ⅲ式平底陶罐 M816:14、4 （以上1/4）
7、8. 玉片 M816:29、48　9. 玉琀 M816:49　10. 料珠 M816:52a—d
11. 蚌魚等 M816:30a—g

圖版肆貳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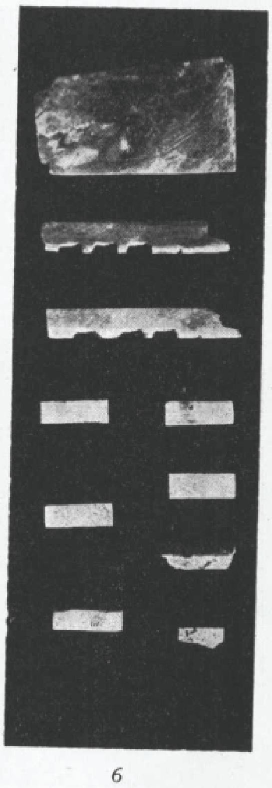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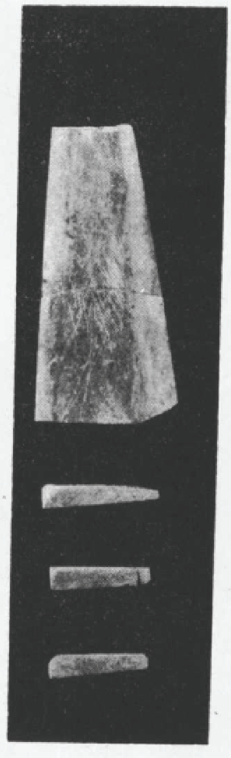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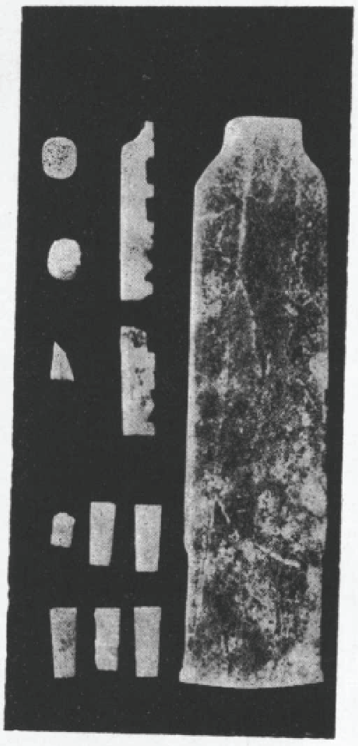
5



6



7



8

西周墓葬——第 211 號墓出土器物

1. Ⅱ式陶簋 M211:10　2. Ⅱ式圜底陶罐 M211:12　3. Ⅴ式平底陶罐 M211:13
4. ⅡA式陶鬲 M211:7（以上1/4）　5—7. Ⅱ式玉琴具 M211:3、4、1　8. Ⅰ式玉琴具 M211:2（以上1/2）



西周墓葬——第123、640號墓出土器物

1. Ⅰ式平底陶罐 M123:2　2. Ⅲ式平底陶罐 M640:7　3、4. Ⅳ式平底陶罐 M123:5、7　5. ⅡB式陶鬲 M640:5
6、7. Ⅰ式陶鬲 M640:2、3　8. Ⅰ式陶簋 M123:8 (以上1/4)　9. 玉琴具 M123:10，貝 M123:32、28 (以上1/2)

圖版肆肆


1


2


3


6


5


4

西 周 墓 葬——第315、327、403、404、506、642號 墓 出 土 器 物

1. Ⅱ式平底陶罐 M403:2　2. Ⅱ式平底陶罐 M506:4　3. Ⅲ式陶鬲 M404:1 (以上1/4)

4. 蚌魚 M642:2 a—h　5. Ⅱ式蚌圭 M327:1　6. Ⅰ式蚌圭 315:1 (以上原大)



1



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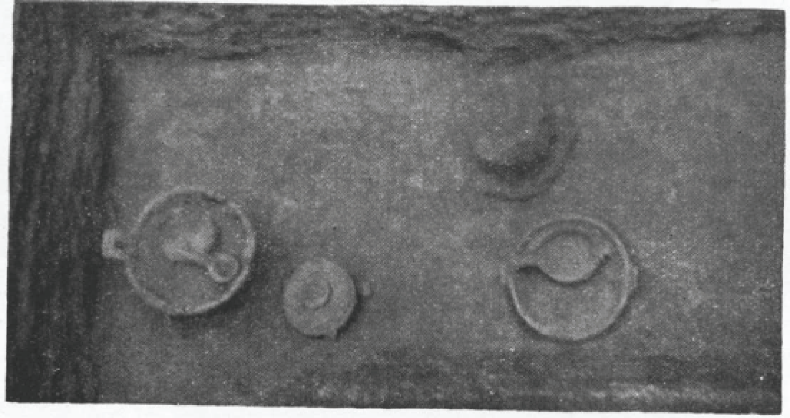
5



6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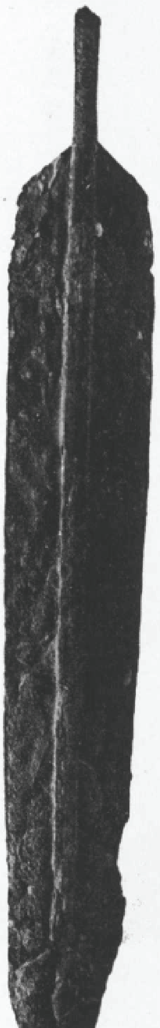
7

東周第一期墓葬——第 2415 號墓銅器及其出土情形

1. Ⅰ式勺 M2415:6　2. Ⅰ式設 M2415:7　3. Ⅰ式鼎 M2415:4　4. Ⅰ式盤 M2415:9

5. Ⅰ式舟 M2415:5　6. Ⅰ式匜 M2415:8 (以上1/4)　7. M2415 銅器出土情形

圖版肆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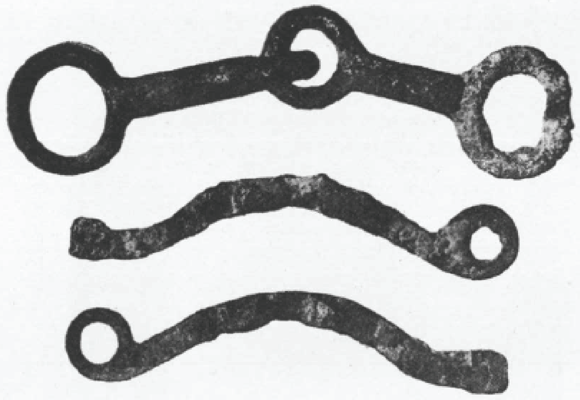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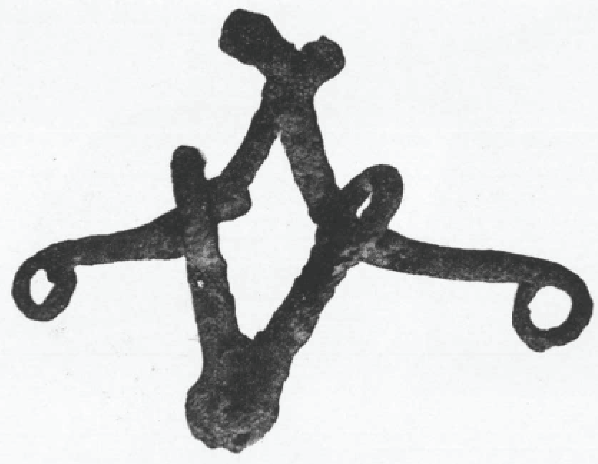


3

東周第一期墓葬——第 2415 號墓出土的銅劍及象牙劍鞘 M24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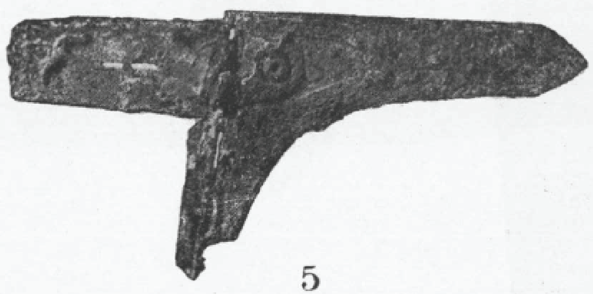
1．銅劍　2．象牙劍鞘（以上約 4/9）　3．劍鞘細部（原大）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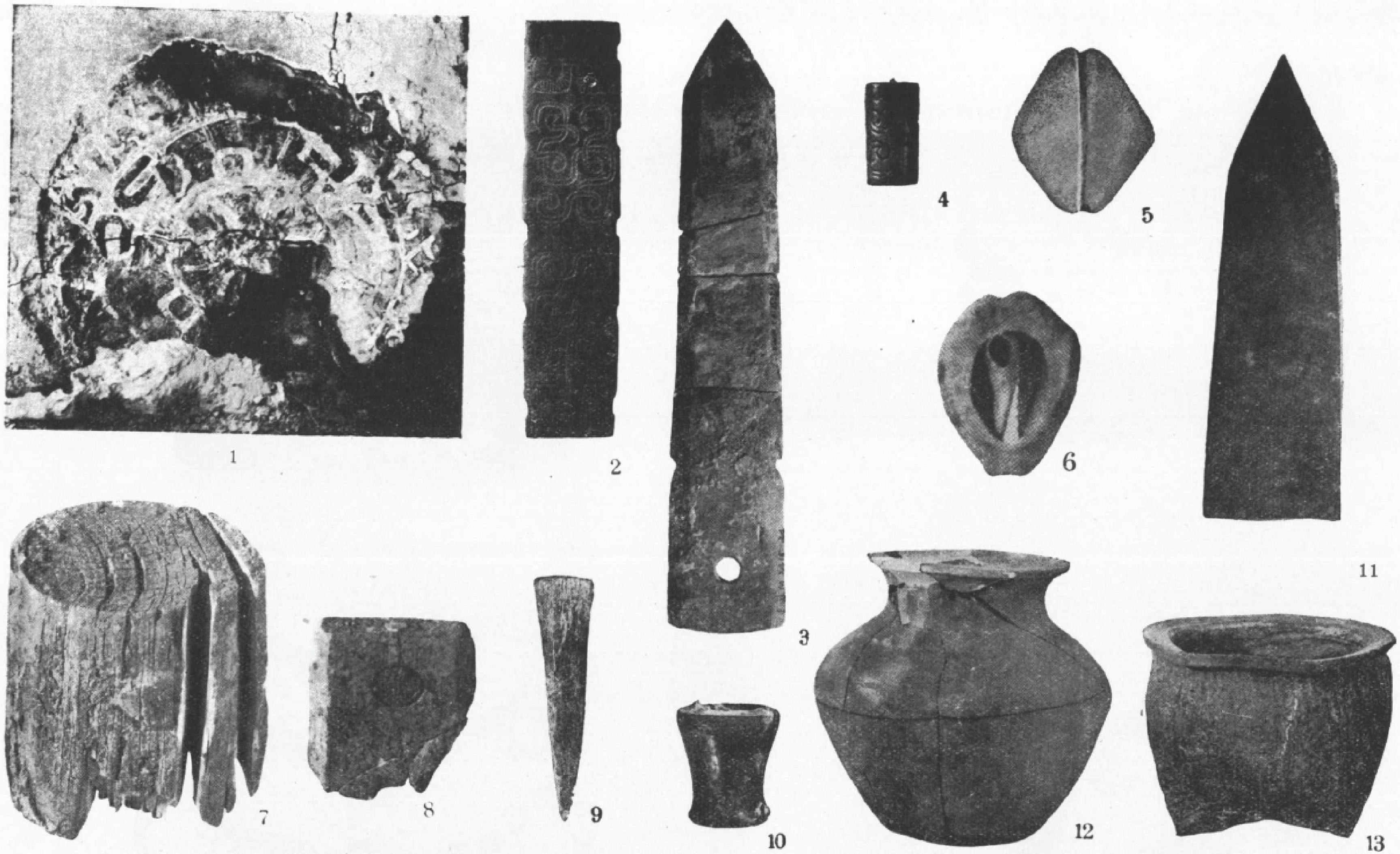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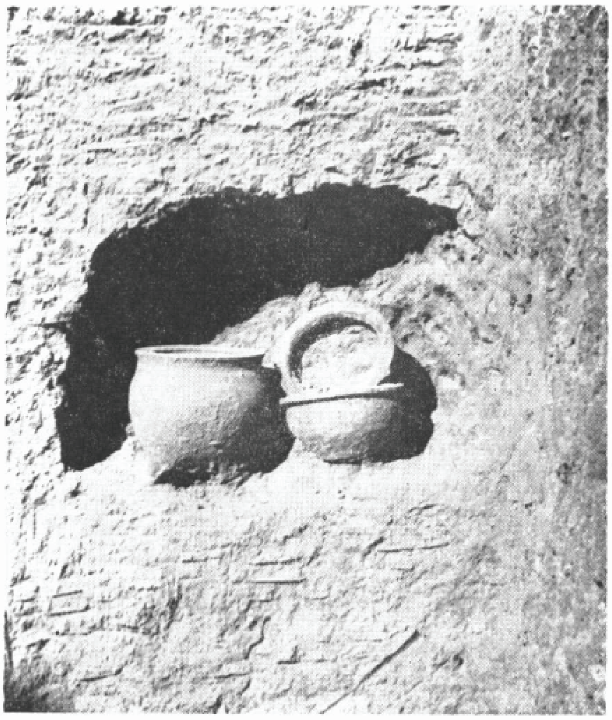
東周第一期墓葬——第2415號墓出土銅器

1、2. Ⅰ式銜 M2415:12.1、12.2　3、4. Ⅰ式軸頭 M2415:13、14　5. Ⅰ式戈 M2415:10（以上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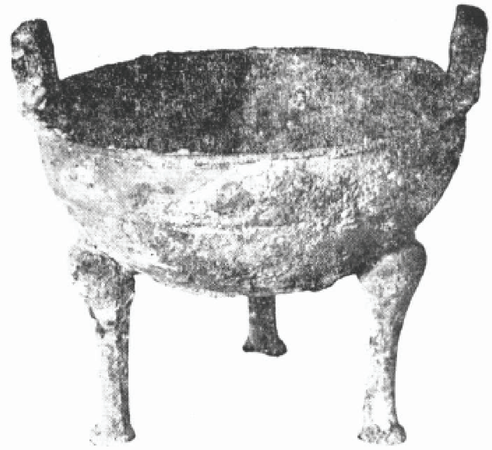


東周第一期墓葬——第645、2409、2415號墓出土的器物

1. 漆蓋 M2415:34 (約1/5)　2. 長條形玉片 M2415:25 (原大)　3. 石圭 M2415:24 (1/2)　4. 玉珠 M2415:27
5. 石貝 M2415:33a　6. 貝 M2415:33a　7. 象牙料 M2415:22　8. 象牙榫器 M2415:1　9. 骨釘 M2415:3a
10. 骨管 M2415:51 (以上原大)　11. 石圭 M2409:1 (1/2)　12. Ⅰ式陶罐 M2409:3　13. Ⅰ式陶鬲 M645:1 (以上1/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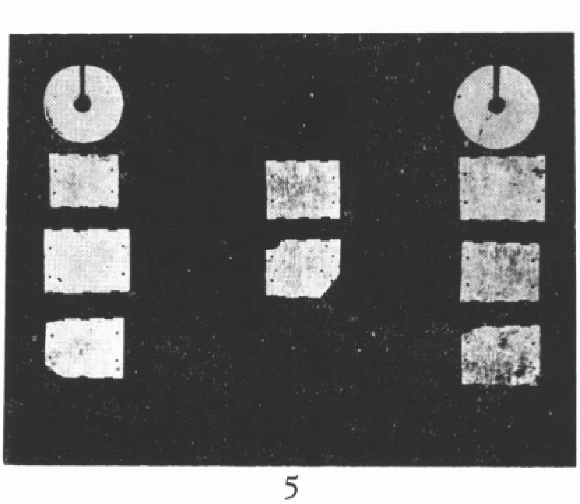
3



4



2



5

東周第二期墓葬——第 112 號墓器物出土情形和第 1 號墓出土器物

1. 第 112 號墓壁龕　　2. 第 112 號墓人架和石圭　　3. Ⅰ式銅鼎 M1:6

4. Ⅱ式銅瞉 M1:2(以上 1/4)　　5. 第 1 號墓臉部石片（1/4, 圖中排列無一定秩序）

圖版伍拾



1



4



2



5



3



6

東周第二期墓葬——第 6 號墓出土銅器及其出土情形

1. Ⅱ式鼎 M6:22　2. Ⅰ式𣪘 M6:21　3. Ⅱ式舟 M6:19　4. 第 6 號墓銅器出土情形
5. Ⅲ式匜 M6:18　6. Ⅱ式盤 6:13a　(以上 1/4)



東周第二期墓葬——第4、6號墓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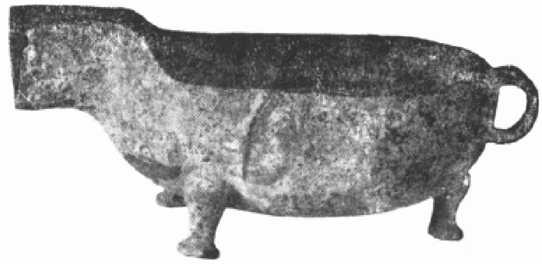
1. Ⅰ式銅鏃 M4:30　　2. Ⅱ式銅戈 M4:32
3. Ⅱ式銅透雕飾 M4:44（以上1/2）　4. 柱形石玦 M4:5
5. Ⅰ式骨貝 M4:43a　　6. Ⅰ式銅蓋弓帽 M4:12
7. 銅轡飾 M4:38　　8. 石琮 M4:15（以上原大）
9. Ⅱ式銅戈 M6:20　　10、11. Ⅱ式銅軸頭 M6:15、16（以上1/2）

圖版伍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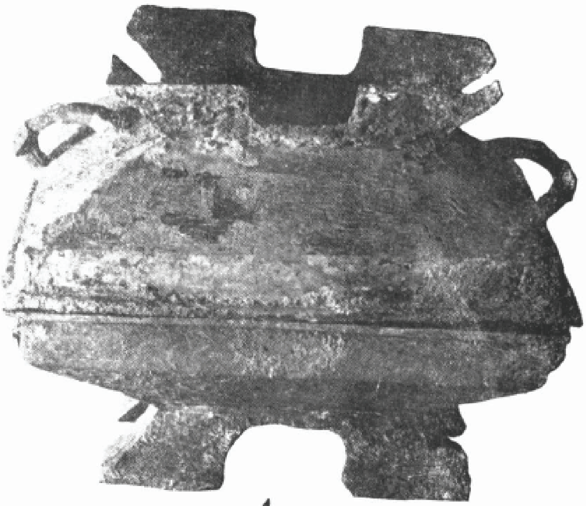
圖版伍貳



1



3



4



2



5

東周第二期墓葬——第 4 號墓出土銅器

1．Ⅲ式鼎 M4:40　2．Ⅰ式鈚 M4:36　3．Ⅱ式匜 M4:39　4．簠 M4:18
5，Ⅲ式段 M4:21　（以上 1/4）



1



5



2　3　4　6　7　8

東周第二期墓葬——第 213、216 號墓器物出土情形及其出土器物

1．第 213 號墓器物出土情形　2．鉛戈 M213:15　3．石璋 M213:3　4．礪石 M2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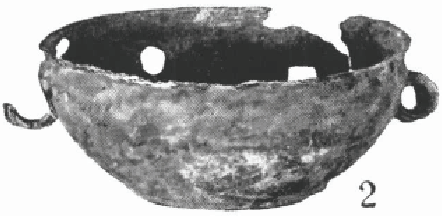
5．第 216 號墓貝帶出土情形　6．Ⅲ式戈 M216:2　7、8．Ⅱ式軸頭 M216:4、5　(以上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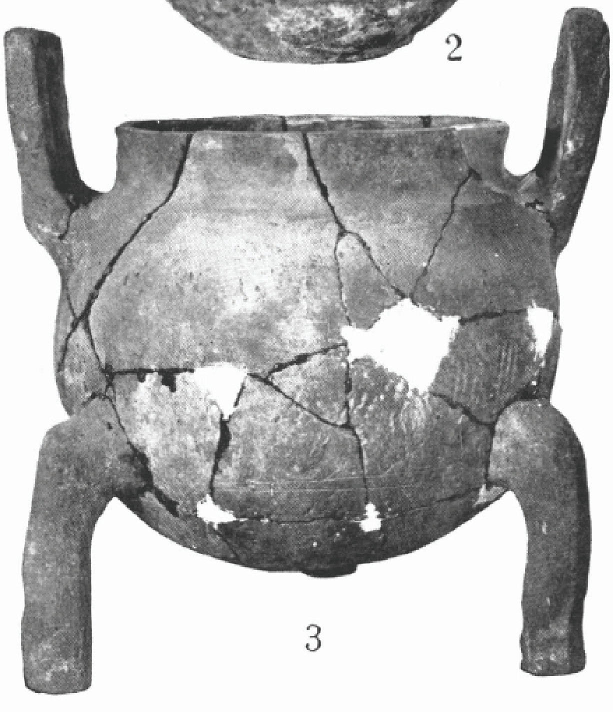
4



2



5



3



6

東周第二期墓葬——第 1041 號墓器物出土情形和第 1041、212 號墓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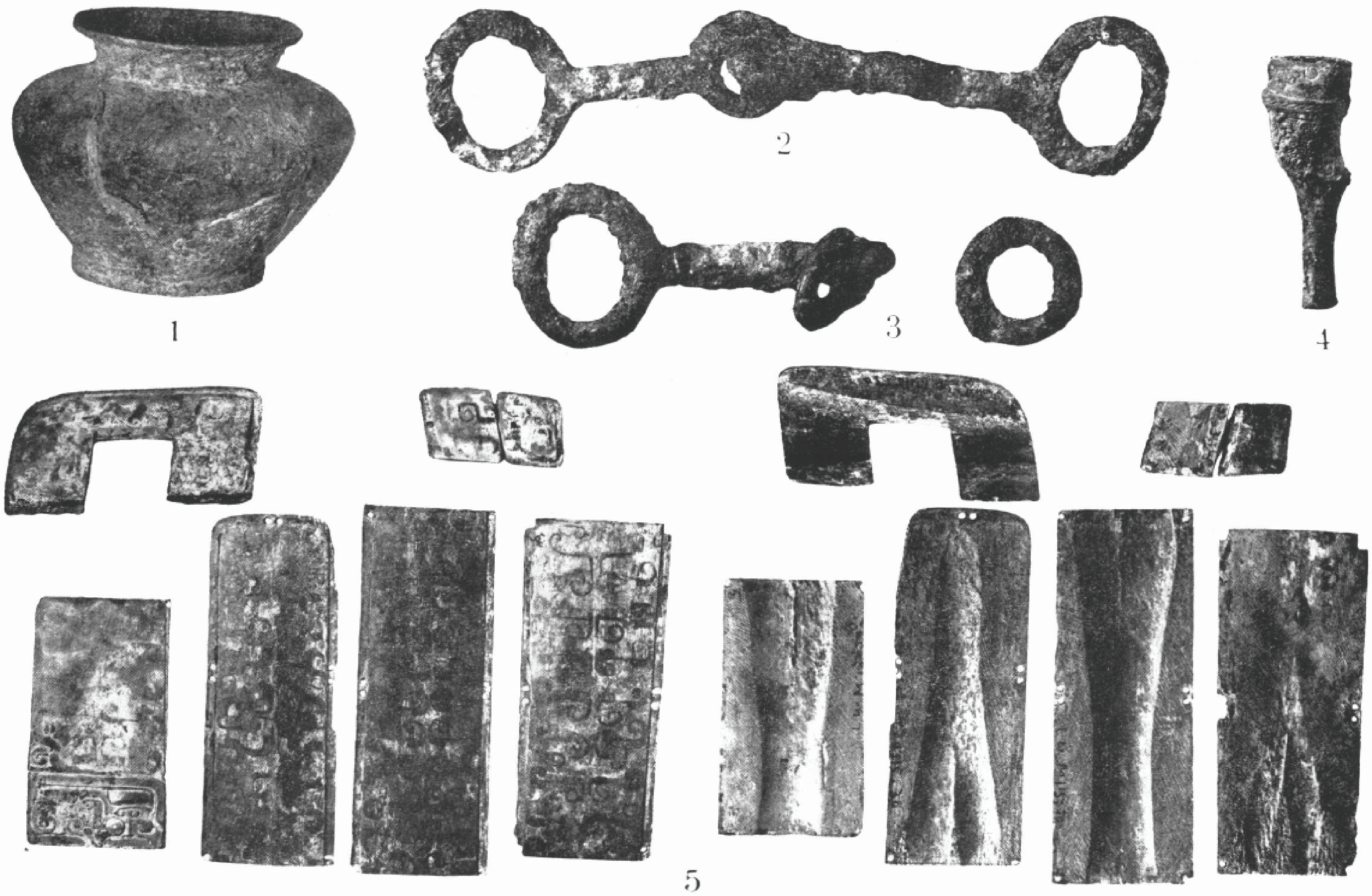
1. 第 1041 號墓鉛器出土情形　2. 鉛𣪘 M1041:5　3. Ⅰ式陶鼎 M212:3　(以上1/4)
4. 片狀石玦 M212:12 a (原大)　5. Ⅰ式陶𣪘 M212:1　6. Ⅲ式陶𣪘 M212:2　(以上1/4)

圖版伍伍



東周第二期墓葬——第 105、124、336、454、472、504、1902、2205、2405 號墓出土陶器

1. 甑 M2205:2　2. Ⅲ式罐 M454:1　3. Ⅱ式罐 M472:4
4. ⅠB 式盆 M1902:4　5. ⅠA式盆 M336:4　6. ⅠA式無蓋豆 M124:12
7. ⅠA式無蓋豆 M105:3　8. ⅠB式無蓋豆 M2405:3　9. Ⅱ式鬲 M504:1　(以上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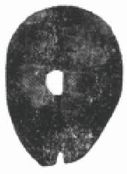


東周第三期墓葬——第115號墓出土器物

1. Ⅱ式銅罐 M115:45 (1/4)　2、3. Ⅱ式銅銜 M115:48a、b　4. Ⅰ式銅鐏 M115:33 (以上1/2)　5. 骨劍鞘 M115:30 (1/4)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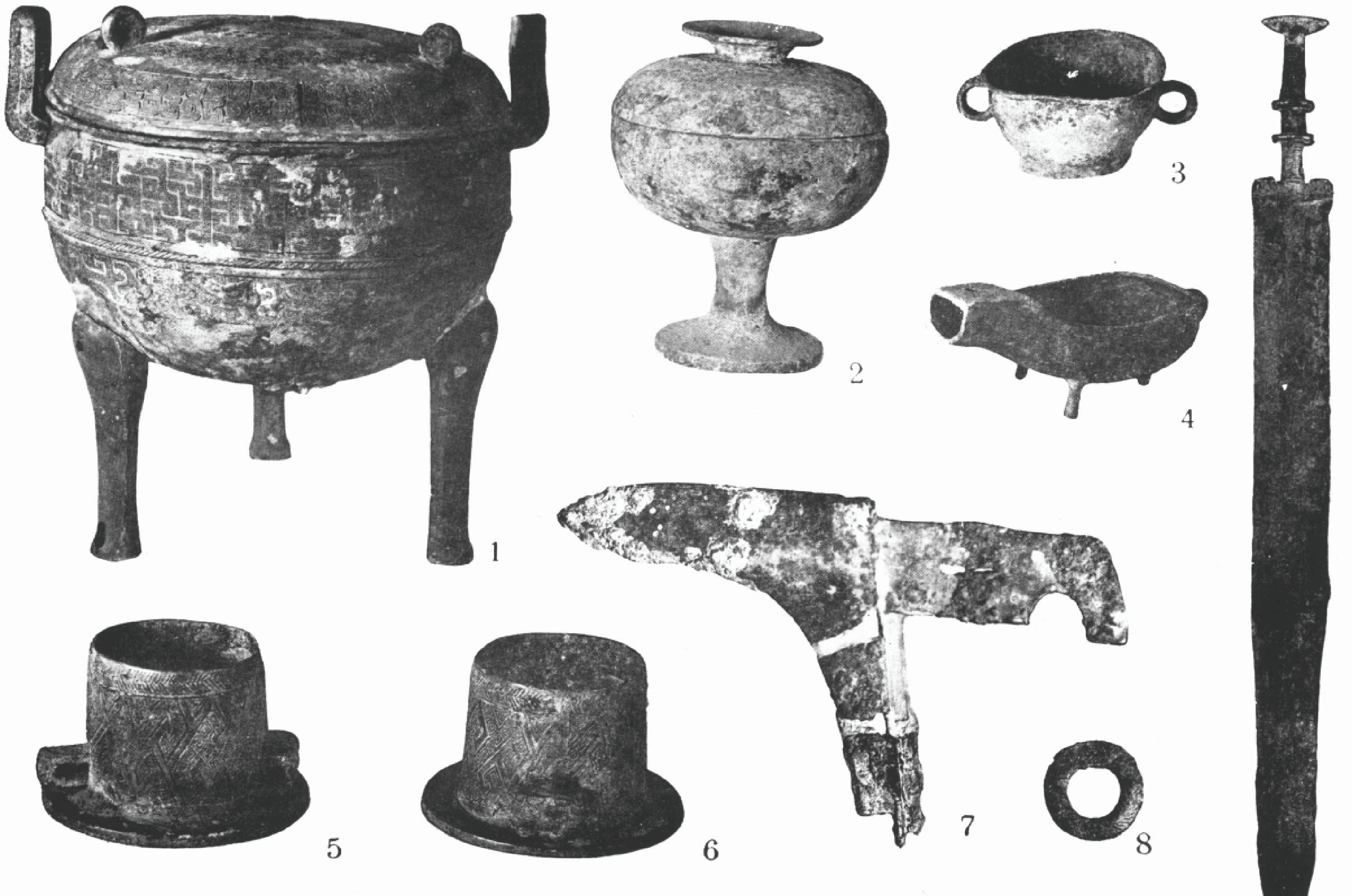
4



5

東周第三期墓葬——第 115、2729 號墓出土器物及第 341 號墓人架器物出土情形

1. 出在第 2729 號墓人架腹部的佩玉　2. Ⅱ式骨貝 M2729:366 a　3. Ⅲ式骨貝 M115:43 a
4. 石壁 M115:15　5. 第 341 號墓人架、器物出土情形



東周第三期墓葬——第2729號墓出土銅器

1. Ⅲ式鼎 M2729:35　2. Ⅰ式豆 M2729:31　3. Ⅲ式舟 M2729:23　4. Ⅲ式匜 2729:26 （以上1/4）
5、6. Ⅱ式軸頭 M2729:32、40　7. Ⅲ式戈 M2729:27　8. Ⅲ式環 M2729:25 （以上1/2）　9. Ⅳ式劍 M2729:20 （1/4）



東周第三期墓葬——第 246、2737 號墓出土器物

1．Ⅴ式陶罐 M2737:18（1/4）　2、3．Ⅸ式銅鏃 M2737:10 c—d　4．Ⅶ式銅鏃 M2737:10b
5、6．Ⅳ式銅鏃 M2737:10 a、c（以上1/2）　7．Ⅱ式銅劍 M2737:8（1/4）　8．玉髓環 M2737:9
9．圓形有穿石片 M2737:3　10．Ⅰ式銅帶具 M2737:12（以上原大）　11．Ⅰ式陶豆 M246:13
12．Ⅱ式陶盤 M246:7（以上1/4）　13．玉髓環 M246:1　14．人架腕部串珠 M246:14 a—n（以上原大）

圖版陸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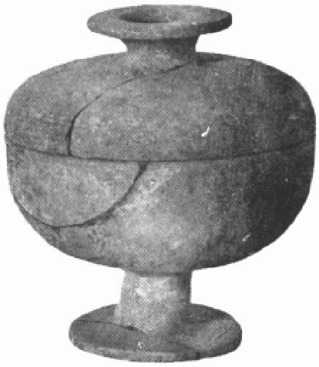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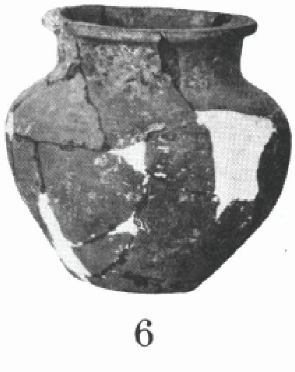
3



4



5



6



7

東周第三期墓葬——第 206、234、258、515、1007、1418、2411 號墓出土陶器

1. Ⅱ式鬲 M206:1　2. Ⅱ式鼎 M1007:5　3. 釜M 1418:2　4. Ⅰ式豆 M234:2
5. Ⅱ式豆 M2411:10　6. Ⅳ式罐 M258:4　7. Ⅰ式盤 M515:26 (以上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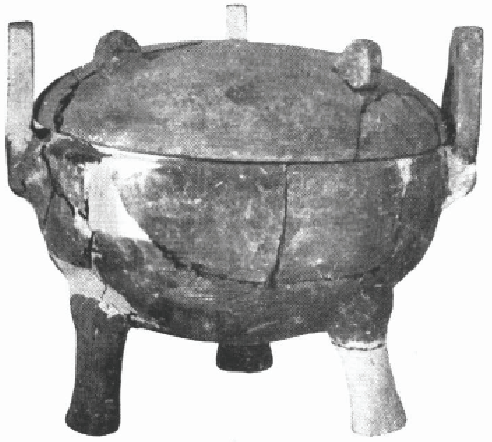
1. 棺 內 和 棺 上（上側是棺內，下側是棺上）



2. 細部（中上側是臉部、右下側是胸部）

東周第四期墓葬——第1316號墓玉石器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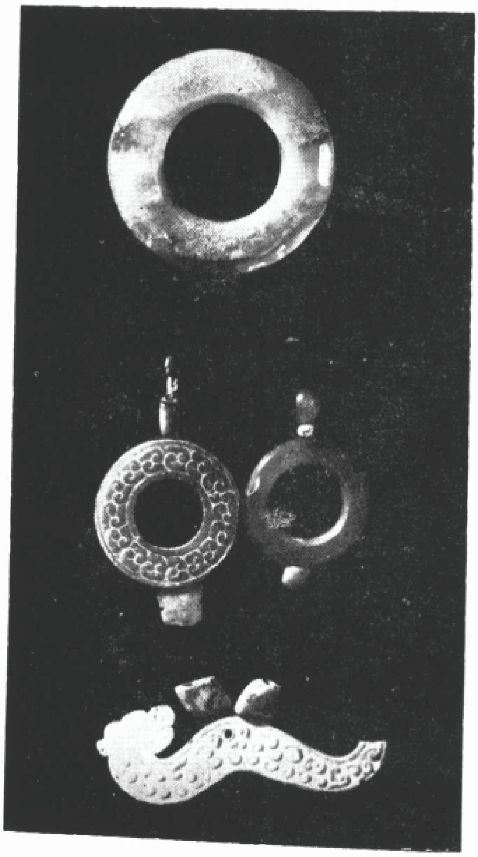
圖版陸貳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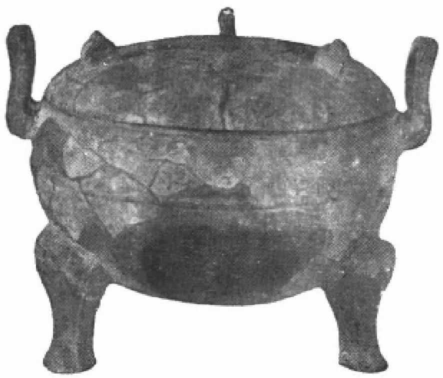
東周第四期墓葬——第 1316 號墓出土陶器和玉石器

1．Ⅱ式陶鼎 M1316:72 (1/4)　　2．人架臉部石片 (1/4)　　3．人架胸部佩玉 (1/2)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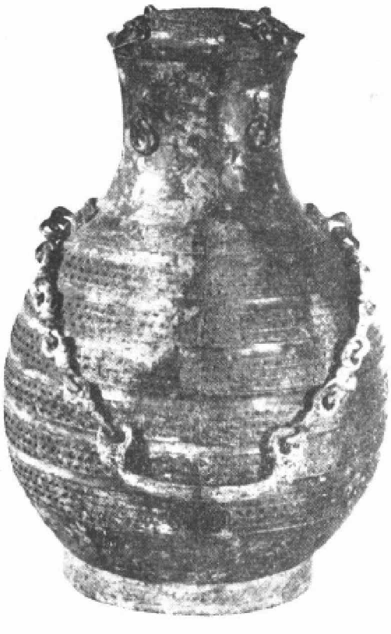

6

東周第四期墓葬——第 2717 號墓器物分佈情形及其出土銅鼎

1、2、4. Ⅳ式鼎 M2717:98、122、89　　3、5. Ⅴ式鼎 M2717:102、123（以上 1/6）　　6. 第 2717 號墓器物分佈情形



1



2



3



4

東周第四期墓葬——第 2717 號墓出土的銅器

1. Ⅰ式壺 M2717:93　2. Ⅱ式壺 M2717:88　3. Ⅱ式豆 M2717:197　4. 甗 M2717:103　(以上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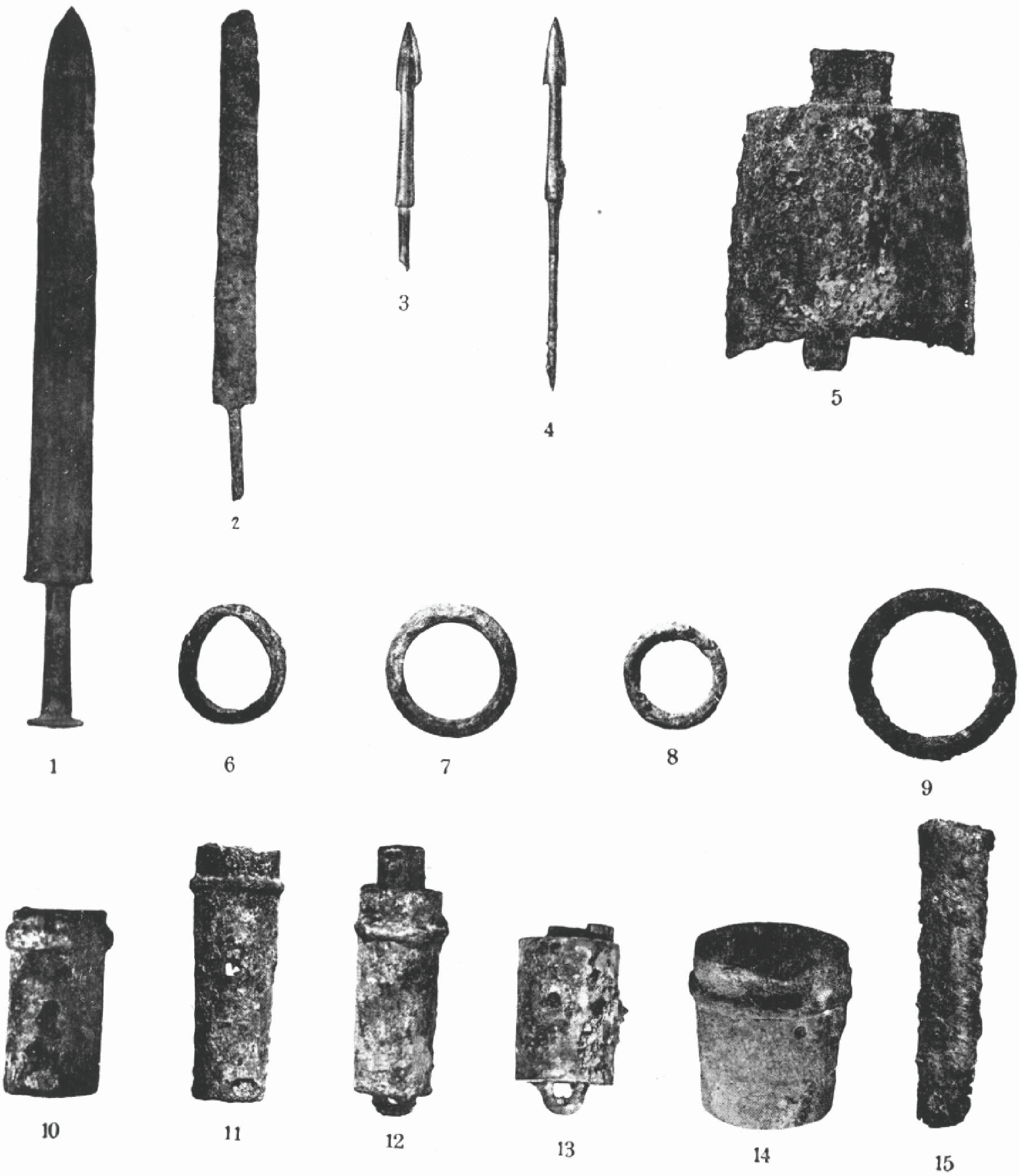
東周第四期墓葬——第 2717 號墓出土銅、鐵器

1. 漏勺 M2717:125　2. Ⅱ式勺 M2717:173（以上 1/2）　3. Ⅳ式匜 M2717:194
4. Ⅲ式壺 M2717:76（以上 1/4）　5. 銅豆銲接口 M2717:80　6. Ⅰ式銹 M2717:149
7. Ⅱ式銹 M2717:124　8. Ⅳ式銹 M2717:160　9. 鐵刀M 2717:60　10. 鐵刀 M2717:69（以上 1/2）



東周第四期墓葬——第 2717 號墓出土銅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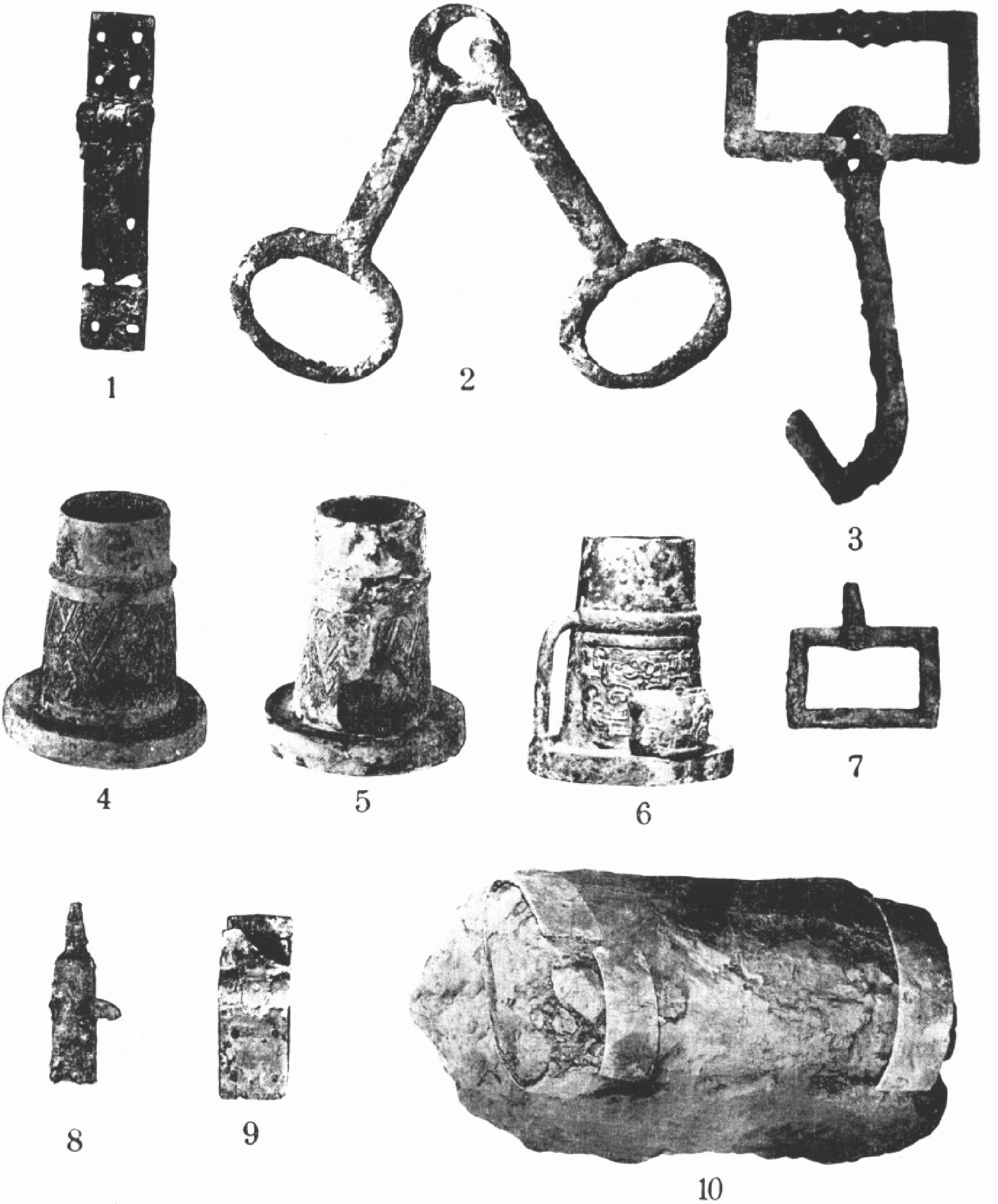
1、2. Ⅳ式戈 M2717:85、165　3. 銅兵器附件 M2717:154　4. Ⅱ式 戟M2717:145、146
5. Ⅰ式戟 M2717:140、141　6. Ⅰ式戟 M2717:147 (以上1/2)　7. Ⅱ式劍及其附件
M2717:31 (1/4)　8. 劍的細部 (原大)



東周第四期墓葬——第 2717 號墓出土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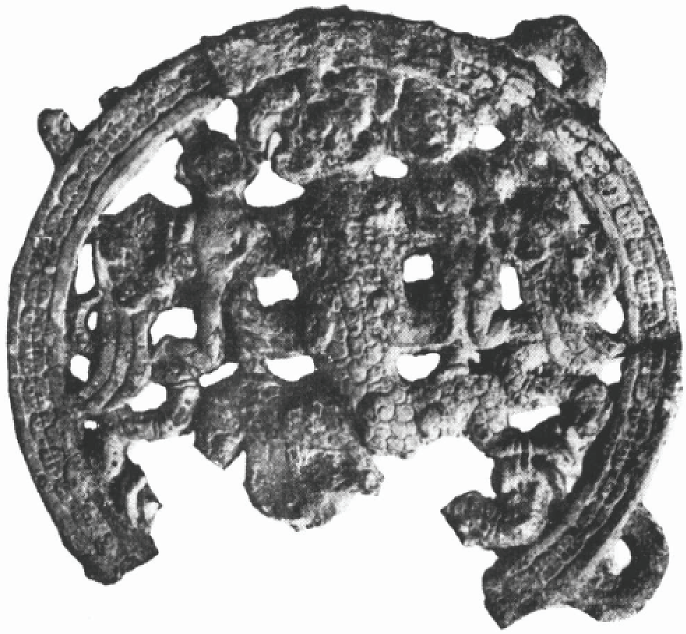
1、2. Ⅱ式劍 M2717:32、101 (1/4)　3. Ⅳ式鏃 M2717:90 a　4. Ⅳ式鏃 M2717:90 b
5. Ⅰ式鈴 M2717:64　6、7. Ⅱ式環 M2717:94、127　8、9. Ⅰ式環 M2717:126、26
10、11. Ⅱ式鐏 M2717:91、143　12、13. Ⅲ式鐏 M2717:92、112　14、15. 鐏 2717:151、158 (以上 1/2)

圖版陸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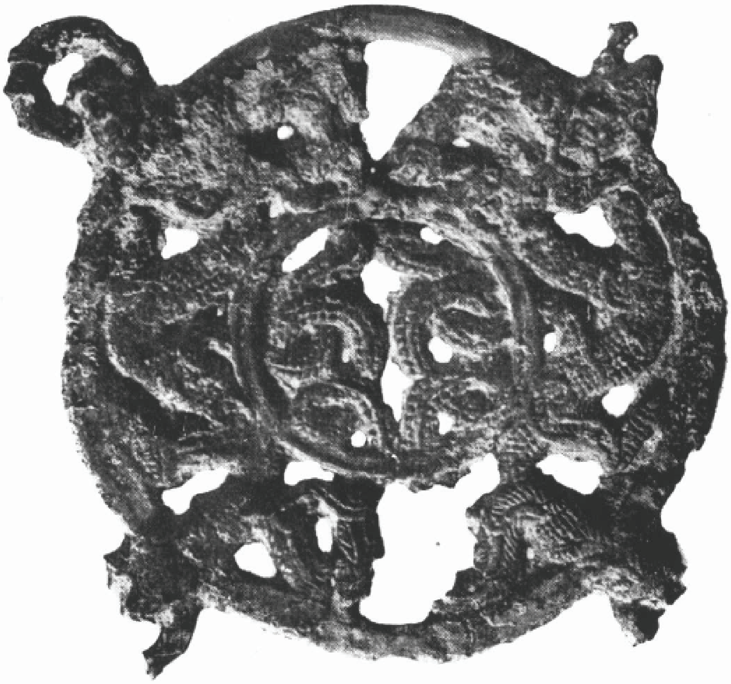


東周第四期墓葬——第 2717 號墓出土銅器

1．合葉 M2717:175
2．Ⅱ式銜 M2717:204
3．Ⅲ式帶具 M2717:111
4、5．Ⅲ式軸頭 M2717:202、203
6．Ⅳ式軸頭 M2717:179
7．Ⅰ式帶具 M2717:182
8．Ⅲ式蓋弓帽 M2717:170
9．合葉 M2717:186
10．銅圈 M2717:105 （以上 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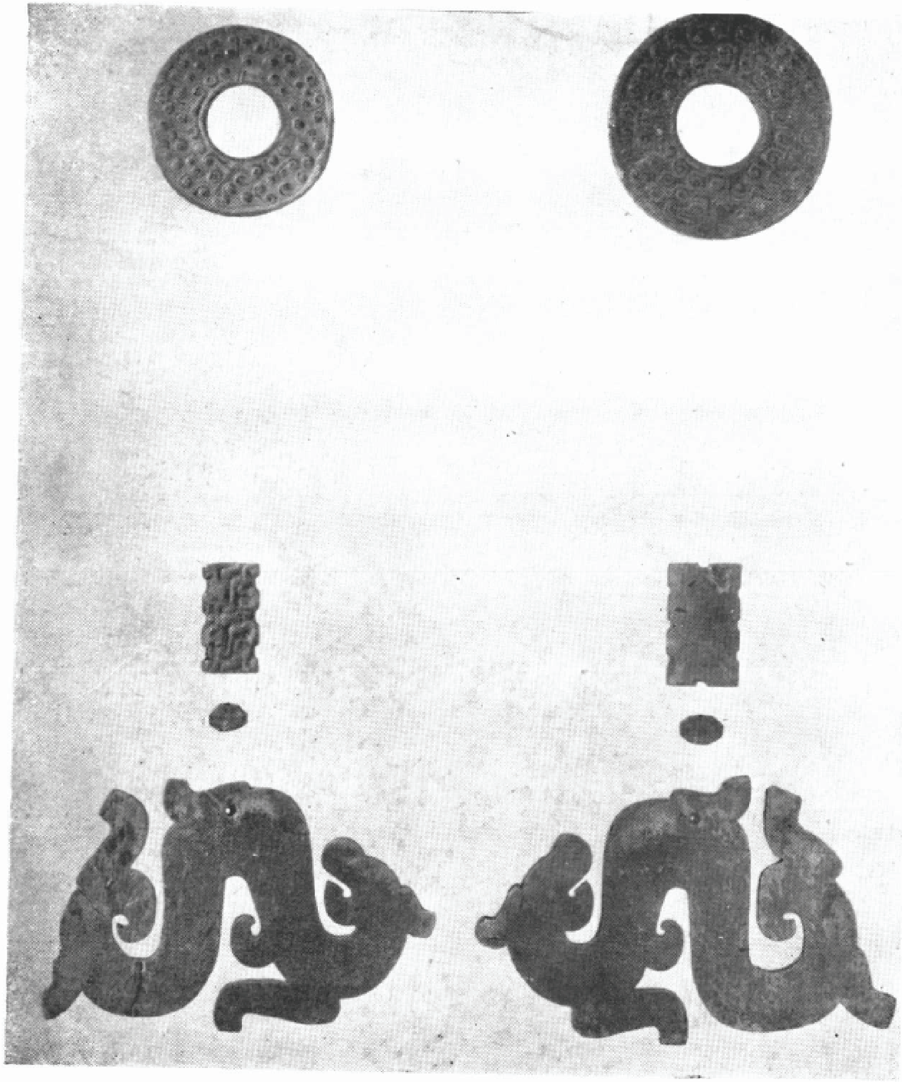
2

東周第四期墓葬——第 2717 號墓出土透雕銅飾

1. Ⅰ式 M2717:171　　2. Ⅰ式 M2717:86　(以上原大)



東周第四期墓葬——第 2717 號墓出土鉛俑 M2717:153（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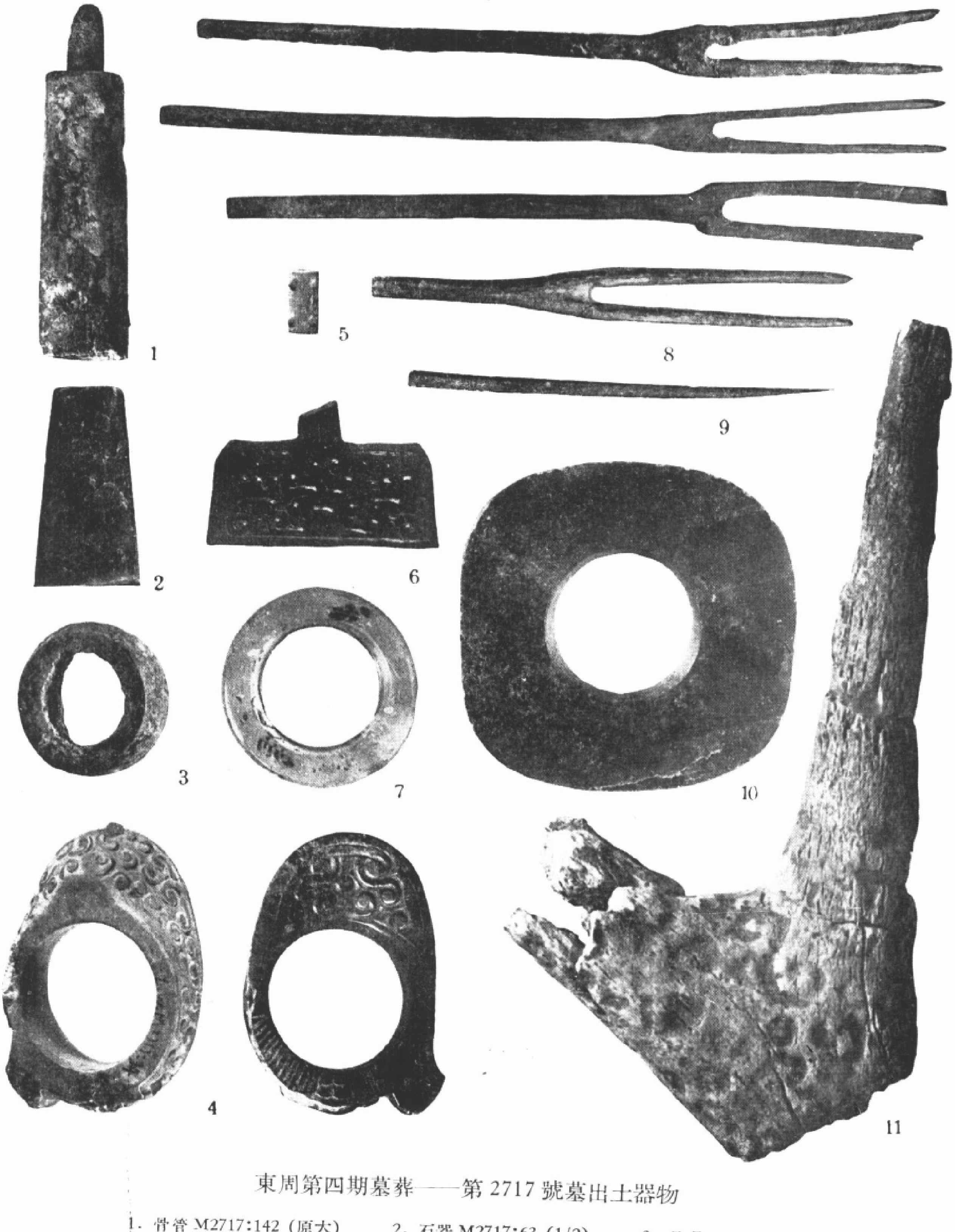
1　　2



3

東周第四期墓葬——第 2717 號墓出土的三組佩玉

1、2. 出在人架腹部　　3. 出在棺、內槨之間 （以上 1/2）



東周第四期墓葬——第 2717 號墓出土器物

1. 骨管 M2717:142 (原大)
2. 石器 M2717:63 (1/2)
3. 骨環 M2717:176
4. 玉韘 M2717:34
5. 綠松石珠 M2717:19
6. 玉器 M2717:213
7. 玉髓環 M2717:35
8. 骨叉 M2717:131 a—d
9. 骨簪 M2717:301 a
10. 玉璧 M2717:66
11. 鹿角 M2717:106 a (以上原大)



1. 第 2719 號墓的外槨、內槨和棺



2. 第 2719 號墓內槨蓋和棺蓋痕跡



3. 第 2719 號墓棺內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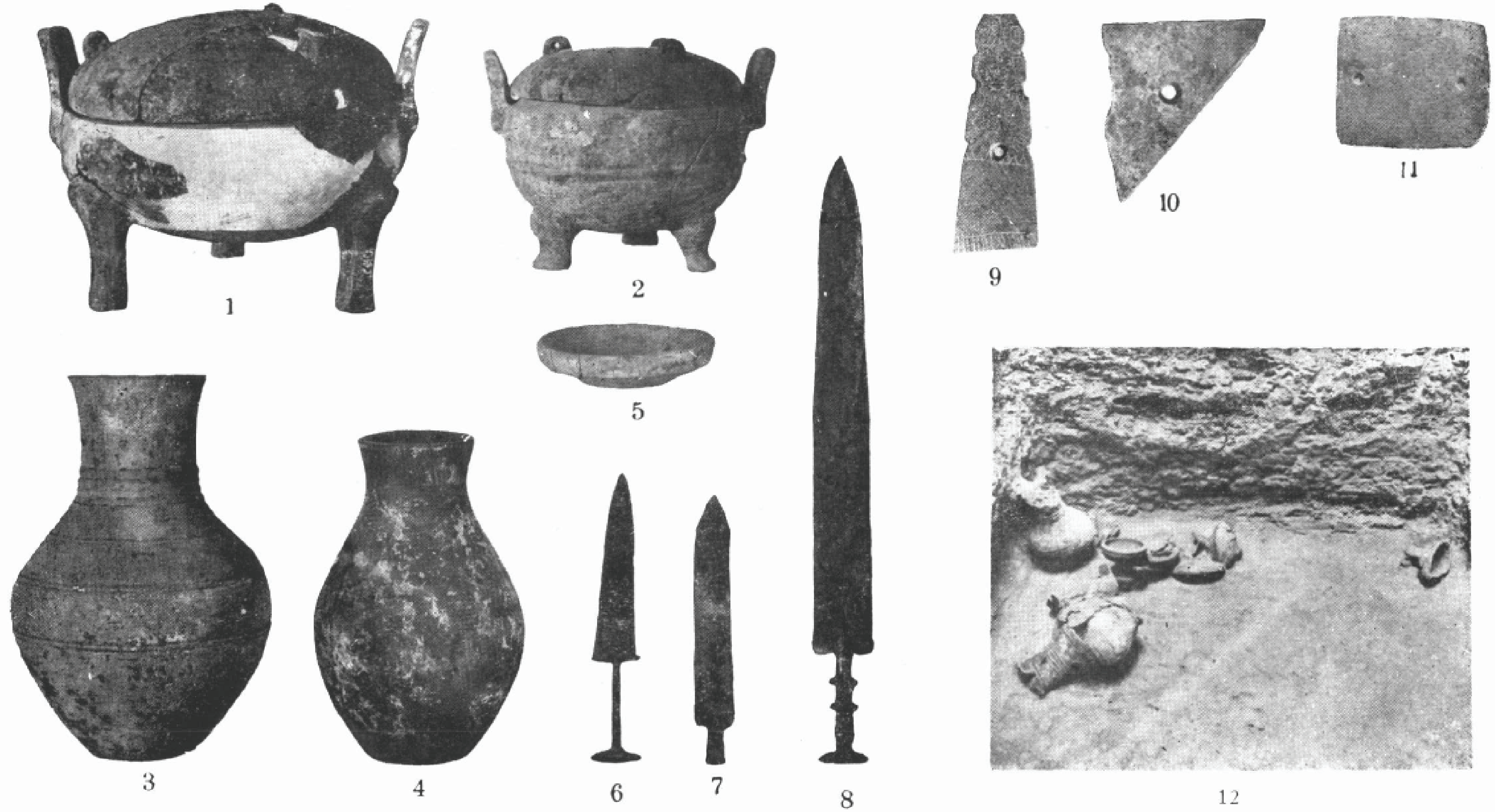
4. 第 2719 號墓內槨底部(左側是戈、右側是鏃)

東周第四期墓葬——第 2719 號墓棺槨



東周第四期墓葬——第 2719 號墓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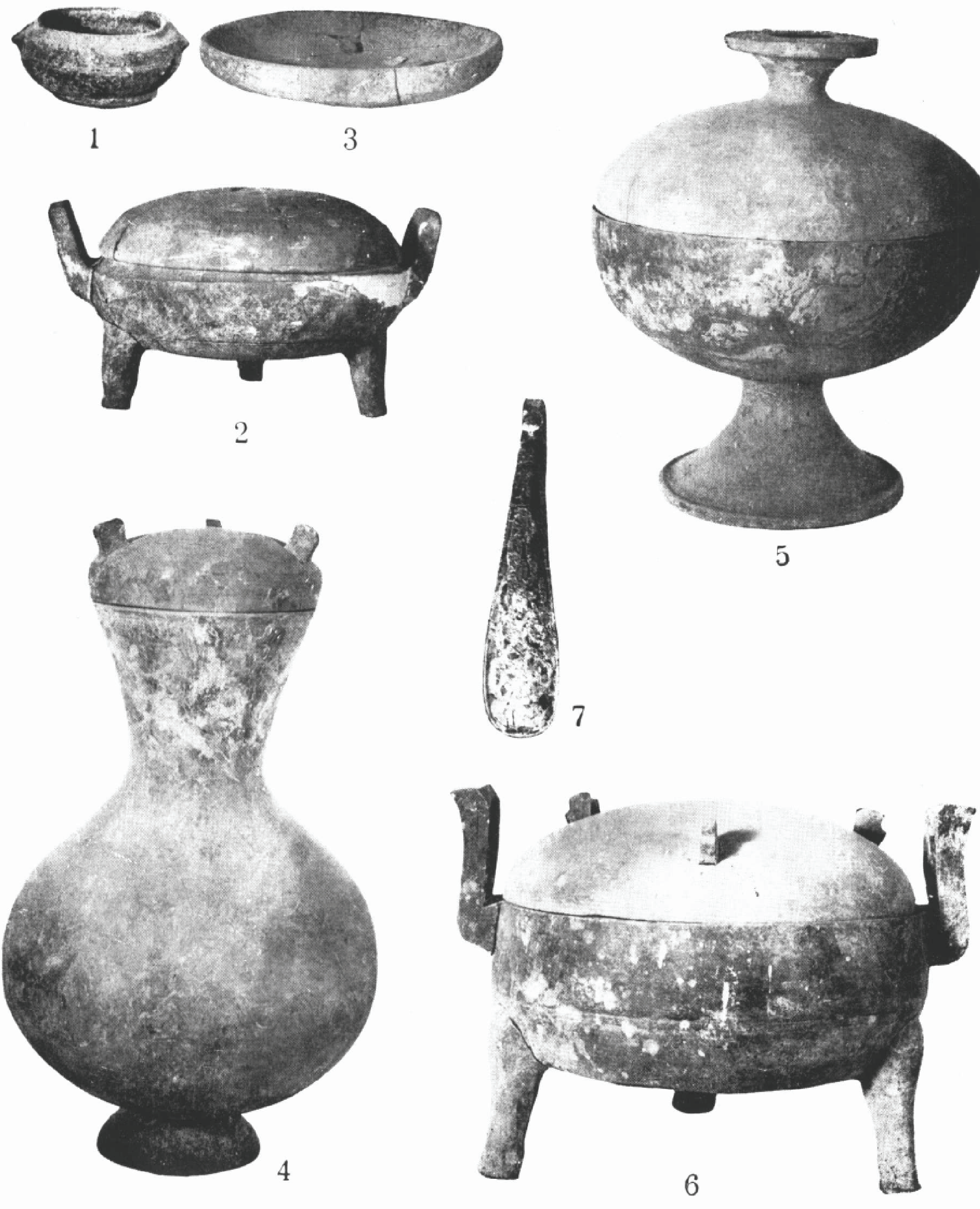
1. Ⅲ式銅劍 M2719:86 (1/4)
2、3. Ⅷ式銅鏃 M2719:75、74
4. Ⅱ式銅鏃 2719:81
5. Ⅲ式銅鏃 M2719:80
6. 銅錐 M2719:93
7. Ⅰ式銅鐏 M2719:88
8. Ⅱ式銅蓋弓帽 M2719:12
9. Ⅱ式銅銜附鑣 M2719:101
10. Ⅱ式銅帶具 M2719:97
11. Ⅳ式銅環 M2719:96
12、13. Ⅴ式銅戈附鐏 M2719:73
14、15. Ⅲ式銅軸頭 M2719:92、91
16. 銅鏡 M2719:72 (以上 1/3)
17. 石細腰 M2719:51 (原大)



東周第四期墓葬——第 2728 號墓陶器出土情形及第 303、309、335、2702、2721、2724、2733 號墓出土器物

1. ⅢB 式陶鼎 M2733:9　2. ⅢA 式陶鼎 M2724:12　3. ⅠA 式陶壺 M2702:30　4. ⅠB 式陶壺 M335:2
5. Ⅲ式陶盤 M2733:5　6. Ⅴ式銅劍 M2733:11　7. Ⅱ式銅劍 M303:16　8. Ⅳ式銅劍 M2728:40（以上 1/6）
9. 石片 M2721:1　10. 三角形石片 M2733:20　11. 長方形有穿石片 M303:10（以上 2/3）　12. 第 2728 號墓陶器出土情形

圖版柒陸



東周第五、六期墓葬——第128、511、1702號墓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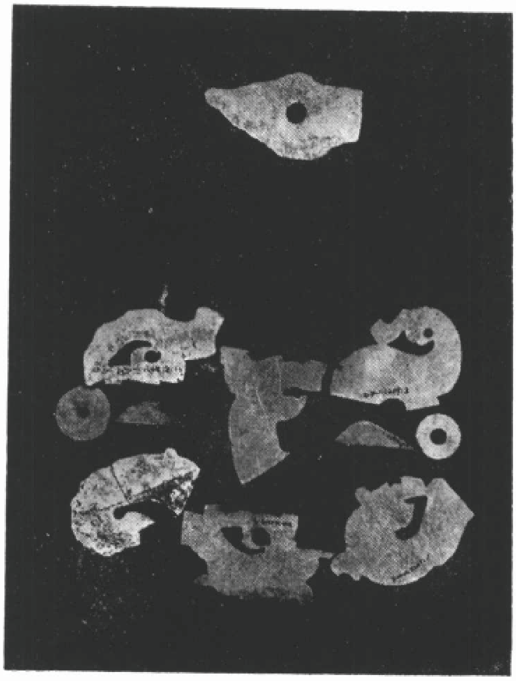
1. Ⅱ式陶杯 M511:1　2. Ⅴ式陶鼎 M511:4　3. Ⅳ式陶盤 M128:8　4. ⅡB式陶壺M1702:5
5. ⅣB式陶豆 M1702:3　6. ⅣB式陶鼎 M1702:1 (以上1/4)　7. Ⅲ式帶鈎 M1702:6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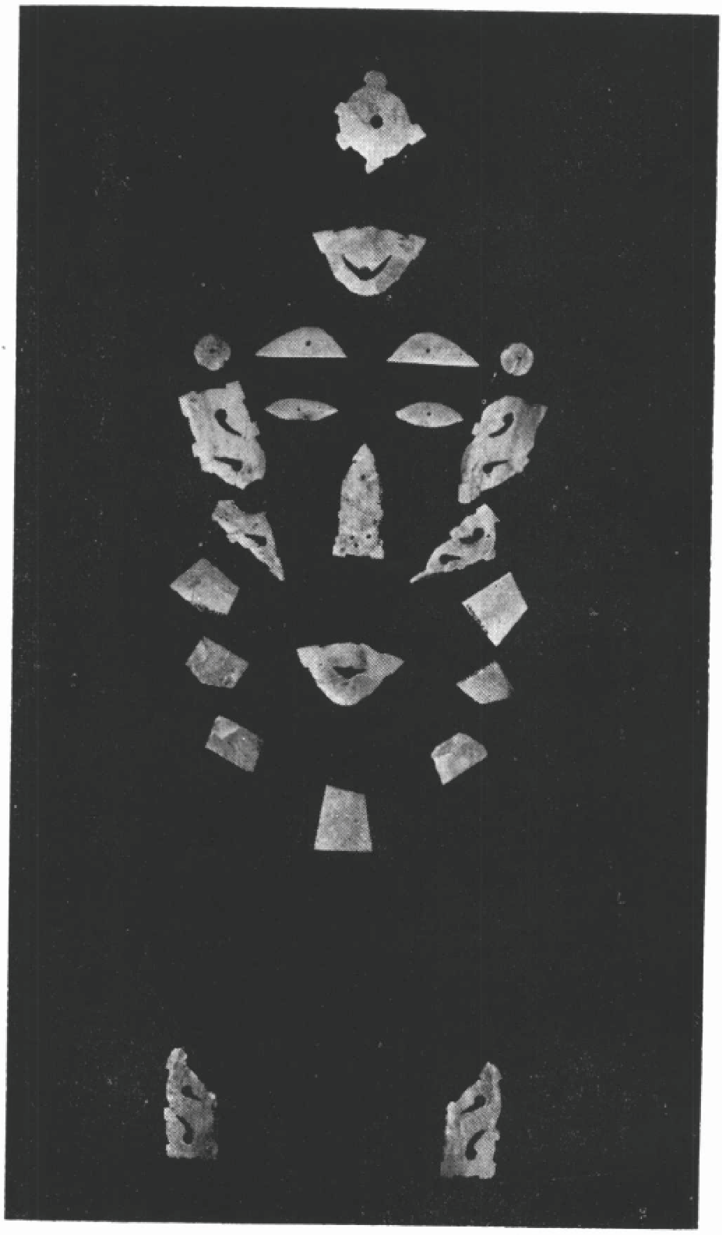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東周第六期墓葬——第 257、337、613 甲、617、1107、1603、2209、2303 號墓出土陶器

1. ⅣA 式豆 M1603:6　2. ⅣA 式鼎 M1603:4　3. Ⅶ式鼎 M617:1　4. Ⅶ式鼎 M337:2　5. Ⅵ式鼎 M613 甲:1
6. Ⅲ式豆 M2303:5　7. Ⅲ式豆 M1107:6　8. Ⅲ式豆 M257:17　9. Ⅲ式豆 M2209:21　(以上1/4)



1



2



3



4



5

東周第六期墓葬——第 134、257、1723、1914、2209 號墓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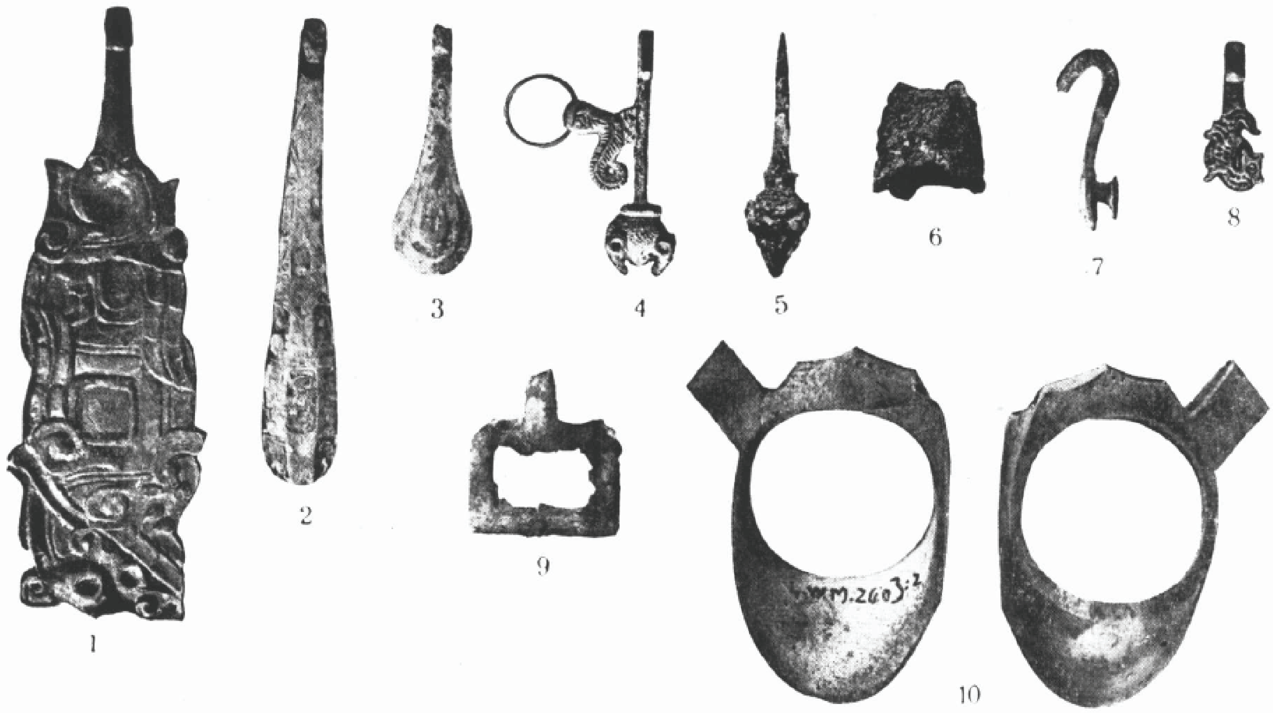
1. 第 2209 號墓人架臉部石片　2. 第 1723 號墓人架臉部石片　3. ⅡA 式陶壺 M1914:7
4. Ⅴ式陶盤 M134:5　5. 陶杯 M257:18 (以上1/4)



東周第七期墓葬——第 121、326、405、616、510、1705、1806、2418、2710、2738 號墓出土陶器

1. Ⅷ式鼎 M2738:5　2. 小壺 M2738:6　3. Ⅱ式盒 M2738:4　4. Ⅰ式杯 M2738:1
5. Ⅰ式盒 M326:3　6. 匜 M326:4　7. ⅢB 式壺 M2710:1　8. ⅢA 式壺 M121:4
9. Ⅳ式壺 M510:3　10. Ⅲ式盆 M1705:2　11. Ⅱ式無蓋豆 M616:1　12. Ⅱ式盆 M1806:3
13. Ⅴ式罐 M2418:4　14. Ⅶ式鼎 M405:4　(以上 1/6)

圖版捌拾





11



12

東周墓葬——第125、481兩墓人架及第208、215、264、350、1037、1709、2403等墓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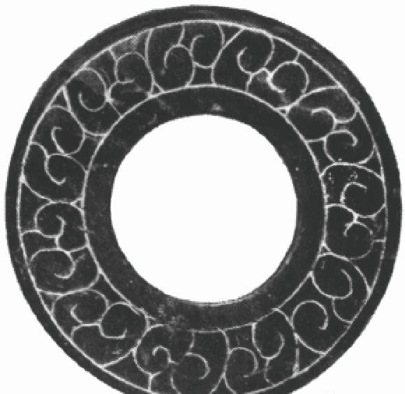
1. Ⅳ式銅帶鉤 M215:1　2. Ⅲ式銅帶鉤 M1709:4　3. Ⅰ式銅帶鉤 M250:1　4. Ⅴ式銅帶鉤 M208:1
5. 銅鐏 M1037:5　6. Ⅱ式銅鈴 M1709:1　7. Ⅱ式銅帶鉤 M264:1　8. Ⅴ式銅帶鉤 M208:2
9. Ⅰ式帶具 M264:3　10. 骨韘 M2403:2　11. 第125號墓　12. 第481號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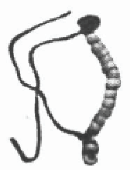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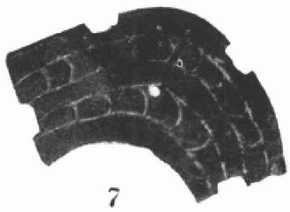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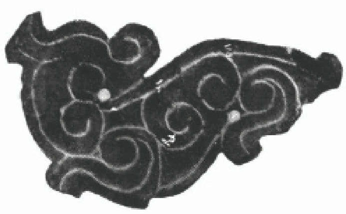
4



2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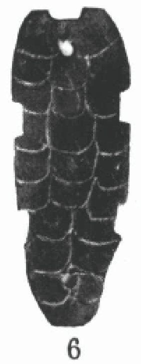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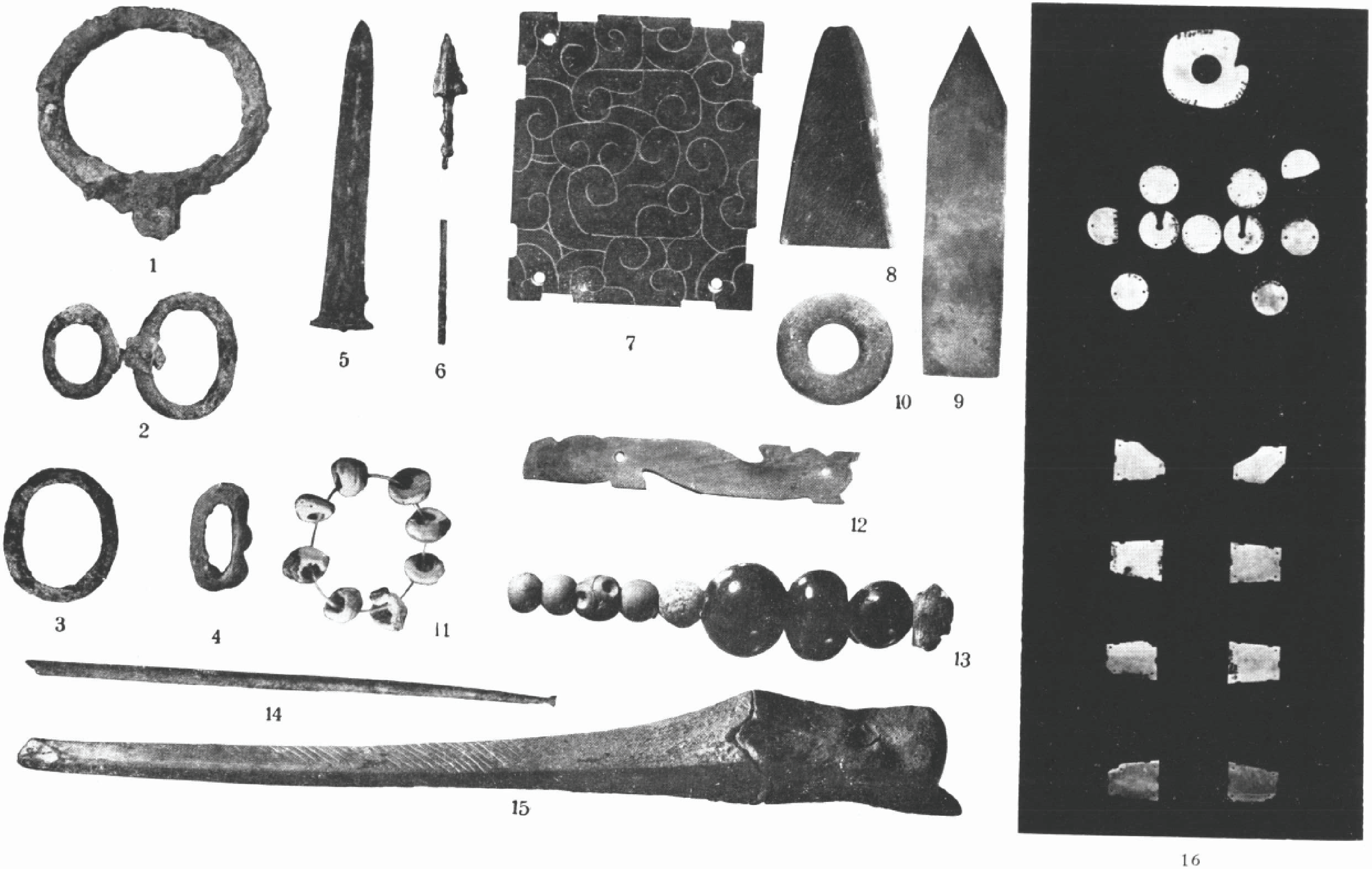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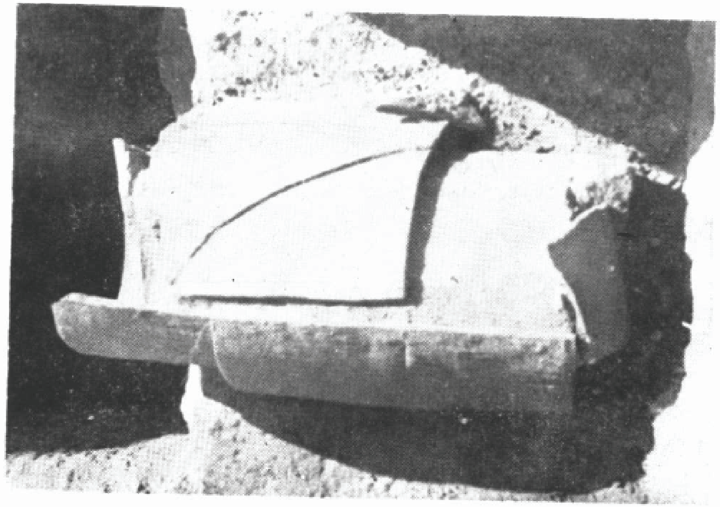
東周墓葬——第 1037、1402、1507、1535 號墓出土的玉石器

1. 第 1402 號墓人架臉部石片 (1/4)　2. 綠松石珠 M1402:22　3、4. 石璧 M1507:1、2
5. 玉璗 M1037:2　6. 石片 M1535:1　7. 扇形石片 M1535:19 a　8. 獸形石片 M1535:19 b
9. 長方形有穿石片 M1535:25　(以上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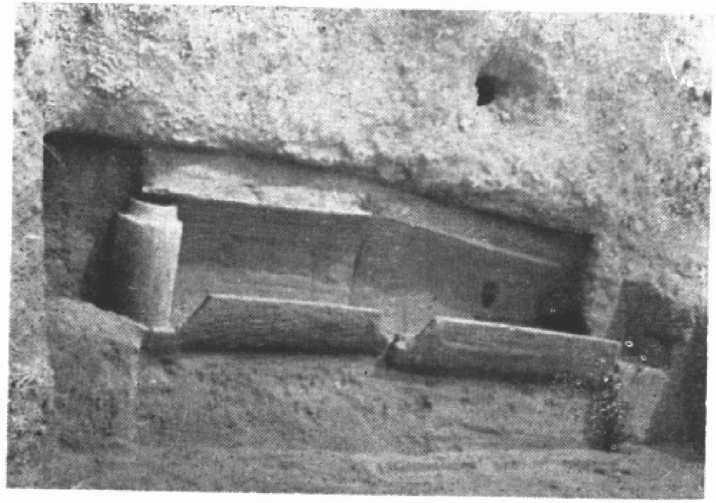


東周墓葬——第 135、209、246、412、467、515 甲、904 乙、1901、2604 號墓出土器物

1. 銅環 M209:6　2. Ⅴ式銅環 M209:5 a　3. Ⅰ式銅環 M209:5　4. 銅鞞飾 M209:5b（以上 1/2）　5. Ⅴ式銅劍 2604:2(1/4)　6. Ⅴ式銅鏃 M2604:1 (1/2)　7. 齒邊有穿長方形石片 M135:3（原大）　8、9. 石圭 M246:4、1901:7 (1/2)　10. 石環 M412:18　11. 蚌珠 M904 甲:1 a—h　12. 夔形石片 M412:6　13. 串珠一組 M904乙:3 a—i　14. 骨針 M515 甲:25 a　15 Ⅲ式骨笄 M209:4 a　16. 第 467 號墓人架臉部、胸部石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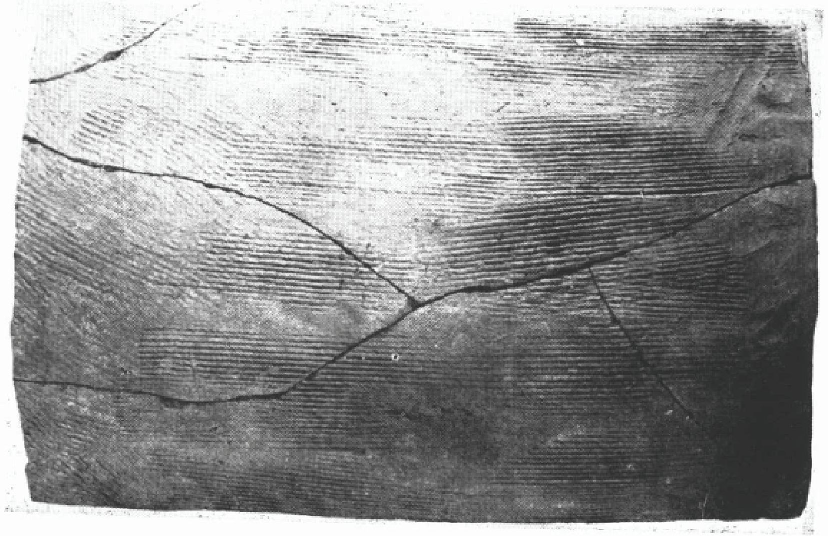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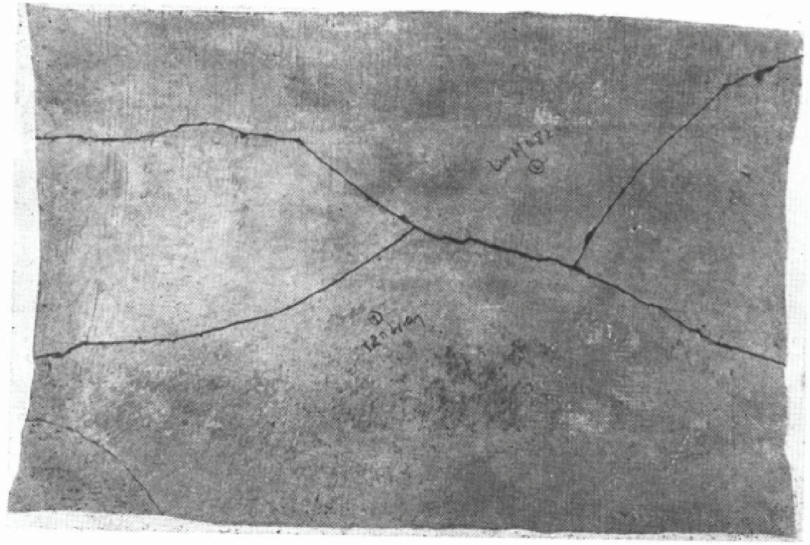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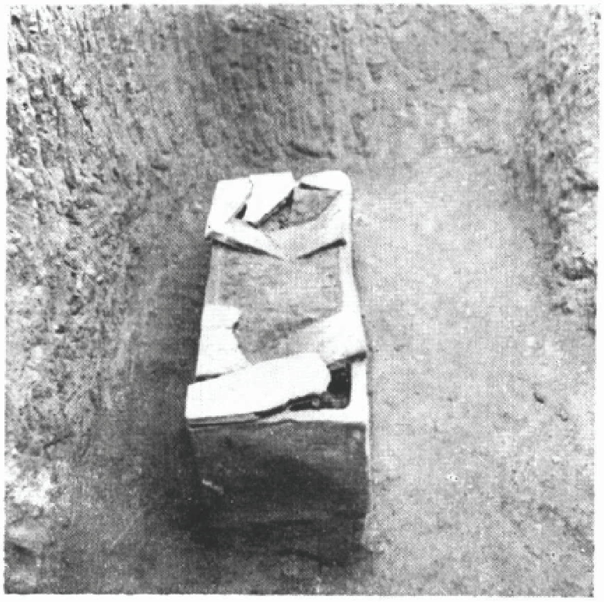


6

漢代及以後墓葬——第 482、711 號墓瓦棺出土情形及其出土器物

1. 第 482 號墓瓦棺出土情形　2. 第 711 號墓瓦棺出土情形(從上向下看)　3. 銅鈴 M711:1
4. 銅鈕 M711:9 (3、4 原大)　5、6. 瓦的外面和裏面 M482: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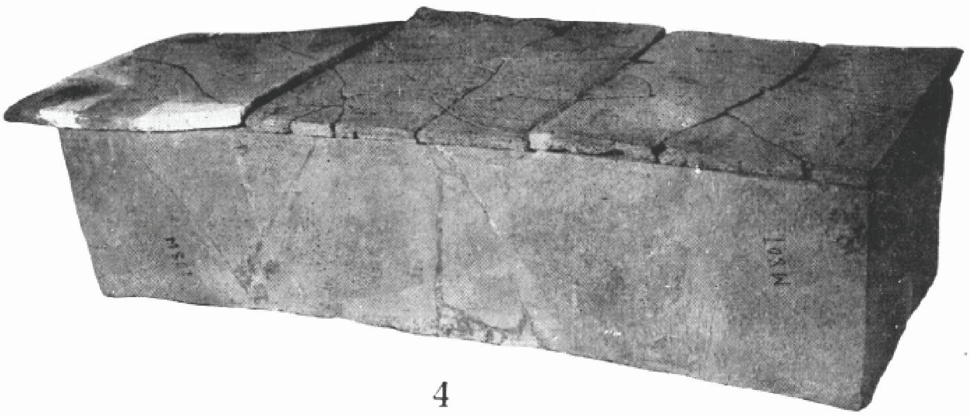
圖版捌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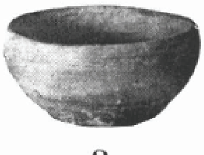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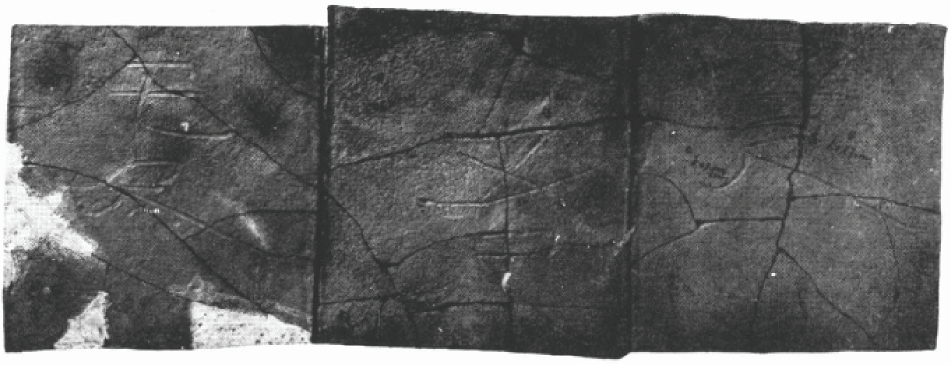
2



4



3



5

漢代墓葬——第 804乙、807 丙、807 丁、1604 號墓出土器物

1　第 807 丙號墓陶棺出土情形　　2. 第 804乙 號墓甕棺出土情形　　3. 陶碗 M1604:2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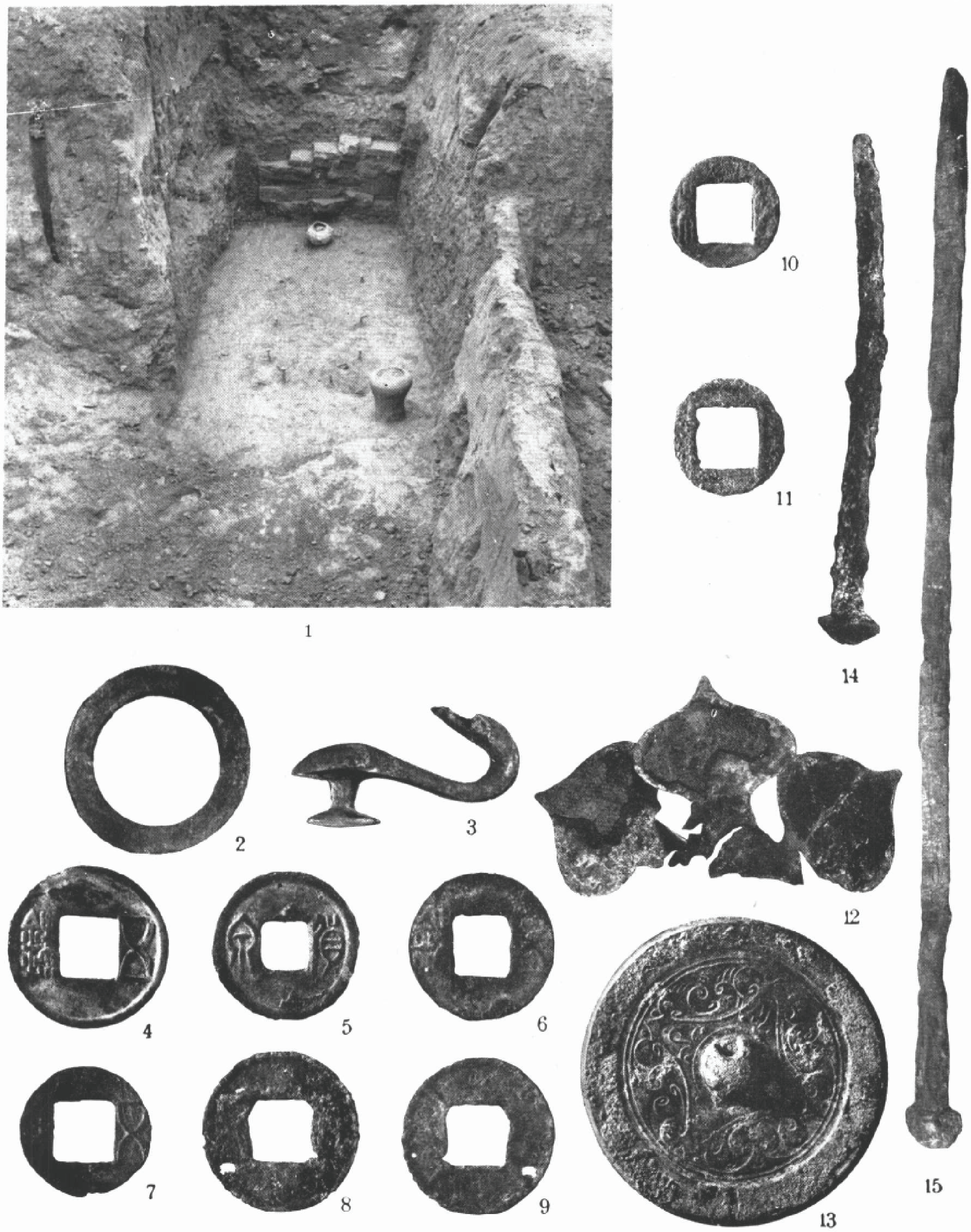
4、5. 第 807 丁號墓陶棺（約 1/10）



漢代墓葬——第 801、708、807乙 號墓出土器物

1. 鐵刀 M801:3 (1/6)　2. 鐵刀細部 (1/2)　3. Ⅱ式陶罐 M801:1　4. Ⅲ式陶罐 M708:78
5. Ⅰ式陶罐 807乙:2　6. Ⅴ式陶罐 M708:1 (以上 1/4)　7. 四耳釉陶罐 M708:19 (1/2)

圖版捌陸



漢代墓葬——第708號墓棺釘出土情形及其出土器物

1. 第708號墓棺釘出土情形　2. 銅環 M708:55　3. 銅帶鈎 M708:69　4. 五銖 M708:54 f
5. 貨泉 M708:54 a　6. 五銖 M708:54 g　7. 剪輪五銖 M708:54 d　8、9. 四出五銖的正背面 M708:54 c
10、11. 剪輪五銖的正背面 M708:54 i、h (以上原大)　12. 銅花 M708:77　13. 銅鏡 M708:75
14. 鐵棺釘 M708:101 a (以上1/2)　15. 鐵刀 M708:79(1/6)



1．第 813 號墓



2．第 813 號墓內人架



3．第 713 號墓



4．第 713 號墓內人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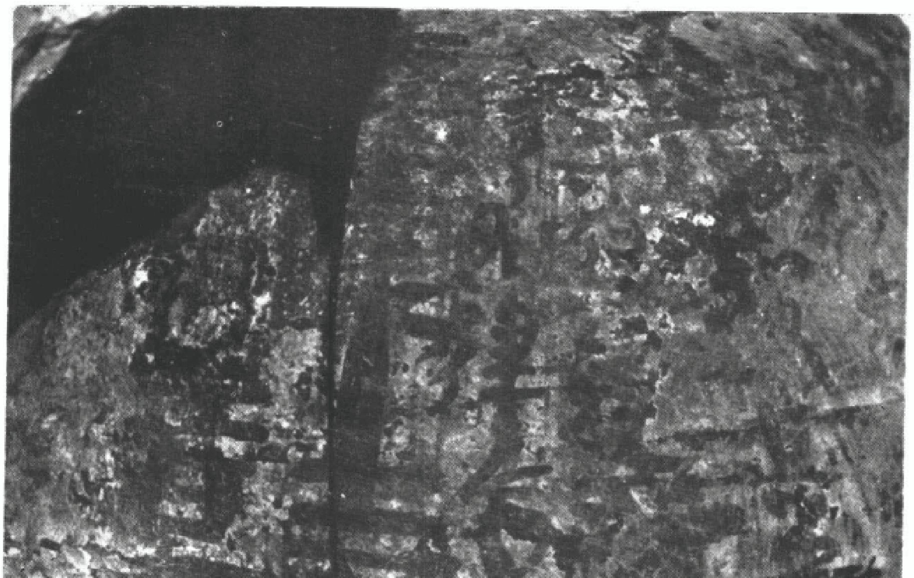
漢代墓葬——第 713、813 號墓磚棺出土情形



1



3



2

漢代墓葬——第 813 號墓出土器物

1．朱書“初平二年”陶罐 M813:6 (1/2)　2．陶罐細部（原大）　3．銅鏡 M813:1 (1/2)